商務印

播樹潘編



#82118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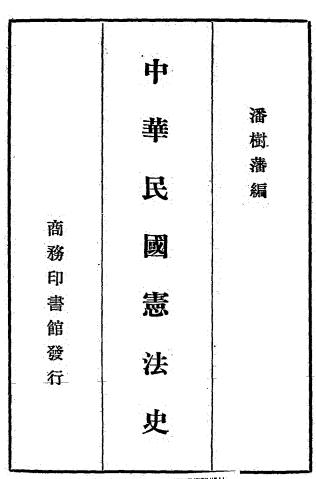


書位號數581.29

754

登記號碼普2146

MA D929.6 2259





自席

的假使沒有憲法則團體與政體均無由確定政府旣無施政的張本國民也乏遵循的目標勢必淪 近代國家不論為單一國或聯邦國不論其為實行君主政治或民主政治沒有一 國沒有憲法

資無組織無政治的國家了。

徒事抄襲他國的憲法或東籍西剌就可捷為已有的蓋甲國與乙國各有其歷史的背景與社會的 是美國的憲法後者為英國的憲法其憲法條件與精神容或有為他國可以借銳之處然決不能生 文憲法果爲治憲法學者所稱道而英吉利的不成文憲法也爲治憲法學者所樂爲研究的但前者 環境決沒有兩個國家完全相同者惟其如此所以一國應有一國的憲法了若美利堅合衆國的成 然而憲法果係國家的根本法但在製訂憲法時必須依據歷史的背景及社會的環境斷不容

A

吞活制的把它完全搬移來應用的。

府立 講到 法院公布的憲法草案止憲法的制定卻已多至十次左右了過去的憲法或約法究竟適合於 中國 的 憲 法 史, 難到 現在有一種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然自民元的臨時約法起到 國民

明其得失而以國 我國與否在這本中華民國憲法史內語者均略加批判俾一般治憲法及政治學者便以相互參研 民政府 公布的訓 政時期約法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則論述較詳 其所以然者實

政時期製定憲 國民生計的培養均略而 係此二者和從 法的張本故其關係於將來的憲法極大更不是我們所該忽略的了因此我於是書 前 種 種均不相同因從前的 不議這顯然是一 種很大的缺點並且訓政時期約法和憲法草案即為 大都側重於國體與政體 的釐訂而於國家經濟的

發展,

中不懂其煩的 末了應該附帶聲明的編者在着 儘量地介紹與敍述。 手編著此書時及編完以後得楊琛熙女士徐傅保先生陳逸

先生樓桐孫先生等的指正與幫助不少謹誌威謝。

展圖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潘樹藩自序於上海旅

自次序

日次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西南護法議憲時期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袁世凱新約法時期	天壇憲法草案時期·	臨時約法時期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	早 緒論
						大綱時期····································	
, 			· · · · · · · · · · · · · · · · · · ·). [5]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附

錄	第五四節節
	三讀通過的憲法草案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
	一九四〇

月

7中華民國約法~……三六二

5.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三三七十二章 国 區 甲 耳 月 青 青 章

6.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四六

宁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緒論

我國成文憲法古無明徵漢劉邦初入咸陽約法三章唐李淵入關約法十二條這二種約

法**,** 在

却不是今日憲法的要義大都憲法乃是由人民或人民的代表公議之非可一人獨斷者統觀 法所可比擬唐李乾祐諫李世民曰「法令者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與天下共之非陛下獨 權利與幸福出於自動而非被動並不是一二英豪乘時崛起為牢籠天下人心計而頒布的那些約 形式上雖似近代成文憲法而質質則非因為近代所謂憲法者乃一般國 自有載籍以來雖不少足奧憲法為義理比附的法文然質質精神則殊迥異因數千年來我國國家 按法令與天下共非一人獨有這句話確是說得中理然所謂陛下制之於上率士遵之於下, 民 向主 治者要求自由之 我國

Street Street

_

概欺治現象都是犧牲多數人的權利與幸福以供率一人此一人者受多數人權利幸福

的 供

福為主體, 怨恨的表示所以那時代的所謂法者不過是以一人之權利幸福為主體不是以多數人之權利幸 既不覺得慚愧而且視爲當然的事同時多數入甘心以其權利幸福供率於一人亦視爲當然毫無 那裏可以和近代憲法並列而論呢!

不了國體政體的規定國家各機關的組織及其權限的規定人民對於國家權利義務的 近代世界各國莫不有憲法雖憲法成立的歷史各異或國體構造有所不同然憲法實質上離 規定等等。

化中然大要不過在擴充人民權利幸福吧了。 一二一五年英國大憲章(The Magna Charter)迄於最近各國憲法其間孕涵精義雖日在進

各國聯軍兵費四萬萬五千萬兩大沽及北京渤海間職臺盡行撒機北京使館準設辦防禦工程北我國成文憲法運動的動機可以誤是在河南方式, 京通海之途中議定地點准駐紮外兵人民受此大辱以後就漸漸醒悟起來極力提倡政治的

府也有立憲的表示了中國還可獨居為專制國際當日俄和議尚未成立的時候江蘇的新黨名士 為日本戰勝中國不是因變法戰勝的假若他和俄國或法國戰也能取勝就相信變法的效力了現 者矣又使中國雖敗而陸戰持久終不言和則勝敗兵家之常亦不知鹿死罷手矣」這話的意思以 我情兵愛民之中國耳向使以區區三島抗行於窮兵黷武之俄法聞吾知成敗之數且有不可逆覩 次戰爭便是最明白的證據在戊戌以前還有人說「今人動言日本**變法聽致富強**不知日本幸遇 大家相信「立憲」兩字是確有強國的效力了彷彿一紙憲法便可抵百萬雄兵中日與日俄的 多年便以區區三島打敗一個龐大的專制的中國再過十年又打敗一個龐大的專制的俄屬於是 增加一層新信仰日本的立憲政治雖然還不負得到其正的民權自由但是他施行欽定憲法沒有 這次戰爭關於東西黃白那人種的風伸自然有很大的影響就是在政治上也使人對於立憲自由, 何到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賽生法及一年俄國大敗而訂模斯李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 張譽便作者去然原袁世凱要他主張立憲書中說「……公今攬天下重兵肩天下重任宜與圖家 在公然戰 勝俄國了於是反對變法立憲的人也沒得話說了俄國的人民也暴動起來了俄國

死 生体 戚之誼。 顧 亦知國家之危, 非夫甲午庚子所得比方乎不變政體枝枝節 節之補 救 無益

微 勝負 然 此日俄 成 也。 全 拿 Ì 庇 球完全專制之國誰乎一專制當衆立憲尚可倖乎……日本伊籐板垣諸 全局未定之先求變政體而爲揖讓教焚之迂圖無及也……日俄之勝負 民之大績, · 特命好耳。 論公之才豈必在彼諸 人之下即下走 自問 志氣亦 必不 人**,** 共 立憲專制 /成憲 在

議 請。 Ň 內 憲: 中 南 部 樞 袁世 諸 的 老新 親貴, 凱 心知道 黨名士大 對於張謇的話頗 立 部 **憲兩字是無可反對的了同年七月清政府逐派載澤戴鴻慈徐** 分都受了梁啓超 有威動孫實琦 的 在驻法公 言論 影響此倡 使任 明彼和於是二三十 内 也 以立憲: 的 疆 意 吏, 思 也 向 相 政 世昌 李 府

車站投炸 英端方 府, 極 力稱 Ŕij 彈徐世昌紹英遇炸後不 五 大臣出洋考察日英法德奧意俄美比九國政治五 悠 揚 改, Ħ 然後有 本 的立 憲政 這樣 體以 的完 果行改派李盛鐸尚其亨二人五大臣到了日本以後即上 備。 爲日本所行的 同時又有清政府 (立憲政) 駐 體是 在 外國 大臣 根據於歐洲 的各公使 將出 一發的 聯名上 的 時候, 憲法 革命 奏謂 經 過 詳細 黨 立 在 憲 北

ŧ 筅

和

人民共利的事並且論到地方自治的必要集會言論出版的不可不自由最後又述海

外谷國

和

幾

次

法。 以爲宜仿 和 效日本 清 危 維新的例先宣佈六條誓文載澤以爲欲 險 的 理由這 是一 九〇六年四 月的事。 到了七八月的時候五 防革命 ĤÝ 危機除立憲之外沒有別 一大臣 先後 歸國。

因

五

大

臣

的報告,

清政府就於同年九月發表預

備立憲的上

論。

上論如

左:

空文何以 稀造之 此 遊憲 並 相 朝 將 兼 因 各國相 心下無 廷, 法, 振, 各 之 我 「取決公論学 對國 庶政 勢而 項法 實 朝 開國以 因 公之奧論: 上下 以慰 律詳慎釐訂而叉廣樂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紳民明晰國政以預備立 民而 師, 我國之政合積久相 變通盡利政通民和 來列聖相承謨烈昭垂因時損益無不為憲典現 昭大信故廓清積擊明定責成必自官 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探衆長明定權 相朦內外隔閡官不 臣 庶 以立國家 治平之望是以前 萬年有道之基 仍日處阽危憂患迫切 所以有由來也時至今日惟有及時詳晰 知所 派 以 大臣分赴各國考查政 保民民不 耳。 但目前規 制入 限是以籌備財 知所以衝 非廣 手亟 制 求智識更 未 治現載澤 應先將官制 國,而 備, 在各國交 民智未 各國 訂法 用經畫政務無不 開, 甄核仿行憲法, 之所以富強 等 则, 通政治法度皆有彼 分別 若 回國陳 則 操 Ŀ 議定次 無 切 奏者謂國 從 以 事 公之黎 者, 承 퀦

第

赭鉛

會的基礎不過這種種籌備總不能滿人民的希望西太后的胸中總以爲立憲龍不過是漢人的政 式枚汪大燮三人到日英傷三國考察憲政設立資政院為中央議會的基礎設立踏議局為 以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為鐵良等所破壞變成一種有名無實的更張以後雖則又派達壽于 JL. 民政部戶部改為度支部兵部改為陸軍部大理寺改為大理院商部改為農工商部太常光祿鴻臚 守和平以預備立憲國民之資格有厚望為將此通論知之」這一條上論通縣於全國後中央 等發憤爲學各明忠君愛國之義與合辜進化之理勿以私見害公益勿以小忿敗大謀奪崇秩序保 法妥議立憲實行之期限再行宣佈天下視進步之遲速定期之遠近著各省將軍督撫曉職士庶 憲之基礎內外臣工切實振興以为求立憲之成效待數年之後規模相其查看情形參用各國之成 三寺併入禮部理藩院改為理藩部新設郵傳部政務處改為會議政務處都察院改為都御史等等。 示厘定官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東部學部均仍舊其餘或僅更換名稱或稍有分符如巡警部改為 此種種充其量不過是粉飾外觀之具對於政制基本並沒有更新的地方然當時常洲人之中還 部分都不願意把大權讓出來以爲立憲貳不過是漢人推翻滿人的方法極力想從中破壞所 地方議

治祇不過是滿洲朝廷滅亡的方法又加以當時改革的結果產生所謂滿族內閣所謂皇族內閣人

疎通立憲濟政府乃於一九〇八年六月先頒行各省辯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法諮議局的主要職 權在於議決本省財政收支及本省對中央担任之義務可謂籌辦資政院的初步同年八月奕劻等 民看破這種虛偽情形那能滿意所以要求立憲的聲源一天高似一天以後遙壽自日本歸來極力

君主的大權比日本天皇更無限制祇可算是保障君權的憲法於國民絲毫沒有利益。 奏進憲法大網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二十七日正式明令宣佈憲法大網憲法大網的內容分為兩 大部(一)關於君主大權各條(二)關於臣民權利各條大部分都是抄襲日本憲法而來關於

憲法大綱雖經頒布可是預備期定為十年未免太長那時人民的代表都接踵到北京請願要

先後之間為治亂安危所繫壯往則有悔處始則獲全」等話來敷衍。 求縮短年限甚至有斷指割臂誓期成功清政府仍拿幾句官樣文章如「國家至重憲法至繁緩急

上任命半由各省諮議局選派以討論財政預算國庫收支及由君上提出之各種議案為職對於內 九〇九年七月清政府因欲預立上下議院之基礎頒布資政院章程議員共二百人宇由君

集一章

惜頒布的期間太晚了。 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布之」論者謂此十九信條若能早十年宣佈實行清延或不致驟然滅亡可 變亂清政府實在不得不極力讓步順從民意宣佈憲法重大信條十九條把君上權 政院審議候股欽定的明文要想保持君主固有的權利到了灤州統制張紹會與協統藍天蔚軍隊 等授袁世凱 四應相繼獨立清政府幾手足無所指於是下罪己詔弛黨禁羸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罷親貴奕励 閣有 十九信條雖仍載着「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他的權利却以憲法規定者爲限憲法不由欽定而「由 四月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以爽劻為總理大臣不料於同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各省民軍一 行召集國會特派溥倫載澤爲纂擬憲法大臣按照欽定憲法大綱迅速擬定憲法條文一九一一年 己韶內遠稱 〇年八月召集第一次資政院議會開會的結果決議卽請欽頒憲法同時縮改十年預備 質問及彈 為內閣總理大臣並諭令將督師應辦各事略為布置即來京組織完全內閣不過在罪 鞏我萬世 **勃權且有最高權以裁判各省諮議局與總督或巡撫行政事務以外之爭端一九一** 一系皇基憲法問題合溥倫等迅擬條文敬遵欽定憲法大綱」 力大加減削此 並

有交資

時

約法深望政府從今以往護守約法全國人民擁護約法實現國利民屬的大計漸次努力完成「憲 外侮頻來尚不能明閱籍之爭國計民生臻至絕境自今歲國民會議開會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 自從民國成立以來政變十餘次根本大法一再而屢易橫行全國的武人日尋干戈互相殘殺。

}期

本章重要參考書

其內容並論其得失這不過引起同好者研究的奧趣罷了。

政時期」的工作以達法治目的此文乃述叙民元迄今其間根本大法的奧廢變遷之經過情形及

一張慰慈 政治學大綱第十八章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

五李泰棻 四梁啓超 三李劍農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三章 戊戌政變記

六高博彦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第二種

中國近百年史第一

編第四篇第九章

九

十·商務印書館——光緒新法/A 九·谷鍾秀——開圖史第二編 九·谷鍾秀——開圖史第二編

第二章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

自武漢起義後各省雖相繼獨立和清廷脫離關係然無公共機關於事實上非常不方便所以

江蘇都督程德全和浙江都督湯壽潛就聯名致電上海都督陳其美提議各省公舉代表會於上海

討論組織聯合的機關其電文如下

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為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帳內伏渙散之 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 成。

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發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 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洲議會為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久治安是亦歷史 一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為中外耳目所寄又為交通便利不受兵嗣之地急宜仿照美國

第二章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

次會議

方法於上海

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

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

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以江蘇教育總會為招待所。 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

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奧議

又提議大綱三條 公認外交代表。

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此電發出的第二天又以江蘇都督府代表當舊沈恩字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名義

九月

1一十五日便依「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的原定方法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為 以同樣的旨趣通電各省請派代表來渥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温宗堯二人為臨時外交代表。

代表 省仍留 赴鄂 時 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温宗堯為臨 仍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以在上海為宜並電武昌請即派代表與會但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 條, 日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 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為代表會的會場於十月初十日開第一 外交代表到十月三日鄂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滬與會表示鄂都督希望各省派全權委員 的消息釜議決以 省都 臨時政府 陸續赴鄂但等到各代表到鄂時漢陽已為清軍奪去武昌全城正陷於龜山破 組織臨時 宣布 一人在滬赴武昌者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為通信機 督府 到會簽名的 組織 政府的意思在滬代表會議緣決定同往武昌次日議決各省代表除赴武昌者外各 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代表會對於前此武昌通電商議 大網 南京 代表計有 公布之後經過了二度的修正凡二十一條這二十一條是臨時草成 爲臨時政 府所 湘鄂桂蘇浙閩皖直魯豫十省十四日代表會方纔得到 在 地。 來會議推譚人鳳爲議 關以聯絡聲勢爲務於是各省 火 的威 處 ※嚇之下 南京克 長十二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

有. 許多不滿 意 的 地方到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約法成立這大網就宣告廢 止臨時政府組

宣戰 由各省代表選舉之」「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有統率海陸軍之權又得參議院之同意有 大網 婦和 的內容計可分爲四章第一章規定臨時大總統的產生及其職權謂「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及締結條約之權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有設立臨時中央 審 剕 所

議院之職權爲議決暫行法律稅法幣制公債預算及臨時政府之出納……」 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及「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 權」第二章規定參議院的產生及其職權謂 總統下行政各部設部長 一人為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 「麥議院以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麥 總理各部事務第四章為 等項第三章規定大 附則, 規定

時同盟議會 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總觀其制度精神很像積極的做募美國憲法其主要的地方則在於 **蒙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而代表投票權每省一票為限」當時所謂代表就是指各省都督** 用元首制(Presidential System)不設國務稳理推舉代表方法及投票方法亦很像美國獨立 所採 外用的方法。 如第一 條規 定「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

可 同。所 嫦 所 的 和,宣 發行, 規 Ŧ 派 議, 的 同 一於每 定 使之 同 設 盟 的 亦 以 同 代 可 意 到 稅 戰, 意 國 的 議 任 會時 省不 權, 務 相 表 開 會 法 任発文武 不 幣制 同為一 院 免及國際條約之締結, 面 成。 能 叄 同。 論 言, 並 然 通過 議 而 鬫 的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 於行 IJ 其 事 員 的 無 以官吏的 邦為 種 瘛 到會代表 不 實 至 過 統 一於開 具 政 是 半 理, 上 數之 文罷 使 各 單位 民選 等 決 各 部, 不 會 權。 同 的 這種 意權 了。 至 所 如 的 是 部 一個樣子至障時 的 人數多 决 部 行 代表這和美國革命時代的十三邦代表 這樣的因爲當時各省競爭均勢所 法 外主要的 一於立 為準。 代議 定 政各部設部 長 參議院議 直接 A 少少而只有一 機關。 但是 法 數, 機關,)對元 並 沒有 一開於 為議 決事件之交合復 首負 督 長 則 大總統之權如關於海陸軍之統率, 宣戰, 次臨時 規 暫 ----國 人為國務 、責受元首 投票權不問大小各省都是平 家 用獨 定。 媾和, 薂 因 政府 此, 院 用 出 的 制 繙 預算, 員, 議 約三 席 權, 任免参議院 輔佐臨時大總 等等都與美國 的 亦 件 是民 檢查 參議 院 派 議 代 大 員, 大會, 表要不 事, 治憲 臨時 不 的 論 非 其產 政府 间 其 法 有 意 統, 是 多 到 ĤÍ 牠 現 等看待也 國務 萬不 生方法亦正 少就 會議 出納, 通 的 權, 總 在 權 理 的 例。 Æ 得已無 各部 力除立 決定 如 聯 各 是 員三 參議 三五 美國 員 邦 公債 和 院 事 涠 暨

約,上

法

期到會的。」

囡 如 體 的 前 規 面 已經 定第二沒有關 說過這 個大網 於 人 民權 本來是倉卒間成立 利義務的條款然 的, 遺漏 而這些都不 差池 的 足為病。 地方自所難免. 因為這種法 如第一沒有 規僅 此 是 關

臨時 國體 種 都督 組 及 織 大 的 總 人 法 民權 代 統 的 性質, 表 的 各 利 就能選 /好像 省 義務的條文 代表 現 軍臨 乃是 在: 的 國民政府組 時 了但關於組 各 大 省 總統 都 督的代表既名之 呢這不 **風織方面** 織法 並不 是 頭然 湿 有 是約 奥 許 Ħ 一民 多不 法 ---憲 民 國 容赦 國, 法 ___ 宥 類 的 就 的 的 原 該 缺點, 則大 東 由 西, 人 自然 如 民 相 第 違 Ŕ 反嗎? 代 不 條 合列 表 其 規 推 次該 舉, 定 入 怎 選 關 於

了又該 省都 綱第 督 個 八條規定「 大網 所 新 # 派 之參議 國旣 第 六條 参議院 是 民 굸: 員 -1 組 臨時 國, 穢。 以各省都督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大 IJ 當然立法權應絕對的由 總 飛這 統 得 兩 參議院之同意, 點看 來該大綱直 人民的 有 然是認各 設 立臨時中央審 參議 代表行使但這 省都 院是全國惟一 督為 判 所之 中華 個參議院 最高 權。 民國 我們 竟是以 的 的 立法 È 知道 權 機 大

院是應該與總統及參議院鼎足而立的機關怎麼能隨臨時大總統個人

八的意向

去設

立

呢?

這種 組織大綱的錯處固然是極其嚴重的但其實我們也不必責備之過甚因爲該大綱的任

個臨時的政府只待臨時大廳統選出臨時參議院開幕他的任務就算完畢馬上就

只在產生一

民議會……」又第二十一條云「臨時政府組織大網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可以壽終正寢了試看該大綱第二十條云「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

統 在當時造法者的本意這個中華民國憲法當然是由「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臨時大總 所召集的國民議會來制定憲法成立之後就取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可知他們造法之初就只

打算使用六個月所以雖然該大綱有違反民治主義之處也是可以原諒的。

一谷鍾秀——開國史第三種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一

三兪印民——民國十一週全史第二三兩章

第二章 具藏龍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期

1

七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三章六高博彥——中國近百年史獨要第二編第六章六高博彥——中國近百年史獨要第二編第五篇第三章

九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五篇第二章九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五篇第二章

第三章 臨時約法時期

了臨時 時約法之議。 日到三月初八日全案告終從前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網時宋教仁想把牠變爲責任內閣制 權 利義 朱教仁懷疑忌心的代表先生們因為要打擊宋教仁的原故拚命的反對使責任內閣制不 臨時 總 現 在 約 理 抗 法的 務 政府初成立的時候就有人對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很不滿意第一是說牠沒有把 制改 U 所 及到 寫在 外的 制 為實 定的 制 民元二 定也就刻不容緩了參議院從二月初七 國 上面第二恐怕所規定的 任內閣制了英法的責任 約法預備在袁世凱臨時總統 務員全由總理擇人組織臨時約法 月初 旬清帝退位的事情十分成 「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 內閣制不過是以 任內施行又因為要抑置袁世凱 上的責任內閣一 日起開始會議起草二次會議 熟臨時總統的椅子立刻要獻給 內閣 艘 辦不到所以早有 理 取得 切國務員都要先行正 國會 多數 的野心的 修改為 的 亙三十二 袁世凱 信 任 原 那 些

臨時詢法時期

院, 得 牠 的 同 意, 方可 任命, 實 在 是 變 本 加 厲了這 樣拘 於 時環 境的 立 法精 神是所

之勢宜建為 家如法蘭西南 防 的 相, 開 時 否則 候, 是 使 人 須 黑字 公正 極為 刼 ZĽ. 採 法 伸 猛 用 一的政治 |幼穉可笑爲什麽單一國就不可||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 聯邦 寫 爪 獸。 總 的精 把 誰 在 統 地郷・ 制, 國 知 白 家失去政治運 後來 紙上 胂; 那 家故採美之總統制 %被了谷鍾秀說「<

※來的猛獸惡魔仍無 對於立 末 極 德意志與大利 亞過議會 法在理論上是不能資許的因為 多數 用應有的活動。 各省 **並過的** 加拿 自臨 紙把 不可用總統制 聯合之始, 這種議論不過是借以掩飾當時 大 牠 時 法 却採 政府 看 律便是神 作一 但是當時的參議 用 成立後威於南 實有類 些黑字寫 聯邦國就 了內閣制 聖可以鎭壓一 **真正的大** が美 不可用內閣制呢? 在 的 利堅十三 北統 白紙 員**,** 大 結 果, 梟雄, 上到 都不 並未 一之必要宜 一切惡魔, 不肯把法律 見其 雪 州之聯合因其 明 7 **"妨礙** 白這種道理以為 假定 入立 失 便 **公城龍**, 败。 建 他 假定 法 為單一 說聯 們 放 的 的 自然 行 邦 可 國

所

以堅

持這種論調來當做改總統

制而採內閣

制古

的根據似乎太牽強難通或者有

人說所以

國

家

必

須

採

用內

閣

制,

何以

南美諸國

如智利,

巴祕魯及巴利威亞

却採

用

纏

統

制,

很

見

成

內

制 閣 制 的原 **场大部分是** 預 備把 牠去制服 野性難 剔 的袁世 凱,這一 說此 較 的 近情

外蒙古西藏青海」 概之」第二條 權 的所在中華民國的 按臨時約法 夸;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三條云「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 的內容凡五十六條計分七章其第一章為「總網」規定國家組 第四條云「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此 領土行使最高統治權的機關等如第一條云「中華民國 成的分子 由中華人 民 國家

等條文原則

上還大致不

錯。

由一等條 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家宅 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人民有保有財産及營業之自由」「人 第二章係規定 .自由」「人民 入民 有書信祕密之自由」「人民有居住 平等 的原則及人民應享的權利應盡的義務如「中華民國 遷徙之自由」「人民有信教之自 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 Λ 民 律

人 民 依 是 法 臨時約法時 律 有服 兵之義務」二款凡此種種都是很普通的條文無 、特別 論究的 價值。

都

關

於

人民

的

權

利 M

規定

的。

至 一於人

民義務的

規定則有「

人民

依法

律有

納

税

法 榫 丣 限制之一是明明參議院有立法限制或意知奪人民權利的大權所以民權者沒有「 第 十五 條云「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措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

最高

來充分 保護勢必被專橫的議院所使犯約法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實在是抱憾的事。

性 麌, 厮 第三章為 以這個 參議 「參議院」係規定參議院的產生職權並議員所享之特權等臨時約法 院业 是個 「暫時的」參議院非 正式的國會可比明乎此餘後 錢 可以 本係暫用 談此

內容。 議第十七條云 該章第 十六條云 参議 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這是一 般的運則我 第十八條怎 們可 様説 IJ

議院 爾「多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 會議時每 **黎議員有一表決權」 參議院議員據後來選舉法所定係由各省省議會選舉當** 角定之。

種辨 旣 法 無 雖 省 議會, 説 與 又無選舉團 一億謨克拉 西 雖云遷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而事實上仍不能不由各省都 的精神不符但在這草側時代也是無可如何 的並且該 一督選派 章第二十

又云「參議院以國倉城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可知臨時參議院的職責只在制

謀國之念強爭權之念弱故皆能一秉至 復促, 何以呢因為開國之初各省都督都是當時指導革命或數助革命的分子那時各人 國家效勞所以由質的方面 自無加 國會 和稅法 以抨擊的必要又自另一方面說來參議員雖非由國民選舉然確能代表民 組織法一經成立國會一 說來那時的參議員的 三公選派 經開幕即臨時參議院即行取消該院任務旣簡, 最適當的 確比以後 人員充任被選 的議員好 多了。 派的 人亦悉能 的心 当中 市 隶 本諸天良 的 利

絛辮 聠 國 使 理 理。 家如美國行政大權由總統個人獨負這種否認權總統可以獨斷獨行用來抵抗立法 由各 的 遠 的 可 有 利器。 所謂否認權 領 能 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 約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袖 性 因 但 口為總統 切重要 是 在行 (Veto Power) 就是行政首領用來節制議會的一種權力。 淁 __ 內閣制的國家這種否認權實在是沒有存在 案都要從內閣提出來關倉和內閣的態度常是一致的若是總 切命令必經閣員副署和同意 臨時 大總統 件, 如有到會參議 對參議院 須知内閣 議決 員三分二以上, 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 受國會信 的 必要, 仍執前議時 任同 而 且 時 一在事實 在採 亦 仍照二十二 為國 用 統要否 日· 内, È 部 總 專機 會 統 制

認 國 通 過 的 議 案 丽 又要求領袖國會 的內閣的同意而副署是不是可 "能的事" 成立以來竟一次也沒有 一因爲如 此所以英

國君主 的 否認權祇不過有法律上的存在法國總統的否認權自從憲法

時 於合作故模仿法蘭西總統由國會選出的手續而由參議院產生之這實在是應當明了 陸軍一等按臨時大總統 心沒有 大 第四 總 統, 關於職權的規定有「臨時大總統」 章爲「臨時大總統及副總統」規定總統之產生及職權等關於產生方式 第二辦法因為總統民選手續繁複不易舉行不僅如此當時制憲者深恐行政 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副總 統由參議院選 舉不由人民選舉當時對於這一 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 點頗 律, 一統 有 的 規定云 人 的。至 大不 率全國 奥立 法 庭

責任內 總 之下更有副 閣制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佈法律發布命令須得國務員的副署一條就是一個 可 以 無需; 總統及國務總理實引起大多數人的非難他們反對的理 如 採法 制, 那末副 糖統可以不 設細閱約法的內容缺漏 雖多, 由是 丽 說如採美制那 其 精 薢 却 搊 重

用着 統 統 代行 那 初 總統 長 無 期 其 法 |職權能 律 候 的國家那情 缺 £ 特 的 "了在總統" 副 别 的 總統今約法已規定總統 形就 職務, 民選 不同了因為不論何時發生意外國會 其 設置 的國家因為選舉須時很久乃有 的 目的不 過是 由參議院選舉出來同時又要產 當大 總 統 因故去職或 可立 設置 刻 副 總統 產 不 生新 能 說 生 的 必要若 總統, 事 個 的 決不 副 時 總 在 候。 以 曲

在

是

虚

設

的

事。

有

٨

說

恐

怕這

副

總

統

的添

設,

是

為了位置一二要人

的

綠

故吧

院議 的質 就 是 同 質即行 决之後, 在元 意, 第 取消, $oldsymbol{ar{H}}$ 此 就 八首之下記 項國 章 Ŀ, 政事務 院 去 爲 而 公布 叉不 務員 或下 --1 國務員, 設 (仍得出 院議 能賦 一下執行 律 個 員中 ب 與行政的 取 國 規定國 席國會參與與各該院會務行 決 務 選出 於國 艫 一下而已此制最 理 大權故設 務員 岩干 務院, 會 同各部 的責 人充 元首的 任。這一 纏長 任國務員 此 制來調劑一下按英國的 初 職權除憲法 乃出自英國因英國的國體 組 章係 織 國務 政方面得代 設定一 個 Ŀ 國 務院, 所 總 規定的 種 理 代替元首 亦 所謂 表 在 政府提 辦法, 幾項 内, 內 闍 係由 政體是君 制。 外,其 組 担 出 任 織 君 餘只 废叫 法律案及預 团 主 務 切 執行 内閣 院 徵 主 是 得下院 待 立 執 行 憲。 國務 政 制

臨時約法時期

立後各國務員仍不得信任時內閣即行艦幹職中國的政府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上 免職但英制關於此點國務院如認下院的決議為不當時得解散下院以訴諸選民如下屆職會成 切行動須對下院負責兩院如有所質問須出席答覆下院如遜遇不信任業與由完首

總統制其時並無所謂國務院之設一切行政均由大總統個人直接處理及南北和議 為臨時失經統臨時參議院為防止其氏專橫計乃於臨時約法中設定此種內閣制 以防患未 承認袁世凱

所規定的本為

過從國 解散國會權第一種權是屬於國會用以監督行政的利器第二種權是屬於內閣用以抵抗國會訴 的體用剛幾已經說過純粹的內閣制中有二種必不可缺的權力第一爲不信任案通過權第二爲 務院與參議院的關係來看臨時約法雖具有責任內閣制的精神而實在未備責任內閣制

諸人民以求公判的唯一途徑遠南種權的行使實在就是保持行政與立法南部合作的精神亦可 說是保持內閣制 的精神然而臨時約法都沒有這兩種權的規定這不得不說是牠的大缺憾的

復次在 內閣制之下國務員大都領由國會議員兼任而臨時約法則無之且沒有期录國會議員

能否兼任國務員此外通常委任國務員須得下院的同意而臨時約法又沒有這種規定道就是明

紬 統 任 用國 務員不必取得下院的同意。

智力所能選擇的故各國學者及政治家咸認法官以行政機關委任為較宜以是各國的 足 IJ 由 而立的, 關 司法審判都是應該絕對獨立的不惟不受他種機關 也 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司法機關本是與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行 政機關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法官的審判事件欲求其公正無私欲求其不受其他 有不 影響則 所以 能 章爲「法院」 委任至於法 由法院審判的故又謂 法官 職. 其 先決條件即為法官的職位及其生活應有 理應由國會選舉但據各國施行的經驗適當的司法 院職 。規定法官之任命方法及其獨立位置等關於法院產生的方式謂 權 的規定有 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 的支配且亦不受上級司法機關 分不得解 種鞏固的保障故謂 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至於各級 職。 人才非一 談。 $\overline{}$ 般 法官在任中 普 的干涉, 但 法 通 訴 官, 「法院 民 大都

第七 **医畸約法時期** 附 则, 規定正 式國會召集時間及本約法取消時期及本約法 修改

蒧

俸

或

轉

非

依法

(律受刑

施其技奈知袁氏竟冒天下之大不韙擅行其帝制自為視法如弁髦棄之如敝屣惹起國內無窮的 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預防抱極大野心的袁世凱欲破壞法治而無 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第五十四條云「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 形式上好像祇是一 點附屬品但後來竟引起了不少的糾紛因為本章第五十三條云「本約

所

糾紛實在令人憤恨啊! 本章重要參考書

陳茹玄

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四章 開國史第十章及第四編第二章 中國約法新論上編第二章

四吳宗慈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第一章

五王世杰 六倉友豪 比較憲法第五編第二章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一第十章

七阿保森——中華民國憲法之沿革(保存遺著)

九東方雜誌制憲號

八張慰慈

中華民國成文憲法運動的歷史(政治學大綱)

第四章 天壇憲法草案時期

方法 的立法機關由是成立該院議員係依臨時約法第十八條之所定由各地方選派出 由各地方自定當開院的時候議員人數差不多有百人左右比較在 南京 多議院於臨時約法公布後即議決移往北京元年四月二十九日該院在 南京的時 候已增加了三 北京開始集會 [來其選派

院議員選舉法多鑫議院議員選舉法這三種法律都在同年八月十日經總統公布出來民國二年 四月八日正式成立的國會就根據這三種法律而產生從此中華民國纔有民選的制憲機關。 未來制憲機關 ---的組織法和選舉法因此該院先後議決了三種法律1國會組織法2衆議 在正

倍很像一

個全國代表機關依照障時約法附則所定該院負有一

種重要的使命就是議定國

會

式國會成立的前一天原來的參議院就宣告解散。 國會既已正式開會逐於五月一日泰議院選出國民黨黨員張繼王正廷爲正副議長衆議院

50

出 進 步 黨 黨 員 湯 誰 陳 祥 爲 Œ 副 議 長。 先 是, 在: 元 年 八 月 間, 同 盟會 和 統 共 和 黨 因 旨 趣

同, 其 倂 足 以 他 合 各 控 丽 黨覺得 制 成為 國民 國 國 黨 民 民黨的 黨,因 是 此, 就和民主 2勢力雄 國 民黨於 一黨及統 厚竭力 參 来 想力 兩院 黨兩 法 選 黨議 來抵 舉 告終 抏 員 合併 的 牠。 當時 時 丽 候, 共 在: 雨院 和 黨 步黨。 在 約 爾院不 共 因此 佔四 百席, 過二 進步 百多 黨 爲 絕 Ĵ٠, 對 多

就: 黨 亦 不 佔 政 傾 治 向 多 的 於 數。 中 其 勢 他 力 央 集 方 小 權, 政 面 團, 於 來 傾 說, 向 如 大中公民 於擴 兩 黨 的 充 人 元 政 數, 首 友會超 在 的 衆議 權 力; 然 國 院 派 約 民 黨 等, 略 則 各 相 當, 傾 佔 在 向 數 參 於 人 不 議 地 等。 **就** 院 方 成 為進 則 分 國 權, 政 治 民 傾 的 黨 向 信 的 於 人 限 仰 制 數 方 遠 總 面 來 在 統 在 進 說, 的 權 進

Ē. 凱 因此, 廿 初, L 破 (進 褒國 步 黨 會 在 而解散之這 國會 及憲 法 確 起 是一個 草委員 題, 重要的 會 Ĥ, 絕對沒有 致。 原 因。 貫徹 他 們 對 於 憲 法 主張 的實 力後來袁 闚,

超 等, 暬 成 的 有 當 肼 的 + 八 省 都 督, 共 和, 統 民 主諸黨和 擁護袁氏的一 般爪 牙。 派 主 張 依 民元

統

府,

最

團

於憲

法起

草問

意

見很

不

主

政

府

組

織憲

法

草機

而

以

各

省

都 各

督, 政

臨

時 鑆

參

議

院,

及

各

政

黨

所派

的

委員

為

其

組 派

成

分 張

主

張這

説

的

主 起

要

Λ

物

爲

梁啓

子。 由

第四章

天理憲法草案時期

組織 法 的 規 定由國 會組 (主張道一 說的。 到了

立 議 於 前 以 員 内選 後復議定以 来 一派主張就無 議 出同數 院 開 成立 北京宣 的委員 會。依 形消滅但是國會雖於四月八日已經成立直等到七月十二憲法起 來進 照元年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所定民國憲法 武門外的天壇 行參衆兩院依 新年殿 據該項條文各選出起 為會場。 草三十人憲法起草委員 的起草必須 國 由 草委員 雨院各於 成 立 竹

始就沒 和 進步 (十九名)其他小政團, 共 有 貫徹 兩黨的 其主張的實力競寧之役發生國民黨大敗該黨一部分委員如張耀曾谷鍾秀等又 一部分委員如李國珍劉崇佑等聯合起來另組民憲黨於是進步黨委員汪榮 因各院選 舉 採用減記投票的結 果, 亦 各佔數 人 不 等。 以是 進 步黨自

就

其

組

成

的

分子

來講這

個委員會的

||委員以|

國民黨

黨員

爲 最多

(二十八名)

進步

分委員 寶 委員 是 被 會 捕就是被鎗斃因 中 的 勢力 衰敗下去 此 常 了但是該會的委員, 常 到會 的 人 數 不 過四十 總共祇六十人在韓寧革命失敗之後一部 左右。 依憲法起 草委員会 會 規 則,

卻非四十人列 席不能開議非三十人同意不能議決於是委員會的議決實際上非容納

多 方面

通過所以那委員會所議決的種種實際上絕對不是一黨或一部人 八的產分了。

題提 制, 在一切議題都經全委員會討論終結後舉行條文起草完畢以後再將全案提交委員會開二讀會 據委員會對於上項議題所議決的原則分別章節系以條文制定完整的憲法草案這項起草務須 的起草方法分做大綱起草和條文 逐條議決議決後 公民黨的李慶芳和進步黨的汪榮寶四人條文起草的人也為上述的四人再加了共和黨的黃雲 亦很嚴 概拒 出來 委員半數(三十人)的一致但是後來因為委員會不能到會的委員很多因此覺得這層限 絕後來袁世凱派委員要到那委員會去陳述意見亦不能得到特別許可第三委員會所定 法 當作議題着委員會就每 ·酷了第二委員會的工作並不是絕對守秘密但不過只許兩院議員旁聽對於外人旁聽, 起草委員會起草的程序我們值得注意的有下列的幾點第一表決案的成立不 由委員會開三讀會表決全案大綱起草的人為政友會的孫鐘國民黨的張耀會 項議 起草兩項程序大綱起草在指定大綱起草員將憲法 題表示一 個概括的意見條文起草在指定條文 **心起草** 內 過經委 最

腿

法 會到憲法會議的中間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就

張國民黨議 袁氏 織法 咨請 這 延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雖經 百二十六人之多數通過先舉總統的決議但是總統問題牽涉未來憲法非一院所能 中要經 樣可緩和袁氏的壓迫而保持本黨一 定 開於 以武 参議 民黨 法 的事當國會初 力壓制國民黨後國中總統 過若 既經大敗於是進步黨黨員就接二連三的向國會提出先選總統後定憲法 制憲 院: 起草委員 員雖想起來反對又恐怕袁世凱 請 的 Ŧ 求 規定開兩 時日的討論纔能完 同 意。 九月八日参議院議決 成立的時候國會議員多持先定憲法後選正式總統的主張發寧討袁之 院聯合會討論總統選舉方法討 過了 兩月的工作還沒有竣事縱然憲法草案告成又不 成大法。 的候選人舍袁以外可說沒有第二人況且臨時 部分的勢力二年九月五日衆議院途以二百十三人 以是 表示 斷行非常手段解散國會亦只得贊成 主張先選聽就後定憲法 同意九月十二日參泰兩 論的 結果決議將關 是先推舉正 院就根據元 幾 成為全體 於憲 先選總統 式總 的議案因為 決定因此 知 政府忽忽已 法 在 中 牟 一致之主 統而 選舉他 憲 對 因 法

統的

部分委託給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限於五天以內把總統選舉法草案完成兩院聯合會就此

內容大 法, 摄 以 就選 涨 憲 行 並 法。 國 總統 數四分之三不能當選第三 灰為 議, 奉法 沒 因 會 月 自大總統選舉法公布以後我國 定憲 有 爲 組 約 四 職務。 日議 規定 我 限。 有 藏會和三讀會等必經的程序這大總 亦 織 第 腏 們 }法 幾 法 第四, 會議 設立 規定的日期草草完 若以規定 和 Ξ, 個 決 設置 葽 後, 大總統選舉法 當選 部第 規則 國 就 副 馬 民 代 的 總統, 上以 共五十八條以 爲 一總 表 事 E 機關, 聯 以爲總統 統 副 項 來 Ξ **次行決選之投票** 總 的 合會 產 成。兩 因為約法所設立的參議院只須由各 研 種 統 究臨時 苼, 的名義 法 的制憲事業單 的 公為討論 律,相 院聯合會乃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始討論到 人, 採 職 必須 務 用國會選舉制不採 約法 互補 公布並不送請總 的 統選舉法因為要構成未來憲法的 總統選舉法 得 補 足已經: 之不 亦非 充者; 有高 在形式方面來看可說告一 額票數第 有得 於正 得 成 構 草案的筆 爲 成 副 票過出席人 八人民選 總統 正式 _ 統 去公布開 種 憲法, 奥 次及第二次投 同 一備憲法 舉制。 現 時 八數之半 缺位 代 地方自由 有 第二總統 於 雨 般憲 起 這大總統選舉法 種 的 段落 草 不 場 理 一十月 部, 委員會的法 逐渐 能當 合, 乃 由。 票非得票滿 法 第 的 相 因 四為臨時約 ·繼續當選 一龍時 Ü 四 ÌЭ 似 選。 那 代表 日就 聯 的 國 務院 Ē 合

天殖憲法草案時期

正; 自從大 丽 成 的。 2第二臨時 總統選舉法成立叉把第二個 約法並沒有 規定總 缺點加以彌 統 的任 期自從國會組織法 補所以把這三 種法律併合起來, 成立, 纔 把 第 個 小合符了 鉄 點

法 應 有 的要件。 然這不 過是從形式上來講講罷了在實際上對于臨時約法 各 方面 的 規定都有

完 約 活。 不 第二, 成, 館 一總 法 無 計 不 使 統制定官制官規不必徵求 開 劃。 料 人 在他就 滿意 議 統 大總統選舉法 任免國 機會, 的 地 置 職 方, 之不 務 以 後, 員, 一覆袁氏乃言 外交大使 以大 就 __ 經成立, 立 家期 刻 向 以及一 參議 復向 憲法 袁氏就被選為 望 Œ 工式憲法 院 衆議 會 一切文武職員了 議 的 同意。 爭憲法 院提出增 1能得早 他所 Œ 公布權憲法 式大總 白完 持的理由 修臨時約法案在這個 不必徵得參議院的同 統,從 成。 法起草委員 此 是謂交參議 自 度 毛 會 M 院議 豊滿, 意,他 增修 因 爲 案內, 憲 可以施 所持 决, 有 法 妨行 袁氏 草案尚 的 其 理 推

國 務員 統 間不容髮不宜交議會討論」第四總統享有緊急命令權第五總統享有財政緊急處 宣 戰, 。同 媾和, 意權 不容於 及 稀 約. 於內閣制· 不 必徵得 之國。 参議 」且「國會旣 院 的同 意。 理 由 有 謂 彈劾權於後, 外交貴 自可不 秘密 静 速…… 必有 同意 官 權於 戰 媾

張 這 兩 可袁氏提出這些增修條款一 温 的 理 由 大抵 説中 國 地大民衆要使得行政敏捷, 方面 固在抨擊臨時約法同時也就是 增加 行 政的效率, 非以這 表示袁氏對於 雨 種 權

憲法 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棨昌等八個委員列席憲法 袁 氏 一張然而 一面提出增修臨時約法案於國會 國會議員認為憲法行將議定對於修改一節不必多此一舉因此 來表示他關於憲法的意旨,一面又派 會議及憲 法起草委員會陳述 遣施 拒 絕 悉, 他的 顧難, 意

來會陳 旁聽 述 權 意 見那委員會因按 也沒有所以拒絕 他們參與其會。 照規則規定只許國會議員可以旁聽其他無論何人不特無

月二十四日憲

法起草委員

會正

在開會的時候竟來了這八位不

速之客口稱率有大

總

統

的委任,

人破壞者 即十 月二 袁 氏 多託 十五 因以 上于 名政 日袁氏乃通電 黨, 預制憲 虎作 的 **.**(長) 各省 步驟着着失敗乃斷然的為毀壞國會的詭計在八委員 害國家 都督及民 頻覆 改長, 窽 **以府……此** 指摘憲法草案內容的 次憲法 起草 委員 不良電中有謂 該 黨議 員 被 拒的 居 國 其 翌日, 民

閱其所擬: 妨害國家 者 甚 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 年以

天壇憲法草案時期

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深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加入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 內內關三易慶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製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 國務無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爲不信任之議決時須免其

行政一部僅為國會附屬品……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各該 部行政事事仰承國會之意旨否則國務員即不遠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 文武長官同為國民一份子且負保衛治安之資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未便知而不言」到 權全在未議員少數人之手直成為國會專制自愛有為之士執背投身政界乎……綜其流弊將使 五百九十六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一百九十人表決即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

憲法關係民國存亡亟應先就全國文武行政長官廣集意見以求國家根本大法之遊臻良善……

了十一月四日又發出一個電報账各省都督和民政長等出而反抗電訊了……本大總統以制定

奥修正改良反較初次草案變本加厲…… 賣政府以進行又束縛惟恐其不至故削大總統及政府 起草委員會所定憲法草案達背法理國情者倘多該越草員等於開一讀三讀會 時不惟不

望。 督民政長黎元洪等復聯名電請袁氏遣散國會殘留議員袁氏就把這提議送 H 得到 奇 天早上, 謬, 目 審議的結果認為黎氏所主張的辦法確是正當於是袁氏遂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以熊希齡梁書議的結果認為黎氏所主張的辦法確是正當於是袁氏遂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以熊希齡梁 起, 信使 籍隸國民 實 破壞三權 的來議憲 力 被追 險不 派 對內對外均無 的 可思議。 織的 黨者統統追 援 法張動馮國母韓國鈞等更有請解散國民黨的電報謂「 鼎 "立之原則· 助就於十一 副署下令停止 有四百三 這個電報發出了以後各省都督民政長鎮 以保其獨立之精神而爲國會之役使…… 一種成 一級議員 ……非將該 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並撤銷國民黨國會議 十八人於是參衆兩院都因 的證 議員職務國會就 書和徽章當 黨從速禁除無以定國本之動搖壓人民之心理」 天下午四 為不 足法 時軍警開始執行通 定 守使師長旅長等都個個 À 数不 關於憲法草案該黨主 立永無 員凡 交政治會議審議 能開會未幾各省都 派提議改一 自湖口 夜未 息, 心直到第 革命之 袁氏 正之希 具

略 以 說明 第四章 L 所 述是把 下。中華 天喧嚣法草案時期 袁氏 民 壓迫 國憲法草案全交分十一章都百一十三條制度大半摹倣 憲 法 起草 ·委員會及國會議 員 的經 過情形。 現 在 把憲 法草案的 法蘭西第一章

的

此無

形瓦

確定中華 民國 永遠為統一民主國第二章為 一國土, 關於國土及 其 區劃 的 規定第

九 三章為 的 務 關。 規 算案募 於總 院 定。 法律人關 第五章為「 奥 國民」關於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的規定第四章為「國會」關於國會的組 國 統 集國 會的關係 之選舉任期職權等的規定第七章為「國務院」關於 債等的! 於法 國會委員會」亦關於委員會的組織及其職權等的規定第六章為「 律 等的 規 奥 定第十一 憲法 規定。 的 第八章爲「法院」關於法院之 關 章爲「憲法之修正及解釋」關於憲法之修正 係 等的 規定第十章爲「 會計, 藴 國 <u>__</u> 制, 一務院之組 關於國家歲 法官之資格 織國 織及其 出 等 一手續憲法 葳 的 務 **規定**第 員之任 入,

法 手 額等 草案第三章第六條至十二條規定人民居住通信擇業言論聚會信 的 規 定茲再擇其主要條文加以討 論。 仰宗 不教等自由出

觀 念, 受限制 可 分三 派第 或侵犯這種條文意義似乎太空泛並不 一英國 派 的 人 權 觀念英人自中世 紀 能對於人權 IJ 來, 就主 加以 權為 切實的保 受自 **公障我們研** 法 律, 而 不

賦 的 個 權。 天賦的權利並不 與以法律剝奪法律授予的權利不論其 張人 為明授或 暗 許,都 可 以拿 法

然 所 府 此, 铂 利 ħ JU. 主 權 iffi 可 就 法 氏 都 取 總 洲 是 等 ٨. 張 律 力, 不 ĤÍ म 受 不 已 權。 生 的 大 能 決 是 舉 牠。 經 及 接 陸 葠 法 丽 由 不 說 肵 法 成了 白 近, 派 犯, 能 ٨ m 律 IJ 國 七 英國 由, 實 的. 國 對 民 來, 的 车 九 會 授 憲 奥 在 於 以 限 人 法 不 同 奥 奥 爲 Æ. 權 亦 人 制。 的 第二美國 英美 的, 可 年 類 觀. 所 不 權 個 人 所以 有 權, 載 破 的 得 人 念。 有 的 的 憲 平 兩 這 Ŧ 所 自 載 習慣 來 法, 等 派 派 涉。 限 人 由 在 得 也 權, 各 奥 的 制; 民 派 不 尋 二 一 把 詳 没 有 過 並 對 生 的 人 常 權 盏, 有 異 於 俱 ٨ 這 且 人 法 並且除了交際和 權各 政 這 來, 人 同。 必 權 律 觀 派 政府之目 敢 法蘭 須 種 念, 的 觀 及 條載 天賊 賦自 去 人 載 念。 起 法 破 權 這 西 初 在 院 革命後 天。 的 壌 得 和 憲 派 觀 的 剕 在於 美國 牠。 很 自 的 念, 法 泱 詳 由, 種 入 比 隨 的 的 的 書 細。 保 嵵 當 自 權 利 必 派 朋 人權宣言 信 頀 中, 自 亩, 例之 時 所 要 觀 所 念, 秘密 個 主 以 確 行 非 八 曲 (人之天) 後 認 保 得 中。 張 礟 絕對 三〇 來 其 留, 自法國 立 其· 其 的 萬沒 的 載 約 的 存 自 所 自 年 憲 賦 在 己 謂 略 法 在。 由 的 法, Ė 相 院 有 的 的 外宗 憲 由, 七 經 自 雖 同, 來 被 許 先哲盧骚孟 法, 然 財 憲 曲 九 後 解 政 可, 民 教, 也 不 產 來 释, 法 府 不 安全 言 有 道 年 得 卻 承 干 方 論: 及 的 涉 剝 者, 和 人 稱 認 英 德斯鳩 出 權 人 奥 憲 完 之 Ž 所 奪。 版 權 抵 國 享 法, 後, 理。 政 善

第

派

政

府

第四章

天壇憲法草案時期

自 ш. 都要受 法 律 特 Ħ 規定的限制機而言之美國派 以所主張的 人權不 受尋常 法 律 的 限制, 牠的

說 司 和 法 意義 部 是無關的。 都由 司法部來決定英國派和歐洲大陸派所主張的 現在天壇憲法草案所規定關於 人權各條在原則上可說採自英制, 人權牠的存 在全憑立 法部 使國 的 承

可以 南 種 限制 手 續來 A 人權的權 看, 並沒有什麼 力。 而英國的憲法, 雨樣。 不論那 乃是柔性 種法 律, 都可由萬能的國會來變更或廢 的不成文的 和普通法律 來比較在產 Ŀ, 至 一於剛 生和 性 恀 憲

法的 任 意 國 的 剁 家, 奪或 憲 蒾 的 限 制。 地 我們固 位 比 較 然 __ 不能 切普 謂道 通法 律都來得 種 人權 不應受 高, 所 以載在 絲 毫的 限制, 憲法 然 的 M 入 所謂 權各 條就 依 法 律 不 者, 應該受國會 非要 種

的範 受限制」 圍 不 可, 這句話可使國會無論何時都可通過取 否則隨 時可以濫用其弊無窮呢不 必說別的 締報館或他種 ?罷就是看 出版物的任 言言 論著作自 何法 律這樣所 由, 非依

確定

不

自 ь. 也 豖 遏 是盧飾罷了。

大本」等字樣還種規定大約是為了迎合國民尊孔的心理而證聽說當時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屬 案第三章第 千九 條規定人 民有受初 等教育的義務附有 國民 教育以孔子

爲修

僅 能夠吻 栽 泛,毫 於進 不當規定 如 À 的 無 此, 方互 步黨 為惡, 教 合; 什 育方針原 譬如「 麼意 在 讓, 的 憲 委員。 丽 就 法裏 思並且 有選 不能強迫 尊王攘夷」 為行 頭 一句的規定我們 張以 的況 凡 政的 人以爲善, 是一 孔教 且 種憲法, 的思 孔子是二千多年以前 為國 ---部 教屬於國 分事 想, 所以凡屬道德信條不論推究憲法原 研究 在 有了這種條文的規定是一椿大忌的事, 業地 春 秋時代固 ---國民 豖 民黨的委員對於 應 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 由 可 的人 憲 倡行, 法 物他 來規 म 的 定。 是 進 在 理 步 黨這 現在變成了 想 和 理或 種 目 前 主 各國 因為 時勢 本 張 復辟 極 奥 法 這 力加 憲 句話, 黨 環 法 律 的 境不 的 祇 以抨 非常空 論 内 可 見得 以制 調

参議 例 勝 起草人 的 制: 衆 院 省 和 議 院, 、覺得近代各國差不多都採用兩院制 第四 治直 衆 議 隸中 法機關則 院 章第二十一條 並 央 存。 並沒有太 然 而細 永爲大省所把持蒙藏青海等人口稀 規定 察當日情勢這 小 的 國 一分別國會代表全國亦沒有地方多寡的分別。 育以 冬 種 議 理 同時我國 論 院 似難 衆議 成立, 院構 地方很大人口又多若只有以 因爲 少的 成之, 省分一 天壇 就是立 憲法 定有些不安所以 法部 旣 不 況且 用 採 聯 用 在 邦 Á 兩 内閣制 制, П 院 更設 為比 制。當

第四章

天瓊憲法草案時期

一安 迶 效 般 是代 的 保 力, 民 闚, 國 用 英日意各 家,行 加 這 然 治 根 表 據 國家 係。 利 種 m 地 北方今天壇 代 亞 制 也 政 都有採 上耳 只 部 度, 表 國的 對下院 年齡 因 有 其 爲 聯 與任 憲法 貴族 等實行 上下 用,但 邦 負 制 是牠 辦上 所 責上院事實上 元老 或 兩 內閣制的 院 縺 規 一的區別, 院更是不 定的 勢 的 統 制 目 力 制實在 不 的 ė, 上院既不是代表地方又不 等, 上 國家, 國 是 分 通。 聯 家採 要使 做 無關重要共 院 可說是只有學了人家的 現 兩 多採用一 變體 用 倜 邦國家如美德瑞士。 實 機關實 不 兩 院制 的立 過是 和 度最為適 國家一 法 在 院制就是只有一 是很 種 機 **協開立於** 崖 切平 勉強 設機關 是代表階級硬把一 宜。 雖 弁髦, 一的事雖然, 至 平等 有上 等, 沒 於 而 院的 已南斯拉 並沒 個立 實 地位。 有貴 行內 ~有懂 法機 族 雨 設立, 可 閣 收 院 和 關單 夫 制 得 制 樣 但 平 度 是 民 的 H 人 他的 際。 獨 國 之分, 相 民 在 和 的 埃 家, 制 現 土尼 岩是 内閣 代 衡 在 作 的 議 用

閞 會 甲 的 據 法 案 第三 此 定 來破壞開議因爲少數黨 ٨ 十七條規 數。 在 美法 意等 定 兩院 國 雖 然 非 都 各 自知勢力不能與多數 用這 有議員總數過 個慣 例然 其流 半數之列 黨相 弊是 席不得 敵, 很 佐可 大。 利 開議, 最 用不 大 的 ــــ 這就是 出席方 危 險 就 法 是 規 定雨 來 議 抵

生

關

所

以草案規定採用

雨院

得

讆

數。 到 含者 所 Ā 首 到 人數的辦法。 以草 |然容 如 的 · 案如 潇 易不 人 四 數 公不足 法定领 十人 一英國上議院議員共約五百人到會者如有三人便可開會下議院議員共六百多人, 論 此規定影響後 小黨或大黨議員都不敢不出席使放棄各自的利權因此英日等國已有減 便可開會日本國會也祗要有三分之一 無從開議所以近世治憲法學者都要想主張減 來屢次流會的 事實發現深為遺憾 離數的 的 ||人出席| 事。 少法定人數。 便算足開 人數減 會的法定人

第八十二 一條就是說! 使。 IJ 若 參議 動 所 幾 條加 輙 以 一條規定 運 國 院列 第 明立 四 用 會 D 岩覺得 **护撃以為** 士三 不 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法部之有不信任權和行政部之有解散國會權當初有一般 信 任權,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議決 條規定「衆議院對於國 政府政策不 內閣勢必用解散議會權來對付然在事實上責任內閣制 不 信任權之運用養成國會的 良, 儘 可以不 意得 時大總統非解散衆議 務員得為不 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通過預 算的 專橫因爲只要出 信任之議 辦法 一來代替 決; 院應即免國務員之 第七十 席人 不 信 八過半數 任權 主張元首制的 五 條規定 的 的 最大 使 Ė 職。 用; 表 八功用在 决, 因 大總 以上 爲

五五

第四章

天理憲法草案時期

俥 立 法 行 政 兩 部 常 存 種 協 作 的. 精 神。 萬 内 閣 不 得 國 會 多數 的 信 任, 那 末 立 法行 政 兩

表 現 着 衝 突 的 現 象; 時 內 閣 如 確 信 牠 的 政 策 必能 得 人 民 的贊 許, 那 末可 命國 會 改 選,使 館 方 得 面,

盎 囡 白 萎, 國 ·家, 政 總 嚴 莫 内 冶 統 Ŧ 不 閣 的 制事 運 有 運 意 用 解 見 用 散國 此種 的 實 致 話。 上 會 同 也 原 的 漸 则, 奥 新 時 然 國 漸 不 批 地 試 信 會; 評 看 趨 内 任 否 萴 於 近 .閣 權 議 當自 百 的 制 年來 院 運 下 引退, 制 用 不 度。 美國 ग 的。 使國 我 用 政 們 解 以 治歷 說 知道三 會 散 採 組 國 用 史. 會 可 權 能 總 權 知三 興 統 鼎 及 制, 不 立 合作的內 就 權 的 信 .可 從 任 說 沒. 素, 權, 保 \equiv 有 閣。 在 更 權 絕 現 所 圍 以在 甇 的 對 在 **本** 鼎 謬 已 衡, 立 目 採 的 話。 的。 用 實 爲 空論。 内 依 在 閣 是 最 制 不 近 雞 期 的 賏

草集 第 四 十九 條, 規定 兩 院 議員, 除 現 行 犯 外, 非 得 各 本 院 或 國 會 委員 會 的 許 可, 不 得

木 内。 或 監 能 根 〕 據 視。 議 這 所 事 謂 的 條 緊 的 現 急, 規 行 請 定, 犯 其 那 末議 暫行 的意 員 釋 思, 放 無 此 論 就 實予 是 在 指當 會 野 期 時 ıĽ. 中 家 被 奥 獲 以 否, 破 都 的 壌 可 刑 因 事 工 不 法 犯 的 論 而 輕重 機 稱 會。 的, 近 的 犯 代 罪 現 各 行 情 國 犯 節 ネ 憲 而 法, 被 論 輕 撑 捕 拘 *重, 於 統 現 禁。 囡 括 行 逮

在

的

逮

捕,

都

有

相

當

的

限

制美國憲

法

規

定議

員

在

會

期及赴

會與

離

會

旅

行中,

除

犯叛逆或

擾亂

地方

法定 Œ 當 其 安 案 的 拘 人 大 數 處 禁 此 罪 問 置。 或速 外不 種 題. 規 因 豈不 定,議 爲 捕。 被 會 逮 凡 是很 員 期 此 捕。 過 如 規 法 危 犯 了以 定, 比 現行 險 都 各 後, 莫非 國憲 的 犯, 事 使議會 則 罪 法, 嗎? 議 雖 则 極 員 規 小之事, 定議 13 的 可 I 照 作 員 犯罪 亦 常 進 可 繩 行 被 Ž 無 被 以法固, 捕國 阻, 捕 同 . 的复 時 時 會 無 無 預 候, 法 絲 防 得 毫 因 挽 行 假借, 救, 政 議 或竟 部 院 來 的 的 **放縱** 故意 請 因 此 求, 破 在 議 丽 會 發 員 壌, 生 的 確 期 是 内 開 很

定 開 所 114 分三以 議 組 議 癥. 法 須 由 非 律 得 换 國 上的 句話 會議 第 經 與 總 惫 憲 員 百十 三分 員組 法 法 講, 同 意, 會 衝 國 突 會就 不 織之, 議 以 得 條 者. 的 議決。 規 Ŀ 是憲法會 解 無 又會 效 决 的 定 刚 不 ---據此 的 議 憲 可。 席, 網業 議 議。 規 法 段 決 看 則 有 不 疑義時, 的說, 過其 來, 叄 須 規 得 定 腏, 必得 與國 知操 就 列 非 由憲 ग 席 知道 得 會 有 兩院總員三分二 員 的 解 總員三 法會 四 一尋常會 法 分三 釋 憲法 律 議 分二 U 解 效 大權 释之; 力 Ŀ 議 以 固 的 所 的 同 不 的憲 上之列 在 同的 第 出 憲 意。 法 席, 法 再 :查草案: 百十三 出席 Z 地 會 席, デ, 方, 議, 不 得 員 而 在 就 四 其 第 於 是 開 餱 九 會. 規 分 是 兩 由 否 定 + 院 非 兩 與 聯 刻 的 四 院 同 憲 條 席 議 席 憲 員

四七

第四章

天瓊憲法草案時期

能

成

若

現

在:

說經國會過半數通

過

的

某種

法律與憲

不再交同

後 Ŭ, 能 夠 决 此 項 簡 題須知國會 乃立 法機關, 切尋 法某項抵觸乃將原案 常法律須經 兩 院 出席 Λ 過 半 數 國會, 的 通 過,

高望重 法 到 的 的 野端 機關, 律, 怕 四 亦決 分之三 到 的 能 發 1 人他們 生。 那個 萯 不能取消了所以憲 一大多數 要 保 時候, 韄 補救這個缺點, __ 癥 的同意來自行取消其從前已經得過半數議員費同的法律事 旦來解釋憲法必用公平 法 議員們不自甘蒙遠憲的 的責任, 法解 使憲 比較的還是用司法機關來解釋憲 釋 法的奪嚴 權屬諸 差恥就此 和效 的態度全憑法理來判斷決不會受任何黨派來 憲法會議而憲法會議就是國 用長 曲解憲法作為辯護雖具有 存 不 | 替司法部 法, 因 為司 的 法官, 法機關乃是 倉 的變 叉 壶 是精 相, 奥 實上似難 憲 難 超出 於 免 法 有 抵 法 學 觸 實 Ŀ 浝 使 派

而 草案 释 五 十七條規定「 大鮑統 由國會議員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近世 民治 國家, 不論 其

妄加

解

内 可 悃 更不 制, 或元 必說 首 了。 制, 行 是採用內閣制 政元首的 地位, 都是超然 的共和國家莫不同此原則因爲借此可以保持行 的, 無 須對國會來負責君主立憲的國家 政 元 的地位, 首乃 世襲

和 因為國會被脅迫和議員被利誘而得成功在久行代議制度的國家議會勢力比較穩健的國家, 備議員的團結未堅國會必成了全國政客的競爭場此袁世凱曹錕等輩之所以能被選爲總統, 國會合作然不能當作國會的附庸者總統由國會選出在新行代議制度的國家, 政黨的 組 穢

未

又可使總統直接對人民負責了。

議員選舉不是良好的辦法最好能夠用間接的民選方法,

一方面固合符主權在民的原則他方面

由國會

未總統將爲國會多數黨的傀儡行政部勢必成爲附設國會的一個委員會了所以大總統

本章重要参考書

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

Ŧi.

四谷鍾秀——開國史第三四編三三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五篇第二章

五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二及卷三

七殿偉——民國春秋

十第一回中國年**程** 九曾友豪——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一第十章 八謝彬——民國政黨史第五六七章

第五章 袁世凱新約法時期

勢逐細 院議員職務, 在 時約法 召 集的行 國務 应 十六日參政院 事 |袁 世 省所派代表組織而成彼時兵事 H 考 程序因爲這會 總理中央各部所派委員暨各部總長政治會議於十二月十五 凱 棘 求; 政會議, 於二年十一月四日撤消國民黨議員之後復於同年同月二十六日把熊希齡 非 而於國家機關 面呈復袁氏聲稱約法有修改的必要謂「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該院 刷 新 成立, 政治 以大總統命令改爲政治會議政治會議的 方始消滅。 議的分子大半是袁氏的爪牙自然很迎合袁氏 無以教國家之危非增修約法無以立刷新政治之本…… 權限之 分劃又不免參以成見故實行以來障碍叢生舉國 在這會議開 甫息民意未伸起草各員倉猝竣事既不暇於中國 會的時候袁世凱 構成分子除各省派 就 向該會議 1日開始集會 (的意旨, 諮詢 **从來委員** 修改 面贊 本會議依據法 詬病。 直 到三 成停 民國 民情 内閣 一年五 止兩 元

第五章

袁世凱新約法時期

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置機關 以改造民國 國家

府制 資格; 之根本法」該會議旋即議定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由袁氏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教令公佈所謂 約法會議即由是而產生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該會議之議員一由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二各 定 一會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由舉入以上出身而夙落聞望者三 舉會各選 種 年以上畢業而精研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被選資格更嚴先由 一被選 出四人三蒙藏青海選舉聯合會選出八人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出 人名册凡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者以列名於政府所制定的被選人名册者為限。 四人選舉 在高等專 人的 門以

法 尤奇特的是選舉人的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意 日袁政府所 合議 就是選舉區限於京師及各省的省會所以約法會議議員形式上說是由選舉而來實際上都是 者, 法 指派 制局 之所 都是袁政府的工具故當時的新聞記者說「政治會議者秘書廳之所放 放大 也。」因為政治會議的要人大概就是秘書廳的要人約法會議的要人 人人也約

就

是法制局

心的要人。

之起 在 匆 時 法 同……」 袁氏卻 期,而 締 施 Ŀ 出 結條約無 之關 草 期能 增修 院 行 約 之同 施行 權; 權 約 法 宁我們**試**了 臨時約法 中山 七總 拾取 法為 係宜 會議 亦 應 意: 憲 三採 來應 先生 國家 法當 有兩 歸於 庸經參議院之同意二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用國務員與外交大 統 於二月十八日舉行開會式孫鐵 應 用不過 袁 開創 種時 用總 君 別為 有 總 的 案咨交約法會議咨文中有幾何最緊要的話「……爲目前建 他所 約 財 統 及參議院 統 法訓 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度憲法又爲 政緊急處 時代以來之所有事。 _. 時 制: 提出增修臨時約法大綱的七項一 氏的 四,正 期 政之期奥施行 也。 」增修約: · 分權關於上舉的七項我們試查一查世界的君 所謂 式憲法應 玉, |關於人民公權之被奪回 約法之期是收攬皇帝實權之期而憲法之期便 法 由國會以外之國民會議制 ģp 憲政之期 與 施行約 爽 筠當選爲議長施愚爲 (施行憲 的劃分民元二 法 法為 既應別為 國家 複聽 外交大權 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 Ŧ 統 一時 年 成 副 應 定由總統 議長袁氏於三月二十日 間 時代之所 期, 自 應歸諸總統, 國民黨 亩 則 行之 第 一設國家計 主國除 使公 把牠 有事 要義 六總 公布, 凡宣戰媾 約法為 者截 使無 之所 是 含薬 統 正式 了在君 應有 Ħ 在當 庸 制 根 7,

第五章

袁世凱新約法時期

據, 把總統 制 謄寫完卷 時 代, 的 誰 了事。 權, 國 擴 的 張到 皇 到 一帝有道: 那 最大限度廢去責任 年五月一日新約法由總統公布 之樣的大權 配 那些約 **芮閣制** 法會議的 M 採 先生 用所謂 牠的內容大體以袁氏所提出的大 們, 總 好 統制。 北入 約 考的 法會議 秀才, 把一 的 先 篇宿 生 網 椿

本 政以大 統 人把牠譯作「 制一三 總 字生 統為 國務 田 首 長, 種新 置國務卿一人襄贊之。 卿。 意象因 於是就借 為美國 用日本譯文的 的 總統下面, 原來 中國 ---國務 有一 的 9卿」三字 所 個 謂 國 務 卿, 長官(Secretary 輕輕 ۱., 是 地 與天子諸侯 插 入新 2 約 爲 法 State) 因緣 中,說:

}法 H 第二十七 條給與 總統一 種預給爵位的權也是一種「烘雲托月」 法子預先把一個 字隱射 總 的法子有了「聊」 同 帝。 又在新 約

的:

這

是所

謂

烘雲

托

月

的

卿

上面

的

統

於「

等 封餌, 皇帝安有不出 現之理。

機要局的 図 務 於 卿三 總 統 權力遠 字, 府。 政 旣 事 被 新約法嵌上袁氏即 在各部總長之上主計局則把財 堂 的組 織以國務 卿 為首腦, 於新約法公布後任命徐 下置左右 政部 和審計處的職權一 兩丞分設五 世昌為國務卿, 一局日印鑄, 併網羅而 法制, 廢止國 銓敍, 去各部

於 長 育 除例行 的軍機大 公事 外一切須經國務卿核准備括的說政事堂就略同於前清的軍機處國 臣了。

院 原 的參 曲 做 職 來 約 總 政純 統的 權: 的 袪 澵 約法上 政治會 曾實現參政院始終為立法院的代替機關即為洪憲帝制之創作機關, 會 而新約法上 於詢機關: 議議 由總 統委任 決**,** 因 議, 的 立 至 法機關, 所許 在立 此 此 該會 取消到六月二十九日袁氏 於六月二十日成 法院 奥 便先議決一 的立法院雖 是採用一院制規定名曰「立法院」但是還規定了一個「參政院 未成立 以前, 種參 到了十二月二 立以黎元洪為議長汪大燮為副議長梁啓超 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立法院和參政院 政院 便以命 的 組織法於五 十七日也公布了 一種組織 **令宣布依據新** 月二十四日公布依 約法 與袁氏共存亡。 以參政 的 法及選舉 此法, 院 亦 組 刻名: 代 織 多政院 法皆 行 Ì 其

統選舉 任 法。 期改 約 法 爲十 會議 凱新約法時期 年 因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通 連 任亦無 限制二凡屆總統改選之年參政院參政 過一種修正案 次日由袁氏 公布。 如認政治上 修 Ī 選舉 有必 法

第五

支世

行

立

法

院的

参政院於三年八月十八日迎合袁氏的意旨建議修改二

年十

月所

公布

的

但 法

要時

1/1

要點

現任總

限被推薦者之姓名由現任總統預先書於嘉禾金簡藏之金匱石室障選時始行取出交付選舉 總 統 連 任之議決即無須改選三總統繼任人應由現任總統推薦於選舉會其名額以三人

統則當然得以繼續當選袁氏有了三年五月所碩布的新約法無論在事實上形式

上已經 完首假若 成了中國 在推薦繼任總統的人選時他願意把袁克定或袁克文 的獨裁元首有了三年十二月所公布的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至少成了終身的 ——的名字寫 在嘉 禾金館

可能。 號和一項皇冠了假若袁氏更聰明一點便應該從此暫時停止進行應該自為周文王讓袁克定去 有了獨裁的大權輔弼有「卿」可以封衛又有世襲的可能所缺 因為修正的選舉法 王無奈袁氏的忍耐能力到底太差所以竟敢馬上實行帝制以致身敗名裂為天下笑實在替 上並沒有說不許推薦現任總統的親屬——並有袁家世 少的就祇有皇帝 襲獨裁元 兩 字 行的 的

袁氏可 按新約法內容共分六章六十八條第一 暵 章為「國家」第二章為「人民」第三章為「

做武

統」第四章為「立法」第五章為「行政」第六章為「司法」第七章為「參政院」第八章為

第. 為 法程序! 第十 附 則。 茲述其 不 同

統只 氏惡 員擔 其 負, 行動 對 國 於國 務員 改內閣 不 能縱 (對國 民之 全體 横自 | 會負 制為 制 定憲 負 賁, 縷 如, 所以把 責 統 任, 務員如 制 障時約法 內閣 而 不 被 國會 對於國會負 制 改爲總統 上所規 章為 通 過不 信任案時, 責任。 制, 定的 俥 一切行 中央 如 是 政府 一則其 則須 政 立即解職以聽候選 為內閣制。 與臨時 都 切行 糠 瘾 動, 統 納 不 即行政責任 法 惟 ٨ 不受國 直接 掌 民 公外。 會之 握, 曲 且

制且 可支 配 對於國 國 會, 袁 會 K 的 對 解 此 、實覺滿 散 權 意。 約法大概 統 無 解 散 國 會之 權。 當 然 是 很 不 方

之日 因 散; 說: 爲 不 起 六 大 能 解散 個 總 月 統召 以 國會若國會不 內 集立法院宣 選舉 集不 新 議 員, 告開會停會閉會大總統經鑫政院的同 附和他的陰謀就使他沒有辦法了所以新約法第十七條 召集之。 依據臨時 就 解散。 這樣就 於所 很方 政院 便 了; 者, 那 本 時 是袁 用着 意 解散立法 牠 的 就 召集。 御 用 院; 用 所 不着牠就 但 須自解 組 稳 特 織 泖 便 的 ήij,

五七

個

用 者

關,

叁 和

政 袁

的

意

思

就是

他 和

的意思他

的

意 思也就

是

叁

政院

的

意

思所謂

經參政院

第 機 能

五章

袁世凱新約法時期

或 御

附

氏 院

就召

附

他

至

謂

叄

氏

Λ

云云實在是 和 「經袁世 凱之同意」並無分別。

十條規定: 得發布 ĬĽ 容易趨於專橫的故民國元年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時不予總統以發布教令之權惟新約法第二 的 粮 效力故不惟可以制定法律且可以修改法律可以廢除法律行政元首而有發布 法院不為己用亦可以左右一切而有餘了何況所謂立法院也者還祗是徒有其名呢 據法律故命令不能違反法律不能修改法律也不能廢除法律惟数令一物因其 奥 法律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 大總統 有同 等效力之教命但須於來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 發布教令權 所謂教令即與法律有同等效力的命令普通命令之發布, 山法院時經4 認。 袁氏得此 教 與 参政院之同意, 令之權 法律 利器, 有 是最 同等 必須 卽

著 参議 人之道可以說是一種政治良窳的紐樞用人而不得其當則雖有至良之制至美之法也是毫 提交參議院議 四 院不)關 予 於制定官制官規之權 通 過, 涣; 亦 如是 不能見諸實行原所謂官制官規性質上已近似 則臨時大總統事實上只有提案權力 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云「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 而無完全的制定 法律, 故 必 須 權。 因為提 經 議 院 通過, 出之

且

用

参議 改 欲爲了尤其是在多才多智而又野心勃勃的袁世凱絕不會甘心忍受這種束縛所以當初 川處。 未 院議 能 如 所 决 願現在他自己來制定約法就直截了當地規定「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省卻了「 以關於官制官規之制定非特別慎重不可不過有了這種限制一般野心家就不 的麻煩對於袁氏個 人自然是便宜得多了。 要求

經

所

害上 袁世凱 制定法律但關於法律之執行彼等若絲毫不能顧問那末國會立法的效率必為之 等官吏是 챛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 大 著 有關 行政官吏的任免使國會得參加意見也是很必要的故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幾特別 五 主 想 係。這 張 固 總 然 切官吏的中心法律之能否順利實行全賴此 關於任免文武官吏之權 統可單 是 很 足絲毫用 好, 但一 獨 任免文武職官因此在新約法第二十一條上規定「—— 般野心家若想藉國家所賦予的大權 不着懷疑 職員但任免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層 的。 總統以下的主要文武官吏本是由總統 官吏是法律 的執行者官吏之賢能與否與法律 輩之能盡職與否 發展 及其獸性的, 國會 過負責任 便 大威 的 大減。 大總統任 任 不便了所以 由國家 務 免: 功效 所以 雖屬 但 **規定云** 國務

复世凱新約法時期

卻 並 参 議 院之祠 意 字

其欽 **定,** 預 如此由反面說來就是「不」 先 的 整 末大 上任 定的豹法中取消國會對於宣戰媾和 規 H 注 姓死· 用 大國 定, 家 何國家 職權, 總 狾 橺 嗣 的 IJ 統 題, 存亡所以是整個 執行宣 那個 憲法 於宣 此等事件發生之時, 不 **%的法律絕沒** 止 **一段日本外幾無** 袁世 是行政一 戰 媾和及 驖 凱 媾 其 和 一种結條約 臨時 有能 部分 人亦 經數議院之同意, 的國家問題不 及 縮 大艦 當如是乃袁氏居心 不 無 結條約之權時, 規定宣戰 的 事體呢? 鑰 統經 之權 規定宣戰 曲 及締結條約的議決權僅云「 原 如何宣媾和 **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 則 止是行政 因為這些事 我們 不 £ 得宣戰 嫷 看, 自然就沒有再輕 由事 和 知 佢 及 道 一部分的事體爲什麼說這 例他怕有國會 如何 一體的內 實 宣戰購和及締結條 媾和及締結條約」 痲 上看都 結 條約 媾, 容都不 條 等事, 非經 姻會 約 如 製財 大糖統宣告開戰 及締 國 議 能預先 非 何 綖 會 決 締 不得 此固 結條 約等 的 議 結 副 台 决 必 的。 規 賣國 要了。 些事 約; 假岩 定於 不 通 不 事, 特 過 Ħ, 査 爲 由 體的 求 苯 法律 肵 因 能 鯜 **外菜途於** 防 獖 嫦 Œ 寫 糏 能 攰 現今 Ħ 先 面

領土或增加 **駭法之所謂「立法院」** 送了袁世凱 意」(第二十五條)有了這種保障意氏同外國便可以隨便開戰隨便購和了至於締結條約一項, (第二十二條)又云「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輕 然 「違法」呢因為新約法並沒有「大總統締結條約須經魯議院之同意」的規定呀根本法變 利 而 害如 中國全國的元氣都被這不「變更領土」也不「增加人民負擔」的 此實在值得我們留意 同 人民負擔之條款呀」如「二十一條件」者何會變更着領土又何會增 日本訂下「二十一 究竟是什麼東 的。 條件」賣國條約國 西此刻站不具論但可以亡國滅種的條約絕不止「 人痛罵他祗 好說他是 違法 締約 立法院之同 加着人民 其實他何 條件」 斷

亦云「立法」 通的 **社第三十條云** 體有等 院 國家 議決之法律案, 對於行政機關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 由大 總統 的信賴觀念較強亦有賦予行政元首提出覆議之權者。 公布 施行。此 聽攬政務公布法律」袁氏新約 外行 政元首有提出法律案之權 法 第三十 也是 至於行

(七)關於否認法律案之權

法律之必須由行政元首公佈這是各國憲法所同然的故障

第五章

度世凱新約法時期

絕對 執行至於一 否認 法 《律之權在君主立憲國的法律中雖然 個民主共和國家的大總統而有絕對否認法律案之權更是夢想不到了但是 心有 此種規定, 如英比 等國, 但實際 Ŀ

認吧了袁氏有不 治 外交有 · 看新約法第三十四條云「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世 總統否認時聲明理 凱 居 重 然有這種 大 危害 否認法律的野心而 野心他國君主所不能行使的職 或執 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 行有 重大障礙 不用否認字樣可謂煞費 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所謂不公布者就 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 權, 個民 舍心 主國家的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 大總統居然 議。 大 施統 **松根接而有之。** 認為 於內

於 八)參政院之設立 法 或 他種 特別 要政之決定均歸國會或立法院掌持惟獨袁氏之新約法則於立 一個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本來祗應該有一個國會或立 法院之外, 法院一切

教令」第三十四條云「大總統經魯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法律」第五十五條云「大總統經參 之同 設 有 意, 得解散 個 什 麽 参政 立 法 院。 院」第二十條云 並 且這 個 一參政 院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 的權力遠高過立法院。 意, 如第十七條 得發布 奥 法律 云 大總 有同 等效 統經

政院的 他 利 明 白 組 盆 叉何嘗 這不是參政院的權力還高過立法院嗎其實所謂立法院者也不過是一個掛名的 之同 他 織之」第六十條云「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等項都是立法院不能享有的 着 想, 組 的 設立! 用 織 不 心了我們又問參政院 得爲財政緊急處分」 言 如 何? m 祗 |據說 喻了。 看該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一語就 是 由 「約法會議議決之」這種參政院組織法其內容如 的職權是什麼據說是「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第五十九條云「……憲法起草委員 會以參政院 何當然爲袁氏 所 機關實際上 推學之 可以 叁 的

設定的 者, 緊急處分し 超過 卽 (九) 預算案當 收 入為 算本年的收入 關於財 的 權 度。 力。 然 此 種辦法 政緊急處分之權 所 不會夠供他的 謂 共得若干然後再由立法機關就此數依 財 卽 所以 政緊急處分し 揮霍。 防 止行政機關之浪費一 通常 於是 者即於緊急必要時得超逾預算的範 他為免除 政府對於財政的處分都是以預算為準則。 這種缺陷計便在 般有 特別 一定的比例, 野心 法 律 的 人這 分配於各機關, 上 設 園而 定 個立 所謂 處 種 法 分 機 預算 財 關

第五章

食世凱新約法時期

財 此 行使財政緊急處分之權豈不是漫 的 「二次革命」「帝尉蓮 意義 種權力, 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國際戰爭」四字本是有一 為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 不能隨便解釋至於所謂「戡定內亂」「非常事變」等字樣就 既無 範 圍 的 限制則不須有所藉口便可為所欲為而毫無忌憚了故新約法 動 一類的事 5無規定嗎? 一體都可 以依據「戡定內亂」或「非常事變」等條件 可以隨便使用了爲什 第五十五條 種很 意得為 確

關。 曲 國會制定」此外尚有於國會之外另設一 故 大多數的國家都將此種權力賦之於國會如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亦云「中華民國之憲法 十)關於制定憲法之權 憲法是一 種特殊的 國最高的法律其制定之權, 制憲機關以制定憲法者亦有由國會將條 自應屬於 最 高 Ŕij 立法

文議定又提交全國 法, 由 權則憲法的內容最容易為他所支配所以者遇着那不賢良的元首實屬危險之極故臨時約法 闹憲 機 關 議決後, 公民投票表決者是又對於憲法之制定更特別看得慎重。 向須經行政元首公布幾生效力惟此種辦 **%法流弊甚** 多。 因元 本來 首 有 旣 等 國家 有 此種公 的

十條云: 民國 國 議 以 起草 法 Ľ 則不 御 目 ă 中的 中 民 用 决 叁 政院 條云: 會 憲法 委員 即將 賦予 Ήį 不甘且自前 法 議 穖 國 中 會該約法第五 總統 呢! 關 案似乎較之由國會議決的當更勝一籌了殊不知袁氏心 所 國會制定憲 由 民會議不同他的國民會議之組織, 大 新 中 華 推舉之委員組 其 華民 約法 以公布憲 總統 民國 所 **次要求公布權及向憲法會議提出意見諸役失敗後其难恨國會尤甚故在** 由 憲法案, 公布 第六十二條云 產 國 生 憲 法之權完全剝奪將其起草之權賦與 一十九條云 法之權, 芝, 的 法案, 織之其 國 由 一經參政 多政 是則憲法案經國 民會議自然 即所 「國民 院審定之」又議 人數以十名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 、院審定後, 以防 八會議 止袁氏之濫 也 是由約法會議議決的。 祗能為袁氏 民會議議決後尙須由大糖統公布不 由 由 麗, 大 大 決之權 總統 總 其審定之權, 用職權以危害國本 統 由憲法起草 個人 提出 召集 由參政院所推舉的 屬於所謂 並解散之。 於國 御 用了况 約法會議 目中的國民會議 民 委員會起草憲法 屬於所謂 人會議決 大總 國 个的意思。袁氏出 第六十三 民 **哈麥政院新約** 定之。 倉護。 統還可 根本就是袁氏個 委員 電子 條云 起草 以 由 新約法第六 組 奥 失 緻 随 國 大総 般 委員 的 此 民 `法 便 第六 新約 憲 利 會議 中 人

大主

食世凱新約法時期

爲 以 國 大 重: 民 最 後決 總 第 會 統 議 重為 定之 解 通 過. 散 權 國 約 亦 無 民 法 由 (會議之權) 會議 由施 是 合於 第二重為 行。 我們試 總 統 第六重爲大總統 意旨的 統計一下袁世凱 參政院第三 纔 能 採 公布憲法 用不 重 為憲法起草委員 在該約 合總 法之權。 統意旨 法 其 所 中第 設 的, 會第 定的 雖已 第二 四重 支 由全 配 為國 重 國 憲 法案 可 最 高立 以 民 作 會 的 議: 機 法 兩 第 關, 機 度 的 玉 共 關 使

五 繈 重 都 個 無 合 效. 用 遠 的 可 憲 以不 法 起草委員 公布 法彌 會 外, 補之。 憲 法案提 照 此 出 看 後, 來, 還 大 總統 可 加 以 權 力 之大可 度的 審 謂 定。 即令 無 ıĿ 境了。 由 第 重 使 用 到

用,

卽

約

法

會

議

_

方

組

穢

個

合

用

的

參政

院,

一方又組

織

個

合用

的

國

民

會議

叄

政院

除

可

以

降時 就 布 之日, 職 約法 Ü 袁 氏 不 知袁氏 新約法與臨時約法 施 行 「寤寐求之求之不 時 是 代 的 如 國 何 會 ŔĴ 爲 高 兩院 輿 的 得展 異 本 制。 來 點, 其 兩 轉 氏新 者 反側し 關 的 係 納 比 區 的。 較重大的不外, |法 别 現在 則定 並 不 止這 居然以 爲 幾點其 院制 非常 上列 在 臨時 他還 的 + 項。 這 手 有許 段完 約 法 + 全得 個 大 多 總 示 特 2到了該約 統 相 點 都 同 F 是袁 的 設 地 法 氏 國

理袁氏新約法則

設

國務

弹,

外尚

有

4

蕭政

庭

者也是臨時約法中所沒有的。

還

有

點最

爲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 無 聊且有玷污於中華民國的國體者卽是保留滿清優待條件一事新約法附則第六十五條云

其所謂優待條件其崇拜君權藐視民權之用心足見昭然若揭了。

的頭保存了他的性命已經就算是革命黨無上的恩德了該袁遊竟敢於光天化日之下宣言保存 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一本來清帝頑抗民軍蹂躪民權擒着了是應該殺頭的現在不殺他

本章重要參考書

二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六章

四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五篇第二章三侯曙耆——中國約法新論上編第三章

六袁氏新約法〈民國三年五月四日上海申報要聞欄五會友豪——中華民國政府大網卷一第十章

食世凱新約法時期

九異宗慈——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三九異宗慈——民國政黨史第五六七章

第六章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旬的時候, 會在表面 前召 選番 各省軍政 文章說明君主 Œ 、水民 集國 話以後一般官僚政客如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馬上 大總統選舉法宣布袁氏更嚴然將爲終身總統了然而袁氏必欲稱帝而後快。 國 兩界各派 袁氏 上, 這 尨 民 會解散在事實上袁世凱已成獨裁元首自新約法宣布在形式上袁氏亦成 機 會議。)個會雖聲稱僅從學理上研究君主立憲與民主立憲的得失實則「 立憲 顧問 關 的 但袁氏的爪牙都恐怕 辦 代表加入討論」 比民主立憲好得多又說中國根本不能採用民 古德諾博士(F. J. Goodnow)在亞細亞日報 法於是參政院 遠出研究學理的範圍以 即議決一 手續繁重別生 種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 事 端。 便 **外袁氏本** 粗 穢 請 主 上發表一 願 國體自從這洋顧問發 挺採 於四年十月六日經袁氏 M, 請 組 篇,共 叁 用參政院 織 政 在民 院立 和 函電交馳號召 《獨裁元首自 個 典君 所謂 四八 郎議 的主張提 {主 籌安 綸 月 Ŀ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投票表 成. 按這 皇帝十二月十二日袁氏就申令允許三十一日又下令改明年為洪憲元 九百九十三票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於是由國民代表大會委託參政院做總代表推戴袁 十月二十五日便開始選舉二十八日以 組 織 法 規 定,以 國 民會議 的初選人 為選 後, 出國民! 便繼續國體投票不到一 代表的基礎國體問題 年。 個月的工 由 國 民 夫,大 代表 功告

不料的就是向留北京 已經解職的雲南督軍蔡鍔暗地裏回到雲南 說通唐機堯組織 -護國

事

有

爲袁

Æ

做

突然 湖 南, 山東等地響應討袁袁氏知大 在二十五 日宣布獨立反對帝 制接 勢已去只好於五年二月二十三 連從五年 ___ 月到 四月爲止貴州廣西廣東浙江陝西 日下令緩行帝 制。 月二十二 四

日下令取 總統袁氏還想保持自己大總統的地位但是護國軍要求他退位正在這個當兒袁氏忽然在六 消帝制教徐世昌做國務卿段祺瑞做參謀長黎元洪會被封爲武義親王那時 仍教他做

月六日害病死了六月七日黎元洪以副 總統 **資格就大總統職民國也從此** 復活。

黎元 洪 出任大總 統, 在: 表 面上 似乎毫無 問 題, 實則 他的 總統資格 問 題發生不 少 的 爭辯我們

知道 方所承認黎氏的總統資格是民國二年十月公布的總統選舉法上所規定的資格

總統

位. Ŀ 所 總 規定 統 檵 任) 的 資 以 舊 約 法 為基 礎; 北 政府 所 宣告黎氏 的總統資 格是民國一 Ξ 年 修 舊 Œ 約 的 總統 法 的

議,澤 交選 的 舉會 應該 處 護法 所, 投票定 就是: 運 在三天之內便 動 的序 若以袁氏新約法及修正的大總統選舉法為根據, 新 幕。不 總統 格以袁氏的新約法 要組 胹 過北政府一派對於副總統代行大總統職權的一點, 在: 事實 上這個選舉會, 為根據於是就黎氏 在三天之內便無從發 的總統資格上便發生新 面, 取 則 黎氏 出 前 生選舉會 代行 任 繐 大總統 有很難適應當 統 所 旣 推薦 的 不 能 的 期 名單 發 限, 至, 時 祗 則

逝業經: 統 瑞於袁 七日, 職 遺命 權 叉 的 通電 遵 氏 代 依約法第二十九條 行, 逝 說「本月七日上午七時黎副 世 非 公 超 表的一 過 法 定 天用國務院名義 的 期 (指新約法 限變爲長期 總統 通電 不)宣告以副 可。 遵依 全國說「袁大 於是 約法接任中華民國 爲適 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之職 應時 勢計, 總統於本月六日已 想用 糊塗 大 總 統 的 職權 方 正 法 因 混 權 病 遏

接 在, 當 依 可 據 以 說 民 國 是 代行, 元 年 頒布之臨時約法 也可 就是機 任黎元洪 接任 大總統之職權。 就 任 的宣 誓, 更 糊 塗 得 莫名其妙誓詞 的 並誓於代 前

面

旣

臨時

約法復活時期

廷等各要人: 約法 電, 行 的 定應承繼本任總統袁世凱之任期至民國七年十月為止袁世凱遣命及段祺瑞通告所稱依約法 固 規定 切相修 十九 年殖 任, 大 先宣 ・病 而 布之約 非代行職權矣者屬代行職權則仍以修正之大總統選舉法為根據不得依據元年頒布之 限 統 程 職 於三日而 言說「袁世凱民國三年碩布之所謂中華民國約法全由袁氏 方的要人和國會議員們對於這種含混的萜很不勢同國會議員得 山副總統 相 也, 序既與臨時約法 權 繼 現在黎大總統繼任實根據民國二年十月國會所制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規 法而接任大總統則修正之大總統選舉法舊歸無效而其所得之大 **通**電與國會議員的宣言相呼應岑氏的電文尤明白指出者依代行大 止以相抵難原來段氏雜黎的主張不過想 代理之說係依據袁世凱三年私造之約法萬難承認……」接着岑春煊陸榮 守國憲……」他竟不知道他自己現在處於甚麼地位。 所載相違背…… 不發生國法上之效力…… 利用他為過渡 一人私意妄自寬 民國 人物以為黎氏易與 到國務院六日的通 開基之臨時約法 因為岩 總統 7依捷民 地位則 總統職權 動而

暫時借他作傀儡把太權集於一己若適用元年約法則諸事肯受國會的裁制於大權獨攬的計畫

爭議, 地 家之元 五. 理 ₫. Æ 意。 L, 點樂一 年 論 律 民所 擁 南 大 實際 理; 舉 四 Ł 所 謹 有 但 法, 月 駾, 從 為決 氣。 極 在 妨 也有 切問 改 從 九 上還含有 Щ, 故 倒 法 礙; 選 新 Ħ ــة 岩 址 志 袁 所以 須 次之真 已满 改 狠 題 不 殲 的 的 要 選; 速圖規 話第二 進行 難 得 身以致討於 於黎氏的總 狼 以 三 解 IJ 個國 國 久 年 釋 解 精 中已認定恢復調會爲初要軍 的 會 的 的 一號布 决。 胂, 復, ₹……」(誰 時 代 疑 法 會 則 期 (袁世凱者) 表民 定 問; 俠 言蔽 告更 庶 統 M 期 因為被袁氏所解散 復的 政 地 此時民黨的勢力所及還不過西南數省政選必為北洋軍 芝 日, 意 限, 將 明 位 的 衆. 問 白 安 曲 題。 議 此布 丸以 原 所 攈 地 代 理變 則 院 麗。 謎 說: 是南 面 的 告為梁啓超 國 二年 爲 「……夫 **海艦任** 議 論, 此 法 民意 員 方恢復國會的主 通告各省國 M 應當解 一務院第 m 己。 來之學措肯脫 不是經 雄然 國會從民國二年 國 法 历 倉 也 職; 草, 者國家 旣 _ 不 縱分 久不 見盾 會議 號 友對, 爲 約 的 變動 鼻集 恢 張, 員諸 贼属 所特以 法 布 丽 復 也 Ł 告, 於 舊法 四月 部有 的, 抚 不 君, 最 ب 民之法律 机 過 歽 迅 主 相 稪 統, 維於不散 應 速籌 八 要的 適 以 ---尤 該以 也 H 應當 此 現 年 疵 開 觀念, 次 帕 在: 備 機 柭 應適 幕 時 新 集 闚, 典 約 舊 起,到 清 會程 師, 法, 也。 舊 且 丽 勢若就 用 法 約 為 新 大

序及

一切

法

膶

舊國

民國

臨時約社

復活時期

擁護舊國會也是爲政治上的方便故新舊約法的爭議表面上是護法實際上還是政治上的勢力 力所 操縱所以堅持恢復舊議員資格之說概括言之北方的擁戴黎氏是爲政治上的方便南 方的

從六月七日到六月二十五日約二十日間兩方面因此問題函電紛馳莫衷一是獨立各省的

撫軍長繼堯蒸電所開四條為南軍一致的主張代表獨立各省最後議決之案唐氏蒸電所 **首領對於大局的解決各有單獨的意見發表大略相同最後由軍務院岑副撫軍長通電聲明以唐** 開 四條

請黎大總統即日宣言國家根本法當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為準。

(一) 請召集前參樂兩院議員速在天津開國會按法補選副總統及要求同意任命國務員,

、遺之北軍。

粗

織

正式國務院。

三)請撤退抵禦護國軍所派

四)請下令召集軍事特別會議由各省都督或將軍各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一切善後軍

事

附 件軍務 院當俟國會同意組織 之國 務 院 成立 一後始撤消。

更法 H 無 成 法 通電, 律 律 見, 黎 之可 總 恐啓後來 大略謂三 一點多方解釋, 統 言但是段 對 於前 政 年 府以命令變更 修改之約法行之已久今一旦以總統命令宣告廢止復用元 面 氏 大約謂三年之約 的主張當然沒有 仍舊 託辭抵難到二十五日 **大法律之漸**。 法, 不贊 井不 成的段派則持不 経唐紹儀 成爲法 便有李 律徽諸 梁啓超伍廷芳等 **予失敗以後中** 鼎 新宣 能以命令變更法律之說, 當 前 事實 布 海 更無 聯名 軍 獨

駁

復, 牟

約

法在政府初

對於

以命

令錢

可 疑宜

黀

立

的

事

情 告

發

生。 Ŀ,

首領, |季 艦 執 並 海 於吳淞 不 康 未 軍 決. 軍 停 獨 一務院駐 立的 李 ıŁ, 鼎 不過因劉冠雄 新 外, 運動本起於雲南首義以前肇和軍艦舉事 滬代 發 便 表 以 海 表唐紹儀 獨 立的 軍總司 的嚴密防制未易得手袁將死時運動已就成熟暗中推戴李鼎 宣言謂「……黎大總統雖已就職北京 **令名義與第一** 鈕永建等 已接治就緒將發而袁氏死 艦隊司令林葆懌練習 艦隊 華革 政府仍很據袁氏擅 便中止發動了。 司令 命黨 曾兆 人 對 及約 麟 於 等, 海 新 軍 的

題

爭

運

動

七五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約 法以遺命宣布又豈能取信天下歷服人心……今率海軍將士於六月二十五日加入護

國軍以

決度氏至3 概不承受……」馮國 護令大糖統保障共和為目的非俟格進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北京海軍部之命令, 此也知道非屈服南方不可了於是到六月二十九日便有 環以淞滬為自己所轄的境地恐怕海軍於己不利因電促段 大總統的 申令如 氏速求根

共 和 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

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 至憲法 日停止 成立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 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 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 **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 集國

是黎氏的總統 茲 依臨時 為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 地位, 確為機 任不是代理了舊國會也復活了新舊約法 的 爭議算已解決南

軍 務 院 亦於 七月十 四 日正式宣告撤 消。

國會於八月一日如期重行開會於北京兩院議員到者五百餘人這是國會第一次的恢復稱

候袁氏 中華民國 在 天該草案仍有一部分問題還沒有完成二 大問 H 决 會討 為第二次常會國會開會後就決定繼續民國二 瀧 所議定的 孔的 7 北京 五日 題 十三日憲法會議完 論 集會 傾 規 的, 出 共 定當時 憲法草案 二個結 有幾椿重要的事第一關於孔教的規定尊孔問題在民國初年間已經發生 至六年一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來做兩院憲法 向 同 的臨時 議 専 決其 制, 更加 果, 一月十日該 部份 原則 教育會因爲受了民 開始二讀會程序就是逐條議決的 然遠有一 注 的程 入很 成初讀程序就是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說明草案旨趣的程序自五 重配 部分問 孔遺 草案 不滿 序在這個期間內審議會綜共開過二十四 在那年六月二十二日袁氏曾以明 意。 已完成審議程序就是憲法會議全體 就 題審議並沒有結 〈黨勢 此 組 醣。 會議討論的基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自五 力的 穊 年的 在這個期間內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會經二讀 那些孔道會孔教會 影響對於其 制憲工作並且以民國二 程序; 果自六年一月二十六 直 所編 到六 ケーキ 等來 的學校管理規 **个恢復配孔的禮** 提倡 月國 次大部分問 議員就草案內 日起, 牟 算孔。 會第二次解散 憲 法 憲 民 則 中毫無 起草 題 國 元 法 年七月間 年九 會議, 一个一个 節就 已有 委員 年 年九 關 對於 的 月

的

重

可

的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出 **蒙**會時期這個問題仍舊引起許多辯論最後各方互讓把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删去而第十一條 成立的憲法草案雖沒有完全容納進步黨的提議然也設有「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的條文。袁氏既然已經死了所以奪孔問題暫時擱置不理可是到了民國五六年憲法審議會與二 來因此進步黨黨員在民國二年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中極力主張以孔教爲國教那委員會所

則修

正為

這種規定實在

存一個監督政府的機關但是多數議員都反對這種組織他們的理由是法美等先進國家都沒有 五十四條規定國會委員會的產生組織權限及其他這委員會的設置用意在於國會閉會期間, 育之議 較原文的意義還要來得含糊廣泛第二關於國會委員會的規定草案第五章第五十一條至第 種機關結果大多數議員均同反對者的論關議決把第五章完全删去第三關於緊急命令權的 定草案原定「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患時機緊急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 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数合」這條規定在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一讀會 的時候會

受嚴重的攻擊他們攻擊這條的理由以為這種規定不僅不必要而且是很危險因為草案對於

定, 集會開會及閉 的 因 結 左 事。 爲 議 如 右 關 果」 通 IJ 不 草 員 議, 戰; 過。 於 L 議 料 案 兼 實 至 一所述 會召 在是 一於天 兩 院。 議 旣 任 經 在二 院 係 授予 員 集臨 讀 會, 不 災地 結 務員 組 的 張 採 會 果, 國淡 穢 都 可 必 用 總 時會, 要而 是二 變的 中 的 是 議 的 統 常 讃 院 規 Ü 討 規 等 定草案 論沒 必須 定, 讀 會以外的臨時 會 Ė 內 且容易發生流 場合行政機關需用經 依 會 閣 法宣告 和 畢 張 依總 中所 有 不 竟議 删 制, 結果 信 去 那 規 但 末議 戒嚴的 統 定 任 通 決 的 投票 書,說 的召集或兩院 過 删 _ 會必須 弊結 雨院 問題為解散國會和地方制度 員 的 去]權力若 但 同 的 修 ---書第五 議員 議員 規 時 果不能得到 IE 定當時 二案和 費的 曲 兼 總統 兼任 任國 不得 是 關 時候草案規定可用財政緊急處 遇到 草 議員各有三分 雖 **業原文不同** 來召集這項規定, 於 國 務 兼 務員, 也引 國 出席 外國 員, 任文武官吏但 會 不 起了 集會 人數 加兵中國 殊 論 非 在: 許多爭 的 一的 的 鞏 理論 四 爾大 分三 要 規 固 **炉定草案雖承型** 的場合也 斸。 聯名 曾經引起各方激劇 上或 國 Ξ 八問題關 辩, 此 一務員 的 權 結果, 外草 各 賛 通 分 告, 立 國 不 成 已承認 實例, 草案 案中 方始可以召開。 Ż 在 於解散國會 m 分 道, 認 此 廢 限。 棄。第 原文遺 的 國 政 不 權。

會

自 的

府 容 否認

可

蓮是

因此, 總統

重要規

咖啡約法復活時期

散國會權, 所 關於 堅持 員之職」。邊濟章士釗等主張總統解散衆議院之權不必受參議院同意的限制秦廣禮 十二條說「國務員受不信任之議決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 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又第四十三條說「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 主張把第七十 、組織) 定草案第 因 定在 為國 地方 十五 我 的 和憲法討論會へ克希克圖夏同龢烏澤聲等所組織)極力反對記得在五年十二月八 主張, 應限 條 草案的當中可是憲法研究會(舊進步黨黨員梁啓超王家襄林長民藍公武, 會情勢危殆沒有工夫規定地方制度問題到了五年國會重開國民黨議員都 制度一案更引起了無窮的糾 都 七十五條說「大總統經鑫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 不删去不 各人堅持各人 於國會否決預算的 五條完全删去還有一部份人主張把第四十三條完全删去也有人主張 過把 的主 二 三 張因此 分二」的限制改為 時候或通過不信任議決的時候更有人主張把第 后 紛原來地· 無 論 那一方面都不能得到 方制 度加入憲法一案民國二年 「同意」的規定結果你堅持 四分之三的贊成, 的 憲 你 四 陳國祥 不能 李載廣 主張把省 法起 的 子三 大總 即発國務 院; 主 但 草委 議決。 第八 條 統 同

欲借 就 團, **機漢呂復等又分** H 論就此 此聯名 如研 退 通 憲法 Н, 維谷 岌 草委員 第二 電 過, 推 國 究 全國, 會 議員 **护擊憲法** 次國 無期 會討 翻 務院會議議決 而被迫解散的民國六年因歐洲大戰我國對德宣戰問題便做了府院爭 議 會使標 |段 互 審 內 不 會解散的原因, 議 延會到六月十二日 論 相謾罵後來各黨為 會等 允, 閣, 别 會裏 卽 不贊 提 並且要求 **列章條的次序提出憲法會議**。 世出修正案 這一 的分子, 有 面雙方劇烈地辯論, 軍警多人 對德宣戰案七日送咨文於衆議 成 此 案。十 大總 文乘 完全因為以武 日段內閣 総統解散 出來干涉議員被毆者十餘人一 國會 此 樣 至再 時 __ 機紛 來, 兩院第二次被 至 國會。 Ξ 竟 忽指 力為 紛提 使各 的 至 協商纔 一發生了 至 後盾 使許 出鮮職 方互 五月二十 等到即草案付大會審議 多 解散 的段內閣不 相 轟動 成立了一 公民 院咨請 分裂從前口 書, 表示反 了。 五 日審 團, (姓こ) 時 同意, 包 個十六條地方制度草 的 圍衆議 場大鬨因此 能和 對當 反對地 大鬪 議 而總 會 殿案。 為了 國會合作結果 時 方制 院, 統 督 的時候湯淵秦廣 不僅如 搫 府 不 軍 足法定 參衆 营 方 度加 團 須 執 面 JE. 此雙方 兩院, 在 的 的 在 入 使黎 案交 本 導火 入數 北京 憲 日把 派 决 法

議

總

不 開 的

線。

付

醴,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督軍 於二十三日下令免段麒瑞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代為總 擱置 團聯合遞呈請黎總統即日下令解散國會呈辭並牽及黎總統黎總統亦怒因國會方面 不付審查段祺瑞大怒途暗底連結各省許多的督軍奧國會為難五月十九日, 便有許

奉天 期解散國會那黎元洪本是一個仁厚長者後來看見張勳率領着許多辮子軍入京要求解散 布與中央 一個徐州張勳因此發電召請張勳進京張勳得電尤許入京惟先電陳一 (今遼寧)陝西河南浙江山東黑龍江直隸 但是 、脫離關係黎總統見勢不 免段 命令雖於二十三日頒布到二十九日安徽督軍倪嗣冲即宣告和 對想借外省兵力以為援助看看當時, (今河北) 福建山西等省也先 可以 個要求 與 中央脱 段 離瑞 後依 條件就是要限 對抗 樣葫 離關 國會, 遺宣 的, 係,

不韙非法 雖 取 的忠臣袁世凱的心腹平日和 消 而 北京城裏 下介解散國會國會 卻又弄出 起了兵嗣百姓又要吃苦只得忍氣吞聲承認他的要求於六月十二日廿冒 旣 個 經 非法 「戊戌政變」 「復辟」 解散, 的把 那安徽等省的獨立就 失敗後的保皇黨首領康有為往還很密康有為 戲復辟 的 主 動就 是張動他 此取消 可是安徽 本 是 一個 等 武 省 夫自稱 的 獨

允許,

恐怕

因此

潛 他 戆 直 議。 可 À, 便 慫 恿 他 復 辟, 局, 再 商 擁 宣 統 來做 皇帝。 在 張勳沒有 進京之前 先定 評 劃在 徐 州

他 們 徐 迫 州 事 前 黎 會 已 總 得 統 各方 非法 召集 解散國 近 了各省當 人 的 同 會。 不多幾時, 意, 所以不 議 復 張勳 辟辦 到 幾 天, 的 法。 秘書萬縄城電 得 切佈置完 同意的頗 公多張動 2舉到七月一 召康有為 藩 心 日早 秘密 献喜。 此 上 入 京籌 次帶 四 句 鐘, 商 兵 北 便 一 切。 上, 第 胂 不 好

知,

省也 . 逃 入 鬼不 多掛 日本 覺的 使館 捧 起 · H 誰 旗, + 餘 贄 面 歲 成 復 將 童 子亡 辟。 淸 這 政 清末 原 府 是 的 他 Ŀ 代 的皇帝溥儀 們 渝 的計劃不足希奇不過內中 和聖 旨 重登實位 片 似 的 飛 Ŧ. _ 面把 北京 **以城内外** 黎元 卻有 幾個 洪 龍 M 預備 旗招 禁, $\hat{}$ 放 第二日 展, 火教 翎 頂 黎元 火 煇 煌, 各 的 洪

想 趁 此 機會, 再造 民國。 時, 全國詩

以段芝貴 段 祺 瑞 宜 曹錕 爲 統 國 椱 辟 為 務 總 黎元洪 總 司 理。 令, 到 第四 逃往 分 兩 日馮 日本 路 出 一發攻打 使館 段 便聯 北京 衡 倉 通 通 時 告 電 Ň 出 兵討 稱 爲 賊。 南京副 -段祺瑞 馬 廠 總統馬 起 義。 在天津 國 同 璋, 時 組 掛 代 織討 過 理 大總 逆軍, 龍 旗 誓師、 的 統 職務 継 馬

見這

種

情

形

便

連

忙

把

龍

旗

捲

起,

復辟

取消七月七日段祺瑞的討遊軍到

了北京飛

機

炸

彈,

竭

力抛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以

鄉張動看看不對立刻逃往東交民巷的荷蘭使館十二日討遊軍攻入北京把十四歲的童子溥儀

仍舊送回清宮做他的關門皇帝復辟一幕就此終止。

(註一) 參看李劍農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九章

(註二) 學看王世杰者比較憲法第五編第二章及吳宗慈者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第四第六兩章

一李劍農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九章

本章重要參考書

二王世杰 比較憲法第五編第二章

三吳宗慈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第四第六兩章

五許指嚴 ——民國十週紀事本末卷五

四李泰棻

中國近百年史第二編第三篇第五章

六呂思勉 七謝彬 民國政黨史第八章 白語本國史第四章

八四

· 大文公直──中華民國革命全史第五編 九甲維廉──中國革命史第七章

界七章 西南護法議憲時期

張國淦教育范源濂交通曹汝霖海軍劉冠雄這可算是毀派軍閥與研究系新交通系的聯合內閣。 表閱員如下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內務湯化龍 時梁啓超巳入段氏幕府邊化龍則和張國淦葉恭綽張志潭附隨段氏同日入京到十七日段 國務院視事研究系(舊進步黨)的要人在復辟未宣告時早與段派聯合一氣段氏在馬廠誓師 從南京帶兵入京執行大總統的職務仍以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十四日段氏到了北京十五日 三十一日馮國璋毫不客氣滿口答應還說了 馮總統江淮坐鎮夙得軍心段總理鍾箎不驚再安國本兩軍護國八表齊功勉戴河間奠 職謂「引答辭職人有成見皎日懸盟長河表誓……按法已無復位之文揆情豈有遠轅之理。 復辟的活劇閉幕後黎元洪因此劇變受了驚嚇料想這聽統也幹不下於七月十四日通 /什麽 「救國救民責無旁貸」的話到了八月一 外交汪大變財政梁啓超司法林長民農商 我 民 便赴 日便 國。

組 在 段內閣 中華民國 **藏法及選舉法後再行召集新國會」在北洋軍閥方面舊國會是他們的眼中釘旣已把牠拔去** 成 已為張勳復辟滅亡今國家新造應做照第一次革命先例召集臨時多議院重定國 立 的那一天研究系要人竭力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以改造國會他們的 理 是 說

了斷不容牠再行存在對於上述改造的方法當然贊成。

改由「地方選舉」會選舉「地方選舉會」係由「初選當選 為二百六十四名經這次的修改減少為一百六十八名衆議院議員的名額也由五百五十六名減 職務只不過修 議員在一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十一月十日新參議院在北京正式舉行開會典禮這次參議院 少到三百七十八名第二提高選舉權資格的規定各省參議院議員原定由各省省議會選舉現在 政府公布 的選舉人亦必須是曾受高等教育或曾充特種官吏的人或具有高額財產資格的人衆議院 九 月二十九日段內閣特以總統命令令各省及蒙藏青海各長官根據臨時約法從速派遣參 出來修正的地方有幾點是值得注意的第一減少議員的名額參議院議員的 改國會組織法 和 **参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修改案議決後統** 人」構成的複選的機關 統在七年二月十二日由 選舉 名額, 初選當選

西南護法議憲時期

內務部籌備新選同時組織「安福俱樂部」藉此操縱選舉同年八月十二日參議院解散新國會 的 初選選舉 人資格也比較民元的選舉法的規定來得複雜這種選舉法頒布以後政府立刻命令

勞又恐西南各省出兵北向危及自己的地盤一面委倪圖冲段芝貴等許多有名無實的 成立 忠民國, 聲討國會解散命下學桂兩督便通電暫行自主說「國會非法解散所有私意改造不依法定手續 春煊唐紹儀等便電請黎總統「維持約法以固民國基礎」漢督唐繼薨也有「繼堯庸 面叉通電 立這新國會因為被安屬系包辦所以一般人亦稱牠「安屬國會」 的政府萬不能承認」復辟亂起西南各方粉請出師討賊殷祺瑞因為要獨冒再造民國的功 先是南方的領袖及西南各督對於舊國 如有破壞國會危及元首者義不共載」的電文及倪嗣冲等相率獨立南方各要人又紛紛 西南各省制止他們出兵說「大局即可解決各省軍隊不得擅離原駐 會擁護的表示本來很早在督軍團干憲時孫中山岑 地點」於是更 的討賊司令, 急惟知効

禁廷陳炳焜譚浩明等再三電問馮代總統對於國會問題如何解決。不過段氏毫不覺悟幾次召集

各省的情恨猜忌心唐機竟對於段氏此電便不承認約西南各省合力反抗復辟亂不陸

西南

厲何所不 胡漢民 常會議 紹儀汪精衛 時約法效力未恢復 議員在黄埔 在七月下旬 否認解散 由 帥陸榮廷唐繼堯為元帥中山先生於九月十日就大元帥職並於是日依組織大 「……國家不 大元帥 長交通。 討論 至自今以後願悉索散賦勉從諸公之後擁護約法……」中山先生亦率海軍艦隊與唐 國 任命結 組織政 陸續 等, 曾 公宴即於是日開談話會決定在粵開非常會議 組 由上 後的 護法 織新 可一日無法在憲法 赴 以前行政 國會於是 果唐 府事三十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十三條依大綱設大元帥一 粤至八月中到粤的人數 海南下直到廣州, 軍 北京政府要求恢復國會。 政 紹儀 府途 陳炳焜 告成 權由 長財政伍廷芳長外交孫洪伊長內務張開儒長陸軍程璧光長海 ·大元帥任之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九月一日選舉中山先生任大 譚浩明 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之唯一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 爲護法運動。 同時唐繼堯復通 也有了一百五 先後通電宣 國會議員因粤省政府 告自主 次日 十餘人八月十八日中山 電摊 隨 發表宣言至二十五日國會 護約 後海 ☆ 組織「護」 軍 及省議會皆致電 總司令程璧光 網選舉各部長, 人元帥二人[韓 法軍」電文略 先 生招集各 献迎, 亦通

開

八九

第七章

四南酸法議憲時期

生 未 久 的 中華 民 國經過「二次」「三次」 的革命又連遭「洪憲」「復 辟 兩

政府北方 包喪到 則召 民國六年又有第四次的護法革命南北因而 集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為天總統以致釀成直皖戰爭率直戰爭江浙戰爭等等的 分裂從此便 更百病叢生南方組 繊維 法

抗。鸝。這些戰 爭都是北方封建軍 一槻受帝 國主義者的愚弄自相殘殺的惡現象與革命 的潮 流, 耳 租

機堯伍廷芳林葆擇陸築廷岑春燈七人為總裁六月五日推定岑春煊為主席總裁行使軍 正 軍 政權那岑春煊陸榮廷等都是桂系武人兼為政學會首領都非真心護法與孫文唐紹儀等貌 政府 自 民 六南方護 組織 大綱, 法軍 改為穗栽制以兩院聯合 政府成立後至七 年五月十八日非常國會因大元帥 會選出政 務 總裁組織總裁會議選舉孫文唐紹 制與時 代 不適 政 府的 儀唐 宜,修

六月 十二日非 常 國會 宣告改 開 Œ 式 國會繼續民國六年第二屆常會的 會期。 但 是 到 會議員

離粤督莫榮新尤與中山

先

生作梗因此中山先

生與唐紹儀在上海鮮不就

職

足過半數的法定人數實際上仍不能稱為正式於是就想出一 個湊走法定 人數的 法子這就

院委員 先把北京所審議未了的地方制度案繼續討論至十二月十三日審議完了就將原案大綱交憲法 及報告大會完 政府在上海開 全案共二十二條和六年一月國會各派協商的地方制度草案多不相同恰巧在這個時 起草委員會起草當時起草委員六十人中僅到了三十左右因此補選兼議院委員二十一人參議 争 貫使會議重行停頓他們所爭執的問題是關於國會解散權問題和地方制度章的省長職 到南方繼續開會九年一月十二日召開憲法二讀會和審議會各幾次結果爲了各黨主張不能 用民國二 得不宣告暫時停 執 遺缺道樣一來固然把法定人數湊足正式會議就得開成九月二十八日開憲法會議審議 的 十五人才使那委員會在八年一月九日開會經過一月之久地方制度條文應算 特果, 年議院 政 成二讀的手續可是和議談判經過一年的工夫還是不能接近於是一般議員重復 和議談判所以一部份議員接二 學會一 法第七條說開會後滿一 止議憲西南議憲的工作就此告一結束。 部分議員以不出席方法 個月尙不到院的話馬上解職並且把那些 連三 表示 的離開廣州結果影響到 抵制到了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憲法會議議 那地方制 ,起草完了, 候南 候 度草 補 北

第七章

西南護法議憲時期

南

憲以外還有北京新國會的制憲進行那新國會的兩院各選三十人合組一個憲法起

草委員會打算制定一種憲法他們一致主張不適用民國二年的天壇憲法草案另行起草從七年 定第四關於解散國會的規定第六十三條規定「大總統得解散衆議院」天壇憲法草案則規定 國會委員會的章條此次草案完全把國會委員會的章條不列入草案天塘憲法草案都有這種規 務員 關 全文共一百又一條大部分還是和天壤憲法草案沒有兩樣所不同者就是以下這幾點吧了第 過各部總長總額三分之二」天壇憲法草案只有規定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為國務員第六關於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一直到八年八月十二日止開了二十六次會議方穩把那憲法草案起草完成。 於議 規定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大總統於前項外得任命其他人員爲國務 在: **員兼職的限制第二十五條規定「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天塘憲法草案** 解散衆議院須得鑫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之同意」第五關於國務員的資格第六十七 此限的但書」第二關於法定人數的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三分 席不得開議」天壇憲法草案則規定「總數之過半數爲開會法定人數」第三關於 員但不得 便有 國

的 任 命第九十六條規定 審計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 意由 大總 統

發生, 張譽蔡元 組 Ŀ 法 很 示 這 就 織 的 繈 地 機關第一 國會 裏且 方制 會議解釋之一天壇憲法草案規定「憲法疑義。 希 和 的 是 憲法 望 平, 憲 兩 段祺瑞 把南: 度的 草案 的 法 者 和 職員不 Ŧ 不 北 起草委員會的 離 方議 〇一條規定「憲法 北 同 章條此次草案並沒 卻規定參議院選出審 卻從中 惠, 和 的 莊 和。 議的經過情形來說一說自徐世昌就任北政府大總統後他很要對 地方其他的各部 足法定人數無 蘊寫, 因 此 牽制。 直 孫寶琦周自齊張一 議 決可 系吳佩孚通電 同 時改 從提 有疑義時由參衆兩院議長及大理院平政院審計院三院院長 是到底沒 有把地方制度的章條放入天壇憲法草案 計員, 組 可說是二而 出討論吧(註二) 後 的 m 主 有提 審計 南 摩王家襄谷鍾秀丁世羇徐佛蘇文奉汪有齡 張開 方軍政府牠 出國 一一而二的這個憲法草案雖經 院 和平會議首先贊同 由國會議員組 長 會 則由 以上 Æ 的目的 一式討論, 所述的是關於 審計員遴選出之第七關於解 和 **穢憲法會議解釋之」第八關** 這原因大概是 以前 的 就 的 革命政 是 南 卻 南 北 有這章的 過了 方 兩方議憲 爲了 政 府 府熊希齡, 大不相 南方政 新國 椬 皖戰 規 的 定。以 會所

四南護法議憲時期

(敘) 王 同 等二十一人拍發通 電組織和平期成會北京外公使團也向北京 外交 部請中國 往 意 他

於無 提出的 用之)地借參戰: 法, 說帖公使團說帖中最緊要的地方為賣備中國加入戰團後把緩還的賠款及關稅消 這種說帖把徐世 的名義, 加增內亂及不能盡交戰國的義務同時要求北京政府立刻籌 少次月三日徐氏即下令國 通電各省限 商和 耗

兟

的辦

昌個

人

的胆力放大不

務

院

制 垍 退兵。 支紙 幕軍 除, 強 南方 政· IJ 挪, 為軍 未能以時計授。 府並 隊務 求訓 無異義於是 長此以往其何以支復命令「 練, 不 在濫 南北兩方商定各派 區招他又說 丁 乃者抒軸 代表在 所有 告空民生日蹙轉輸 上海 前方任 講和。 事 八 各 年二 軍 隊, 月二十日, 務當 不 機, 卽 乞債 H 外人。 北方 罷

山東問題照日本 派朱啓鈐等十人南方派唐紹儀等十人為代表在上海開和平會議到五月十日得着了歐洲和會 意 思解決的電報唐紹儀就提出以下 八條:

約並 關係

否認歐洲

和會決定山東問題的

條件。

三)取消參戰軍國防 取消中日間一切密 軍及其他 處野 一切類似的 結 此等 密 約的

四 各 省督 軍省長罪情 顯 著的, 律撒

曲 由和平會議選出國內聲望顯著的 和 平會議宣告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解散國會的命令無效。 人組織政務會議監督履行和平會議議決的條件,

至 國 會能完全行使職權的 日止。

七 八)執行以上七條則承認徐世昌為大總統。 和平會議已議定或審查而 未決定的各案分別整理

雙方討論 多日毫無結果和議 復至破裂兩方代表團皆呈請辭職時毀派

揖唐為總代表南方代表不肯與王氏會面於是上海和會就此無形消 軍為邊防軍並欲操縱 南北和議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安福系促北京政府改派該系要人王 滅。 掌握北京大權改編

議 決撤 南 去 北 **岑春煊總裁職務說他與** 和 會 Œ 人十月入廣州把廖督莫榮新趕掉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山先生與唐紹儀伍廷芳 然失敗所以南北 北方徐世昌陰謀媾和八月十七駐紮福建 政府仍成對峙的狀態先是九年七月有許多議員到 的粤軍陳炯明

柱

系

武

西南護法議憲時期

九五

回 粤, 再 政 務 儈 議, 執 行 職 移。十 年一月國 會議 員, 文室 廣 州, 重 開 兩院 聯 合 會。 四 月, 議 決中華

統 軍 國 時, 政 自 府, 民 政府 己 任 命 .H 願 伍 (組 廷芳 ||織大 同 時 為 獮, 下 外交總 野。 選 是 畢 時 總 **屋**, 統。結 北京 第中山 炯明 政 府, 聞 爲 先生當選為 說 內務兼陸軍 南 方 國 民 總長, 大 政 府 總 中山 続, 成 心立大為震. 於五 先 生宣言倘然 月五 怒。 Ħ, 便 在 廣州 暗 徐 中继 世 昌 就 職。 恿 舍 陸榮廷, 棄非 同 Ħ 法 撒

卽 安南 提 廣西 出兵 出 北 濟。十一 伐案, 擾 全 **風廣東** 省, 交國 完全 會議 屬於 孫 總 日。 頀 統 决 通 法 Ų 過。十 命 政 府 陳 月十 之下。 統, 烟 明 Ł 孫 率 大總統, Η, 領 召陳炯 粤 軍, 攻打 IJ 朋 兩 廣西。 返 粤 廣 旣 州, 定,宜 結 果把 與 乘 商 本營, 陸榮 北 此 時, 伐 大舉 廷 計 劃。 打 敗,陸 北 屬 陳 伐, 貫激 留 協武漢 廣州, 隻 讙 身逃 爲 法 北 初

陳 炯 朋 所 M. 那 陳 炯明 外懷 叛志, 欲 與 北 方謀 和, 孫 總統 在 桂林 數 月日 盼 陳 炯明 餉 彈 不 至。 至

簠

後

方

接

月

+

Ē.

大總

親

自

出

師

廣

西

在柱

林

組

織大

擬

由

湘南

直

不

失 牟 時 W 爲 機 月 中 决 北 路司分許崇智 計 方 改 奉 道 直 北 `戰 伐, 起, 回 孫 為 師 總 廣州 左翼司 統 挺 移 .乘 中黄大偉 大 此 本營於韶關 北 向, 使 曹錕 為 右 翼司 是日 吳佩 孫總 孚 由韶入贛步 腹背 統 受 由 韶 敵, 關 陳 步勝 誓 焵 明 師 叉不 利。 北 Æ 伐, 贊助。 在北伐軍 分 孫 路 總 進 統 兵

遂以虚懸 國際於非 復 受而 布護法總統宣言書 不 於此 得不 日之宣告 水 國 不 山 辭就職 持, 雷, 會 時為尊重護 回師 圍 半兆 追襲不 法者之手, 遂以 國會 困 至 於兩 總統 樹亂終以內部佈 伐 原與 以來, 流 知 軍 心已文受國會 月之 非 府, 雕。 Ė 激勵將士 出 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 法之 倡率 行 其內容如 迫 到 **外變兵卒不** 征 權 孫 樟 表示。 諸 樹鎭 無 同 總統选走中山 軍, 以濟變, 志, 文以為 下: 一 付託 田師 置未周討 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 奮鬭 之時, 之重護法 得逞。 放開 六年 北向, 不 陳炯 息中間 北 軍將 艦駐節白鶇潭前敵北伐 Mi 以 非 以來國內戰爭為護法與 伐叛逆未遂而北伐大計因此中止孫大總統 明 忽然叛 與 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 常 責任, 會議, 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 士有 非 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 法 繁於 此 變,與 者戰最近數月贛中 以 表示, 建 北 立政府之 身, 則可 方軍 變而陸地為變兵所據, 閥吳佩 不 使分崩離析之局歸 大任, 八非法之 屈 軍 が暴 聞變, 層之於文文 告捷, 孚 力以 爭。 以國 及帝 軍勢遠 未 失所 民政 國主 有 不忍艱難創 成 之任, 兵變政府 於統 府 義 夺, 四 振。 為貫徹護 就。 由粤到温 者勾 故 面 根據地所 而 丽 冒 環攻。 民國 付之各處 一故 北 險 軍 造 通, 有六 之 犯 撥 將 法 政

九七

第七章

四南護法議憲時期

捘 長伍廷芳以國元 自 已不能行使職權 來 上海, 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 與國人共謀 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 統一 之進 行。 通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 顚 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 Ť 腋谷無 出。至 枕 藉。 於此 加 可

文當下野 陳 有 炯明 貧重 於 頀 不 法之表示 耶六月六日文 政 知 其 府 中為 所 由. 起據兵變 內務總長陸軍總長, **猶必當審察其** 一對於統一 主課 計畫, 是 陳 非 炯 州明及諸 至兵變時 奥 已有宣言為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 誠 偽為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 從 猶為 亂 者 陸軍 所稱 糖長, 說其辭皆支離不 果有請文 有 下 李 託之 野之意, 可究 爾 棄 重, 詰。 何 職 雞 謂 雅法 告 妨建 北 m. 去 軍 之理》 將

炯明 m 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 成 惫 煨炒 去 《文脫離》 其 (患乃文能) 八月十五 m 置文於死 循將諒之乃兵變 日日 出 險, 地。蓋 出來石龍嗾使第二節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機以發敬機以縱 不 第二師士兵皆爲湘 如所期, 以免職而修怨業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 以前默無所言, 始造 為 請文 精其 F 事後始為此 野 所深疾果. 之言。 親其於文 說其爲飾鮮, 使謀殺事 在 軍艦 肺 成, 即將 時所 肝 如見按 無論以怨 歸 Ŀ 丰 罪, 當日事實 火務 書, 以 稱 Ė 使政 拖其 大總

後縱兵程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躏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乃於北江各處近省各 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亘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 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爲甘 阻 雷欽廉梧州鬱州 云激變可 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諸鮮職之時猶念 一競美師 所至洗劫一 未 前勢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 不 者 敢公然縱 北 為法所不容即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 知凡此 軍之 終以陰謀 掠 加 **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 兵 mi 種種亦非本 一帶為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 此 於 盤據, 西南, 次變兵則悍然為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為變時兵忧於亂 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皷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 軍紀難 懷徒以平日處心 驰, 有 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 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 積嵐惟知割據以便私屬於國事 ·廣東雖答: 如我廣東 非 以發擾 其 所 今日 恤故 陳炯明之 賊之名, 失 民心 已犯 日以 羅高 始而 防詎 所

个當本此資格以為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為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為敵義之所在**并力赴** 謀長治外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兵工計劃自信為教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 絕於 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傳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尊重自治以 題當以合法國會自 滋蔓否則 文之任用非人職不能解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 低! 野蠻部落為此等事 文夙以陳炯明 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假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 八人類。 致應主謀者窘迫無病乃以事成縱掠為條件兵始從之為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 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竭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 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為 為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為人道計亦當去此蟊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 久附同志願為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凱縱兵殃民 · 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為此者即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 由集會行使職權以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職此以往當為 矣以上所述為廣州兵變之始末至於國事, 1絕於同 人人道文偶問 濟問題則 實 口。 凡 一至於此, 一隊 可 則護 根

本, 國,

且自

所

躬 此 發舒

民國

法問 勿使

之; 共靈之。(註三)在這宣言裏面我們可看出陳炯明之陰謀破壞護法事業同時中山先生對於護 所顧威力: 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受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 誠惟 國

問題國民經濟問題政治問題多所指示實在都值得我們注意的。

山先生決心貫澈初志繼續北伐但是為了東江方面陳氏的殘部沒有完全肅清暫緩進行後來正 福林等部進攻潮州 不 軍 炯明只得退走 滿情願捐 總司令為了財政困 軍 自 組織完成把 從北伐軍 助 東江去了陳炯明既然失敗他們就請中山先生回到廣東重新任大元帥的 大宗款項請中山先生來剷除陳氏中山先生知民氣可用於是 回師不利中山先生離粤赴滬後廣東全省都在陳炯明的掌握之中陳氏自稱粤 陳 和汕頭同時令張開儒楊希閔朱培德沈鴻英劉震寰等來打廣州 炯明的殘部完全消滅艦而把楊希閔劉震寰的叛變討平廣東就此完全在 難, 想把黃埔抵借大宗外款被外界知道了羣起反對尤其是一般華僑大為 命許崇智黄大偉李 結 果 大勝陳

(註一)參看陳茹玄著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九章

四南競法議戲時期

黨治勢力之下

(註二)養者貝華縣中國革命史第五篇

本章重要參考書 陳茹玄 一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九章

三華林一 貝華 中國革命史第五篇 中國國民黨史第六章

五印椎康 中國革命史第七章 四骨友豪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一第八章

六李剣農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九章

七高博彦

中國近百年史網要下册第五章

中國近百年史第四編第二篇第一至十章

八李秦菜

九吳宗慈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

十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101

聯省自治運動時期

票每省且以一票為限可見聯邦思想在革命時的勢力(註二) 許議局向清廷提出八條其最後四條號「憲法須注明中國為聯邦政體外(五)官制地方稅皆 仿效聯邦制度的觀念《註一》到辛亥革命時這種仿效聯邦制的思想尤為顯著山東宣布獨立時, 清維新運動時代無論康有爲梁啓超等的立憲派和中山先生的革命派他們的主張即有將來須 保衛之自由(八)」革命臨時政府組織的發起明白地說「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爲吾國他日之 思 模範」代表的選派以省區為單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由省區代表制定通過臨時聽統的選舉投 由本省自定政府不得干涉(六)諮議局章程即為本省憲法得自由改定之(七)本省有練兵 想卻老早就發生了在未會敍述聯治的實際運動之前先把聯治思想的由來記述一下早在晚 聯省自治運動(簡稱聯治運動)是在民國九年的時候發端於湖南及東南各省可是這種

聯資自治運動時期

時 弒 會 £ 賛 《成採用》 普魯士聯邦制的議論在民國 初年省制 問 題發 生 的 時 候, 已有 所聞。

省制 度, 維誌 地 方 頗 最 記者館父君於民國 大區 奥 普之 劃, 州制 則於大陸 相 <u>合</u>。 方法中採用普之州 元年九 秘 督巡撫本 月一日在他的論省制及省官制 為元代中書省之遺制。 制於學理最爲適當至就習性而論則從來之行 總督即行中書 那篇文章裏說「 省之 丞相 我圖 玩以

卽 行 中書 省 之左右 丞也。

拯 行。 म 從正 種 不 國 政府 命於 必效美徳 民 H 面 四 立於 發議, 粉紅一章先生聯邦的主張有許多根據他以爲政論家持論不必求例如果理 的 益彰明智者發策以 時候章行嚴等亦極 各國 同 因為政理是 __ 薩威 的 成 稜 例, 先有 貼 相對的不像物理是絕對的。 (處難賢者) 主 邦而 鼓 權 吹 **※後有國**: 聯邦的制度他在學理上之聯邦論一 _ 之下云耳所以邦非 虚衷 他復引柏哲士 丽 || | 宋治恍 所以我們組織聯邦如果合於理 若聯 國家, 邦之制行之有道容 (Burgess) 《典地方 的話: 團 **文**中, 體 相 _ 較祇 所 足奠民 謂 近 有 聯 由就 生於 由充 寅以 邦云 權 力 安利, 者, 足即 程 म् 來,

無

根本原則之異」「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與論之力而

已」這是他所主張

的

制度之終極觀 文章討論民國統一 號發表一篇民國國是論說中國的 組 於空說廢 (Mckeehnie) 之論曰「不列頗各島之行聯邦制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與論之未熟也」他的 織 示 省的 聯 相 邦 僅 對而非絕對的邏 権限劃 督裁 時他 十一年九月上海太平洋雜誌出了一期聯省自治號在那期雜誌中李劍農先 的 有聯邦之機而且有聯邦之事」兩者不成皆因爲沒有與論力所致因此 學理於是引起潘力山等的反駁。 兵必無見效至好不 一文主襲採聯邦自治的精神, 以爲中國 清。 問題李先生先痛言武力不足統一中國袁世凱及段祺瑞的 輯固足打破武斷政治問題的妄謬但他同時也不能用這種選輯以保持 有機會可 以組 過把督軍的名稱換為督辦或總司合所以惟有因勢利導 國 基在於各省猶美國的國基在於各州主張在憲法 **織聯邦而卒不成恰似法國一七八九年和** 而 (註三) 此外如張東蓀在中華雜誌第 不 取 聯邦的名義丁世嶧接着又在中華雜誌第九 失敗可爲明 他引麥克支 一八七一年雨 七 一號發表 上將 證。

第八章 聯合自治運動時期

邦制

度把中

央政

府

和

各省的權

限分別清楚然後可以有為至於舊國會如果

不

能負制定

交通 中國 記 開發 m 援 此 者 與分權制 先生謂 異。 足證 觀察 實業以採取 聯 便 歷 民參政之智能(二)可以阻遏野心家之專擅並(三)爲今日實行統 任, 利, 史 邦 以一 事實, 出聯 Ŀ 制適合於中國國情自唐德昌先生看來, 央 教育普及亦非 的省區, 政 中央 府的 聯省自治主義於中國政局之將來確有良好之希望因為聯省自治(一)可以助 度 省自治的利益民十一年十一 以為現存自治的省不特不取中央財產上的補助且能把一份政權, 聯 文,陳 政府, 邦制 憲法草案可先由聯省省議會議定再提交付圖會依合法的 和聯邦各國的邦 度爲最宜 巍 先生說「我園……土地 採 聯邦制 然獨裁於上……其 不為功在上海日報中中華新報主張聯省自治 (二)中國人口繁多麥政的機會太少可 相似; 月五日該報星期 四)聯邦制可除 結 遊廣, 有五個理由(一)中國 果……(一)中央將 人口来 水多智識程 專論 滿清復辟的涮 載有陳茹玄先 度各處 成全 疆 國 以 根; 域太大且交通 一之比較的和 形式通 聯邦 政 不 $\overline{}$ 客之 生所 最為 同。 交給中央政府 Ł 制 語 過同時楊 の題該報 言習慣因 着的 救之; 戰 欲 塲, 使 且將 中國

於監督之責任與任命之手續へ二一各省官吏無人任之希望非若民選者之可冀重選

從中國 以 元。 署名武陵陳強者著一小册名曰聯省自治及聯省制之我見分送各處鼓吹聯省自治書 或 權 L 生論吳佩孚與 限取 必 央的憲法上邊祇能規定國權與省權的分配不得由中央代各省去規定省制各省制 下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新疆……約 聯 |蘇浙江湖北湖南直隸每年約一千萬元以上湖南江西福建安徽山東山西……均一千萬元||國財政狀況立論頗堪注意他說「今略舉所知者言之廣東四川財政每年之收入約二千萬一日 須 聯 省 邦國 槪 採 自 **伝規定高先生也** 括 取 治 先有 主義 聯 對 制似 聯省 於中 省自 换 邦後有國的例也可說得過 爲 自治 句話 央負 治制度」高一涌先 多數 賛成 說就是 **青與民選省會必難協同動作」** 文文中說聯邦並不妨害統一他以爲現在憲法的爭點是「 北京教授所贊成。 聯省自治的制度他又主張中央政府的權限採取列 凡 不 四 在中央政 生以爲省既爲創造中央政府的基礎省的 玉 百萬元不等各省財 **Ŧ** 去故所定的國憲必充滿聯邦制的精神所以他 府 年八 權 限之列 月十三日北京努力週報中 因為 的 政之 此 八等理由 切權 相差 庭, 陳先 如 此政治 律 生贊成 為各 舉主 省所 自不 載有 勢力, 聯 能一律。 中有 省自 必須 那幾部分 有。 義各省的 要讓各省 胡適之先 聯

増

崽

主

張

邦

第八章

聯者自治運動時期

央政權確爲各省公認爲不可少的總機關使將來的各省確爲一個統一國家的自治省而不敢使 佛蘭克林(Franklin)正應該期望他們早早解決這個問題則定中央與各省的權限使將來 的 中央那幾部分的權限應該歸各省當年美國「費府會議」哈米頓 (Hamilton) 的

#

犯 中 央的 民國 九年實力派的份子如趙恆惕盧永祥陳炯明唐繼堯等看到南北兩方都沒有 權限」(註四) 這就是各家對於聯治運動的 主張。 一種可

中 統一全國的力量不如採用聯邦制換句話講實行聯省自治他們都拍電報通告全國贊 說得最 起國會依法自由集會法不可毀始乃大白……年來變亂頻仍皆由軍閥弄兵攘權據 詳 盡的要算趙恆惕的通電說「悅自約法中斷海內騷然相演相推問知所屆。 成聯治其 自法 地。 Ü

俗異加 太。 部,讓 集權於中央劃分地方為行權區域此單一式之大較若法若日本等是也保留事 若欲躋國家於永久安全之域則在策立根本大法夷政世界各國之組織大別不外單一聯邦兩 以驢區圻大決非純粹單一組織所能致治但省區究為國之所有版圖若強擬為邦州之列 東 聯合國之政府此聯邦式之大較若美若懷等圖是也我國 本單一國家惟 地廣 權於 民 本 稠. 邦, 酌劃

十三人組織 要中樞起爲統 並 民選舉代表一百五十餘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已定之草案並有修正權(三) 根本法籍備章程依此章程所定的制憲程序(一)起草由省政 力鼓吹後於同年十一月湖南省政府首先宣言自治着手制憲先由省議會通 懷疑統一足以妨害自治者度亦鑒於前此之局勢而然實則法統恢復倘全國撤悟聯省自治之必 納入省憲大綱於國憲之中……省憲成立則自治實施正所以杜權利之爭明割據之擊反是又有 對外運用裕 且 建立聯邦制之單一國則驅土雖大中央無鞭長莫及之憂事權雖分地方無強權割擾之處對內 很 免有削足就履之嫌......以為權治法度由歷史而觀察由事實而演進斟酌先例審 有 查修正後交 民 ¥ 起草委員會擔任對於草案內容如何政府當局概不過問(二)審查由湖南各縣人 如現國會自由集會應時勢之要求……首在完成國憲並予各省以自由制憲之 系之倡 的 精 神: 由圣省公民總投票複決複決後公布施 但是因為一般人民的智識太幼穉複決不過是一種形式審查委員會, 導使各省制憲及時勃與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行這種 府聘請具有專門學識及經 制憲程序的形式算是很 過湖南制定省 (註五) 複決經審 自從趙 自治 驗 氏

聯合自治運動時期

下級地方 於 百 後依章程所定的程序進行於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在岳麓書院 自治省」及「 成四月二十二日審查委員會開談話會制定審查規則自此難續開預備審查會開了三個多月茫 十一年一 多少為比例選舉權普及於男女兩性議會的解散一定要經過「全省公民總投票過牛數之可 部: 計 頭絡及至援鄂戰爭湘軍的敗耗傳來恐怕湖南再受北軍的宰割經自治籌備處主任, 得連任在沒有滿任之前可以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粮投票表決合他退職如犯謀反大罪 省長 疏通, (一)人民的 有 山省議会 始於八月後旬將草案糊塗修正草草通過審查委員會十一月經 自治的組 任 月一日公布 E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省議會的組織採用一院制議員數額的多少完全以人 權, 會選出四人 所以憲草的適宜與否全視審查委員會的組構適宜與否以為斷籌備章程 機(五) 權利義務 施行, 本法 交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誰か) (二)省的事權(三)省政府機關的組織及省政 的修正及解釋在總稱中顯明地標榜着「湖南爲中華民國之 湖南省憲法全文共有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分別 正式開會四月中草案完 過公民 省長的任期 權的 總投 行使; 起來, 葉的 向審 定為四

程序,

之用未 蓮 審 驜 兵制 則 受議會不 檭 都 辟 亦一議會 助省長 之事 (政司教育) 用 判 不 由 侯, 度對外宣 應應 問 省 是 **免過濫** 題。 務院呈請省 現 陳茹 都 得 該負完全責任去解釋及判斷還有附則裏頭有 在 執行省政務七司司長須由省議會對於各司選出二人由省長擇一任命對省議會負 信 司實業司 由 有 的 任投票時就應當辭職公民或法 可 本省議決 修正 中國 舉凡 一戰的 玄 Ů 先 蓮 生在 長任命至 省會之解散省憲之修正省長之選出省長之召囘法律之複決案等俱由人民 **案之權不過這** 時候省軍得受中 人 用 彈劾 民所能舉其實的預算由省長提出交議會通過採 司法司交涉司和軍務 他 執行」(註七) 在這個省憲法 所著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中下了正當 權, 於憲法 合他 些修正案一定要交人民複決才行對於憲法 退職所以省議 央的 的 修 指揮高 正及解释 司由七司司長組 團都享有創制權複決權與直接罷免權不 等審判廳長及檢察廳 會的權是很大的省長以下設七司就 則規定每 的當中最值得我們研 如下的聲明說「國憲未 十年 織省務院並互選一人爲省務 的批 召 集憲法會議〕次省議 評。他 長由省會 用強迫教 託: 究的, 的 争議 選舉; 育制 就 成立 是總投票的 前應歸 過這些權, 以下 問 度。 是內 總 題高等 投

法官,

聯者自治運動時期

投票行之可謂積極求全民政治精神之發展者矣顧愚於此不能無疑焉大凡國民總投票之制,

投票制 點者或且從 其施行僅限於地小人稀或素有組織之社會知識程度較高之人民苟其聚無數無知之人民平月 已未參與臨朝莫詳事由本無意見可言迫以投票將茫然不知所爲且吾國各省戶口至今未有詳 之調查投票尤易於作偽食官劣紳從而利用此機以實行政治買賣把持壟斷上下其手其 之採 用不能不嫌其太早該憲草案交省民總投票時已弊端百出所謂「公民總投票決定」 而欺民竊國焉袁世凱借公民投票之名以圖推翻民國可為前車之鑒此吾於湘 身之經驗證明爲有名無實之具文矣」該憲至民國十三年十月曾經一度召集憲 尤续

軍務兩司裁 二十萬人口選議員一名的規定改為每三十萬選出一名舊時省務院設七司的規定改把交涉及 會議舉行修正至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方幾把修正憲法公布施行其經修改的地方就是把舊時每 撒剩下了只有五司從前各司長由省會選出二人請省長任命其一的規定改為完全 加添了幾條和

者早經以其

暫行附則中各縣應出省議員的名額牠的分配和從前所規定的略有出入其他還是一仍其舊並 省長任命起先省長不得連任的規定改為得連任一 次遠有關於司法的組織 新

有 絲 更動。 實在湖南 在施行省憲的 果。 兩三年內所謂 省憲也僅僅具一 種形式於湖南 政治

機 會發生岩 湖 南 而 起制憲的為浙 何良好的 結 江民國十年六月浙江督軍盧永祥 通電主張自行制憲 組 織

江省憲法。 起 草委員會於同月十六日着手起草旋 會議。 省憲法起 草委員會開會後限於三十天內把草案完成提 由省議會選 出五十五 人及各縣 交省憲法 縣議會選出 法 會議, 一人組 議 省憲 决 憲 織

政司 議 公布 九 於議院, 決 月 法的 九 以 種 後, 日 憲法 立刻 官 法院省政院審計會外加設監 憲法內容分十七章共一百五十八條大致和湖南省憲法, 正式 吏 公布, 施 審 由省憲法會議 行 判 行 法, 其 (共二十三 《間經過》 政 訴訟, 約三 監 把憲法全文公布 條: 視 第一 個 各項官吏的 月 條規 察會, 的工夫這個憲法因為 定一 會員 考試, 出來。 國憲未 由縣 自從民國 及請 議會和特別 成立 省會懲罰議員 以前, 在 十年六月十六日開 九 大同 市議 月九日 應歸 於國 小異。 各 會 公布, 聯合選 方 之事 所不 面, 都 所 始制 以又 權 舉關於查辦行 同 有 的 由 規 本省議 定。 稱 憲, 地 此 方, 到 為 就是 那 九

之」這種

條文

的

規

定牠的意義實在

太含糊了我們要問所謂屬於

「國之事

是不

鄊

聯者自治運動時期

政外交和其他一切而言者說是這樣的那豈不是自治省成了一個獨立的關家嗎還有所謂

本省議決之」這種權力究竟屬於省議會呢還在屬於省務院呢所以這種權限不清的規定,

九憲法, 百種選出審查員一百一十人於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開審查會歸倂審查的結果議定草案三種以 很容易使後來發生爭執但是二法公布後處氏終不願實行到了民國十一年浙江省議會因「九 的審查即由各草案提案人選舉審查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行之旋收受省民提出的 」未經全民投票複決便議決再由省民自行提出憲法草案將「九九憲法」作爲草案之 草案

民總投票採決一種但是此項總投票的程序屆時未能舉行所謂「三色憲法草案」與「九 一同樣的成為空文到了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浙江省又有所謂「自治法會議」的組織, 九憲

「紅」「黄」「白」三色識別名曰三色憲法草案預定於十二年八月一日將三色草案交

由公

個會議當中通過並議決公布了一種浙江省自治法全文凡一百八十四條所採取的原 则 和

法仿佛是要實行的樣子然而在事實上以上所述的各種憲法都沒有見諸實行充其量亦不過一的省憲沒有甚麼分別不過增加了省民的生計一章罷了同日又公布了一種浙江省自治法施行

施行

紙具文而口

無 案中最顯 公民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省議會有立法權關於財政預算等決議的權彈劾省長和 别 省議會第五章省長及政務院第六章立法第七章司法第八章財政第九章審計院第十章教育 百三十五條分為十五章第一章標示總網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省之事權 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內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各種自由, 法令之制限」「 市 權」廣東省長當由全省各縣縣議會及特別市市議會總投票選舉「此項選舉 必票時人 章實業第十二章軍事第十三章縣及特別市第十四章憲法之修正及解釋第十五章附 除了浙江以外廣東也曾組織省憲起草委員會成立了省憲草案廣東省憲法草案全文凡一 議 會 著的規定可以下列的摘錄見得「廣東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人民在法律 於其所在 省長非解 散議 地同 在國憲末定前省之事權以現在省政府實際掌理之事權爲限省議會以全省 會即應命政務員全體解職」「省議會是制定法律的機關省議員省長 日舉行之省長委任政務員須得省議會同意政務員全體受省議會不信 由縣議會特別 不信任政務員 上 不受何種 律平 第四 則。 特

聯省自治運動時期

如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均得提出法律草案至關於省之司法採用三級三審制

罷了第一廣東省憲草案規定較簡留有法律上伸縮的餘地第二廣東省憲草案比較的取實用主 ······草案規定行政訴訟由省法院審判」(註八)此草案大體取法湖南省憲法不過比較的進步 和 對於當時流 法 行的理想的直接民主政治方法不大採用。

憲省憲起草完成以後把牠交給省會代表和農教商律師各會代表合組的審查會來審查經過審 跟着提出制憲規程二十餘規定由省議會選舉委員二十三人組織一個起草委員會着 手起草省

現在

再來談談江蘇省的省憲運動在湖南浙江兩省積極進行省自治的時候江蘇省議會也

會議員正式通過同時一部份議員擬定江蘇省制草案六十四條也未會正式成立後來江蘇省議 查會議決之後, 會又通過一種江蘇省自治法會議組織法還是未會實行更談不到發生什麼效果了。 此 外如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或由當局宣言制憲自治或由人民積極運動 方始由全省公民大會決定然後公布出來可是這制憲規程始終沒有得到全體議

制憲然均不過是說說罷了還有一種所謂東三省的聯合保安規約這規約和以上各省聯省憲法,

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條約締結之權如遇敵人侵略疆土得布告宣戰……保安總司令及其行政 之軍隊得依法律特赦及增減刑期.......得依法律宣布戒嚴令代表人民辦理外交事項依聯合會 為限那保安總司令的職權據三省憲法所定「能提出法律案於聯合會議……得以明令召三省 由總司令任免之。(八)民政由各省長治理(九)省長在憲法未制定前由省會選舉以本省人 一致(六)三省軍務由保安局總司令統轄副司令協理(七)總司令由省聯合會選舉副 省疆土內一切權利由三省官民管理他人不得侵略(四)實行軍民分治(五)施政方針應取 三省軍政兩署各派一人定了一個三省聯合保安規約凡二十條茲將那規約的重要處擠錄如下 古黑聯省自治軍保安總司令八月初旬張作霖命令三省省議會及推五人工商教農會各舉一人 稍為有些不同在民國十年六月的時候東三省各團體因不願受北京政令的拘束學張作霖為遊 (一)三省因地理關係聯合為自治區(二)為公共保安起見擬定規約官民共守之(三)三 司令

(註一)参看梁啓超者遺檢學說及國民黨所辦的民報第四號

官吏之薪俸得依社會經濟狀態而規定之。」

(註九)

中華民國憲法史

《註二)参看李啟皇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十章

《註三》参看曾友豪編中華民國政府大編卷二聯省自治問題

(註四)全前

(註五)参看王承濂唐乃孺合編中華民國法統遜趙史第一五三頁

(註六)参看陳茹玄著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十章

(註八)參看第一回中國年鑑憲法類處東者憲法草案

(註九)逐看情著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二聯省自治問題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三會友豪——中華民國政府大綱卷二二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十章

六章行嚴 九太平洋雜誌三卷七號「聯省自治」號 十東方雜誌九卷三號五號十一卷三號九號十一號十七卷二十號二十一號十九卷一號, 入湖南聯省自治運動史(同前) 七浙江制憲史〈秦東屬書局 五王景濂唐乃儒稿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六號十一號。 |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

四王世杰

一比較憲法第五篇

ニネ

聯省自治運動時期

第九章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署理 國六年的覆轍黎氏很表贊同途通電圣國大概說「民國亂事悉由督軍造成非廢督裁兵無以收 吳的代表請任期已 員遂運動恢復舊國會六月二日徐世昌被逼下野於是舊國會參衆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 呼著 黎氏上台惟有饒漢群獨說明軍閥的專橫和愚弄若不在復職以前作相當表示恐怕還是要蹈民 上不能不敷布黎氏因此也回電贊成黎氏乃於六月十一日到京就總統的職位同 拾時局……」同時督促曹吳非廢督裁兵不可曹吳見到這個通電心裏非常的不滿意然而 國務總理組織內閣十四日下令撤消六年六月十二日的解散國會令於是一 「恢復法統」的口號又屢次挑撥北洋軍閥的感情便有驅逐徐氏的意思一 十一年奉直之戰直系戰勝當時曹錕吳佩孚一班將假不滿於總統徐世昌的親奉 满的黎元洪再就總統職務黎氏部下的 人如 金永炎韓玉宸湯薌銘等都 般失意 部分留粤的議 日暫命顏惠慶 的 所以 舊議 表

去列 國會中原有二 結為詞 之後由徐世昌以大總統命令依照民元國會選舉法和組織法所產生不過當時遵照選舉的, 的新議員又不免 員. 由 一省且議員因爲不足法定人數一年多沒有開成一次會此次他們雖然以舊國會和 新新國會議員」 王家襄吳景濂 服 席的資格。 來反對然而實力派因別有心計決計擁護舊國會結果這派的反對聲浪無形消 廣州軍政府無希望同時舊國會既經恢復都紛紛北上到八月一日兩院議員齊集北京, 種議員就是六年被解散 分 **次爭執結果因為多數主張繼續民國六年國會的工作八年補充的** 起來反對舊國會的重開這般議員爲民國九年十月北京「安福國會」 別擔任主席可是舊國會的重開當即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北京當 的國會議員和補 元未列 席廣州國會被除名的六年 議 滅。第 安福 時有所謂 員 議員 祇有 解散

員 會當時所謂法定人數就是指二年國會組織法的「……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四 風會復集後的主要工作便是機績六年的制憲事業但是集會之後常因不足法定人數往 分三 以上 的 同意……」 的議定而言也就是要有參議員一百八十三人和衆議員三百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下 議 歸, 大 重 Ŀ 野後, 故缺 述 會 南 也 方制 議 八 就 也 主 席 五五五 ٨ 顧 未開 出 憲, 張 但是議憲 不 到 在 南 十七人就可開會遠怕議員們不 席 一改爲五分三四分三 成更因 遷避 制憲的事業了。 上海 纔 行。 在 去 尙 設了議場不過在上海 黎氏 直 這 無 種情形下時 成績, 系 不南 軍閥的勢 而癸亥 方組 改為三分二如此憲 聰明 入力又值! 織政府 子 的議員於 的 議員, 浙江軍務督辦盧永祥六月二十三日 出 的計劃無人擁護終歸失敗這般議員差不 年六月) 席, 便又加上 分子複雜六 是想出修正這過高的 政變 法會 **愛**發生當時一 每次出 議便祇要有 年議員 席費二十元的獎勵 和 參議員 部 限制。 八 分議員 年議員又 十二 一百六十五 於黎 年三 通電 大 歡迎 元洪 月議 多 起 同 糾 胩 無 嚴禁 人,衆 所 紛, 議

依

唐 閣, E 艛 知道此 以敷衍黎氏已則不就於是以教育總長王寵惠兼代總理不料王內閣 統, 原 原 來 舊 國會 時 過 的 做 的 中 央為直 只擺波 恢 復無非是曹吳 船而 系 的 中 已先是在八 央, 無 的詭計欲以「恢 論津 月初 保 派 洛派, 國會開會後提 復法 都 是 不容 統 場對 為嗣把徐世昌推倒黎元洪 出唐紹儀為國務 付的, 時衆議 因 僅今其 院 總 Œ 親 理, 改組 副院 信 人 盧信 內閣;

閣遂倒。 水管都 閱使 設 爭 月六日張 人到 此 執 函, 親自攜帶, 驅黎 海玉 彈 實現同年三月直系首領要求任命沈鴻英孫傳芳為閩粤督理賬不允後被恫嚇結果副署六 張 阻 黎 壓皆置之不理夜深始各散去九日北京的警察藉口索餉無着不能枵腹從公全 警官佐等退 到了十二年一月張紹會出任國務總理張氏本想竭力推進和平統一大計總以 斷 的各種旗幟集合開會後遊行至黎元洪的私宅包圍喧鬧黎氏派人召聶憲藩 統 祥, 的 氏又爲了黎元洪借撥制 公民團, 府藉口 了。 京畿衛戍司合王接慶 藉 往總統 開到 П 財長羅文幹簽訂與圖借款展期合同有納賄情事私用衆議院 和索飾 出八日天安門外的流氓乞丐公民 士 內閣 府告密迫黎元洪立下手諭合步兵統領將羅文幹拘捕 無人負責 日王懷慶馮玉群見黎尚不出走便向黎呈請辭職表示不負 的 軍警 連 軍餉無着要求直見總統索問軍餉的着落黎親 步軍統領聶憲藩警察總監薛之珩等所部軍警官佐集合 憲經費不交閣議通電鮮職從此 日合演雙簧劇向黎氏私宅滋 園叉出現了他們 援, 政務 至 於將 也學 就完全停頓七 得學 黎宅 送交地方檢察廳王 的院 生團 出見, 的 印辦了 電 維持秩序之 體的辦 答以當 體 百, 陸 種 話

種牽

軍檢

玉

罷協

和

自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責任; 黎將二人的辭呈 退回二人拒不收受繁於張紹會辭職後因張無復任希 望。 商請 顧維約

幾道 之哀籲曹當然是不理的 個 等組 命令: 殷 商 <u>`</u> 閱顧顏二人皆知道曹錕的陰謀所在不敢犯其威稜辭不肯任黎又致電曹錕吳佩孚向 總 長 李根 准 源值 恨直 與是前此 **承惡毒太甚想扶助黎氏** 表示「擁護總統服從曹使」的現在也置之不 硬抗十三日黎氏 決計 湖路 赴津, *於出京前+ 關員, 理了此時祇 全體

未發 小 印信交其眷屬帶往東交民巷的法國醫院收藏高凌顯等查印信所在不得立即發電 出而黎氏已於十三日午後二時出京於是「 任命 印後交印鑄局發布這 長王承斌設法截留王即 金永炎 張紹會免職 為陸軍總長(五)裁撒所有巡閱使副使陸軍檢閱使督軍督 是預 (二)任命李根源為國務總理; 備 和 直系換亂 逼宮」的一幕完結黎出京時將所有 楊以德並軍警多人乘車到楊村等候黎氏 的。 但此 時印錄局也 (三)准張 為曹嵩 所 把持這 理; 皆 話至 總統 由李 些命令都 天津 的

便 登 車 向 黎 氏 査問 總統 F 信的下落黎 初不 小以實告王百端的 威嚇 不許黎氏 出 車 站 步, 相 持 至

直隸省

李同警務

處長

四日下午四時黎告以實情俟北京方面將印信索出王叉出電稿三通追黎簽名因為不 是這樣不

初羅 叉用 都 出 的 活動在北京招集在京議員開了談話會議定議員每次出席常會得支取預備費一百元一般無聊 **参議員開** 且待下次議員選舉完成九月七日衆議員常會竟然開成並且通過延長國會任期九月二十六日 足 議員躬無所歸到了這時便又爲利而來因爲衆議員任期到十月十日就要滿期便又提議延長, 起來反對賄選民衆更是十分痛憤現在把那年十月六日北京日報所載選舉情形節錄於左可 動先以五百元出席費吸引議員隨後公然填選五千元支票實行賄選十月四日開成憲法會議。 撤 席的有五百五十餘人等到五日總統選舉會出席者增加四十左右曹錕以四百八十票之大多 憲後選」 致了 消李根源 制憲號召的手段發出促進制憲的通電其時議員已經難散於是曹錕的走狗吳景濂極力 常會, 大廳統事前二三廉潔的議員得到文票便有向法院告發的同時 一般無恥的議員竭力謀取總統的位置起初還不敢明目張騰所以在十月四日還高呼 等到憲法會議經過好久未會開成便不顧一切決意先行大選由議長吳景濂代為 延期案也就通過當時與論不服大為反對但是已成事實也無可奈何的了曹錕黨 而 機體曹派的人物出來(註一)黎氏既已被迫出京曹錕想做大總統的心熱, 江南各省軍政要人也

於是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

當時選舉膨敗情形的一般

薛之珩車慶雲等均約親自蒞場指揮監視足見其特別鄭重旁聽席中亦有偵探數十人往來監視。 私服暗探亦如之衆議院圍牆以外配置軍警偵探之數亦不亞於門前軍警當局如王懷慶聶憲藩 國會街一帶警備尤嚴衆議院門前有營帳數座是為軍警休息之地制服軍警約有五六百人之多。 無立錐之 關通宵達旦活動不休夜分門前猶有汽車六百餘輛該俱樂部中原有五大客廳卒以來者過多幾 城各大街商鋪即由警察挨戶勒令縣旗慶祝順治門內外十步一兵五步一警荷槍實彈如隨大敵。 百八十票之大多數(投票權數為五百九十)於金銭支配之下哀然當選以親民元之袁世凱民 而女旁聽席中亦有女偵探殊不能不令人歎服其戒備之周到也……昨日(五日)十 五之馮國璋均經決選始能產出尤爲生色金錢之魔力誠可畏哉四日之夜甘石橋之大選籌備機 北京之應統選舉會經王承斌吳景濂極力拉攏之結果昨日〈五日〉居然開成曹錕以四 地喧鬧終宵支票計發出六百零數張而大選派對於人數一層始略為放 心五 時左右即 日晨內外

大選派中堅議員相繼到院總統選舉會之通告載明十時開會唯議員按時到者寥寥無幾故障

名挨次寫票及投票秘書散票共發五百九十張自二時投票至四時始畢照例將票匭封 衆各八人)······檢票員抽定吳起而說明寫票投票方法先由檢票員投票再由檢票員唱議 梁善濟廖宗北 景濂 四百四十一人,共五 同京議員各一人擔任邀請一名議員大選派中堅議員出入頻繁但見其驅車而出, 榯 M 變更為 人人人 就主 院內 四十三票曹錕 歸亦可謂賣盡氣力矣。一時二十分簽到議員達五百九十三名、質際出席投票者 分簽到者 席當眾點票唱票據吳景濂 席, 外走相報告吳景濂即下令搖鈴開會議員聞鈴便魚貫 不定時 顧 張佩 騁議場意殊自得五十二分宣告開會吳報告簽到 開 百九 會以簽到 得 紳三 僅四百數十人吳景濂 四百八十票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當選爲中華民國 子三 一人力 一人唯現時 疾到 足法數為準以免後再延長致為法定吹數所限不能 院允於投票時出席報告畢由秘 報告票數與人數 出席 頗 者五百八十五人已足 形憂慮之色急派人分途拉攏大抵皆 相 符投票總數為 人數計參議員 而 書長 入議場, 法定 五百九 油定檢票員十六人へ参 大總統議員鼓掌 人數可以開會。 面皆欣欣然 Ŧ 五二 由同 栗,四 未幾即挾 不宣 分三 好始 人衆 有喜 郷議 告延 尙 五百 了如雷兵 有 議 色。 議員 九 一議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賈力到底

陳三立張紹會張作霖陳遐齡唐紹儀汪兆銘王士珍李盛鐸谷鍾秀譚延闓盧永祥李烈鈞高錫符 **郊升姚桐豫胡景翼歐陽武嚴修各一票叉廢票十二票聞中有孫美瑤一票五千元一票三立齊三** 唐機堯二十票今春燈八票段祺瑞七票吳佩孚五票王家襄二票陳炯明二票陸榮廷二票吳景濂 矣又昨日投票總數為五百九十票除曹錕得四百八十票外其餘孫文得三十二票,

欋 會議在七天之內全部完成了憲法會議第一次開會是十月四日憲法草案在六年未經二讀的 票吳景濂 部分內中最重要的是地方制度這天地方制度全章完全通過二讀會十月六日第三次就 和其他懸案都通過二讀會即指定藍公武等三十人整理全部條文字句十月八 件物品來遞一邁羞於是把民國前十年好久未能產生的憲法在曹錕這時祇開過三次憲 賄選 秘不發表。 會究竟時間太短促 的前後幾天那五百幾十個賣身的議員覺得彰明昭著的賣身萬目所視也有點難過想 日憲 法全案便 將國

章終不及付議便擱置下來十月十日曹錕就任總統這般豬仔議員也在那一天舉行公布憲法

了這般豬仔議員議憲雖則神速卻知道憲法草案原

有的

生計

教

2.第二章主權 1.第一章國體 這部憲法是二年天增憲法草案演進的結果分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

規定中華民國為統一民主國。

規定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3.第三章國土

4.第四章國民 規定國民的權利義務。

5. 第五章國權 這一章是和十二年憲法及二年六年的憲法草案不同的一點這章規定一

切的權限分為國家的和各省的。

規定參議院及衆議院的組織任務及其他一切事項。

9. 第九章法院。

第九章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7. 第七章大總統。

6. 第六章國會

8. 第八章國務院。

10.

第十章法律。

規定國家財政事項。

11第十一章會計 12.第十二章地方制 規定省縣等級和關於省自治法的一切事

項。

13.第十三章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這部憲法竟將很重要的生計和教育二章不列入當然是一大缺點加以由二年天經憲法草

化而

成而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當時分子複雜黨派衆多各人的主

張極不一致因而條文的

盾百出瑕疵無數在天壇憲法草案一章會經把各章逐一批評這裏不再重復敍逃現在就把新增 通過多半合糊敷衍去曲徇各方的意思曹錕時又急於完成憲法在七天中了事草率可知所以矛

國權和地方制度兩章略述所見。

章中已規定很明白了至於名義上之稱地方制度在法律上原無妨於聯邦之為聯邦澳斯大利亞 為聯 邦制 依 國權章關於國家事項與地方事項之劃分當時一般人都認為這憲法把民國國家組 這一 說很有成立的理由中央和地方職權之憲法的分配原為聯邦制的特徵在 國權

律當然亦! 項法 民國 法 的 的意 謂 法 不得 律 亦 律 牴 法 息義 蒲萊思(一 那邦法律, 奥國 律, 觸 相 亦 可 相 國 至 奥 怟 同 於聯 國家 觸的 分 家法律抵 家法律無效固屬當然的 同 是指在國家立法範圍內的法 M 繭 出 的 規定明明 (三)各邦 規定; 邦法 法律相抵觸的意思是指在國家立法範圍內的國家法律而言並不是有 國的 四 (Bryce) (State) 個 德憲 觸者 律則 聯 等 兼 級 無效」亦可適 職美國聯 **使省權受制於法律根本的** 如 憲法(四)各邦法律在這 組 的 第十三條規定「國家 的 織 法 其 完全 律; 依憲 個 第 字 事於 邦憲法會於美國法律的當中分出四 冠於 法 一樣有些人論地方制 級為憲法第二級為國家法律 制 [律就是依憲法有效的法律] 用同 定合於憲法亦高於 聯 地 邦憲 **方政府與坎拿** 一的觀察認為無傷於聯邦的精神這 法律高於各邦之法 法 的原 四 否認聯邦的性質實 項之中聯 窥, 亦沒有違背又如第二十八條 度章有省自治法不得與本憲 大 第三 憲 邦憲 法 第四 的用 律。 法當 第三 而說的在新德意志 兩 個等級: 然最 我們 (在第一百二十五條的 省」(Próvince)一個 級爲省自治法第四 項 的 高可 亦可 法 律。 然則 以支 ۔ 說 裏所謂國家法 依 規定 配其 侵奪省 這個 省 聯 法 聯 邦憲法, 及團 邦憲 自

他三

所

治

省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自治 法 律。 法 則高於省法律要明瞭這個 於 國憲和省自治法的兩重憲法當然發生此兩 切 法 律, 憲 心法為最 高而 在憲 意義方義可以進 法規定的 限度內國家法律高 而 討論國憲與省自治法 於省 自治 題。 的在這 法與省法律而 個

E重憲法

的

相

互關

係問

人

旣

認

有

就 旣 胩 引 的 省憲, 形 并 起 存 的 行 # 職 L 省 的。 論。 而 業團 現在 有主 憲, 法 說在這憲法之下似無容旣存 在地方制度章中(第一百二十六條)明明 奥 則 省憲 叉不 憲法 體 張先省憲 選 出的 可 會議 的 術接 否認的 頒布 代表組織省 而後國憲 問 憲法, 題 事實。 的 在 這 可說是成於一 也有主 自治法會議來制 憲 聯省自治運動進 的 法 省憲機 對於 張先國憲而後省憲 旣 般省憲 續存 存 的 行中關於 定然則當時現存 規定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 省憲 在的餘地在憲法 之先然 如何街 《國憲省 m 的; 同 也有 接 是 時 憲制 二極 的 本文中無一 則 主 省 此 張 要注 兩者 定的 憲 憲 法 如 先後 湖南 意 頒布 的 語道及旣 的 制 省憲法 地 以 定 問 方。第 前 無 題 妨同 亦 很

制

定機

關

程

序全然不

合於這憲法

的

規定,

在道

憲法

之下其是否能繼續

有

效,

丽

可

U

代

憲法

Ŀ

規定的省自治法乃是一個問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不作否定的解答第二就實質

這 之 下, 旣存 的省憲內容欲免於與國憲條文牴觸有許多重要地方倘須 大加 修改學其最顯

位, 法完全屬於國權 完全不 亦 軍政軍合事項皆須删除因為在憲法中把這些事項均定為關於國家權限又湖南 沒 很 看 於省長及省務院的規定必須根本修改因為關 的 得太輕。 有 少爲留活動的範圍因爲規定國權過廣而 例子如湖南省憲法第三章省之事權之規定中關於省法院監獄司法行政之項關於省內之 顧 同 的原 到當時既存的省憲同時這憲法雖主聯邦卻把中央權限特別編重不能不說是 牠不僅漠視既存的省憲且 則了。 而不在省之自治權限之內從全體說 又湖南省憲法關於軍事及司法的 很 朋 顯 的沒有: 賦予省權太狹了以上不過是 於省行政組織在憲法 給牠 來當時憲法會議 規定必須完全删除因爲軍事 容納 的 餘 地即對於未 風布這 地方制度章中 說當時憲 憲法, 來 省憲法第 的 對 典 已規 法 省 於 司 一的制定, 自 省 法 個缺 依憲 治 定有 的 Ŧ. 地

決 **以方法殊** 一職權 ネー 的 致。 分配 問題 **職權分配的方式上說可以舉出三個不同的方式第** 國權 邦權 的分配為聯邦憲法之根本 的問題關於這 一對於國權 個 問 取列 題各國 舉式,

第九章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列 取 括式第二 對於邦權取列學式圖權取概括式第三國權邦權 雨方省取 제 舉式, 而以未經

凡權 舉者 力之未明給聯邦政府而亦未明禁各州政府行使的概屬各州所有在澳斯大利亞 悉保留爲一方之權限第一個方式幾爲一般聯邦憲法分權的通式在北美合衆國 聯邦憲法, 憲法

專 則 凡各殖 聯 層聯 撤除 邦 Ť. 邦 者, 法權 民 的事項外凡聯邦不行使 則仍然屬於各邦議會新德意志聯邦憲 地成邦以前其議會所有的權力如未經聯邦憲法賦予聯邦議會專有或 執行權範 圍之事件而規定除 其立法權之時各邦有其立法權又與大利 依據 聯 法專列舉聯邦的 邦憲法將其立法 各類立法 權執行權特 權, 聯邦憲法 而聲 別定 明 巴 除立 自各 為 亦 聯 列 邦之 舉屬 法 邦

事 事件外, 個 方式則在 切事 項均 既存的重要聯 屬於各邦之獨 邦憲法中罕見其例而第三個方式則其例見於汝拿大聯邦憲 立權限(奥憲第十五條)以上為第一 個方式的 顯 例。至 一於第 法。

八百六十七 有 的 權 年的故拿大憲法分別 力仍屬聯邦議會現在這憲法究竟採取那一個方式呢自其同 列舉聯邦議會和各州議會 的立法權但凡憲法 時 列 畢 Ė 未赋予各州 家 事 項

省之事項來說那末似乎仿行故拿大憲法分權的方式然而關於殘餘權則又未如故拿大憲法

央然而 遇有 定殘餘權保留於各省可以爲省政府的活動多留餘地合於近世分治主義的精神而順於國內各 當將殘餘權完 Ŀ 家, 院裁決之」這種規定的方式遠不及坎拿大憲法規定來得明確我們雖不主張以殘餘權歸諸中 來定, 何項 有未列舉事 定 個解決所 爭論 治運動 上來考究其應該屬於國家或是屬於各省。 爲全屬於 ifi 事件應該屬於各省應當有一個具體的客觀的標準定明若徒抽象的主觀的就事之 如憲法會議之籠統的規定則亦徒見無確定的界限容易引起爭執何項事件應該屬 問 統說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這仍是重述那問題本身, 的趨勢。 題, 以我 全保留於各省這樣既不蹈坎拿大偏重中央的弊病同時可免於法文的合混 只 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 何方乃是採取一種含渾的規定第二十六條規定「除二十三條……列舉事」 須客觀的從憲法 が対耳 們關 於憲法 如此的規定亦可以減少憲法解釋上之困難爭點則以解釋憲 上這種規定極不謂然照我們的意見應於列舉國權與 條文上推斷以明某種事項原定屬於何方權限, 不必從事 、省權之後, 由最高 法 的 不確

が國 性質

法

三五

項的

機關

曹鲲憲法完成時期

則 (11) 調 和問題 就國憲省憲的關係上說有一個極 重 要而容易明 白的 地方,

之政治, 保證 發生已極明白復次在這條條文底下就是把 邦憲法 地 的 原 位 一百二十七條以明文將省 各 過這條規定不僅限於省政治的原則且 则, 並 民 直 禁 原 州 則 不 所 接選舉之省務員五 则 的 在 成 沒有看過就是保持中央政治和地方政治根本原則 ıĿ 上的調 共 違 同一國家之內兩種不相容的政治對立不免危害國家的根本組織北美合 獨立國家而仍構成聯邦國家的一部設使聯邦與各邦憲法上各採定根本 反共 和 政 和在共 體而新德意志憲法也各規定各邦須一 和主義的 和政體的中國如制定聯邦性質的憲法 政治 人至九人 政府的機 發生關於這層就是在這憲法 組織之任期四年省務院 關和牠的產生程序都已規定明白卽就不 并及於具體的組織: 那時的督軍省長之變則的制度也使再無 律採共 的調和問題在聯邦制度之下邦的 設省 的地方制 「省設省務院執 和憲法道都是 憲法中當不 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度章也 可不採美德 容別 表示 已經 行 省 樣的 規定 衆 的 自治行 存在 聯邦 國 相 政治 憲法 的 反對 和

如

此的限制省政府組織之自由那我們以為太過於國憲規定應守的限度關於省政府之組織但

别 姑 的 創 内 勿 其 律採 脸 其 閣 大 他 制 省 體 的 也 用。 民 原 新 可; 自 直 則 採職 治的各省實 接選 形 和 囡 式。 上式 舉省 也 體 志書不 不 務 相 的 委員 在 員之制之是否為 違 可。 並 背; 政 至 無絕對採劃 Ü 府制 於 具 心可採美國式 體 定要強令全國各省探劃 的 制 可 的 行 度, 政治 的制度已是疑問, 原 可 依 的糖 組織的必要各省 各地 統 情形 制 也可; 即合此 的 而 異, 就 制 句以 度有 是有 不 mi 必 掛酌 課 變通 些不 .可 行, 以 政情, 亦不 大安 割 固 有 採英 业 的 的 強 制 形 各省 法 式。

牴 以 政 畿 則。 發 治 的 立 觸, 不 及各 生,在 大一 性 解 四 法 部 質 决, 憲 各邦 完 致: 的 卽 法 邦 為憲 Ŀ 分 法 爭 議第二為 Ż 有處 析 律 相 五之間, 爭 和 法 起 決 來. 聯 規 議 的 म् 邦 定 的 權力, 法律 大別 法律 也 Ł 解 可 Ŕij 決 以發 的蜓 為三 問 聯 的 個 題 邦 牴 觸。 生。關 參議院尤獨 觸。 重 類 關 大 第 在 凡這 於法 於 問 聯 ---如 權 題。 邦 任律的低! 舊德 憲 類 限 憲 有處決帝國政府和 法 憲 的 法 之 下, 意志 爭執 法 Ŀ (上之爭議) 觸, 的 爭議 既有 帝 有 或 其 聯 國 邦法 兩 憲 他 म 的 政 分 重 法 之例, 解決, 律 治 憲 兩 各 和 的 種: 法, 在舊 第 邦 關 國 爭 兩 於這 憲 間 議, —, 重 聯邦憲 或各 的 於 爲 政 聯邦 蚳 種 權 府, 觸, 邦 争 限 於 相 議 邦 和 的 是 法 憲 憲 各 Ħ. 法 中 爭 邦之 間之 規定 議 院 和 法 不 國 或 Ŀ 爭 憲 得 的 間, 其 遏 的

第九章

銀憲法完成時期

全

力 力第二如 屬於 聯 那 高等法院第三如瑞士聯邦憲法可說是介乎德美兩國憲 北美合衆 國 憲法所採的原則偏重司法的 解決關於憲 法 法之間, 上的 爭 表示一 議, 其 最 個 後解 折 衷

義, 牴 關於各州 觸 問 題法院 過問 和聯邦政府間或各州政府相互間的權限爭執由聯邦法院來解決關於憲法和 卻沒有這個權力因為瑞士亦和其他歐洲諸國 一樣對於國家法律的 是否違憲 法律

新德意 方式 之外, 法院 成國會舉 志 聯 而採 邦 憲法, 一個 的所以瑞士憲法最後解释之權屬於國會戰後產生的新聯邦 出四 新 規 人聯 定了 方式就是說 那 法院舉出三人。 種所謂國事 在憲 法上規定一種特別機關專門受理這 裁判院 在與大利聯邦憲法規定了一種 或最高法 宽(Staatsgerichtshof) 暫 種 所謂 憲法 憲 憲 法 則超乎這 Ŀ 法 的 時 以判 爭 判 議。 種 院 如

權以 (Verfassungsgerichtshof) 這裁判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判官的半數由國 41 外各邦 現在來看這北京憲法會議頒布的憲法關於憲法上之爭議的解決問題究竟採取 由 相 邦參議院選舉任期都是終身的! Ħ 間 及 邦 和 攤 邦 間的 權 限争 議邦 這憲法裁判院的權 法律 和聯 邦 法律 限特別廣大除了那 的 違憲問 民議會選舉還有半數 題 都 是 特定的 由這 何 個 種制 法院

決憲法 是 照 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义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释之」 省自 **度?** 爲 限 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第三十一條規定「省 二十八條規定「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前項解釋之規 争議 國 呵 Ŀ 個 凡這種種問題最後都不免涉及憲法的解釋現在以三個地位性質不同的機關 會議員組成的憲法會議牠是可以解釋憲法的疑義的(第一百三十九條)依法律的見地 以 面這幾條看起來這憲法關於憲法上的爭議問題委諸三個機關來解決第一爲最高法 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第二十六條規定「……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 解決 疑 Ŀ (第二十六條)第二 法 問。 的 省自治 所 爭 條文我們可知這 以我 議 的 權 們 法或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之疑義 主張與其爲這種複雜的規定還不是如德奧憲法特殊設立一個憲法裁判 力實在是不合理的事並且這種機關自身是否都適 為參議院牠是可以裁決省與省的爭議事件 個問題的規定沒有系統的一貫的精神而呈一混合的形式憲 へ 第二十八條) 裁決 合於 (第三十一 執 國 家 行這種權能, m 與 條。) 同享 各省之權 有處 院・地

第九章

曹錕憲法完成時期

題若然委給議會來解決常恐牽入政爭的紛擾同時在他方面者然完全委給法院來處理那末以 院比較來得適當因爲這種憲法的爭議一方面屬於法律的性質同時也多牽涉政治問題這種問

被通常司法規則所拘束了(註三) 總而言之這部憲法缺乏系統含糊敷衍矛盾百出是不容否認 法裁判院來處理這種憲法上的爭議不僅可對於牽涉政治關係的問題公平的來解決並且不致 司法機關來處理政治性質的爭議旣不大適任又恐因此而搖動司法權的信望所以設立一 個憲

(註一)參看李劍農者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十章

的了。

(註二)參賽周顯生著國憲與省自治法一文(太平洋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一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第十章

本章重要參考書

二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五篇第二章

三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革命全史第十三章

五、四、文公直 六謝彬 七劉楚湘 民國政黨史第十章 中國革命史第五篇 癸亥政變紀略

九周鲠生 八李荀揚 十第一回中國年鑑憲法類 國憲與省自治法(太平洋雜誌第四卷第五號) 十年來的中國法律(世界雜誌增刊「十年」)

第十章 段祺瑞臨時執政時期

宣告停 任上海杭 議代表的名義發布反曹的通電一 颇有在 直 派的 曹銀 止與 杭州另組 舉動乃與 州 賄選告成的時候中山先生最先起來反對同時奉天的張作霖和浙江督軍盧永祥 北京政府的公文往來表示不認曹爲總統十三日汪精衛姜登選領街以各省聯席會 無湖 等處的 中山先生聯絡而 政府以盧永祥作反直運動中心的意思(註一) 市民也在這 般未參與賄選的議員和黎元洪派的政客會合於杭州上海雨 有所謂奉浙粤的三角同盟十二年十月十日曹錕 天舉行反曹大遊行盧永祥於曹錕就任的 第三日便通電 在北京

浙盧軍大受打擊到十月十三日盧軍完全失敗同時盧永祥立刻通電下野與 本當江浙戰爭開始的時候廣東方面亦 三年九月三日直派的江蘇督軍齊燮元 組 織北伐軍出發北伐並刊布北伐宣言說 和浙盧 正式開戰十九日福建督軍孫傳芳率 何豐林臧致平同 「北伐之目 兵入

地,

胡景翼京 [京, 兵, 奉 派兵三 張 和 的, 就把 作霖 炫 張, 枯 烈, 的 兩軍在山海關 不 兵好! 通 理 爱於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 萬 元 氣愈 顔惠慶 北京各要地 電調 民 路迎擊以彭壽幸為第 幾警備 Z 面 戰 骨。 傷。 電 殃吾民而 滅 國家 究之 曹吳。 和 執 告曹錕勸他不 政者 他 方面 副司令孫岳熱河 占領, 見面, 因 建 光在曹吳覆滅之後, 綱吾國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干 何 苟 軍, Œ 總統 稍具 「原為 打得很激烈的時候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群與陝西陸軍第一師 討 丽 論應付 戰, _ 府也 禦侮, 為 要過信吳佩孚輕起戰端 天 誰 良, 軍 方法結果只有允許馮氏要求維持北京治安內政醉篤阿 自相 被包圍起來起初曹錕 並 宜 都統米振標等忽於十月二十三日班師回京同 總司令王懷慶爲第二 m 聯 戰? 如 何促進 殘殺 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民 主其事者恐 永 無同 中外同羞 樣艦 和 平與民休息乃者東南I 亦 起之人 無從作答玉祥等受良心之騙使 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 軍總司令馮玉群為第三軍總司令當直 面 尙不明了外面的 實行動 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 國國 戈以相周旋」 兵分三路 民軍, 愛起 香將為 形勢 延及東 入關。 如此緊急到 馮軍 力 國 時 曹錕吳佩子也 一發布停 爲 北。 紅班 民效用。 屢起, 動全 爲 時 弭 奉天)抗爭 了國 戰主 戰 師

如 回

發旗環臨時執政時期

要求意見三項第一頒布停戰的命令第二懲辦主戰和附和的 人物第三召集全

國各省代

表會議, 行改組內閣攝政 束辦法有遠令不過者當強行制止又下令「吳佩孚免去本兼各職派為青海督辦聖務」又令「討 總副司合等均撤消山海關 共同解決 初擬仍借重顏惠慶可是顏堅決不願合作於是把黃郛抬出來攝行 時局問題結果通過下停戰令「自即日起兩方軍隊退守原防聽候中央籌議結 一帶軍隊責成王承斌彭壽華安為維持」十月二十五日獨 方面的李烈鈞等實行攝政維持中央政局三十一日黃郛 內閣, 等進 加入

令下即日逼曹下野十一月三日曹錕就此宣告退職賄選總統的命運至此宣告 黃郛的攝政內閣原不過把他作過渡的曹錕退後各方表示擁段同時廣東孫中山 死刑。

先生也

麦

代閣

奉天

分方面

的王永江王迺斌國民黨

賛同。 段祺瑞 對於各方的推戴再三 考慮幾正式表示接受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電宣告準於二 +

任命 就 沈瑞 臨時 麟 執 改職組 李 思浩等十餘 織 執 政政府次日入京二十四日就 Ä 八為各部 P總長 合組 國務會議不 職即日公布一種很 設 總 璭, 以臨時 簡單的 執 政 兼 內閣 降時 趣理。 政府 华:

總攬軍 民政務對外代表國家不設監督機關所以臨時執政的實權就是把從前的

總統

務總 理 合而 為一在表面上執政雖不冠以總統的名銜可是在實際上他的職權比總統的職

第一條 大有過之無不及現在把這隨時政府條例寫在下面就可見得牠的內容了。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爲中華民國之代表。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

軍。

臨時 政府設置國務員營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

國 務員 副署。

第五條 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國務員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 分掌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

第六條 執政後欲求和平統一於是主張召集一個善後會議解決當時重要問題十三年十二月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

段

就

一十三日公布一種善後會議條例善後會議的會員資格計有四項(一)有大動勞於國家者(二)

此次討伐賄選制 第十章 段祺瑞臨時執政時期 止內凱 各軍最高首領(三)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四)有特殊之資望學

四五

不能抵制, 上之列 三十一個 團 術 總不能與 大約 體 僅有孫文黎元洪二人第二項資格僅有張作霖盧永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五六人 一般人在段執政的心目中何嘗不是「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呢他如 之中 驗, 席開 由 臨時 臨 爭勝再「有裝殊之資望學術經驗」一語亦太過於含糊例如徐樹錚曹汝霖陸宗興鄭孝 因 人同意即為議決。這種善後會議豈不是由臨時執政包 多不過五十人加以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三十人統 為九十人 會, 時 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的規定那麼有六十一 執 執 政聘請 政所派請的 的團體之中有三十人以上的政府黨此外都是零零碎碎的會員無論 或派充者但不得逾三十人當時據起草人員及各閣員的意見第一 人已有三十人之多再加 以第七條 計約九 辦嗎就是會員人 「本會議以會員 一個人出席. 十人 左右。 即, 開會, 在此 人決 全體三分二以 第三 不缺 九十人 出席 員

準依

我

想

來, 執

既然 政

沒有標準可定,

2結果 派有

個 乾淨

就是

以安福部

黨員

爲

限!

種情形雖然後來開會的時候被邀的有一百三十多人差不多盡屬國內實力派的代表自

人在段

眼

中絕不會

認爲有資望有學術或有

經驗 絕妙

的 的 辦法;

人請問這第四項資

格,

到

底有 精衛

什麽

蔡元培汪

然引起國民黨人的反對

育會, 日, 和 召 的 拉 政 農 提 方 政 集 廥, 工 府開 攏, 議案 總商 法是 出 黨 初, Œ 個 中山 式 到 關 九 宣告 會,省 特別會議, <u>+</u> 有審查 會 開 於 種 預 諸 叄 團 備 國民會議實 先 日方 **農會及天津上海漢口等處總商** 代表; 會議, 閉 加 體 生, 偧 善 自 會 的 後會 了。 纔 Œ 決定對 代 由現 十三年十一月受北京各方 表 權。 足三分二 行三 來 代實業團體, 的 苶 議 於中山 該 唯 過 的 組 民黨 會 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建設 兩 織。 的 的 討 個 後 條件: 成績就是一 意 先 論 經段氏再三 法 定 仍未 生 軍 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 工提議的 開 事 第 满。 財 政 一疏通中山 ()的電激 月一 次正 諸 部國民代表會議條 會各會長 態度因於二十九 須 問 加 題最 日善 入現 定 會 離 後會 代實 先生 個 開 為善後會 後解 議。 廣州 新國 到 紫團體, 生聯 議開 高委 了四四 决之 到北京想謀 H 家。 『議専門委員。 答復允聘 例除此 幕, 權 合會工會農會 月二 曲 在: 民黨會員 當 汞 召 商會教育會, 于 全計, 還諸 集國民會 以外簡 日,整 於十 和 國 任各省省議會各教 平 都不 金銭 民 反對曹吳 議之 統; 直可 會 大 麔 四 出 議。 學, 年 ĦΊ 前, 說 忙 他 席, 月 們 十 張 生 他 T 後 經 對 聯 + 主 統 兩 事 H 極 於 七

段祺瑞臨時執政時期

無 也 成。 連 Æ 形 式 期 八的決議 中, 各方 都沒有 軍 事 行 通過一 動 依舊 件。這 進行, :時局糾 些事 件都推到甚 紛 未爲稍 麼整 诚。 並且對於 理委員會去辦了赤裸裸的 軍 事 財 政 兩 項 的 善 事 後 方

議條例 是通過了一 ,在表面 後會議完全失敗了善後會議的失敗便是段 上看 **但起來段政府「** 革新 政治, 奥 民更始」 可 以借重 這 個 國 民 國民代表會 代 表會

政

府政策的

失敗然而

可

說是善然

制 可 是我 院 提 們要知 出 的 國 道段 (民 代 表會議條例草案發生以 政府 所要召集 的 國民代表 下 會議, 的 幾個 不是國 重大 缺 人 點: 哌 目 7 所想 望

的

國

民

會

議。

原

來

逭

是 一般與論 限制 國 所詆毀之一 民代 表會議的 點我們亦覺得 職權 草案第 這 種 限制, --條 明白 在原則上既然講 的 想定國 民 代表會 不過去, 一議祗能行 在實際上亦沒有什 使制憲 權。

效用; **資格**; 所 時的 IJ 我 政 們說這 府與善後 種 會議, 限 制 無論 在: 原 則上 在法 講不 理 上講或 過去。 在道義 就分將這 上講都沒一 種 限制 有 納 入 限 組 制 織 國民 法 代 中, 表 m 會 將 議 來 的 國 權 民 麽

其國 什麼效用然而法制院先生 家 最 高造法機關之資格, 們 叉何 於此卻要援引外例以期間執反對者之口他們當時 嘗 不 可以 變更 這 種 限制; 所 U 我 們 說, 逭 種 限制 在:

表會

議,

依

没有

報 所 簽 表 的 理 由 曾 有 次之引

九年之德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普魯士與大利捷克斯拉夫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波蘭所 民會議無不以制定憲法為唯一之職權而普魯士與波蘭且標明為憲法會議其中雖有 ……數年以來歐洲各國改造政治之事甚多大抵皆有召集國民會議之舉如一千九百十 <u>-</u> 國於 拥

制憲

而

外兼有選舉臨時總統之事亦因當時政府尚未成立故暫行選舉以濟其窮此從

法

理

上言

克波蘭 諸 不 知 國的會議不管他們是叫做國民會議或制憲會議在他們從本制憲的期間內, 道法 制院 的 先生們是否有意蒙蔽他人就我們所 知道的說他們所引用的 德背, 便沒 有 奥捷

限制 個不是兼行普通立法與監督政府的種種職權的便沒有一個以「制定憲法爲唯一之 的 國民 會議 代 並 表 且 會 連 議 他 的 的 權 **制憲任務也不曾經任何明文聲明過**(限還 是 為着 他們在各報所會 發表 的 捷克)實則 兩層 事實 法制院 Ŀ 之理 先生 声。 職權」的 一們所 他們 以欲 的

理 由 便 是: 段祺瑞臨時執政時期 則 國 民 代表會議期限旣然甚短則在這個短促期限內國民代表會議

儘

可不

在這

些時 使什麼監 期以 內也就沒有什麽立法機關或監督政府的機關存在但是這個比擬實接之恐亦不 督 政府與什麼普通立 法等職權因爲就在平時議會也不 発有休會或改選 期;

表會 度國 重 見得 蹈 舊 議 恰當因為我們現在 的 行 一麼二則因為國民代表會議 國 政機 會之覆轍這層理由我們自不能完全抹煞但是為着這層理由似也只能限定國民 鰯。 而且「 的臨時政府是一個權 廢督裁兵」與及財政善後等事事實 職權如果過於寬泛則其制憲的主要事業或至 力毫無制限的狄克推多並 上將來果能絕不 不是一 借重 因 個通常議 那 M 放棄, 個 國 會制 以致 民代

的 任

形 由司法部檢查證據將來移付國民代表會議解決」麼現在政府限定國民代表會議只能制 椱 次賄買 中 途將 總統的曹錕不是早就說是要交國民「公判」廢賄 那些舊文章一概抹煞竊恐這樣的抹煞並不是政 府諸公健忘所 選議員案不是曾經 致。 世明分聲

一否 認 國 民代 表會議的 憲法起草權 法制 院草案的 本文, 入規定國**一** 民代 表 會議 賦 揰 識

決

憲法 及其施行細則之權議決權這個名詞本來不能將起草權除外(譬如臨時約法雖僅規定參

費城 建議 解麽? 起 如 不能 草案 由 曲 現 只 現 院 泱 七八 又為 此 能制 政府 修改當時美國 政 不 享 其 議, 議 府 使 說 有 憲並 國民 七年美國 的 國 獨 獨自以法 明文內聲明議決權是不 重 議決 新 民 國 自 先 會議 民會 草定 生們 以法令組織之憲法 會議以外之人得以參加。 且要限制 因 費城會議的故事這個會議的 認為 議自 **介組織的** 十三州的 切法律案」之權然 為那 個 無 他的制憲 新 己既沒有 憲 個 可 修改, 憲法 法交付各州人民批准我們 現 中央憲法(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而不能起 存 的憲 實際 憲法 包括 權憲法起草誠然不可不 起草委員會的。 起草委員 法節 上能 起草 法制 憲法起草權的 IIII ※議院: 權, 會果能逃免政 院先生們所 直無從修改後來 不發生多少糾紛與 而政府憲法 並不 權限依照召集該會議的康格雷 從知法制院的草案不只是要限定國 因是而 並且聲明憲法起 發表 如果只將憲法議決權 府 起草委員會 廣求專門人材欲廣求專門人材, 也就 包辦的嫌 的這一層理 無法律起草權)但 困 難麼 老實 疑而 所提 不客氣的度視康格 此 草權是要付諸 叉 由, 我們 可 出 付諸 說 取 的 草新憲法 之決議原只能 是 到此 憲 得 可 以承 國 法 法 ---民代表 處我 草案, 般人 民代 制 一個完全 認, 院 雷原 但是 表會 叉記 的諒 但是 卻 誠

段祺瑞阵转致時期

使這類 議, 而 粉起 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一面雖覺憲法起草有交付一種含有專門人材的委員會之必要然 草權 付諸 政府所組織的憲法起草委員會終究也就難免不有這類的情事發 生,甚

草委員个 為避免任何方 會仍 只能 面 由國民代表會議產生至多也不過還可承認政府得提出 的包辦並使委員會的意見較易為國民代表會議容納起見我們卻以為憲法起 一個憲法起草委員會

組織法請求國民代表會議議定實施罷了。

之所謂 「自由職業」(Liberal Profession) 部分重要職業階級並沒有職業選舉權 階級而以律師新聞記者醫士與教員四 我所謂一部分的重要職業階級便 即歐美 種階級

或 最 已有相當 著逗幾個階級是社會上優秀的精神勞動階級而在中國現狀之下並且是比較能有 一組織的階級但是這幾個階級的分子卻不能包括在那些「商業區」及「實業區 相當組

能包括 等等選舉團 丢。 體之內就是 草案沒有涉及到這幾個階級的身上去似不能不認為疏忽我們認爲這幾個階級可 「大學區」 也只能 包括一小部分的教員因為許多中小學教 員 也 就不

以享有獨立的代表權。

四、 性 莂 的 限制 法制 院的草案規定一 切選舉權及被選 權俱須男子始得享有本 來 關於選

有選 們不 品 的 不 必 発 權 要就合區 資格問題, 敢信爲合理。 的女商 學權及被選權之人須能解說寫作本國 有多少困 人「實業區」的女工人又何必定要剝奪他們的選舉 難因為中國一般人民之智識固低而一般女子之智識尤低然草案既已限定凡享 域選舉仍有保持性別 如採嚴格的選權普及制而毫不設定智識之條件則選權之普及於兩性在中國 我們認為至 少應許各 限制之必要而對於「大學區」的女學生及 項職業團體中 日用通行之文字則性別限制之設定已不見得 享有同等智識條件 權或 被選權呢? 解說 女教 及寫作 這樣 的 員, 限制, 日 十分 用文 商業

字)的女子享有奥 五選舉 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及被選舉 草案規定凡關於當選人資格之爭 權。 事件

爭訟事件之裁斷權屬於選舉監督

訟

概由

將不 長, 農 選 總 監督或選舉總監督裁 萇. 種 交通 辦 法: 或 總 則 長等等行政官 以之 付諸普通法庭(英制)或則純由議會自己行使(法制) 斷; 吏就 其所 理 謂覆選點 論 言, 就 列國實例言關於當選人資格爭 督或總監 督無非是道尹省長內務 訟事 總 或則 件之 長教 付 裁

段祺瑞臨時執政時期

黨之裁斷付諸議會則可避免法庭畏忌行政機關所爲之裁斷但無論如何總不能委諸選舉監督; 法 庭及議會合組之特別選舉法庭(德制)付諸法庭則可避免議會多數黨偏袒同黨與排擠異 八或關係 這些選舉監督或其所屬的行政官吏便往往是選舉舞弊的當事人 人我們認為凡關於當選人資格之爭訟事件仍只好付諸各選舉區內之普通 便往往是選舉爭訟 法 的當

議 沒有功德可記, 入 這層規定因為我們所要的一個會議是一個眞正的「國民代表會議」 加加 祇 國 」資格加入國民代表會議 六拒 民 代表會 由 · 脏議員諸公如自信尚能代表民意儘可去作正當的選舉競爭何必定要憑著他們 賄議 人民 議。 員之加 直接選舉出來的代表組成此外任何機關或個人均不得以特殊的資格 層規定我們尤不能 就是有功德可記國民代表會議也並不是酬庸報德的機關我們根 入國民代表會議 將國 民代表會議弄 不嚴重的反對我們反對這層規定不是因為拒賄議員們 依照草案拒賄議員每三人尚得用抽籤法抽定一 成 一個 不三不四 的 機 關 我們曾經說過 呢? 推舉代 國 本的反對 的拒 民會

這個條例由法制院制定時已發生了上述的缺點後來經過善後會議的修正更是變本加厲

起草之權 仰 這樣 全依 同 制 施 議 的憲法? 時 Ť 起草委員會段 行 的 國家 那 附 據舊式的 憲 會議始 後 個 Ñ, 法 尙 會議失敗 該會議 我 利。 條 根 起 容 想就是段政府自身也不 例出 依 本 草 納 邓終沒有成立。 此 法 地域代表制度而其職權限於制定憲法及其 權, 點職 條 來儘管他們 亦只有議決之權至於起草之權則委諸由各省軍民長官及執 上能受會 政府若具有意依國民代表以決定民 m 以後段氏爲了容納那會議的議員和延長執政府的奪 例 條 業代表的精神, 而開 例 上則 金銭 會 外 居然規定 的國 說甚 一種特殊 民 而條 麼制憲權 代表會 能不懷疑無怪這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終久成了一紙廢文, 機關 有 例上竟完全把 特設的憲法思草委員會如是則國民代 議有 的議 不必包括 定之 不有 拘束; 起草 國根 維繫國民信望之可能 他除掉原案尚未以明 權, 我們不能承認 本建設大計決不會合善 施行附則並且即對於制定憲法 們決不 信 命起見在 行 一個 文奪 能不 政 長官 政派 國 能制 民 表會議之組 去國 + 有 後 代 ٨ 會議 14 成 表 組 民 包 代 年 人 辦 機 稳 民信 表會 及其 四月 的憲 憲 闚 造

出

五五五

日公布了

種

臨時參政院條例依據選條例臨時參政院由各省區軍民長官代表各省

法国

機震環隔時執政時期

立

機關

的

代 及 執 政選 聘 的參政組成是為「輔佐執政」而設立的還是以一種行 政 性質 的 會議而 行使

職務參政院的職務是涉及於議決「執政府對外締結之條約」及議

爾巽為議長輔佐執

決

墳加

國庫

其 擔。法 或租 實。這 成之事 個 參 政 院 項」這個參政院在七月三十日在 無 非 是已) 消 滅 的善後會議的 變 相的 北京開會由執 復現 龍 了。 政特派趙

善 後會 議 失敗了國民代 表會議 也 沒有開 成不 過 那 國憲起草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 通 過了

意 主共 思, 種 多分五 憲法 所 和 以用 國 草案這憲法 避去 部共十四 共 和 -法草案永 」兩字來代替表示聯合共治的意義足見他們傾向聯 統一」的字樣當時一般起 章, 一百六十條聯 遠得 不 到 邦主義比較更 國民代表會議來議 草員的意 丽 思以為 顯。 第 牠 罷了。 一統 章即 牠的 一」似乎含有「 內容大致和 邦制的一班。 中華 民 國 十二年憲法 單一一的 永遠 第二章列

拿大韌度。 種. 屬 ÷ 於 華 各 民 不過關 省 囡 區 的 例 領 於沒有規定的事項牠的性質若是屬於全國的由國家來立 事 士; 項十 並 明 白規 六 種, 及國 定首 都所 家 有 在地, 立法 **佐權的事** 和國旗 項八 的 顏 種。 色第三章列 M 於 中 央 舉屬於國家 和 地方 法若是屬於 的 分 權 的 方 事 法很 項二十 個 像

79

央機關 義。 民 美國 M 品 一年各地 任內 各 費 有 機 係 的. 全是 區則 的 不同, 和 直 關, 很容易 制度因 閣 衆 接 可 的 末 方議 卻和 以受 案 一樣的。 毎 能 議院沒有多大分別不過各省不論大小都有均等的代表, 由 的 區一人藏蒙各四人青海一人全院共計八人議員 発 章 各 一中央 員 發生 為專 瑞士及德意志 時 權, 中. 省 候, 叄 的 規定 在: 區 ※ 雨院 多少以人 必須 過去 靠地方機 的 來 尾大不 委託 立 得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的列席列席人數遇半 的 國 法, 以全體 幾 來代行牠 家 在 口為差 掉一 種 關 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如出一轍, 行 逭 根 來行 政 بتد 的弊病。 本法 得委 議員三分 點, 别, 使中央職權, 的 可 各個 職務。 任地 都 說 國會 付 和 議員 方執 闕 中央的行政機關顯爲 十二年憲法所規定的沒有兩樣 ___ 仍 的 如 行但其經 的。 人 可, 採 和分治精 到會 至 由 用 原選 於 兩 為開 参議 院制。 費 墨 神 衆議 川應 會 院議 任期四年不用分班 區 近世一般主張 不大符合並且 的 的 法定 貸規 這和美國瑞士 不完 選 院 由國庫支出。 議 民 的同意 入數, 定每省三 員 全 隨 的這和美國的 膊 由 選 跡近 聯邦的 不 撤 在 间。 如該案經 過 民 衆議 入, 國家 改 Ŀ 直 同 可 知各省: 院 選 採 就 接選 盟 人, 院 組 制。 組 大 奥 取 是 八地方之 大總 其 出, 制 織 平 表 合 都 通 機關 過不 的 任 的 主 度 的

示

Ħ 採 地

第十二

段祺瑞臨時執政時期

時候那末邊須得別席人數三分二以上的同意方機館得遙邁開員對衆議院負責

律案通過的能力所以立法重心在秦院而不在秦院是很明顯的了。 於衆議院的議決案只有一種和大總統否認權 (Veto Power)相同的權限並沒有絕對制 衆議院議員全體過半數仍舊執持前議的時候大總統應立到把他公布出來這樣看來, 有雨樣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的法律案有否決及修正權不過必須咨交政府轉衆議院獲議倫 於部分的事件其責任爲個人的關於全局的事件其責任為聯帶的遠和新傳意志的內閣制度後 塞議 止法

美國總統選舉人選出以後就在各邦分別投票而草案規定選舉人都要到國都集會方才選舉實 為五年連選得連任不過以一次為限這種人民間接選舉的制度可說是吸收了美制的精神不過 草案第五十九條規定「大總統由選民選出大總統選舉人集會國都選舉之」大總統任期

於地方制度一章並不像作二年憲法追樣詳細的規定省憲制定的方法由各省自定省議

在是多此一零。

會及省政府的組織由省憲規定一個大綱不過各省行政部必須設有省長一人由省選舉二人呈

然而中央對省長雖有 請大總統擇一任命關於選舉的方法依各省憲法的規定「但退職未滿一年之軍人不得被選」 任命權而省長的任期則法定四年非經省議會的議決大總統不能免他的

職這種規定是折衷中央任命和地方選舉的兩種方法。

必廣納衆流盡心觀察以求真正之智慧不宜為一黨一義狹隘偏私之宣傳以自囿其 社會主義一處共冶至於教育則明白規定學校教育不得爲黨派主義的宣傳蓋以研究學術 繼承國家得課以累進稅國家應協助失業工人救恤老弱殘廢獎勵著作美術等可謂個 草案規定生計和教育二章這是十二年憲法所沒有的「凡不勞而增價格之土地與遺產之 思 想。 人主 育經 養與 之 地**,**

教而爲之規定者然稽諸他國憲法則經罕相同之例也(註四)費至少應占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凡此皆起草員有鑒於近年國內教育之類於破產亟思有以補費至少應出行政費全額十分之二凡此皆起草員有鑒於近年國內教育之類於破產亟思有以補 其他如憲法的修改和解釋之權改由國事法院行使也比較容國會議員壟斷的好些。

(註一)參看現代評論第一參第三期時事短評

第十章 投票者臨時執政時期

(註三)參看王世杰著野政府提出觸民代表會議條例(現代評論第一卷第十二期)及周顯生者從著後會議到國民

代表會議一文(現代評論第一卷第二十期)

(註四)參看陳茹玄著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十二章

本章重要參考書

一陳茹玄---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十二章

一李劍農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四丁文江——民國軍事近紀第二三五章三古莋蓀——甲子內胤始未紀實

五孫嘉會——一善後會議史

八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

ô

十.世界雜誌增刊十年

一会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第一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變遷

決定以黨治國把廣州國民政府重新改組務便政府爲人民意思所從出爲人民產業建設的基礎。 探委員制以委員十六人分任各部行政再由委員中公推五人爲常務委員其中一人爲主席委員。 自中山先生逝世後南方國民黨人益屬發展遵照中山先生遺屬並其所著建國大網的辦法

那中央政府是分置軍事財政外交三部用選舉方法選出汪兆銘為常務委員主席許崇智譚延闓, 胡漢民林森爲常務委員孫科伍朝樞徐謙張繼戴季陶張靜江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 為委員推定許崇智為軍事部長廖仲愷為財政部長胡漢民為外交部長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

全體委員通電全國宣誓就職國民政府於是創立

國民政府欲完成中山先生北伐的遺志於十五年六月五日特任蔣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

之 志, 規模 知道 付此 測. 軍 買辦食官汚吏土豪 的 陳 閥 圖 張作霖; 集中 重復 北伐的唯 種 謀 榈 的 生 奮闘 民 非 艖 堋, 混關, 害我 國 间 國 常 团 揮 民 國 不 + 14 時 民 圣 足以挽 革命 張宗 國民 政府, 五 局, 民革 大形活動 國 主旨, 年 終 革命 七月十五 昌吳佩孚 劣 將 士, 有 命 深域 民 (囘危急 神等尤 在打 的 革 朝 起來。 帝國 對 的 陣· 不 命 倒帝國主義。 帝 保 # 地 將 其重 主義 國主 心力 的空氣同時北方自從殷執政受各方武 夕之 進 那北洋派 Η, 孫 + 犯; 蔣 傳 北 芳在 要的, 總 義 虞。 量, 者, 伐 方面 司 者 已 所 步 的 **命,** 就是 長江 欲打 謂 步 全權。 蠠 E 勾 廣東內 然暴 統 粘 奥 向 倒帝 軍閥吳佩 師廣州以來先由湘南轉 之軍 蔣總 北 其 我 帶張作霖 方大軍 露。 國 : 坐 國主義不同 民革命 閥, 當此 部 司令, 而 申 待 的 亡,孰 **腹當時北方有四大軍閥一** 罪 内 反側 字, 乃 致討, E 於 張宗昌在直魯一帶 外情形危 民 得不 衆 在指揮他 與 軍 七 伐之故 實 À, 進 月 八蠢蠢欲 行 攻 九 先打倒帝國主 (日誓師就 迫之 國 的 危險, 戰 民 決 的 ٨ 革命 秋若 動, 衡岳, 計 走 的 壓迫而 承 狗 認 趙恆傷 俱很 中山 切反 首將 第一 徒 寫 職。 義 困 非 那 **从**與第字 吳佩字二 步的 的走 先 動 辭退 溡 占 守 極 有 南 份 生 和 力 正 짏 方,專 叛逆 勢 狗 I 子, 抵 北 的 力。 如 作。 伐 心 抗, TL. 孫傳 軍 我 不 作 册 未 事 懐 大 爪 閥 叵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雕除楚南之地不一月而肅清更一月而直搗武漢吳佩孚逃亡豫北投緣於奉張的卵翼之下不半 而平定讀省出兵入閩使盤據長江下游的孫傳芳一敗於南海再敗於杭嘉終將魯省南侵的最

宗昌追奔逐北使江浙精華之地恢復其民衆的本意八月之間所向克捷竟一鼓而掩 分子肅清更進 有 大江 南

國主義者的工具大半消滅並將三年來惡孽顯露謀害黨國的

共產

切軍

閥 及帝

成 照 中山 功。 先生的 這教建都在南京繼續北伐結果叉把張宗昌張作霖完全打倒全國統一北伐宣告

自 國民 政府由廣州遷到漢口再由漢口遷到南京後於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發表重要宣言其

內容如左: 中國 革命本中國國民黨 糖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

領導與諸先烈之血 循 革命方略 承機 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 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 減擊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 與 《北方軍 閥之展轉割據 以陷 役, 於 破裂此次 總 理之

定其 設 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并爲之制 在於 M 先 行為期劃 之重當矢忠矢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施之於 知軍 組織設立五院分負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 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 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 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排除而尤在全國 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个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 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 國 民 告焉: 人心之統一訓 政時期之開展, 民政府受此 於建

人民驅除暴亂 黨之煽亂 能 生命財産 達 此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 目的, 第十一章 暴動 失所保 則當首先撫殺社會消除伏莽以為進行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稱克 轉戰數歲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殘傷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 盆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 其苦而全社會乃 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蜂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掊克胺削揚其漏共產 為潰兵 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 羅揚我國民革命軍為 為目的 解致 惟如 何而

屬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芟除之無有寬 於國 民實際需要之下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産之安寧皆爲國家 民 疫苗盡全力從事於敢死扶傷動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 國家權力之基礎 本身切要之企

力始可 之崩壞國家之阽危唯有全國上下乘臥薪嘗膽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 振拔, 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施展, 此安定社會所以為建設先決 條件 者 人 民始 म 昭

足以現在

政二者範 國家 餘, 各 園固不同然以其 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 之師, 無可為計則亦為有 根本 相 互之關係等 爲今後進行一 實並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 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 據已使 為裁兵 國家 简 餉 兵 財 奥 額 整 理

限 制, 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 定預 民之負擔亦 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 省向義 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並行以此之故目前之艫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 必有 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厘金與豁免苛稅雜捐, 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 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 財政之計各省將吏 體念民間疾苦亦皆 奥 收 理財 回 唯在 關 政系 税, 固 無從 所以

奥 統 一,荷 運財 非 政所以為建設之先決條件 曲 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 **散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為不可能此裁** 者二

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為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 補 述二項為實際建設進行之極累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復由武力破

壊進

左列之種種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為其原動機放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 也。

為根 圂 宗之直 民 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才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 政府五院 接民 一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較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 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 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 設之首腦。

縣之 夫 人民, 人民 行 使 **自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 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並考核其成績, 地方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自治之權能多 預 画家 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 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 妥 善者, 则

諸個人而 以 國家經 設之原 税, ~ 疏浚, 依 和輔 改 利 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 簽數 平等 便其 政權。 s則必依個· 公路之開闢為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貨之科學之落後驟欲畢事而求速 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為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 m 濟建設為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 互惠 發達, 當由國家經營之此種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 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 逮 税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者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 諸 面 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盡實行裁 國民使之依 不 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 損主 一權之原則, 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為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 **基量** 吸集外費借用專門人才底幾事半而 功倍, 效勢 步驟以求實行 人經 基本之交通奥 營或 之利 汰苛 不 可能放 得委 其較 水道 捐

雜

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是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是村生

地 活. 使 的建設為實業計劃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必 用 法, 以 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 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 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 **均地權之原則制定** 土地法士

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關爭與社會關爭而自趨 用科 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 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 戕 賊。 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 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福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額身體之孱弱風尚 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日民族求生存二日為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 練提高實 **%**絕境, 因此

界科學昌明之時 來之所 第十一章 努力 香蘭者以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以我文化優 此。方 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 上生存進化未 六九 《有之局》 而又 値世

尤有進

效推行不 丽 遇 有爲之: 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國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 也。 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 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做

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凡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註二)

甲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變遷

在沒有敍述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變 遷之先先把國府組 織法的性質來說 明 二 下。

義務2.政府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是憲法 的組織多憲法的修改。 可是這組織法只規定國民政府的組織其他兩方面 的 — 部分 通常一種憲法總包含下列各點1人民 都沒有提 的 權

及所以說屬民政府組織法是憲法的一部分。

符。将水水、 期的一種 中華民國憲 二)國民政府組織法具有臨時的性質 過渡 法 典所以牠的 法 依建國大綱規定 内容多為 應付這 的 手續 由 種 國民大會議決公布後現行的國府組織法當然 過渡的環境 國民政府組織法不過是 m 規定與憲政時期的 由軍政時 思 期到憲政時 想不 大相

人卻效力所以前國府組織法的序文有如下的說明:

訓 中國 政時 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 國 民黨 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旣用兵力掃除障碍, 由軍政 於國民茲 一時期

歷史上所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

大選舉國民政府即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權於民選之政府……」可 葥 頒布之」第二十五條云「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 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云「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 法不過為民定憲法沒有公布以前的 说規罷了。 知 現 在 的國 全國

民政府組織

種臨時法

付 不同2.憲法 性憲法(Flexible Constitution)不同的地方就是工制定修改憲法的機關或 政治會議這就是和普通法律表示差別因為普通法律的制定或修改權都是 議為 國民政府組織法是一種 指導行使治權的機關 的效力高於一切普通法律現行國府組織法本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其 牠的權力高出於立法院之上是毫無疑義的事因此 剛 性的 憲法 剛性憲法 (Inflexible Constitution) 手續和普通法律 層於 立 修正 立法院所 法 和柔 院的。 權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法

是

性憲法。 決 的法 律, 在 精 神 上或形式 上都不能有違反國府組織法 後面 的規定所以圖府組織

(註三) 現在 再將國府組織法 的變遷分别敍述在

定用政府 四 Н, 政治委員會開 的 民國 名義 十四年 來 執行。 第 + **十七月一日冲華日** 四次會議議決政府定名為國民政府關於政治的七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我們知道 旋又於第十六 次會議決 議, 中央政府定名爲國 知道在民國十四年六 方針由 民 政府, 以委員若 政治委員會決 干人 月

義 組 來執行。 織會議 又議決 並於委員 由中 中推 央執行委員會議 舉一 人為主 席。 決根據民意改組政府, 關於政治 的方 針. 也 由 政治委 由 **|大本警** 員 以命 會 決 冷殒布之; 定,用 國 民 並 政 定 府 那 的

會 的 內容可 議, 月一日為新政府 方機 以 改 稱國民 分 成三 個 政府組織令為國民政府組織 成立的日期第二十四次會議 要點1採用合議 制或委員制。 法這個組織法非常簡單全文不過十條研 叉決議通過國民政府的組織令至第 組 織法第二條規定「國 民政 府以 委員 <u>=</u> Ħ. 次

組 織 Ź, 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又第五條規定「國務由委員會議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並 业於委員 中推定 一人為主 席。 |第三條規定| 國民 政府 設置常務委員 五 A. 處 理 H 常

足 法 半 對於國 數 時, 曲 民 常務 政 府的 委員行之。」這都 權限並 沒 有 朔文 是寫 規 明 定, 國 更沒有一 民 政 府是 句話 個 涉及司 一合議機關了: 法 İ 2. 法 等權 採用 n'i 分立; 權主 義。這 3. 確立 個

可見國民政府須受黨的牽制不能獨行其事了。

治

的原則。

組織

法第

條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民國 十六年三月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這個修正的

組織

法,是

在武

令的 的 個 決定 一漢 時候通 地 定 政 其 方不外以下這三點二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若干人組 武漢 指揮, 治委員 # 過了這次 玉 遠有 爲 人 首 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的當時國民黨內部發生沒痕, 爲 部 都 常務委員。 所 的 分人 在 組 地, 織法 北選 仍留武漢十五 操此可 出江 也非常簡單全交仍不過十條和十四年七月一 兆銘 知前 年三 等八十八 組 月十日國民黨 織 法 有 人為 規 定主 國民 中央執行 席 政府委員這 一人而建 行委員会 部 組 分黨 個 織 修 會 日之組 法藏 人到 Œ 在 的 漢 南昌 規定常務 組 П 織 開 織 法所 全體 法 受蔣 織 就 之**,** 並 會議, 不 在這

並

無

主

席;

2.

組

織

法第三條規定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須

有國

民政府所

在

地委員過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員會 財 定 所規定的 的 政外交交通司法教育勞工農政實業衛生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得以委員兼任之一 只須 議 出 執行之委員 席。 已經 「國民政府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 如 出 加添了幾部, 席委員 會議 不 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一條稍有出入因爲這 足法定數時即以常務委員會代之……」這 尤其是對於勞工農政實業三者獨立 席」就行了3.組織法第五條規定 成部可 和 見當時具有注 削 次所 規定 — 國 這和 國務 重 民 次所 政 擁 府 由 Ŀ

工及提倡開發質業的趨勢了。

組 國 民 政 府 案的時候把國民 民國 + 七年二月 政府組織法再行修正於同月十三日交由,四日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四 國 民政府公布出來。 次全中 會 議 討 此次

組 點組 織 設有 七人 法 織 也 為常務委員 非常簡單全文不過十一 主席一人名組織法第七條規定 法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 條和十六年三月十日的組織法 「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 人為主 一席」據此可 知 在常 所不同的地方分析起來, 務委員五 並推 人至 七人 定其 商等部 的當 約有 中

並 最 高 法 院監察院考試院 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崇藏委員會僑務委

蔣委員中正召 H 成 研究二十日三人細加討論, 人傑李煜瀛戴季陶李濟琛蔡元培吳敬恆譚延闓李烈鈞何應欽王正廷等十四人公共 委胡漢民孫 一明政 提 九日由蔣中正邀請諸中委談話坐中 第二次草案此稿擬成後經 弒, 出中央執行 審計等機關。 治會 可知前 四 科在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議 集開審查會 各委員如 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經過一度的討 次 巴黎電達國民政府提議促成立 的 組 **織法只規定了行政各部這** 有任 各委員 成 些諸中委 何意 心初稿付油 見可 也有分別送到意見書原提案人遂因各委員的意見於開 詳 印,計 公推 以儘量發表在三天之內 細的審閱一 共 新由海外歸來之胡漢民及戴季 四十九條油印後復 論議決推審查員蔣中正胡漢民孫科 五權制度並列舉辦法, **過**, 由張人傑李煜瀛戴季陶三人於二 十七年秋國民革命軍事告 函送蔣審查 經 討 作訓 論, 叉 政的規模同分 員。 略有增減二十三日 陶王寵惠三人共同 旋於十二 月二 審查, 王龍 年 惠張 同 成。中 Ħ 九

第十一

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治 查時 庤 議, 侚 另 又經過了 有 外 討論, 提出 大體則沒有多大修改條文上審定爲四十八條十月三日上午把審定案報告 修 一度的討論所修改的地方祇爲字句的斟酌結果就把審定案議決 正案並於條文的前面加 添了幾句「導言」其時照油 印本共為五 十三條, 通 通同 於政 時

職法之修 議 決 於解 正及解 释及修; 释, 該問 由中國國 題不 另立專作 民黨 中 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但 加 一議決案牠 的 內容是「關於中華民國國 同時下午全案 民政 曲 **新**

關

常 務 會議 照 《原文議決》 於次日公 布 出 來。

法 院 吏 及 國 須 委員 命令 務 奥 關 經 會 政府之關係應否以明文規定問題2關於大赦問題3關於國民政府委員人數問題, 於 考試 各委員對 兼 副 議 職 署 奥 方得任用問題13 監察院監察委員兼職 僴 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問題も、國民政府主席有事故時由何人代理 題, 題, 27.各部 10. 於這 立法院 組 織法 部 議 長 决集行 參與國務會 一發表 的 政院 意 見 議及 交回 和討論的主要 復議 立法院會議問題8. 問題ユ 問題。 點,歸 司 納起來不 法行政與 立法 外下列 院委員 司法審判 人數 問 的十三點1關 問 題, **題12.何種** 問 6. 關 題, 9. 立 於法 4. 關

官

這 個 國民 政府 組 織 法, 計 共 四 十八 條分 成 七 章: 第 章 爲 國 民 政府; 第二章 為行 政院

ij 法 院: 第四章為 司法 院第五章爲考試院第六章爲 監 察院第七章爲附 則。

看, 所 方是 以對 総攬 章所 外 須 立法, 列 以 大 的 總統 國民 行政司法三大部分的事務。 政府、 為代 表國 相當於往昔的 會須 由 大 大總統分 總 統 由 前 召集, 在往 一點大總統三 有時 昔 大 大 總統 總 統 須 的地位, 且 負 有 執 解 行 散 法 律的 方是「行政」 國會 之權 全 責, 曲 出後一點 此 的首

就

政 國 不 第 般 務, 民 政府 在國 一章所 是這 的 情 個意 民 組 况 政 列的國 緑 Ħ, 府 法 思。 _ 最高 第 則 故 臨時 另有行政 民 一條所云「 、政府 級 約法 的 相當於 司 院負之不 第三 法 國民 官, 往昔 十條 也 須 政 歸國民政 호: ㄱ 的 由 府 大總統 總攬 大 臨時 總統 中 委任還 大總 府直接處 的 華 話, 民 統 是專指後 國 有國會 之治權」 代表 理也不 臨時 議 _-點而 過國 <u>.</u> 政 決 語, 府 的 其意 總攬政務 民政府有一 言, 法 1因為關 律, 義 須 亦 由 於 與 公布 大 點詞 行 此 總 政方 同。 法 統 往昔的、 律, 我 公 布, 面 係 們

漑 是 個 λ 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民 政府 則 係 由 個 主 席 合 許 多 委員 組 合而 成的。 此 種 委員

總

統

迥

然

不

同

即

大

總統

是

用

種

獨

裁

的 形

勢國

民

政府是用

合議

的

形式

、換言之就是·

大

ĤΊ

人數

據

組

織

法

的,

中華民國憲法史

六條之規定云 兩者職權的 相同點分別敍述於後。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現在再把國民政府及大總

法第三十二條及十二年憲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的除了增加「空」字以外沒有兩樣 (一)關於統率軍除之權 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這和臨時約

相同。 稀結條約之權。」這和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及十二年憲法第八十四八十五條所規定的, (二)關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組織法第三條規定「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 亦大致

赦及減刑復權」這和臨時約法第四十條和十二年憲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雖稍有出入大體可 相同。 關於宣告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之權 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

四)關於代表國家之權 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

旭 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這和臨時約法第三十七條及十二年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規定的完全

樣。

務 會 議 議 五 决, 由 關 國 於 公布 民 政 府 法 律及 主席及五 發布 院院 命令 Z 長署名行之這 權 組 織法第· |和臨時約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五 十三 一條規 定 公布 法律 發 布 條及 命令,

年憲法第 九十 五條等所規定 的小有出入大致亦是 相 同。

IJ Ŀ 的 Ŧī. 點,都 是很 明 顯 的 指 示我 們, 斷定國 民 政府及從前 大總統的 職權是 和 等的,

所

不 同

的, 就 是合議制 和 形 式 Ŀ 的獨 裁制 之差別能 Ī.

長 第二章爲行政 院關於行 政院 的 組 穊, 組織 法第十六條規定 行行 政 院設院長 副 院 長

故不 館 執 行 職 務時, 由圖 院長 代理之」第十 七條規定 _ 行政 院設 各部, 分掌 行 政之職

長常 促關於特力 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 定之行 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第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各數 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 設部長一人 政務

權,

院

免之關於各部 由行 政 院院 會共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長 通 副 的 院 事項, 長及各部 或重要政務那末 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 由 行 政院 會議 來議 決地。 第二十一 長 爲主 條規 定一

關 行

行政院的職權可以分兩方面來說明一下。

職 的 府 生直接 絡 可 各部會 的構 權 的 知 如 樞 第 下1提請任命或罷免各部各委員會之長官2以全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於行 成 闕 紐。 政 一行政院長的職權 所以院 分 係。 13 院 子, 政院 因 長 事實 為這 一方面 下的各部會都是施政的重要機關然各部會對於國民 長 的設 上也 個緣故行政院長就 為行政的領袖他方面則立於政治會議國民政府 置實足以 必於政治會議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 保持黨政的 中 可從中灌輸政治會 占得 一貫上下的 席地位自能以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 [連續他的] 議的意旨因為行政院 此 項機關 職責 () 地度或 以及各部 固 的 意思, 然是 政 八治會議 灌輸 會之 很重 長既 政院會議3. 要的。 於其 間, 爲 國 不 當 所屬 他 民 能

第二, 行 政 院 會議 的 權 限 行政事務的性質 若專屬於每部或每會的由該部或由該會 考核各部

會的行政狀況4監視行政院會議議決案之執行(註五)

(1)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此外以明文規定屬於行政院會議的職權的有下列幾項

-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提出 於 立法 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5 薦任以 上行 政官吏之 任免
- 6)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 項
- 第三章爲立法院關 7)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註六) 的組織是和行政院 的組 織同樣的「設院長副院長各一

政院院! 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但立法院的院長與行政院的院長又微有不 長 對於一部分的行政事務尚可以全權處 於立法院 理惟 立法院對於一 切任何事務均須 取決 人,院 於立 同。

法院 會議; 故立法院的權力實際上只等於一 於立法事務有所決定的關於立法委員 個委員會的委員長只能指揮分配關於會議進 的產生一點立法院與以前的國 會有 行

很 無著 作而不能對 的區 別我們應當明了的這就是以前的國會可以選舉行政元首而立法院不惟不能選舉 中華民國調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時 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 決 民 央 選舉的美國及南美諸邦的選舉總統 府 行 便 劚 政府 期則 權。 大會 委員 苶 立 在建國大網中明白 能 法 則 又第二 之應 開 夠 院 行 首 之上還有 使之即 國民 行使追 將 了。 館 文關 來 否由立法院選舉本來不成什麽問題因爲現在世界各國的 図 一十三條 大會決定憲 憲 民 國 政開 種 於 政 制 民 個 權 《府委員)其句 1規定「 始國民· 及訓 定及 大會對於中 說: 力 __ た那 國民 全 法而頒布之」據此將來的憲法雖由立法院議訂然須經 政憲政兩 修 由立 大會 國 改憲 政 大會」大綱第二十四條說「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 時 自 有 央政 身反 法院 法之權在 成立 期係 過半數省 時期之 便是 之時, 議訂」由「 由中 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 而受行政元首的委任這一 可願 分達 成績, 央黨 以前 此種選舉 的例子並且據中山 中國 由立 至憲政開始時 部行使將來實 國民大會決 中央 的 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 根 政府之權當, 本法 期即 定。 行憲 上亦 點是很容易 先生建國大綱中所規定 油國 大綱第二十二條說「 政時, 全省之地方自 然屬之 行政元 憲法之制定 央 會 行 法 /首也 於 律 使之 看 國 有 治 得 過國民 有不 備 但 民 出 治 創 權 争山 完全 制 到 是 大 則 的。 立 會 時 權, 韫 由 國 採擇 憲法 國會 先生 有複 於國 的 民 成立 法 而

可成立關於立法院的職權有下列的

1

議決法律案

2)議決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

第四章為司法院關於司法院的組織組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 (3)議決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註也)

司法審判行政訴訟官吏懲戒各種 職務:

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司法院之下設左列各種機關分掌司法行政,

1)司 2)最高法院 法行政部

(4)官吏懲戒委員會

(3)行政法院

關 於司 法 院 的 **職權除上述司法行政司**

第十

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法審判行政訴訟官吏懲戒各種職權應分別劃歸於

司法院之隸屬機關處理外司法院本身的職權有下列幾種

(1)關於主管事務之法律案之提出

(2)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之建議

附帶在這裏要說明的就是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和行政審判三者的意義所謂司法審判就是 (3)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特例

關於普通民刑訴訟的審判所謂司法行政就是關於司法經費的管理司法機關的設置監獄 的設

置及管理等項所謂行政審判就是關於職權爭議及行政訴訟的審判。

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考試院之下設左列兩種機關: 第五章為考試院關於考試院的組織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

(1)考選委員會

(2)銓敍部

關於考試院的職權可分三方面1關於考試行政者由考選委員會處理之2關於官吏之任

八八四

免及待遇者由銓敍部掌理之3.關於考試之技術事項由典試委員會主持之

第六章為監察院關於監察院的組織組織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

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監察院之下計分三部分 (1)監察院本部掌理中央監察事宜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

使彈劾權。

監察使掌理地方監察事宜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監察院得提請國民政府簡 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權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區由監察院定

3)審計部掌理審計事宜監察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

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此 外組織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

_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調政時期約法副後時期

中華見員競技場

當然是 委員三人 且 出 國 府 立監察院 會的 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一)彈劾(二)審計」在普彈劾權係由國 關 指三 能 彈劾權只能及於大總統及國務員對於普通官吏只能「咨請政府查辦, 於 番 本 **交付最高法院審判可見那種** 人中 查經 身有 察 院 提付懲戒之權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 的 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 的 職權第 多數而言了以二三人之多數 一為彈劾第二為審計故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監察院 彈劾權的薄弱了監察院 以議決提付懲戒監察委員 「彈劾案提出時 人移付懲戒」 的彈劾 權, 則可及於一 此條 由院長另指定 並 之所 的 權 且 ΄謂「多數」 般官 會行使但 力實 彈劾案提 為國民政 一監察 · 使, 並

院應 可謂 赴各省去尋覓他們的錯處而彈劾之這種辦法的確比以前要「碰着」 違法 住告國會之執行彈劾權完全要「碰着」大總統或國務員有舞弊違法之處才提出 心即將被 不大了叉第 在 他們所 彈劾 人移付懲戒」據此條之規定是無異監察委員個人就有提付懲戒之權了。 七條規定「 眼不及見的地 前 項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 方自然就 不會彈劾了惟監察院 則可 才提出彈劾的辦法有效 以積極的 派遣 盤 彈 察 劾, 時, 使分 監察 不寧 假

it, 第 此 種 於審 組 穣, 計之權從前 系 統不 朋, 權力太小殊不足以盡審計之效現在的審計權則於監察院下 是在 大總 統下 設一 審計 院掌理之舊時的國民 政府 亦 (曾有審 計院 之設

部掌理之自然比較以前好得多了。 這 個組織法頒行以後國民政府尙頒有行政院組織法立法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考試院 (註九)

}組 織 法監察院組織 我們 覺得這個國府組織 織法詳定各該院的組 法大 體可云不差然亦有不少地方有「美中不足」 織。 之處當時

治 穣 憲 章的大要錄之於後 法 法 學者, (草 案後的疑 在各報章各雜誌上紛紛發表意見各下批評其中以孔憲經先生 虛 及一 國府組織法的缺點及其補救」二文所論各點極為得當茲把 厉著 的 「看了國府

di 國 加上 府 照 主席 一個國民政府其委員又是五院院長國民 現在的組織法草案看來不錯是分開五個院並且每院都有特定的職掌。 Ŧī. .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院院長署名這個 粗織照我們愚見只可說是「五院分工」不能 政府 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一八七 凡 叫做 公布 但同 時於 法律 Ŧ.

£

令,

因 含 如 果 我 們 的 濱 釋 不 錯 理 主 張 五 權 矛 立, 其用 意 和 孟德斯 鳩 主 張

的 II. 用 意 相 同。 [孟 氏以 爲 心要以 權 御 權 而後 能 有 良 好 政 府, 故 把 立 法,司 法**,** 政 分 立 以 Ħ 相 牽 制

不 致 互 相 混 亂 或衝 突。 雖 然 在. 各國 現行 惫 法 中,三 權 並 非 絕 對獨 立 M 毫不 相 關 連, 然 亦 總 有 相 比 當

斯鳩 喻. 的 則 部 獨 Ť, 太 長。 國 的 府 由 以 的 分 互 權? 組 相 府 我 主 穢 牽 不 庶 便 制 敢 好 監 和 為肯 各 像 督, 院 各 若 定的答 長 國 我 合 的 們 組 内 現 語。 閣, 的 在 國 因 國 那 務會 府 此 組 我 主 織 議, 頗 席 法 疑慮 像 草 就 絫 像 是 丙閣 是 的 那 草案 規定, 內 閣 瘾 理, 則 的 會 議。 各 五 並 院分 試 院 不 問 是 如 内 立, 内 是。 未 關 閣 如 能完 的 果 的 要拿 分 各 部, 全 部 表 各 别 能 現 否 院 的 叫 長 制 總 做 是: 度 孟 內 來

分 立 的 精

內關 在 的 各 辦 部 法, 然 間 也 而 可 倘 的 關 以 五 係; 行 院 係 得 不 所 同, 通。 掌 的職權 惟 甞 五 如 外 院 交 的 是 會 任 同 務 和 劚 實 内 非 類 政 或軍 同 的, 像 類。 事 不錯, 內閣各部 有 係; 關 各 係, 院 所掌 間 数 育 是 會 有 的 和 Ħ 同 屬行 實業 相 關 係。 政 有 係 關 的, 事 務 係, 但 他 丽 這 們 樣, 些 則 的 關 關 就 係, 係, 腏

事

務

本

質

的

關

岩

立

法

和

司

法。

監

察

和

行

政

等的

關

W

爲權

力

作用關

所

U

外

交,

和

内

政

Ξ

權 分立

是 分工 個 的 需 關 要而 辦 理, 三角把監 也無 不 可; 凶 窪 爲這 和行政考試等合成一 兩 種 事情並 不 是 氣便絕對不行照現在 互 相 對 抗 的, 把 他分開 來辦 草案 的 的 規 定看 璭

是分權。 各類 方。 處 很 應該 理 僷 事務, 是把 國 彈劾時將 m 務 在 用 的機關試問所謂「 那五類事 兩 五院互 個場合也 由 和 誰 情合攜起來因爲圖務會議以國府主席和各院 参加, 去 彈劾? 行不 簡 照) 直毫無 國務」是指什麼如果照廣義 通, 試 察院草案 問 分權 如 果某 的 意 的規定是應該 種 事 思如果照狹義 情經 過國務會 由 說國務包括立法司法行政考試, 監察院 m 言只是 議 一處 正副院長而組合國 彈劾的, 指 理 行 後,發 政院 然 而監察院 現 的 有 事 務會 不 務 長 對 説, 本身 議是 的 也

地

務會 應該 會議 議 復 第十一章 次。 議決, 議 由 决 誰 並經 有一 7 負 中華民國觀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責? 則 國務會議議決的了, 個責任問 由外交部 風務會議 長? 全體 題假如外交部 委員 事 前 **心當然要負責負責的結果總受制裁照各** 但後來發覺那條約或那交涉有損國家利 旣 舩 和某 行 政院 國訂 議 決了行政院當要全體 種條約 或交涉 件事 負責然而 益或 國價 情, 事 叉已 光榮, 例 前 便 Ë 應去 經行

在

也

冬

加

國

務會

議,

監

察院

如何

可以彈劾?

九〇

那麼只 加 具 要每 遛 月開 樣 門一回黎柏圖紫河 示 一要大批 要官 便不像樣子了還有一個問題, 去職變成 無政 **冷府狀態**? 道種 就 是 責任 司 法院長監 的問 題。 是 察院 脖 長, H 大家是

爲終身職

的若果如此,

則這兩位院

長又如何

可以因負責而去職へ

因為這

種

並

不

是犯

法行

爲) 倘 他 們 因 爲是終身官不能因非犯法行爲而 去戰又將用何種 方式 的制 度, 以 表 示 他 們 的實

法 分立 中有 那 7分權 務會 點解 「國民 我 的 議、不 也 的 用 歽 **次了其他便** 好處 有 意實和孟德斯 提 必有現在那個 政府以顧務 出 相 當所獨立以 乃 Ŀ 更分為 列 一幾個問題主 不 成問 五 鳩主張三権 食 行使便行。 議處 包括五院院長在內的圖務會議如是則我們所 權。 政不 題。 要 理國務……」 而我所以 必另起值 的地方在於可以「五權分立」混爲「五院分工 換句話 分立的! 說他是五院分工而非五權分工的 灶, 散,就 用 意相 的規定如果照我們的 直 照三 是 页行 肩; 不過 權 憲 政院院長兼 法 總理 的辦法另外加 以爲只分三 (国家 主概認定 提 元 一首以行 田的 是因為 多 一權還 考 總 彈 試 那 未能 理 政院 劾 監 國 主 頒 點, 問 察 充分 如 題 會 張 組

是和 民政 最高司 權,並 可 政 過除 想到 機關 IJ 第 稱 府 経慮至 妨礙 第十 十 一 這 丁蒙頑 爲 最 法 吾友謝瀛洲 第二 各該 機關 歴 高監 條的 精 各 議 察機關 干 處理 徼 於 如 權 院 第三 中華民國凱敦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五 矛 能。 所 我 的 殿 最高 餱 權 國務」的規定 盾, .又 謂 的不算外我想好多人看了國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的含糊字句也會 先 一十七條 6的獨立謝先生 如謝 我們 生謂 形式權和實質權 __ ---機關謝先 等規 立法 現 先生所引 現在的國府組織 院爲 在不 定來 -考 九生更引國 試院 做雜 必高談空論解好前天(十六)發生一件事 生以他精 國民 但國務會議對於各院決定的事 第 據,以 為國 政府 + 的區分精細如謝先 五 各條關 法述不失五 民政 府組 博 爲 最高立法 的 如 法律學理, 府最 織法 果國務會議能夠 於某為某某最 機關: 高考 中第十 **上權分立的** 生総 來為國府組 弒 第三 機關; 五. 條 有 一十三條 此說當起 高機 件只 精神因為其中 變更各院的 --第四 行 織法辯護, 娴 政院為國 有形式的 于 的 _ 司 規 草 定, 那 決 條 法 實, 雖有 條文 理論 民政 足以證 則 定, -浣 權, 我 則 盢 爲 丽 飾 時 發生 問 各 察 國民 府 無 國 伙 質質 明 恐 院 院 直 最 我 高行 政府 認 怕 和 巧 如 民 爲

決議 是 通令全 錯 的; 团 昨 政 天 各 務官不准兼薪事務 報 裁稱國 府 第一 官不准兼職如有查出達背此次通令 次國務會議議決不 少事 件, 姑舉 出其 者即以舞 中 ... 個 决 **弊論永不** 議 來

逭 Ň. 法 . 說了! 律 性的決議我眞為那個「 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的立法院婚憂不淺若行政

任用。式

問這

個

決議是形式權的行使抑是實質權的行使在我個人笨見如

果國務會

日議常常

則

其 實, 大家 也不 小必諱言國府 |組 緑 法第十二 條的 規定誰 都不 能否 認其 為合 糊,

個

發生爭 在 底 法 是 律 有 執 智 意 的困 識這 的 或是無意 難,何 麼不 児條 普 的我們 漚 文 菂 ~的語句這 中 國,個 也不 必去管不過 人意 樣模核? 思常 常可 將來開起國務會議來誰敢擔保個個 過既然發見了 以推 翻法 律的稅 毛病, 就 使條 要 想 文的 法子 去補 意義 委員 教。 很 明白了, 不 逭 都有 然 含糊 的話則 那個 遠怕

謂 形式權 和實質權存在腦 中? 法,

在 B F 而談 補救辦 法當然一 不能够說到把國府組 **(織** 法修改因為這個 重 葽 的 大 剛

布, 又去修改深恐引起人民之懷疑照我們感見國府會議條例現在還未擬定到將來起 草這個

對不 務 例 會 Ė 能 議 時 變更 的 愱, 所 可 他。 謂 以 其 處 特 理 定幾條文把 國 務權, 只是一 「國民 種 形式審 政 府以 査權, 國務 如果各院的決議於 會議處理 國務」 那 形式 何話, 的 有 解释 所決議應先 上無缺點國務 二 下。 朗 由 各 會議 規定國

決定後然後由國務會議審查發布線

對這些規定不妨詳細,

免得

將來生出

許多料

處 力, 故 是 理 罙 國務 應負 負 面 政 採內 照 權, 治 政 這 閣制, 只 治 Ŀ 樣規定則國民政府全數委員 **責任的**。 是 的 · 責 任, 一種形式的審查權品 他 方面 照我們悉 會議條例時, 行 復使 內 閣 制 其大總統負 見責任 國家 剘 的 元首, 其在政治 原 政治 與 的合體等於行內 因於 權 力 Ŀ 上實無權 政治 相 的責任外其他採用 伴 而來, 上無 閣制 權力故無責任。 力旣無實力當然不應負 總 統制 國家 像美國 內閣制 的 國家 如 其 果我國國 元首於 的 元 國家, 首除 德國 政 政 其 治 務 治 元 的 會 首大 Ŀ 新 議 有 憲 的 權

政 院 長 和 各部 務 會 部長 議 中華民國獅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旣 除了 然不負 於各該管 政 公治上的 事 責任, 務, 應單獨負責 援內 關 制 外遠應不應有 國 家的 法 例, 則 連帶負責的 此 責任應. 由 例查內閣制 行 政院 負

點將

來起草國務

也似乎

應該

明

白

規

定。

擔。

但行

連帶負 提出 不能解決之事(七) 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間 **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的事項即「〈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 規 和各部都長共同的改見如果國會對於他們的共同政見表示不信任時他們當然應該連帶負責 也 都是 定則又似乎不能不有連帶負責之舉照我們愚見這個問題可 共同去職者我們現在的行政院則有些不同因爲我們現在是以黨治國行政院 糖理和各部 於立法院之預算業(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集媾和集, 責之學然而根據圖府組織法的規定有許多事情是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黨員他們幾個人不能有什麼共同的較見他們只有奉行黨的政策而已因此似 部長所以有連帶負責的理由是因每一任內閣必有他的大政方針這是內閣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之事項」應由全 以採如下的解決 即關 而行的旣 長 和 於國府組 爭不 院 各部 連帶負 部長 必有 有

外還有一個問題即國府各委員的任期問題既然國民政府各委員的合體等於行內閣

責其他關於各部該管事項則

由各該部部

長負責這也許是

一個比較具體

的辦法。

也是一 們 法院院長有的是要負政治責任而會常時更動的於規定各委員任期時應該注意到這一點照我 是兼任各院正副院長的有些是不豫的彙院長的委員中有的所象的院長是要定為終身的 制 頻繁國事大受影響或者是長久不更動有類君主立憲國的元首皆非所宜但是國府委員中有些 愚見主席委員和不兼院長各委員的任期可以確定兼任院長 國家 個問題各國總統的任期有七年的五年的等等但我國現在國府委員的任 **治**, 不負政治的責任則國府各委員該有一定的任期不然則任期無定或 的則不必確定惟任期應該 期似乎不 者是 更動 宜太 長

長, 最 好是以 在通過這個組織法的那一天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了 中央執行委員的任期爲任期惟滿期之後得連任」 (註九) 一個訓政網領,

內容如左

始剪成全 中國國民黨實施 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

中華民國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於 訓 政期 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三、依照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理建國大綱所定選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證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 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 (五)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自從十七年國府組織法公

布實行以後國民政府以及各院部會先後成立到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次中央 會全體會議這個組織法又經過了細微的修正修正的要點約有三端二第十一條及以下各 執行

條的 委員 「國務會議」 改稱 「國民政府會議」 並把「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一句删除2.第二十一

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除了上述的三點修 由 國府 以下各條的 主 概仍照原文同日國民 席 及五院院 「行政院會議」 長共同署名修 改稱 |正案則改為 |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 「國務會議」3.根據原案第十三條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外其餘

政府行政院組

織法

亦加以一

番修正茲不

統 集, 統 府組 開 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頒布後中央即召集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會中主 自治 關 治權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是此次中央全體會議之召 會解謂「……」國 關 於 織 六 開 係 政 亟 應依 極 府 始實 為重大也 組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織之 法完 衍 及 成約法規定訓 法案實為施行約法之要端必有良善之制度乃有良善之政府 民 至於 政府根據約法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切 建 約 設 法所 事 功胥賴強 舉各項法律之制定大會交付各項 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 有 力之政府總攬而策其 自二十年五月國民 決議之執行訓 成此中央關於約法公布之 一席一 八中樞鞏固? 委員 政 旣 公佈, 時 會 議閉幕 期 右 中央 中地 則政 任致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政

治制

度

集

議

規模

而完

成

組織者 也……」六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約 府組 會之組 法 理 四日第二 爲荷。 加 **議** 以 法. 修 織 並 次會 Ē, 以 函 國民 茲以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 法律定之」所有本會 議 決議 政府如下「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國民政府及各院 <u>-</u>, 通過, 泛國 民 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國民政府組 、政府 會議 交立法院」在案特檢同組織法全文函 提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織法, 達, 卽 紫經 自應 希 |國 本月 依據 民

過 加 7 ·這 個 **總則**, 組 織 法 的 國民 内容全文共分十 政府 主席」和「國民政府會議」三章而已在「 章, 干二 ·條; 和 前 次 的 組 織 法 雖 小 總則」一章 有 不同, 然無多出 中有

政府依 中華 在 民 國 國 民 據中華民國訓政時 陸 政 海空 府主 一席」一章中, 軍 梎 司 令, 二 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有「國民政 國民 政 府 主 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胩 為國民政 A 府 官 議 之主 席, 國 組織 國民 民 政 涯 府 政府 Ŧ 院院 主 的

長,

副

院

長陸

海空軍副司令及直屬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

席之提請

由國民政

四決議修

Æ

逃各點外其餘各章的內容和前來的組織法大同小異請參看 附錄 中這個 組織法的條文便知 主席及委員組織之」「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關民政府會議議決之」等條除以 府依法任免之」等條的規定至於「國民政府會議」一章內載「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 上所

日四屆 開和平會議後雙方都主張召開四屆一中全會討論對內對外各重要問題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 共分九章計五十四條對原組織法無大修改現在把修改的要點摘錄在後面: (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中全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這個組織法的內容全文 自從寧粤代表在上海迭

三國府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 一行政院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

國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四立法院委員五十人至百人監察院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兩院委員半數由人民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九九九

蹇 王。

四十八二條主要點卽在將立法委員五十人至百人改為四十九至九十九人監察委員三十人至 (八)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此次修改僅第三十及

五十人改為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並删去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等字樣。

第二節 關於約法的言論

在沒有敍述中華民國約法草案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前我先把主張約法的言論來

申說一下。 **總理規定革命進行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訓政時期為過渡時期須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

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他之人民……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 的權利與義務與革命政府的統治權復於同盟會宣言曰「……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縣旣解軍

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於約法……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公布憲法」又在護法宣言裏 說「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由是

可 知 梎 理對於約法 的態度與奪敬就是 總理認為不妥的障時約法也相當承認其為維持

而歸 官或於三年以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得過半數人 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奧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 發達以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 又心理建設第六章云「……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 的唯一要件在其制定建國大網宣言中會說「夫元年以後所特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 順 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 民國者能將人口查清戶籍釐定警察衞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 民能了解三民 限程 人民選舉其縣 權。 度 Mi 主義

析 如 不列幾點 訓 政時期需要約法在 稳理全部遺教中都能找出其根據從上面 總理遺教裏看可以分

1 訓政時 期是約法之治。

第十一字 總理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所主張之訓政時期約法非民元之臨時約法可比

3.) 總理所主張的約法在規定人民對政府的義務權利及政府對人民的義

4)約法是 政府與人民共守的公約。

北 伐成功後國民黨領袖主張召集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來解決統

與政府的關係於是上述五次會議的決議案中乃有 的 別市黨部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朱雲青等都有請頒約法的建議 提案並主張於約法中確定1人民的權利義務2中央政府的組 的軍事財政及政府組織等問題這個會議於十七年八月八日正式開幕在開會的時候南京特 「訓政時期應遵 穏3. 中央與地方的 總理遺教頒布約 案法制 關 法上 係 4. 的 局

民國十八年間當代哲學家胡適博士先後在新月雜誌上發表「人權與約法」與「我們什

項不過該項決議案並沒有明定約法如何起草也沒有說到約法的內容。

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兩文極力主張在訓政時期內至少要有約法在「人權與約法」一文中其

大要如次

……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權如果真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

竹 至少至 少也 應該制定所謂 訓政 胩 期的

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 時第二時期仍名為 此 年 任。 期 」........... 第三月 **此時期行約法** · 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期三年期滿則由 中山 為軍法之治 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 民國 |孫 先 中 生作「 Щ. + 革 先生常日製定「革命 之治以 期為憲法之治。 年 命 (三年)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六年)········「凡軍 孫文學說一 四 政 月中山 府之對於此自治團 過渡時 が調導人 先 生起 期, 民實行地方自 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法者負 時他在第六章 「革命方略」 方略一 他對 草「建國大綱」時建設的程序也分作三個時 於這 體 時,他 觗 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 治」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中 個 裏再三申說 成於丙午年(一九〇六) 把 時 約 期特別 革命 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 建國 注意他說「……第二 _ 過渡時 事 業的 期 措施程序分作三個 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 的重 其後續有修訂。 山先生作「中國革命史」 要很 一爲過渡 期第二期為 又過了一 明白 時期 時 地 至民國 人民選舉 期。 說 人其責 止之 Æ.

在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關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期可 年之後他就死了後來的人只讀他的建國大綱而不研究這「三期」 時 期。 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網雖沒有明說 以 無 但他 限地延長又可以不用約法之治這是大錯的。 在建國大綱裏不會提起訓政時期的「約法」 「約法」但我們研究他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言論可以知 叉不 **食提** 說的歷史遂以為訓政時 起訓 政時期 的 年限,

專政 中不 道他 權之中樞」的話而是年四月十二中山先生草定建國大綱全文二十五條中沒有一句提到 如二十一 決不 的。 說 總統 這 會相信統治這樣 都可見建國大綱 如何產生又如民國十三年 條說「憲法 未 不過是中山先生一時想到的一個方案並不是應有盡有的, 個大國可以不用一 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 一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已有 個根本大法的。 是訓 况且建國大綱裏遺漏 政時 期有 總統, 以黨 也不 的東 面 為掌 西多 全篇 滅

盡無

的。

大網

所有早已因時勢而 所無又何妨因時

改動了(

如十九條五院之設立在憲政開始時期而

去

年

Ŧi.

院了。

大綱

勢的

需要而

設

立呢?

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

治權

長或 來規 的 倜 民 約 人民 政府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在「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一 法。 我 的 們要一個約法 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的 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 便是 人權的無論是 非法行為」,我們 一百五十二 要 個 旅 約 旗

中胡博士說

夢見共 能和 兩篇文章以後靑天白日雜誌 人民 府各機關的權限立一個根本大法便政府的各機關不得踰 訓 民 政 〈只是專制; (的權) 需要「入塾讀書」 訓政 「……在我們淺學的人看起 和政體是什麽樣子的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讀書」罷……」(註十)自從胡博士發表這 同時 利, ——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訓 存在我們須要明白憲法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 决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我們實在不懂這樣一部約法或憲法何以不 然而蔣介石先生馮玉群先生以至於許多長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 第九 一十號合刊裏高承元先生的「代表國民黨答復胡適之」一文 來憲法之下正可以做訓導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 越他們的法定權限使他們 利, 練政府也 更重 要的是規 需要訓練。 不得 法則 侵犯 定政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讀後時期

中提出三

中華民

九年四月三日國民黨先輩汪精衞先生發表了一篇極重要的文章題爲「論約法」 點: 1. 民主的憲法2.在訓政時期我們便可有憲法3.訓政之必要這三點都闡發得很

「……」孫 先生 的約法主張最先介紹的是乙己出版的民報第二期我所著論的 民族

的國

裏汪先生不僅主張現在馬上要有約法同時對於胡適博士所論的錯誤的地方一一

指出、 在這

民,

其中有一段如

左:

此文的大要如

U 余所聞諸孫逸仙先生者……先生之言曰……定此關係厥爲約法……譬如 既定一

中政府與 定之……他日既定乙縣則 人人民 相約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其華華大者, 甲縣與之相聯而共守約法 復定丙縣則甲乙縣又與丙縣相聯,

之地成 共守約法推之各省各府亦 相聯合不負富履行之義務而不認軍政府所有之權利如是則革命之始根本未定寇気 如 是。使 國民 而背約法則軍 政府 可以強制, 使軍 政府 而背 約 法 則所

強。 國 民 瘁 者必不 力 於 地 自 方自治, 戕 也泊乎 其 籍性操心之日已久, 成功則十八省之議 會盾乎 有以陶 冶其 其後軍政府 成 《共和國 卽 欲專 民 之資 擅, 其 格, 道無 ---<u>H</u>. 根本 繇, 約

第一約法與憲法一樣對於約法的主張二十餘年 年如一日而其所謂約法有以下的 特點

以為

憲

民權立憲

政體,

有磐石之安無漂搖之處

矣先生之言大略如

是。

一……便

可

知道孫

法,

謂之憲法, - 堪 自己權 人 加 事制君 何 民不堪專制 如何, 力 1主之壓迫, 約法與憲法 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其聲聲大者, 凡民 人民 也 加了若干限制, 主文 撪 君主之壓迫起而革命專制君 於 憲國 起 政 2而革命 府 樣都是政府與人民 的憲法皆是如上文所說「軍政府與人民相約凡軍 應 如 口說無 何如 將專 燕憑立字為 何都 制君 主 推. |據謂之憲 規定 翻了, 主無可如何向 相互間之規定近世憲法之發生不外兩種方式 **烷定如上文所** 明白, 另立 悉規定之可知約法的實質與憲法沒有 省得 政府, 法人 將來再 本於民意訂立規條政 君主立憲國 人民讓步承認 說, 有 革命 的憲法皆是其二人 人民有若干 的 事做 政府 治對於八民 府對 出來, 這種 於 權 R ٨ 利, 規 其 民 民 同 時

法

尤其是軍政

府與

人民

相 Ħ.

間

之規

使國民而背約法

川軍政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軍 政 府 而 背約法則 所得之地, 咸相聯合不負當履行之義務而 不認軍 政府 所 有 人民,

的 辨 方 強 法。 立 由 制, 孫先 於對 此 使 可 等之地位, 見約法選乎 生何以要約 法呢請看: 方不履行 是軍政府與人民間雙方當事者之一種契約一 其說 契約他方得起而反抗之絕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明如 左: 方是軍政府, 方是

之際, 所 樞 優爲者 機所在為革命之際先定兵權 必重 革命以 民權天下晏如 宰 兵 權二者常相抵 制 一 切, 民 權 無所牽肘, 為目的一 矣定此關係厥爲約法。 觸者也使其的 而其結 於軍事甚 與 民權之關 果不遠所期者, 抑兵. 便而 權數, 民權 係。 …… 兵權 非必本 以則能弱 爲 所 掩抑, 漲 不 願勢使然也革命之志在獲 足以集事 ___ 不 度則 म् 復伸。 民權 使其 ……察君 **"亦漲一度速**" 抑 民權 權 敷, 民 權 平 則 民 之轉 正軍 事 權, 定, 而 捩, 政府

第三革命軍程 一開 約」及「他日既定乙縣則甲縣與之相 手, 便要和 得 人民發 縣 生相 對關 係, 正 是如 聯而共守 此只看 約法, Ŀ 文所說「 復定丙縣則甲乙縣 婦落地孩兒卽刻要立 辔 如 既定 二縣, 叉 奥 則 軍 起規 丙 縣 政 相 府 矩

民

相

而共守約 法推之各省各府亦如是」便可見得孫先生的意思以為憲法是要「全國有過半數省

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 纔頒布的而約法則革命軍占得 一縣便要頒布所以創出兩種字樣來以 第四約法不必一定是成文法既然革命軍占得一縣便有約法可知道約法是不能於同一時

法學的都該知道不必詳說但是我沒說約法不可爲成文法讀者注意。 間 內便齊整完備的所以約法不妨是不成文法關於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形式雖異效力則同 稍治

第五約法比憲法更軟性些憲法本已有硬性與軟性兩種當此社會人事變遷嫌定憲法自

性些容易修改應用憲法尚然約法更不必說

定的 「臨時約法」完全是同名而異物…… 明白了以上五點便可知道孫先生之所謂「約法」與辛亥之冬元年之春十七省代表所制

……殊不知建國大綱所規定沒有一條不是約法的重要內容建國大綱幾乎可以 左:

說即

是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約法 大綱」 試 幾出 幾個 重要的例如左

Ä, 人民相互間之關係上文已經說

條, 規定: 約 政 法 府奥 的 最 人民 大 作 相 (莫過於) 互 間之關係 規定 的。 政 府與 過而建國大綱各

後 其 私 成方 人 權 第 民 得 Ė, 一約法 照人民切身利害來說私權不得遑論公權, 法 具備了第八條所列之條件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 所 保障試 的。 的 其 次作用 看 建國大綱規 便是規定政府之組織而建國大綱第十七第二十四條便是規定政 定人民享有公 權之次第其一依第 而照民權獲得 之方法來說必須 八 條之 得選舉議 規定, 買以議立 凡簪 得了公司 備自 治之 權,

之法律其二依第九條之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 央政 有 直接 得 選國 府 官 創 民 員, 制 法律之權力 有選 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 舉 權, 有罷免權 有直接複決法律之 使麽? 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樣看來還怕人民的 會, 多預 權。 中央政事其四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國 其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每縣地方 自治政府 民 大 會 私 成立 對

保障公權

不能自由行

面, 四. 戰 歌戰 IJ 以前 後, 如 之各 德 國 國 新 憲 憲 注. 法, 틴 多 矯 偏 於 此 弊, 法 建 律 國 方 大網 面, 而 第十條至第 路 於經 濟 方 子三 面, 偏 一條之規 於 政 府 定於國 機 關 方 家 面, 財 丽 略 政 私人 於

社

濟 ·兼 並 顧, 已植 立民 生主 義之基 礎。

照 此 看來建國上 大網 的 內容無 不 是 約 法 的 內容不 過所 舉的是原則不 是詳細的辦

法

便了,

開 了建國 然 W 當 時 大 何 網, 以 更 我不 不 立 刻定 出 約 出 法 的 部 重 要 約 內 法 法 容 典來 來。 呢? 這 只 須留 心研 究各 國憲 法 發 全之

次第

經

過

不是 布, Ŀ 或 軍 文 政 約 法之 府 方面 意義, 可 便 不 以 随意 難 解 卽 答。 制定 的。 法 與 依 正當 約 法 的解 旣 要從 然 釋, خنب 樣, 須 頒布, 由建國 都 是政 至 少也 大網 府 興 第 人 + 民 .四 相 條的 互 間 之 表會 規 國 定, 民 代 可 表 見 會 得

民 頒 年 會 議 月 國民 間 的 追 北 公會議」 認。 上之 我 已經屢次 際, 頒布, 發表 開 國民 說 使 遏, 根 會議 據於 孫 **炒急切需** 宣言, 先生於十三年 兩 者 不 但 權 是 Ĺ 月間 並 行 不 出 師 悖, 北伐之際 要得 而 А 是 國民代 互 頒布 相 爲 建國 用 的。 大綱, 我 或 於同 敢

生對 於 國 民革命 **• 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之熱 **派誠及對** 於孫 先生之忠實為 誓, 如 孫 先 生不 死,

國

民會

議

開

成,

孫先

生

=

能在國民會議裏提出建國大綱得到大多數通過。

with the second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平晨報評論「國民會議與制憲權」記

之權而實施期間稍爲展緩原無不可如是一 論一切建國根本問題」之意義言制憲原為根本問題中之根本問題國民會議有此權限正 之基要在制憲非憲無以期庶政之就軌非法無以徵民意之趨向立國根本即在此着……以「討 縱不能直接造法亦當可以建議造法吾人以爲人民久苦戰禍望治心切求治之道貴在立法法治 事實兩臻完滿。 日召集之精神……一二年內卽無實現之可能而為顧全民意起見似亦不妨授國民會議以制憲 「……全國人民心理所期望於國民會議者固在確定實行憲政時期尤在有制定憲法之權 如其不然由國民會議提出憲法草案留待國民大會議決頒布亦不失為鞏固 方既免輕率施憲之譏一方又可滿足人民之望政策 合當 兟

同年三月五日北平晨報論「約法與人權」又說

促成憲政之一策」

「……我國民元約法天壇憲草皆未有適切確定之規定他若袁氏約法曹錕憲法更不足論

的習慣合當局既欲以約法開闢國家新路保障人民權利則基本之人權自應有嚴密之規定方足 睢 年汪兆銘 等在太原所私擬之約法草案用意雖覺進步而條文尚未足以教濟傳統的蹂躪人權

以掃蕩積弊創立新制。 年三月四日大公報論「約法問題之解決」對中常臨時會議通過約法提案表示於快有說

確知黨國幹部多數之主張原符於國民之期望……在吾人夙昔主張有制定約法必要者尤表快 卽 約法故無需約法遺教浩瀚包羅萬有安能以法律視之……其二就國民會議言…… 同 「……吾人對於反對約法之論始終抱兩種懷疑其一就問題本身言反對者動謂遺 國家大事 教

慰之咸也。 同 年三月十二日時事新報論「約法與訓政」大概 是說:

近代之羣衆生活無法不足以稚繁無法不足以謀繁榮此一前提固人所公認者也惟默察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中國 今日之問 題, 關 鍵 所 在, 侚 不僅 繋於 法之存廢而實在! 法的存 在之條件……」以下 便說 了 一

囚

日之中國之人 中國 其 職 能。 民 故 依 沒有政治意識的情形要求「中國國家之必近代化中國政治之必民主化」但 吾 民實處於殭化之境地欲救此病態惟在舉訓政之名實先使殭者動 人所見居今日而言訂立約法人 民權利及政府組 一概各章固一 不能漠視, 而 後 然真 使動 者行 其

種 政 權。 係

民

族

存

Ľ

老惟

在訓

政工

作之成敗......約法

艺

中或可規定於某年度以內訓練

《人民能

運

用

則 對 於 |+ 約法之草 國 今日需 訂自能針對弊資不致空泛而不切實際......」 要法治尤需要法 治之條件訓政者法 有了約法以後」希望 治之條件也此事實上之前 現, 提荷 說: îÈ 認清,

我 們從 民國 日東三省民報論「我們 元 年就有了臨時「 約 法, 二 一 約法 <u>_</u> 的 精 訷 何嘗不是要人 Λ 都 能 遵 守

法治一

的實

並

同

牟三

月九

Ľ 理中結果「凱法」「毀法」之流真也會先後輩出遙 的 範 中國以保持 障全 部 人 民 的 生存 奥 錽 展, 但 是一 徒法 不能 相 輝映現 自行 ü 的觀 在我們要從國民會議裏面 念依 然 存 在 於 多數 他 人

的

陶氏解釋約法, 了這又自然 說是 奥憲法性質不同但是我們對於張溥泉氏所說「要造成永久的共和國家」這 是走 向法治的一條大路 我們只有仍是希望着期待着法治的實現雖然戴

話好像增加了一 層保障]

海新月月刊 論 約法

(傳賢) 咬定「約法」與「 (奥憲法」記: 憲法一不同這點是對的不同點在那裏這是問

…假使一

與「憲法」

有一

點分別的話就

在他們適用的

時期上約法是暫時

的, 憲法

是永

題。

戴院長

的。

約法

是過渡 約法

時

代中

政府

奥 人

民的合同憲法是國事安定後政府與

人民的契

約。

亦可以

法 暫時的憲法因 此國家有了憲法就廢止約法。

陳述對於約法意見說「約法之功用在示

同

年

面應注意: 與民 四月二日中央日報時論「約法葛議」 在約)權利觀念之革新; 法的 形式 方面 應注意(一)詳盡 (二)義務觀念之並重(三)私有觀念之革新; (二)切要(三)淺顯在 約 法 (四)自由 的實

観念之革新(五)人民生活的保育等幾點」(註十三)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环聚侧 医泰中

第三節 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 十九年間汪精衛, 馮 玉 祥閻錫山等因為對於中央的黨務和政治都不滿意所以在 草案

第二條 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一條

如 組 下: 織

1

個擴大會議在九月一日擴大會議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國民政府組織大網當經議決

北平

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稱設立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立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推定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1 內政部

外交部

3. 4. 財政部 司法部

5. 陸軍部

海軍部

7. 教育部 8. 交通部

10. 工商部 9. 農鑛部

11國營實業部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兩種(甲)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各部 各部部長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提請中央黨部同意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長得

列席 (乙)各部聯席會議以各部部長組織之以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各部次長得出 國民政府設立中央監察院獨立行使監察職權由中央黨部推定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七條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席報告。

第八條 第九條 國民 國民政府設立最高法院其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提請中央黨部同意由國民政府特 政府設立軍事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條 任之 國民政府設立法制委員會。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立蒙藏委員會。 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 國民政府設立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機關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設立僑務委員會。

謝持 十六條 在國 民政府委員。 民政府組織大綱通過的同一天正式推定閻錫山唐紹儀汪兆銘馮玉辭李宗仁張學良, 本大綱由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公布實行。

爲

國

高一涵梁式堂郭泰麒周鲠生六人爲專家在九月十三日又發表了一個通電徵求全國意見牠的 名僕徵得本人同意後再行發表沒有幾時工夫約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並請羅文幹呂復 互推七人為汪兆銘張知本茅雕權葉買泉陳公博鄉魯屬孟餘並由中央聘任法學專 在北平懷仁堂開第五次臨時會議議決推選擬定約法起草委員約法起草委員人選 政 府 既已成立擴大會議着手擬定約法和籌備召開國民會議九月二日下午六時 由

內容如次

法, 法起草委員 方自治之權限並由中央黨部互推委員若干人及聘請法學專家若干人為約法 · 公私權利之保障(二)規定中央政府之權限(三)規定各省政府之權限(然後 ……中央黨 約 人民權利及國家機關組織乃能有一定之規律而不可踰無訓政不能結束軍 法 則訓 會於組織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草完學誠以約法為訓政時代之根本大法 政時代一切政治悉無所依據中央黨部自八月七日正式開會以來即以雅倒 部最近決議依縣建國大綱在調政時期製定約法其重要內容(一)規定人 起草委員 四) 政以 規定 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之權則當公之全國民衆且必全國民衆 民治 爲根本 要義約法輔定財其最重要之一婚顧起學之責雖 對放約法威覺熱烈之與味然後約法之實 付之同 人自 由 有可能敬 發表

國

民

衆對於約法內容及問題不吝啓示無論其以團體名義或以個人名義就於約法全部或

部有所計議以 書 面郵達, 無不開 城接受……」 意義他說現在一般人對

同

榯

法 的

定約

法,

認

間 在建國大綱前文裏所批評的約 太 並沒 早,這 有經 是沒有 汪精 衛先生 過訓 明白約 政時期而卽行憲政所以 在 明明白白的指出訓 法二字的真 紀念週上 一報告 法是指辛亥及民元所製定的臨時約法這臨時約法 價 起草約 值。 原來 政時期須有約法其性質與辛亥及民元的臨時約 稳理說行得太快亂了次序至於孫文學說 總 理 遺教 中所 用約 法二 一字往往日 於製 同名 實際即是 而 裏所 異

的 約法; 上的 相 同。 意義始 關 即確定政府對 於這 可 提為 知道 我們 人民的關係政府對於人民的權利其干涉程度有一 內同志及黨外研究 現在 所 要 的約 法, 的 人們往往 並不是辛亥及民元 弄不 清楚所以不 那 樣 的 約 能 不先分 定之限制這是革命 法, 所 要 析 的 朗 是訓 Ħ. 政 明

的

訓

政

時

期

約法之治是

現,乃

之權 為。 所 凡 意全 的 之權 方面 民 白紙寫黑 参加約法起草同時他更主張要人民團體起來參加如果像過去那些人一 王 將 國 以要使約 來提 精 利 力而 力所以他認爲這次所 盆 入 自己卻阻礙 衞 法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刺法前後時期 交國 起草委員會自九月十五日起各委員及專家星夜工作努力起草由約法起草委員 民 先 的 觗 可缺 入對約法 生總 字惟有看全國入 對 種保障這 民會議通過 法發生效力只 於 的。 人民加 其 他說這 成第三次會議開會的結果議決(一) 認識的程 人民的團體破壞其 樣的 以 起 約 位度要使人民气 民對約法認 草的約法絕對不是在白紙上寫黑字就算完了他很希望人民 束。 法起草, 約法製定才 有請求全國人 他認定 約 法 絕 《組織反談· 頒佈 訓 對不 有意義, 識 知道訓政時期有製定約法之必要約法是革 政 民熱 後如有中央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修正之以三分 的程 時期的約法一方面 是南京政府的保障人權 烈的 人民 度如何云云。 絕對不是僅僅起草就算完了要求約 参加 對國事不熱心那是軍閥的 約法起草完竣後由中央黨 約法 起草, 要訓 **一个並沒** 同 練 人民, 時 在 一方面壓迫 一方面 討論 有 限制 約 行為 要給 政 法 部議 府 命所 獨裁 人民 法 時,

不

應

給予

ű 對

人

團

決頒 會主

以上 出席, 及 田席人數四分三以上之表決得修正之如認爲必要 得組 穣 約 法任

正委員

則決定如下(一)人民之自由權利於約法上酌量規定富有彈劾性立法原則而以其群委 超草修正提交中央黨部議決修正之第四次會議開會的結 一一、干涉人民之自由權利行 政官廳得臨時執行之但其最後決定屬於法院 果議決關於人 民自由權利之起草原 $\hat{\Xi}$ こ關 於人

國家 增 民 自由 經濟教育 行政區域 糧 利章推呂復張知本冀買泉三委員起草 兩 (二)關於事權之規定 大綱關於中央地方機關 中央取列舉主 組 風織之起 草原則決定如下(一 (四)約法內容除籌備方案所 義地方取概括主義 ب 有爲自 (三) 舉行 定四 治 團 各縣自治 大綱 體 同

時應設縣議會(四)各縣自治成立時得選舉省民代表一員組織省議會省議會之成

立於該

外加加

時

半數之自治縣選出省民

代表時成

T.

自 從張學良於九 月十八日發出通 電额 請各方罷 兵後擴大會議以不 便久留於 北平決定遷

产太原 法 於是對 於約 法的 起草仍舊努 力進行在太原 連開了多次的約 法 起草委 員會 表 在 方

纔

草案全文起草完竣十月二十七日草案全部經擴大會議通過並議決即將草案發

內聽候關人批判同時由汪精衛先生起草宣言當場修改數字全文通過這宣言的內容如

當此 義務悉規定於約法復於孫交學說第六章鄭重說明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盟會宣言明自宣布第二期為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 故 期以一月之內完成草案復於此期間廣徽海內外人民團體意見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自約法起 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而國家分崩離析之禍途再見於今此誠全國人民所疾首痛心而進素 治上不能漢由 穩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施行逐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人民 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誠以由軍政騎進於憲政其間不可無一時期以訓練民衆行使政權而 遭赐以期貫徹革命之後死同志所尤一日不能忘其責任者也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始即 約法泉調政資相為表裏無約法不足以言訓政也十七年間本黨於軍事上已統一全國徒以政 定約 時期苟無根本大法以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則政府必流於專制而民主政治終末 本黨機理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旣於同 法為當前急務既推定中央委員及聘請法學專家共同組織的法起草委員會慎重從事 由養成。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員會 成立 以 來夙 次 医 解 其 八間雖因 軍事變化約法起草委員會隨 中 央 黨部移駐太原而

適 業機模進行卒能如期竣事中央黨部披閱草案詳加核議認為草案全部實能恪守 應 於 訓 政時 期之設施蓋草案全部以建國大綱爲綱 領而根據之以定條目建國大綱 注重 總 運 一於蒲 遺

及 保 足 期掃 中 障 Ā 奥 民之 央 游十九· 奥 規 定使能 ~需要訓導、 《省之權限》 年來 自動的以完成個 大軍 采均權制 人民之知識能 閥把 持中 度故 **一力使之能** 人之人格一 央小 草案於國 軍 閥割據地 自決自治。 權及中央制度地 而擔當國民之大任建國大綱注 方之惡習及使 故草案於人民之自 方制度諸章悉準據此旨以爲釐定 人人民得 有行 由 重以 權利 使 直 縣為 義務 接 自治軍 一章, 民 以權之根

意見及正 此 成 外更依據 民 當 決予 德 民智民 評 以通 判 總理遺教見諸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者訂為教育生計 計, 特附 過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約法之頒布施行誠不可須 力而馴致於民生主義實行之域中央黨部對於草案全部加以核議 加 决 議先發表草案全部 付之公論期以三月, 中緩。 如有 建議 惟爲 修 求 全國 正 不 之後, 人民 侼 於 南章, 已以

遺

訓

m

切合於法

理事實者中央黨部當虛衷接受詳加商權三月以後中央黨部當以

此草

備提交國民會議如認為時勢必要或即以此草案頒布施行應幾訓政時期政府與人民有共同遵 本大法憲政之實現建國之大功告成悉有賴於是我全國民衆其共鑒之」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的內容共分八章都二百一十一條。

十五條盡行納入當做這個約法的根據。 一章為建國大綱把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制定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全文二

第二章為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共二十八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居住集會著作信仰等自由權

免官吏及職員之權與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服兵役之義務服公務之義務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有受教育之權應考試之權擔任公職之權複決及創制之權能

税印花税煙酒税及其他消費税或奢侈物品稅國營實業郵政電報國有鐵道及國道國有財 第三章為國權共十八條規定外交國防國籍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幣制及國家銀行關稅鹽 産之

經營與處分國債之募集與償還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 生及領 第十一章 海以內之水上公安國家文武官吏之銓敍任用考試及保障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 中華民國旗政時期約法前接時期

督等

及實邊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公用徽收公共衛生保險制度有關於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 東山岡 路之監理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航空航海及內河航行沿海漁業戶口之調查及統計移民 □寒立法並執行之教育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監獄關於農工勞動及其 保護之法律職道

周 存等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 題等都有詳細 章為中央制度共六十九條這一章又分1國民政府2全國國民代表會3行 的規 定。 行或委地方執行之此外關於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國家之國防

政院

第

四

法 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等等第二節全國國民代表會規定未到 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統率陸海空軍等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理國務 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為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之 院5. 立法 院6.考試院7.監察院等七節第一節國民政府規定國民政府總攬中華 民 國之 達憲 國民 治權, 4.

1. 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 職權如下

2.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 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總統之彈劾案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 院。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

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

對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 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

7.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時須得其同意。

8.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決決算案。 第三節行政院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爲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設院

一人並設各部每部設部最一人等等第四節立法院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

法院 節司

法院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省設立司法院以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審判司 以爲最高立法機關凡一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立法院設院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等第五 **中华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法行 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敍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以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考 政司法院設院長一人等等第兴節考試院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 以為

監察院之職為1審查決算及一切會計2彈劾及審理官吏之違法或溺職行為監察院設院長一

試院設院長一人等等第七節監察院規定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政府之組織 第五章為地方制度共三十九條這一章又分1省制2縣制等兩節第一節省制規定凡

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

1. 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

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在任免地方行政人員。

4. 福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

5. 統率省內之警備隊。

1.制定省憲。 7.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 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6.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

4.提出質問於省政府。 3.提出彈劾案於省監察分院。 2. 選舉省長。

6.議決省法規。 5.受理省民之請願。

8.議決省稅。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7.議決省預算決算。

10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11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

12.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派員會同縣 縣政府之職權縣議會之職權等等。 其他還有訓政時期應卽設省監察分院等等的規定第二節縣制規定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 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籍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

育保障教育經費獨立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六章為教育共十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

第七章為生計共十四條規定保護農工並扶助其發展設立經濟委員會等等。 第八章為附則共五條規定修改本約法的手續等等。

少十九 稳 Ŀ 來道個 約 法 草案的內容可說詳盡足當訓 政時期的一個規約不過其 間可議的 地

何以草案 府最 察五院以試行五權 設各部之文章案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復有「國民政府設立各部」「行政院設各部 事數見殊嫌重複此外猶有類似之處其問題係在 網 粗 似 高監察 所 椴 第 大綱 不 包含者繁簡輕重之分量不一將欲作爲一 一從立法技術言此項草案忽促起草其多疏漏自不能免首堪注意者以中出先生國 如 照錄建圖大綱第十九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 的當現在把鴨介紹在後面 機關, 盡 列入第一章且定作「不許成為修改議題」之硬性法固足表示算崇遣 年十一月一日大公報時評欄發表了一篇「汪精衞等約法草案」批評約法草案的 量述 將明 建國大綱之內容而 之治而在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稱「訓政時期應即 明抵觸之條文同時規定何以自解且建國大綱第二十條已有行政院暫 在形式上酌加排比分別納諸各章之中以成整齊貫 種法律之總則看, 將「建國大綱」整個 在立法 **网**人, 技 成立監察院 術 Ŀ 是否合宜蓋建國 實有 (教之誠) 困難。 為國 等語。 意然 民政 方

第十一章、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爲較適宜。

具體 安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 政府之對待機關為 建國 之成立此項草案內容比較周到有許多處直可作憲法看然最重要的中央地方財 民 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 成條件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衞辦理 庾 」上述條件看似甚易實則殊難蓋全縣土地測量固是一大工 大網 七條等規定所有縣議會省國民會議至國國民會議胥無成立之階梯民權云云何所寄託且 標 政府間之權義中央奧地方間之關係有明確之約束即可應一時之需要並可速促 第二從實用言約法之要責在簡單明瞭無取繁密蓋在國家軍政告終初入建設時代就 準。 如果自治縣資格延不完成則依據建國大網第十四條本草案第 第十一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列舉殊為遺憾尤為重要者全案規定中央政府 國 省 國民 代表會與縣議會其選舉則一繫於縣自治之完成而縣自治之完 一作而四權 使用之訓 一百四十五 政之分割則除 練又復漫 Æ 條第一百 二式憲法 奥

意。 且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語如法制委員會代行立法院職權過久必將令約法列舉之保障減少效 能 代表 抑不特此 任何國家之代議士實無區別何以就能供國府省府之諮詢或向其建議是又何以解於民權主義。 由 省全數之縣自治一日不完成則憲政一日不能開始立法院亦即一 一合草柴第二章第四十條明定「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圖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 國 成之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 民 或建議機關尤為可議蓋果係由自治完成之縣民直接選出代表組織國民會議其地位與 政府下之法制委員會制定國民代表會無參與之機會亦不特不足以昭示 也本草案規定憲政開始時期法律由立法院制定而立法院之組織則由國 九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未到達憲政開始前國暨省之國民代表會皆不過國府 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 日不能成 開始 立, 一 切法 愼 時 民會議選舉 期。 重 立 律, 圍內 省府 法之 然則

力是叉實用上一大缺種也。

從理論言此項草案實有許多優點姑就所感約略列舉 如

1. 十條規 定對犯罪嫌疑人之國家賠償法採各國最新法律極 合人權法理惟其範圍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凯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嫌過狹耳

一切關於人民自由權利義務之規定比較任何國家現行憲法為周密苟能實施誠為民衆

3.中央地方之權限中央用列舉法地方取槪括主義並依建國大綱許省制省憲足爲集權分 生活安全之保障。

權之政爭消弭不少臟源而第六十三條列舉項目特許國家對各省之課稅用法律加以限

桐或禁止期又用意精當風見調劑防維之用心

4.對國防軍隊用漸進方法由募吳制改為徵兵制駐防以國防地帶為限省除地方警備隊外, 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與軍機製造廠一播國軍私有之根帶僅讀其文已令人神

往

教育生計兩章均見精采求之傷機憲法亦不能有如是之細密而教育一章尤見匠心六年 基本教育之國費支給中小學教員等之優待保障無力求學者之補助成全教育經費之獨 立與確定學術研究及思想之自由尊重無一不爲全國智識階級之衷心希望條分棲析頗

人有過屠門而大嚼之成。

附錄一(起草者之一人答大公報社評)

一列之商権: 本日見貴報社論之約法草案不惜直言賜教所惠實多謹忠誠接受但有立法原意數則, 建國大綱列入第一章」問題其用意與美國獨立後各州有將獨立宣言列入憲法

法國

會議以莫大之權其根據係在孫先生之開國民會議宣言蓋此宣言謂國民會議(一 似有錯誤查附則「建國大綱」「不許成為修改議題」之規定限於國民會議未開 革命後將人權宣言列入憲法同一事例君謂『定爲「不許成爲修改議題」硬性法, 國民會議已開以後完全可以修改且可另定憲法其程度且進於修改何以此約 由提案自由決議へ一)國民黨一切政策等等須交其通過也。 法子國民 以前。

2. 院何以在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稱訓政時期應即設立監察院期期抵觸條文同時規定 『建國大綱第十九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何以自 熊且建國大綱第二士條已有 **一行政院暫設各部一次文草案第八十六**

條第九

五條復有「」 政時期, 期. 由, 事結束之時也明乎此則照建國大綱憲政開始時期始有五院草案一百二十二條訓 明此等規定當先明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憲政開始時期憲政時期之三大區 即成 立監察院 係憲 一事數見可嫌重複 法頒布之日憲政開始時期係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行政院設各部」等語」事數見殊嫌重複】云云欲 係提前設立以司監督政府之責實變通建國大綱同時規定各 有一省達于自治完全自治之時訓政時期, 一別簡單言之憲 條實此 政時 與軍

大網 爲綱, 嫌數見也明乎此則謂「不應將建國大綱列入至生立法技術上困難」 為訓 九十五 日為 爲 政時期。此二時期之組織各不同不分析 網, 日憲政開始時期: 條即此條之目至八十六條國民政府設立各部則係訓政時期蓋此草案以建 其餘條交為目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織皆分二時期一為憲政 也至建國大綱二十條「行政院暫設各部」係憲政開始 為一事訓 政時期又為 観之以爲一 <u>一</u> 事; 處有 事數見殊嫌 一處之不同, **加重複岩** 亦可以恍然冰 旣 分析觀之, (開始時期; 不 重 複,

萬

非

時期

理

列 權之六項爲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不能謂爲「除建 舉殊爲遺憾」云云。 重 要的 中央地方財政之分割則除「建國大綱」第十一 實則本草案中 央取列舉主義地方取概括主義中央之財政列于 條簡 短規定外他

處未

4. 謂『全案規定中央政府 繫 國大 百 成立之階梯民權云云何所寄託」云云此誠計處周安夫縣自治之完成固屬依據建圖 四 於縣自治之完成 網第 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等規定所有縣議會, 千一 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 如 果 自治 與省縣政府之 縣之資格 延不完成 列舉 對待機關為國省國民代表會與縣議會其 **—** 也。 省國民代 則依 **猿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本草案第** 表會全國國民; 代表會胥無 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蓋可自由提案自由表決又何處全國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

網第八條但事實

上孫先生北上即許廣州市完成自治自舉市長其時廣州

平教 大網

濟,

尤有國民

(會議) 心。在

第八條規定

此三

民主義之下若有人延不完成

自治實為孫

先生之罪

人

市未盡能依建

議會無成立階梯乎觀乎此則知數年來之不遵孫先生遺囑開國民會議者之別有用心

5. 謂 過爲國 據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未達到憲政開始前國暨省之國民代表會皆不 府省府之諮詢或建議機關尤為可議蓋果係自治完成之縣民直接選出代表,

民代 孫先生遺囑上之臨時機關而「國民代表會」「國民大會」則建國大綱之常設機關, 國民代表會(魯著篇中「國民代表會」多用「國民會議」四字實則「國民會議」係 表會」則憲政以前之機關也故尊著原文 「國民會議」皆依理解在此文中代改為

始前」一句蓋依建國大綱, 選出國民代表會則許其行 詢或向其建議是又何以解於民權主義」云云此節有須解釋者則草案「未達到憲政開 行使職權也者選出之代表必候至憲政開始時期始行使職權則先選出之代表枯坐以候 國民代表會」)其地位與任何國家之代議士實無區別何以祇能供國府及省府之諮 使國民代表會各權則未免太輕亦猶各國代議士之不能 一縣自治完成即可舉國民代表會代表假定全國全省三數縣

釋為一省全數之縣皆遠完全自治時期不必各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自全國言 亦似不安故定為憲政未開始前國民代表會為諮詢或建議機關也至憲政開始時期之解

之其國 當 也忍乎未達藏政開始時期乎若不待藏政開始時期少數之縣舉出國民代表卽能行使全 時立 奧各國代議士制固有相乘且將必發現之數代表行使全國及全省國民代表會之權, 法 民代表至少數也自省言之除某一省自治完成外其他各省之國民代表亦至 者所顧慮而後為此規定也此義已明則所議立法院一節當可依此解釋以 一少數

附錄二(起草者之一人補答大公報社評)

右列各

務

新

國

民予以詳切之討論尤願貴記者及新聞界多所見教。

點貳取解釋至於主張妥否另一問題此草案發表三月為國民討論

時期在此

時期,

蓋第二章第四十條明定「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範圍內不得以法律 論第二末段云「且今草案第二章所定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各條險將失其保礙之作用 如法制委員會代行之立法職權過久必將合約法列舉之保障減少效力是又實用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二四(

不須 故應行 之間接保障主義舉例言之則以前之根本法關於人 條人民之財 國 限制 家定 人向官署聲 由, 之精 供犯 大缺憾也」云云實則此次約法所規定之人民自由均取約法之直接保障主義而不 卽 假 日於法 矣。 一治安警察法則人民之集會自由為其侵害矣假定國家定一報律則 附 手 罪 此 法 加 也至四十條所云「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在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 侓, 產餘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種 使用者」外得完全保障矣又如「第三十五條人民有集會之自由輕有負責發起人 之條件約法上明白規定除此以外不受其他 而人民之自由 明」及「不携武器」 明, 法 律 律 範圍內得有某某之自由是根本法 如無携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則人民之集會只須「發 間 接之保障主義效力至薄本約 已經 確 切保 或 __ 障且 直接擾亂社 法律 民自由之規定不曰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某某 上有保障自由之名一切仍付之法律也。 法有鑒於此直捷取約法 亦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此 會 秩序」 法令上之 則人 即得保障矣夫約 民之財產除有「因犯罪所得」 侵害與限制例如 本約 上直接之 人民之言 法 法 疽 此 「第三十 接 論 種 保 保障主 取法 障 自 規定固 由

立法 暑聲 至 由 權 爲 由, Ü 利, 個 院, 明 卽 尙 二或 所定之 會通 法 得 直 有 人 得 關 接 意 律 11: 自 U 旨剝 過 可 或 保 節, 有 由, 法 者, 携帶武器」或「 以宣告: 限 障 法 無, 不必另有法 奥 律 非 於約 奪無 種 律, 本約 制 人 限 謂 新 X 民 面 制 有 公法法律 之也。 戒 民之自由各國辦法, 自 餘, 演 法 法 法 律。 嚴 由 人 乃 律, 少其 民之自 人民之自 者; 在約 本 權 律始得保障反之法律欲 舉例言之人民之集 約 有 不 利 法第 由行 直接 效 能侵害或 有 法 力。 由 關 Ŀ 山山始得保 擾亂 四 政元 係 爲 _ 權 干 此 利義 者, 此 ,首阵時 九條, 亦各不同 限制之惟 不 確 則 社 務各條, 切之直 能 立 會秩序」之範圍內, 法諸 障不受限 會只 則 不 同有由平 附 取由平時預定戒嚴法之辦法使戒 頒 規定於 八寨於類 接保 決不 限制 布 帶陳 須 _ **総之,** 障規 失 人民 種 經 制, 胩 仍謂 四 الب 向 緊急 集會 預定 十九 保障 官署 年 定, 是 _ 入 不得另定法 非 命命一者 一戒嚴 自由, 條之 作 戒 則 民 聲 在 用, 自 嚴 可鄭重 朋 約 法, 戒殿, 法 由 法 除 限於某種 亦 或 權 約 規定之範 《則為例外至》 是。 本 有 不 為 利, 律以限制之總 法 由行 貴記 爲 因 所 直 命令, 接擾 約 法 規定之「 《殿之原因》 原因可 法之 圍 制 政 者 機關, Ā, 聲 爲 委員 亂 人民 戒嚴 A 朋 法 黈 以形 Ê 民 者 律, 向 秗 自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

時期

有一定蓋鑒於近年來一地方一司令即可宜告戒嚴蹂躏一切人民自由權利之

戒嚴之機關

湯害此 亦 本約 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欲爲嚴密 保障之用意也《註十三》

之識, 原來 着召開 自然取消同時中華民國約法草案就此沒有 這個 四 節 國民會議不料以軍事財政, 約法草案在擴大會議宣言中主張「 中華民國訓 政時期約 等種 種問 成 立。 題發生困難擴大會議無形消滅召集國 由國民會議議決」所以在公布了通

草案以

民

第

法

為國內永久和 軍 次電呈中央請 + 九 年十月太原擴 召集國民會議並制定訓政時期的約法電中首先說明「此 大會議宣告結束以後閥馮退卻軍事大體底定十月三日蔣中正於開 次討 **应逆之戰**

以為目前第一要務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議集頒布 平之張本亦爲全國與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認副人民之期望。

期及制 切政客官僚叛徒敗類與夫惡化腐化分子皆無所憑藉以為其鵩黨飢國之工具紀綱旣 定在憲法 未 **殖布以前訓政時期所** 適用之約法」 叉說 「此戰之後軍閥 旣 經 掃

國代表 顯. 討 짨 同 俾慰全國 不以為 召 網 担 侚 開國 餌 决 負籌備憲法起草會議之責於憲法未 院制度成 大會行 新,思 屆 定之。惟 所 主義之國家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定於訓政綱領茲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 此 四全 整业 民 規 乃可徵詢全國國民之公意準備以國家政權率還於全國國民使國民共同負責, 定典 會 人民之望」這許多話實在這 想已有統 茲事體 請於 立 議。 大會開會結果在 之方足以示鄭重茲特提議 第一 按國 之時所以未 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民 大所有決定召集國 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 短期間召集本 會 議所 卽 決定 以延 全會中議決於民國 召集國 **運至今方始召** 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便決定 、頒布以前, 本黨第四古 個電報是促成此次國民會議的原動力十一月十二 言中之政 民會議及 民會議 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 開 二十年五 次全國代 準備對國 綱, 如需先制定一 的原因, 益能 為全國國民所諒 月五 在提案中 表大會於三個 民 會議提出之議案皆 種訓 日總 說: 理就 政時期適用之約 月後提 任 解, 能與 據之惡習尚 非常總統 亦 在 可 議 必要。 此重 由 前 前 應 開 决, 生 由 國 要之問 並 以建 會。 法, 首 的 本 民 未打 如 都 紀 會 使 H 議

中華民國凱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建設故先從事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担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眞軍閥之叛,

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旣經掃除淨盡……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

國府公佈大概規定: 是選舉代表而國民會議代表的選舉法便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常會通過一 召集國民會議議案既在四中全會通過以後便着着籌備國民會議的進行進行的第一 月一日由

步便

第一條 屬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由各地方選出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3.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5. 由 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如 對 於各省各市各在外華僑區之代表名類多寡的分配取消當選爲國民會議代表之

央黨部開第一來會議吳主席推王龍惠邵元冲邵力子初步起草範圍黛包括調政縣領及保障人 中山 同時推定吳敬恆王龍惠等十一人為約法起草委員於三月九日下午三時約法起草委員會在 國之統一 會開臨時會議通過蔣戴于等十二委員之提案聲明召開國民會議之目的「在依遊牆理 山先生自己的 資格之條款選舉之方法程序選舉舞弊訴訟等等均有詳細規 利等數要點(一)全案精神在序文聲明選建圖大網本革命之口民主義建立民國 先生的遺教便是一部約法而蔣中正等以為中山先生的遺教太廣泛不能視為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蔣中正召集胡漢民等諸中委談約法問題胡漢民以爲不必討論約 及建 一般的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定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 意思亦有訂定約法的必要因此胡漢民因意見不同便提出辭職於三月二日 定。 律而 所 示全 中常 依 中

二四五

權

期故召

集國

民會議制定約法促成授政權於民選政府(二)起草委員會最費考慮

者為第 現入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中央地 制; 草委員會議議決全部條文二十四日經中常會議決 自經王龍 並 へ七) 計章後又增教育章(四)訓政網 一為縝密周 方 項, 惠委員起 附則, 通信 權 限 權義 一群起見邀請全體中委及各省黨部供獻意 章僅規定用均權主義未列舉 秘密, 規定解釋權 依 草初稿先後經 集會結社之自由依法限制惟起草精神務使欲將限制縮小(三)草案有 理欲使人民有完全自由但 在約法解釋委員 過起草委員會四次討 領章規定在國民大會未開前, 會未規定修改方 (六)中央政府制仍 事實上當 通過。 論確定全文計八章對條款細 此匪共未清須從法律 見俾資採擇二十二日開第六 /法意謂訓; 由黨代表大會代行其職權 大體如現制省府則 政期 短, 限制, 不需修 結 改該約 果對關 次約法起 則, 改 爲 再 國

統 的 說 席 于右任 建設之目的制定政府與 阴 「……此 宣藏 約法全文次由蔣中正 次召集國民 人民共守之約法乃根本方法訓政時期乃建國時期約法草案完全 會議之最要任 至發言台正式提議復由戴季陶對於約 務, 即為 遵依 總理 遺 教謀國家之 統 法草案 與 建 設, 加 欲達 以 如

五

月五

山田國民會議

如期

於首都開會八日上午八時半開第一次會議就討論

約

法草案先

舖

民

障辦法, 亦大 權三 意 期, 總 要在民生故 A: 思完全不同此 理亦 一役之義務, 一要素均有明力 風 約 點第三章訓 雨飄搖 會說 但在建國時期中祇 採法律保障之辦法人民之義務在第二十六條規 亦 理 可 對於 明, 說 教 一次之決 中現在 在各國憲法中祇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 謂與憲法不同辛亥革命後臨時政府之約法與 朋 肵 建國大綱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制定者約 物質與經濟之建設不可或緩是以規定人民有服工役之義務此乃約 白之規定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我國現在 · 次之約法則完全根據總理之意思而制定第一章總則關於國家之土 政 網 議, 餌 人民要求自由之呼 約 自國府奠都 為建 法 能 法之時 草案 用 法 國 效頗 卽 律 根 南京 根據三全大會所決定者制定第 更強之保 本圖案約法是補充的說 為明顯在建國大 後中 聲甚 障法, 高故 央執行委員會即制定訓 在實 第二 章中 定,人人 務但中國人民貧困異常, 際上 網中規定爲至憲法 一頗多困 對自 明約 北京政府之約法與 民應努力 秩序尚未安定, 由 法應如何制 難, 四章國民 權 之方 政 政治 無 網 法 頒布 領 向,即 做到, 權 人民仍處 生計 第三 定, 财 總理 糖理 包 爲 人民有服 在 產 第五 一次全 括內 各國 權 此。 說 荺 於 地 所 至 法 章種 主張 容如 國 建 憲 定有 危險 於 中 人民

兵役

法 中,

園

約

主

代 獨

施 之機會亦 要教育建設乃人民心理最要之建設故於第四十五條規定國民教育之根本原 政方針均有規定約法草案之規定非仿他 育, 教養二事 律平等此外中國乃農業國國計民 乃建國時期中最重要之事亦即人民託付政府最重要之事各國 國之成例亦非迎合新趨勢完全爲適應 生開 係於農業者至大故第三十四條 惫 理男女受教育 法 規定發 在歐戰 **今日迫急之**

至省縣之組 所 已死吾人就 規定者不同建國大綱 織約法中未規定蓋以省縣之關係重要且又比較的複雜均另以法律定之再蒙古 有和爽共濟集思廣益始能推進政治故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六年之間, 中行政院長即總統 **旭但總理** 訂建國大綱之 初意, 係預 備 自 已施行: 均採委員 的, 國

民經

濟,

推廣農

民事業等辦法第六章中央與

地

方權

限仍採均權制第七章政

府

組

織

奥

建

展農

時採行係根 有特 殊之情 據於建圖 **况奥歷史故亦用法律規定第八章附則規定立法院應隨時起草憲法草案以** 大綱」云云次由徐谷生那錫勇張任天黃変守雖永建 傅光 海 查。 谯 天如 日上

八時四十分開 等諸 代表 第四次會議繼續討論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案由約法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吳 相繼發揮意見後由主 席宣告把各種意見交付約法審查委員會審 子二

訓政時 六月 宣藏, 珍馬飲水,敬恆說明 訓政 府 守法之習慣培植 約 法 **加固當依** 之決 乃全 奉行 之能否完 雖有提議文字修改 主體國民: 日國民 猠 案, 李敬齊 法制 約法, 約 法, 成憲 府均 裁, 代表 政府 約 政府頒布訓政約法宣言文中有 報 張厲生 不 法治之 法 告後, 粉鄭重 稍瞻徇; 政之能 所禁 所制 依 照 開 精神, 蔣中正, 定, 者然都沒有 始 止 國 全體 否實 施 為 民 者, 討 行, 對 罔敢 訓 會 論。 方青儒 全體國 國民 此 現, 議 在二讀 政 國 職越約; 決 胥 時 亦當 視約 期之 議, 成 家 (立於是這) 於本 等諸 會 民. 根 視同 法之 本 法 根 時, 亦當竭誠擁護 所 大 本 H 代 由 公敵 能否 法, 督促 以約 大 表 張 「……國 **从先後** 個 法, 恨 者, 不 致 推 和 法公 國家 天, 存姑息抑 問敢 褚輔 以 行 發言到三讀 平 也 全 布 的根 無 統 民會議最 ……」據此看 力 成, 解 阻 全 ___ 以為 國約 莊崧甫, 之能 擁 本 怠。 不 護, 无 大 僅對 否保 重要之工! 望 衡。 法亦 有 法, 會 途於 敢 政 我 的 李文成宋垣忠于 於 破 府 持, 卽 時 全, (南小時 來國民政府是希望 約 壌 髓 當 於 國 上作為制定中華民 候, 法 約 督 利 主 國 爲 率文武 法, 民 民 席 內,宣 然, 藉 戴 共 福之能否 便 堋 季 懐 切國 官 告 私 此 陱 忠, 袭, 吏 圖 成 再 者, 民 <u> 31.</u> 民 奠

二四九

致

章 擁

護

約

法,

運

用

約

法

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中華民國調政時期約法的內容至文共分八章計八十九條第一章爲總綱規定中華民國

上為各省及蒙古西藏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

國國民等等。

應考試服公務等之權人民依法律有納稅服兵役及工役等之義務。

行著作等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為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遷徙通信通電秘密結趾集會發表言論刊

由國民政府訓導之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等等 第三章為訓政網領規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網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網之規定四種政權之行

使 第四章為國民生計規定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

1. 聖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 水利:

2.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4.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属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5.獎勵地方與樂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一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等等的規定。 此外尙有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電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 第五章為國民教育規定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男女成年與未成年教育之

機會一律平等保障教育經濟之獨立獎勵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等等 第七章為政府之組織這一章又分兩節中央制度奧地方制度第一節中央制度規定國民政 第六章為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制度等等。

定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縣嚴騙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等等 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者干人等等第二節地方制度規 **脊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之權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法

由

闄

民

章為 附 則, 規 定約 法之解释權由中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本約

制 定交由國民 政府公布之等等。

籬

1. 我 們 研究這一 時間性這個約 個 約法 的內容自有牠的特色和優點現在把各優點分析開來寫 訓政時期施行 垂諸永久故只取簡而 朔, 在 面:

定**,** 其 最 可 隨 短 中尙有僅定其原則與大綱而詳細辦 2. 期 時 約 斟酌情形分別定諸法律以期 間 約 完 法 法 奥 成。 有 中山 凡約· 先生的 法 中所 遺教互相 有未能詳盡 **秋**限於 表裏約法乃是 奥 一的地方, 時進步同時 法還是要依照遺教來施行所以約法本 將來 爲促 並非 遵照中山先生 自可 成憲 在 憲 政實: 法 中 訂 的遺教參酌中國 施計希望這 明。 種 詗 其 政工作能 施行程序自 約 現 狀 而

政府 作完全 也 不能 苡 規定尚須與中山先生的遺教互相参照付諸實施這和歐美各國成文憲法不同將 奉 行約法為 已足, 尤須 把中山先生的遺教之全部 時時記憶在 ir. 身並沒有 把

訓

制

3. 生。 民 生計 章 在

約 法 注 重 國民 《生計中山生 先生 曾經說過 _ 建國之首要在 民 故國

中 是很 占最 重要的 地位總計本章共十四條已把訓政時期關於民生建 設方 針明 白宣 示牠

的 約

要

自 這 結 最 始 點, 義, 敗, 潰, 簽 果 切 資 厲 眀 就 是說, 見如 人民 使 要 行 蹞 規定 本缺 工人 1 的 德意志 保 的。 的 怎 生計政策完全揭出實在是 五 玉: 乏。 様調 護 失業, 獎勵 至 失業因資本 政 於 國 __ 注 策掛 保護 生活 家 以我們要確 劑貨 生産 互哥斯拉· 重 挫 獎勵 國 獎勵 於生 酌 畅 的 民 我 集中 歐美 困 的 教育。 生産; 產事 國 的方 敝, 供 夫 國 需抑 先進 定 雖 的 為最 我 際貿 業應 法, 民 然 綠 們 明顯的 不 故, 各國, 生 比 制 知 、易情形農 学以 — 而 建 較 資、 極 道 注重農業; 因工 歐美 本的 果使 設 有價值 把 足, 的重 例子這 獎勵與保護」(第三十三條 -而 勢力, 一勞資 一業發 存 國 保護 要方 工狀況及出入口貨 過之無 的 民 達的 Ξ 東 次約 圖 不 生計 關 謀勞 針, 平。 所 西。 稅, 並 不 官民 緣 現 法 _ 要算最 不 以最 及, 在再 用極 I 故, 载 在 m 的 耠 在憲章 合作 一於分 其所 · 把上 果使 쟤 近 簡 重要現 利 的 明 物 農村 中在歐美 配, 以 述的 的 經 的 卽 種類, 致 濟 m 意 條 國 在於生產 在 可可 此 思。 衰落 Ξ 交把 營民 政 分別 不平 的 策 可 點, 見注重 原因, 營並 是 多遊 訓 因 分 各 等條 厘定 現 生 别 政 國, 約 來說 於歐 卻 在 產 時 重 重; 是爲了 生産 保 約 法 中 於 渦 期 讂 漸 本 國, 分 剩 朋 最適合 戦以後 稅 章, 次 的 農 配 的 四 剘 廢 生產 意 村 **ፑ** : 問 勞 思, 而

章

中華民國辦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促成 大農制還是應該提倡中小農制對於工業應該偏重大工業還是應該同時維持手工業對於資 生產的發展是毫無疑義的不過關於生產獎助有幾點值得討論的譬如對於農業應 談提

應不應該利用外資若是必須利用外資那來應採用何種方式——這類問題對於經濟生產

和

並

且 生計, 可以同時 都有密切關係的關於上述這些問題我們以為應該採用折衷主義使兩方面都能 進行不過怎樣調劑卻是很費周折的一 回事希望政府能够分別籌畫使能貫徹約 顧 到,

Ŀ 獎助 生產的 方針。

富能用本國的生產當做他們的食品和原料的國家都是以農業為基礎再來發展工業的歐美各 此中國是更不必別說的了不過我國在名義上雖然說是地大物博而在現)注重農業 近世各國難則有農業國称工業國的分別可是在一個人口 衆多物産 在 的情况之

尚且如 可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個農屬利……」 **具所謂荒蕪滿目餓莩載途糧食每年入超農村經濟完全破產所以要改進民生非先發展農業** 就是重農的表

這條所定事項是非常周詳而應 特別注意的有以下的三件事

倉儲 制 度的 推行 是借貸「常平倉」做的是平糶「義倉」 ——三十四條第三款 我國 的三倉制 度打從隋唐到現在 做的 是賑災都是以互

很久了不論 度為基礎參以合作社的精神整理一番普及到全國這種調劑民食雜龍農村的方法其效力是很 啊! 水民 那 "「 社 倉 」 食的充裕日本合作社的組織都依據這種制度而胚胎的所以我國應該以三倉制 做的

的計劃起 都 非有充分資本不辦不過中國的中小農業占 互相合作改進農事才有些希望了。 b)農業資本的發展 見一方面應該獎勵農民籌辦合作事業另一方面由國家創設農業金融機關使政府 要想 增加農產先在籌集資本因為改良農具增加 據多數所以在事實上不容易辦得到 肥料講求灌 為打算目前

開 去移整從前 墾就要大宗的資本要不然惟有用取巧的辦法就是由國家積極進行兵工屯墾间時獎助私 c)荒地的墾殖 印度與南美洲 的拓植事業都是由人民私營而國家予以援 閱發完地一事不但是可以解決人口問題同 助的中國人民移殖的 時可以開發富源不 過要

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

力素 組 織大規模的整殖公司除由國家予以交通上及行政上的便利外替他們保證利息或按其面積 來很 獎勵金這樣國家的墾植事業事半而功倍 強只看南洋及東三省移民之成績 就可以證明我們現在 了。 要開發東北西 北宜提倡人民

凡事業 的界線, 3 爲人民之力所不能經營或有專占之性質由)官民合作 又 指 示了 兩者 官民合作的 互相 維繁 的方針約法第三 意思就是要同 時注重國營民營事業中山先生 國家經 十三三十四各條雖 一營之」照這句話旣分明國營民 有鑛業航 業 曾 曲 經 國家 說

過:

人 望政 民可 的 明 府當 方 以自 文, 法與 然同 局能 由營業因此此後所應研究的問題是(一)對於私人生產事業那一種應加 次第是怎樣(二)國家所應經營的事業是那幾種那種應該先辦這些問題 時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各條或則規定 次第擬具 方案切實施 行 的。 對於民營事 業加以獎勵或則規 **ル獎勵和**

都

是

定

定了政府保護農工與扶助勞工 4 勞資協調 約法第三十九 的原則這個用意是要使國民避除階級衝突努力增進生產實 條及第 四十條規定了勞資協調的 方 分針第四十 兩條

嚴 的 I 要不是共 ·厲執行務使勞資 時 的福 |俄 在 候, 國 資略 那 利 施 重 關斷不 末 事 行 同奮 有機 方 要 業也 就 五 面, 的。 1年計畫以後, 應該 **严**, 牲, 不 个後勞資 應極 就 也 僅 酌 兩 不能夠增加對外 當暫時忍 怠工罷工各種 方, 加工 力維 在國家 兩 X兩方因為 方應站 方 持, 採用強迫勞動 分 並 受使 嚴格 應 紅, 以 輔 可 行 在 的 表 助國 的 達到 爲 同 紀 示 競爭力量和生產效率德國在歐戰以後勞工 宜 --律之下 獎勵 家促 制。 通 加 的 禁制, 這都是值得我門注意 力 戰 進各 合作, 及 線 盡 利 如 上 種勞工 力於 盆共 共存 爲 和 經 維 度,結 生産 共榮 享 持 濟 的 福 本國 的 利設 果 意 的實 的 帝 I 思。 國 經 備者 心的至於資· 效。 作。 這 濟 主義 因 種 的 爲 制 是 爲在 發展 侵 他們 生產的 度當 略 本家, 起見, 相 現 由 所 在 抗, 發達, 政 營的 啊! 這 卽 m 方面 一時間 府 種緊急時 時 不 和 詳 事 間 宜 細籌 業有 對於勞 自 反而 稍 相 有

延

期,

守;

榯

别

是有二

應

加

的;

ب 來

依

五.

十條

五.

+

條

的

規

定,

政

府應致·

力

於兒

電義

務

5 相

約

法

注重國民 能使勞資

教育

國

民

教

育為養成

民治及發展民

生的

根本要屬

故專定一

章

ÿ

他們

互

相疾

視

的態

貽

誤的國民

生計

及,

成

年

者

補 點

習

教

育 注

的 意

推

行, $\hat{}$

將

政

府

關

於

教育經費及學校

設備應切實籌定辦

法以貫

拿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戚

撒約法的目的(二)第五十三四兩條規定私立學校與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道也

是教育制度的特色。

(註二)参看一九三一年世界年艦上册政治之部 (註一)多看印維康者中國革命史第十章

(註四)參看王龍惠著研先五權制度逃略一文 (註三) 叠看謝蘆州編國民政府組織法研究第一章

(註五) 基看侯曆蒼著中國約法新論上編第四章

(註六)參看謝者前書第二章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前

(註九)参看孔憲歷輯五院政府研究集第一篇

(註十)参看新月十八年六月八月號

(註十一)參看汪精衛的最近言論集

(註十二)参看時事月報第四卷第五期

二王世杰——比較憲法第五編第二章一侯曙查——中國約法新論上編

五孔憲鏗——五院政府研究集四謝瀛洲——國民政府組織法研究

最近言論集

三陳茹玄

-民國憲法及政治史第十三章

十一九三一年世界年鑑上册政治之部

第十一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前後時期

九國問週報第七卷第八卷八時事月報第四卷五六號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時期

第一節 憲政的先聲

很多的重要決議案籌備憲政與組織國民參政會就是其中之一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孫哲生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在首都開幕開會的結果通過了

生於二十二年元旦日特以實行憲政與國民應有之認識為題發表其意見茲錄全文如下

無可奈何也者殊不知國難雖急而人心猶未盡死救亡之道正多豈有徒作楚囚之態而已矣乎此 民國以來國步艱危民生凋散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國人方太息長嘆日坐愁城一若束手待亡

余之所以於今年元旦仍不能不爲一言以昭告國人氣以自勉也。

亦不可謂不勤然而程其功效計其日方則不徒國人嘖有煩言多致不滿卽吾黨同志清夜捫思反 吾黨柄政數年國人之所期望於吾同志者不可謂不殷而吾黨同志朝夕致力於與革事業者,

之空論, 袖各存: 量分散以致破 之而綿延於是主義無由而施行建設無由而推進而民生疾苦則有增無 矮而 八民之多舉: 爲 東三省之喪失又不過為其惡果中之尤著者耳既知紛亂之源在於國 自 自 以 糾 問, 私自 共 技志 不切情事之宜, 不 Œ 政 叉 **敗** 乎? 匪 以往之錯誤舍 治情 何 利之心則 猖 世 而系派之鬥爭之事起大之則因權利之衝突演成政勸之起 嘗 碎支離, 獗 中國 |無匹而其力乃不敵一 :形觀之其 不 面 惶 無 國民黨者吾國惟一有組 惶然愧汗無極乎求其故以為無他要在缺乏團 法肅清, 猜忌 爾詐我處同志方互相殘殺排擯之不暇尚何能集其心思才力於 m 所以糾紛層 悉心體察證以實 之情 致開 帝國主義之侵陵而無法抗禦固有由 立免 誠布公面 蕞爾 猜 出不窮者莫不由於吾黨同志 忌之情 一際之 外別 小國, 織有主義有歷史之政黨 激結, 則以 無 既免則團結之力可 他 其為 術可 則當不復以空論置之夫吾國 以補 盤散沙數量 弊救 偏也。 間之 矣故吾人惟望全國 結之 固; 團 也。 伏而戰禍 雖多何能 此言 結之力旣 丽 已外患內憂更相機 互. 人缺乏團 一相猜忌; 數年以 誠心」 在 表 **治之誠心** 以致 乃卒不 固, 來 有 明 丽 經 四萬萬 已耳。 則自 派 狂 و بل 或似 人民 系雑 主義之推 風 小 之則 試以 衙之能 能 驟

確心

則 而

因

雨之

戾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具則圍結不固此吾人之所以斤斤於「酦心」一端者固非無的而放矢 **猶之一整散沙和以黏質斯堅強牢固之塞門土可立而待其成蓋「誠心」猶黏性之質焉誠** 也。

使整個民族之動作預為周密之策劃使全國人民之心思才力成能貢獻於國家之生存, 政時期能了訓政時期亦已試行數年成效何如吾人姑不具論第在此國難當前必須集中國 後國運之復興乃能倍增其速率告者 者何卽應採何種制度方足以適合全國國民誠心之表現方足以適合全國國民團 顧 上之所述乃係抽象的苟有誠心而無具體的事實以繼之則去救亡之道尙遠所謂具體的 總理嘗裁定革命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 結之趨向 民族之繁 個 時期。

短期 力共救危亡之策自應採取最適合集中國力之制度。余於去春會提出「抗日救國綱領」主張於最 問結束訓政籌備憲政之開始此次三中全會復本其意提出「集中國勢挽救危亡」一案亦

以籌備憲政開始為其前提業經全會通過自可按步進行良以數年來之黨治因受政潮之影響效 吾黨同志始料所及亦非應付目前緊急環境之良策此余之所以毅然促行憲政為補敕之方 率低微國民餘望既深而本黨之信仰亦不免漸致隱失以致國 力無由集中外侮不克抗禦斯

吾人 族之運命自求生存之至 雖 一面籌備憲政之開始同時對於訓政時期未盡之工作仍當加緊進行庶一方可以 而 他方又能達集中整個民族力量之目的內則清除匪共外則抗禦強敵以復興中華民 使黨治

之美名與夫提倡實行憲政之初意苟重蹈民國初年之覆轍徒爲政客造搗亂之機會則非吾人所 惡勢力不能抬頭而在積極方面更應督促政府進行建設事業以解除民生疾苦然後始不負憲政 之責任而憲政成績之好惡則全國國民共負其責不復能有所諉卸也故國民必須提起全 之使命固屬倍增而全國國民所負之責任亦較前爲重大訓政時期工作之良否尚可諉爲 M 一於國民者矣雖然苟有人執此以難憲政之實行則又陷於因噎廢食之病矣亦猶爲父母者見孩 得憲政之良果乃屬大謬蓋在國民政府準備憲政開始之前國民黨同志對於憲政之設 政治問題同時以正當方式充分表現其意志在消極方面要能防閑政治上舊有之罪惡, 顧憲政之實現其艱鉅尤較軍政訓政為甚苟國人以為一經憲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即 國民 施所 可垂 副 使腐 精

重之學走者偶

一試而頻躓遂戒其勿再嘗試則是發電者且終不習走矣是豊為父若母者所當持

之態度哉雖余亦知其不可矣今之提倡憲政其義亦然固不得謂其嘗招頗躓而竟終不令其嘗試

也要之則視吾人維護扶持之力如何而已耳:

第二節 憲法草案初稿起草的經過情形

經熊二氏副之陳茹玄樓桐孫等諸憲法學專家爲委員。 自從孫院長就職以後立法院就添設了一個憲法起草委員會由孫氏兼任委員長張知本吳

起草的程序 憲法草案既急於起草孫氏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召集已發表之憲法草

案起草委員三十餘人在立法院議場開第一次會議孫氏提出首先應研究之問題三點第一**為**分 組研究第二為進行程序與期間第三為例會除第一第三兩點歸納於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

限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旋於二月十六日開第二次會議決定起草的程序為 條例外其第二點則以張知本所提的起草憲法草案程序案交付吳經熊等審查仍由張知本召集

1.研究時期 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2. 初稿時期 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再 稿及討論 時期 由明年二月二十二日至明年四月二十一日 3.

論

時期

由本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明年二月二十一日

之議)爲早日完成初稿起見復變更其起草程序如下 果認為呈報是一種手續不必規定在內叉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開第十三次會議時以國民大 會有提前消息、當時中央有二十二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二十三年四月召集國民大會 先是 4. 審查會修正的起草程序原有二十三年五月五日為呈報時期後來經憲委會討論的結

2. 初稿討論時期 初稿審查時期 由 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本年十一月一 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1.

可 5. 立法院討論時期 4. 再稿時期 3. 公開評論時期 是西 南方面對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不僅不同情於提前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由明年一月一日至 由本年十二 由明年二 月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十五日 日至二月十五日

或如期召集且請求展期一年,

中央亦爲了種種 延於是憲法草案起草期間又可加以伸縮不必如此迫促預定的時期自然可以隨時變更了。 關係容納 西南的主張全國代表大會既然延期開會國民大會的召集也當然順

二分組研究的內容 憲委會在起草程序訂定以後第一步則為如何實現研 究工作所以

三組由吳經熊召集第四組由傳乘常召集其各組應研究的問題 決議分為四組研究各委員至少担任一組並准各專員纂修列席第一第二兩組, 時 認爲分組研究各項問題很是重要特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憲委會議時提出討論, 如 由張知本召集第

1.第一組研究問題 領土主權旗色

2. 第二組研究問題 人民權利問題人民義務問題國民生計問題憲法解釋問題違憲制

第三組 問題國民教育問題 研究問題 國民 大會問題四權行使問題中央奧地方均權問題軍制問題國家會

第 計 問 四組研究問題 題 中央政府制度問題省制問題縣制問題

三主稿 人的 指定 孫兼委員長以研究與初步起草應該同時並進乃於第二次憲委會會議

面縮 寅初為主稿人加緊工作然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畢竟沒有開成憲法草案仍舊依照原有的程序 召集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並主張提前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所以憲委會決定應付方法為 定張知本吳經熊傅 短起草時間限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草完竣一面由孫院長加派陳肇英焦易堂吳尙鷹馬 秉常三人為初稿主稿人根據憲委會所決定的原則負責起草未幾中 央

賢覃振王 起草。 四. 徴求 世杰 **小意見的** 四 【人為顧問》 進行 並積極向 徵求意見為研究時期應有的工作初孫乘委員長旣聘定伍朝樞戴 外界徵求意見一面分函國內名流 學者, 面於全國 各報

憲委會分別函呈中央當部和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就地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從事研究憲 登廣告內有「事關起草國家根本大法亟應博採衆議以期完密」的話可見當時 崩 題以研究所得報告來會作爲參考這是當時徵求憲法草案起草意見的 一般情形。 的將事 了。復次,

Ŧi. 憲委會討論各要點的爭辯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當憲委會於分組研究各項問題旣告完成討論憲草應具的

則 方面, 各委員間多有劇烈的爭辯如領土一條有主張列舉者以為領土一 經列墨(一)

民可 明 瞭其本國領土範圍, (二)可杜絕殉強覬覰有主張槪括者以爲(一) 領土 如採 列舉

的 的 張 主 則 主 張由 每二 張 1: 範圍 有的 地, 在 固定領 一年開 亦可收 人民 縣 主張中央列 市 會一次有 固定選 直接選舉者有的主張 公回關於國口 土變更憲法亦隨之變更(二)如採概括主義則不惟東四省可以收 出一人外仍以人口多少做比 果 的 m 主 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有 地 張 方概括有法 毎三 山國 牟 或 的主 民大會選舉有的主張限制軍人當選總統並且 四 年開會 張中 的主張遵照 央與 例可以增選代表國民 一次關於均權問題有的主張中 地方都採列舉方法。 總 理 遺教, 大會 毎縣 關於總統 市各 的 開 復即 央概 會期 限選 的 從前 一不得 選 括 間, <u>一</u> 人; 舉有 丽 有

任, 張 防止從前武人專政之弊病有的主張不 僅 為 中 央行政區域關於驅制問題有 必加以限制關於省的地位有的主張為自治團體有的 的主張以三民主義章 次來分稱(就是民族民權 民

連

地

的 主 張 不 必 受此 拘 束, 不 過根據這 種 原 劕 去 福制 就 、得了。

有

六憲 法草案原 則的決定 憲法草案各要點經長時間的爭辯就訂定原則彙交初稿主稿

根據起草現在把最關扼要的地方寫在

(甲)關於總綱者

(一)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 領土採概括式又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乙)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

(三)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三)人民有身體遷徙居住言論著作信仰結社集會等自由。

(四)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之義務(三)」「不具體系化房在言語等个信仰系元集會

丙)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國民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7

大會由每縣或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

直接之方法行之。

二)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三十歲經考試及格者有被選代表權

三)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四)國民大會之職權有選舉或罷免中央重要官員之權有複決及創制法律之權有修改

憲法之權有核批各院報告之權。

(丁)關于中央與地方之均權

(一)關於中央事項採列舉式。

(二)關於地方事項採概括式。

(戊)關於中央政府組織者 (一) 設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二)總統爲國家元首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三)行政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

)考試司法兩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長與監察院長由 各該院委員互選。

五)司法行政隸屬于司法院。

(六)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司法監察兩院長聲立委監委任期均爲三年。

(己)關于地方政制者

(七)立委人數不得過二百監委不得過五十。

(一)省毋須制定省憲。

(三)省設參議會省政府省民代表會, (一)省應採省長制省長以民選為原則但在未完成自治之前暫由中央任命。

至土地教育及國民生計諸問題因有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議憲法草案即須完成無暇議及 四)縣制遵照 總理遺教起草不另定原則。

悉交主稿人斟酌加入俟稿成再提出討論此為當時訂定憲法原則的大槪情形。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天平山 起草憲法理由是(一)以示平等(二)避免繁囂(三)予國民以深刻印象孫 起草 時情形 初張知本就任了憲委會副委員長後在上海發表談 話,主 張在蘇州 兼委員

次易稿而 利參考書籍起見決定在上海起草同時調憲委會中職員若干人到上海協助費了一月的 和 其 他委員無所可否未幾張氏因病辭職主稿人一職改推吳經熊氏擔任吳氏奉命後, 成這是二十二年六月初旬的事。 因就便 功 夫幾

六月八日用私人名義公開發表並希望各界批評一 於冗長有的嫌國民生計一章沒有切合民生主義的辦法有的嫌國事法院職權太複雜有的嫌 不必以三民主義的名義來騙制憲法可是在另一 稿發表後的 外界批評 吳經熊氏旣擬就憲法草案初稿于是得孫院長 方面也有許多人稱譽這初稿富有創作性有 時各報章 雜誌非常踴躍地來批評, 的許可在同 有的嫌牠

受各方面 主稿人的初稿審查會議 山的公正 批 評來作正式 初稿的 吳氏憲草初稿既發表後憲委會得各方面貢獻意見日必數 參考。

譽牠吻合現代憲法潮流

有

的稱

顧吳氏能在如許期間完

成國家根本大法吳氏很虛心

地

吳尙應焦易堂等並有林彬衛挺生等列席先決定審查程序然後討論條文截止二十三年二月二 于是孫兼委員長在八月三十一日召集初稿主稿人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有吳經能陳肇英傅秉常

資比較: 十二日共開二十次會緣把全部初稿殺青茲將審查會議中所修正吳氏初稿各要點摘錄如下以

(一)原案關於領土採槪括主義修正為採列舉主義。

(二)原案關於民族之維護各條除第二十二條保留外概行删除。

三)於原案國民大會章始端增加一條為「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全體之最高

權力機關」

四)原案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加入海外華僑應受同等待遇另以法律規定。

五)修正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六)原案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以來屆開會之前一日為止修正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職 於閉會之日終了」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八)原案關於國務會議之規定取銷。 七)揖入國民委員會各條。

九)原案有總統選舉之規定修正為另以法律定之

(十一)原案總統有統率海陸空軍及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媾和或締結條約等權修正為 十)原案總統不得連任修正為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十二)原案行政院長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修正為由國民大會選舉 **均由國民政府統率或行使**

(十三)關於省制增加一條為「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地方行政區域」

十五)關於省長之人選增加一項為「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十四)原案省代表會制取銷。

(十七)原案憲法之保障一章删去。 (十六)原案國民生計章依照 總理遺教修正。

(十八)關于騙制不採用三民主義名稱編入。

上列各要點為主稿人會議審查吳氏初稿所得的結果同時整理條文分列章次提交憲委會

論完成憲法草案正式初稿。 十憲法草案正式初稿的公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憲法草案初稿全部討論完竣

式將草案全文公開披露同時很希望各界儘量予以批評自憲草全文公表後南北各大報章和雜 誌不斷地刊載很懇切的批評如東方雜誌時事月報等竟出專號以研究之足見國人對于憲草之

孫兼委員長即飭工作人員繕正呈復核閱一面催促于短期間付印向外公表三月一日憲委會正

第三節 一般的輿論

細 的說來自憲法草案初稿公佈後在日報方面天津大公報上海時事新報晨報申報南京

中央日報等分別發表關於憲草批評的文章在雜誌方面東方雜誌時事月報復興月刊前途雜誌 政治評論時代及論獨立評論等或出專號或為專文論憲草初稿周鲠生氏的憲法草案評章淵若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的憲 平 議, 梅 汝 嫌氏 的 憲法初稿中之總 則 奥附 铡 梁鋆立 氏的 憲法 {初 稿中 納 人民之權

氏 的 傅堅白 對于 氏的憲 國民 大會職權規定之商權田烱錦氏的憲法 法 初稿中國民經濟章之商權陳劍脩氏的憲 初 稿中的 法 钟 仞 稿中國民教育的檢討高 地方之權限董修 甲 氏

憲法 憲法草案初稿之商権潘公展 初稿中之省縣市制度金鳴盛氏的憲法初 氏的憲法草案中 的國 稿與五權 民教育林家端 憲法之特性程 氏 的 憲 經遠氏的對 法 初 稿 中關於政制 が中華 民 國

策之研究, 題之商権, |林振鏞 周憲 初 氏 氏 的憲法草案中之國民教育黃公覺氏的憲法初稿與軍備問題, 的論憲草 中之國民 大會與中央政制問題 張一 凡 氏的新憲 法草案中農業政 聶 輝 揚氏 的

中之戒 在 後 嚴問題及監察院的憲草中之監察權問題等等都是精心之作如果要把 面。 旣 多篇 辐, **叉無此** 心要周 鲠生氏憲法草案評 文可謂代表 之作編者將 以上 牠節 的 錄于 論

著

表一 般 的 鐭

九三一年 從 形 太 十二月九日的 Ŀ 看 來, 這 次草案的 西班牙 趫 次總算簡 共 和 憲法而與 朋 m 整飭 九 條 九年 文字 句亦 徳意 志民 頗 精 審。 國憲法相伯仲尤其 其 內 容之 詳。 則 人民 遏

費? 泛,倘 的 根 或 權 共 義 本 不 法 利 想或 若判 條文但 務外, 過起 得依 奥 如 利 般憲 義務 家族及 西 益 方針 方不 定社 叉有 就 所必 草者以爲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停 法律停止或限制」之條件則原則上人權自由的保障不是爲對抗立 法 及 是下 共 國 這 體 同 救 會 要者 何實際制限 有 民 說實 不必在憲法中標示原則嗎? 秩 類條文究 助 述數點大有考慮 生 的 (序公共 為限」 事 權 計教育之部份在草案中看 一際國 項, 獨 利 自 竟有 可以 的 民經濟教育章所規 置之不論難道. 利 由 · 效 力? 益 及公 的必要者 多少能實現 防、 共義 止法律摧殘人權但是所謂 的餘地(一)人民權利自由的 務的 憲法 仍是立法機關 起草者以爲中國 於 (三 三) 規 定的, 定同時 法律, 得特別重要共 對於國民 止或限制 · 尚是問題; 夷其 國民教育章何以不將義務教育定為 則 說是 經 自身, 人民 實現 濟教育 社 具體 /那末這 社會 自由 國民 則 會 佔三章在這一部分一 與 在這 的規 享受仍是这 其 秩序, 規定 |或權 黨主 設 類 種 和之法 為多數 则, 事 旣 規定, 公共 張 毋寅 項 不 的 通同 厭 除 L. 利 民 繁瑣 掉構 說 已經 詳, 益 律, 法 生 是抽 機關 以為 主義 何 的 附有「依法 方面 較人 以關 意 M 成 無實 象的 ٠. 義 社 的 的思 淮 種 採 于 如 會 行 立 律 步, 社 道 此 秩 用 法 德 序 空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Ŀ

提之條文又何如爲簡單扼要的規定!

實際但是我們要證示民族主義之實在性及使中國憲法合於現代國際的趨勢則究竟 法遵守國聯義務之宗旨定為憲法的根本原則固然這類條文在他國憲法中多半也屬空文無裨 至少應當 文完全擯棄。本來憲法中不必特設民族一編而關於民族對外關係的條文亦可不必如吳稿之繁 不過吳稿將中國民族主義及現世國際趨勢納入憲法之原意究大有可取我們以爲中國憲法 吳經熊 西在總網、 氏憲草初稿於民族和中規定國內民族及國際關係之原則而正式草案則將這類 或其他適當的部分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及中國屏棄戰爭 遵行國際公 亦宜將它

五條 府宣布戒嚴 續及其限制則未說及我們以為這亦是草案的一個大缺陷為保障人權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起 叉戒嚴或一 立法 院有議決……戒嚴案……之權)關於戒嚴行為之機關有規定外關於戒嚴之詳 解嚴)第九十條二項(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及第九十 般憲法保障的停止於人權自由最關重要但在草案中除第七十三條(國民

們採入憲

集合體。 權, 規 次都是關涉政制的條文在大體上草案所採的政制基於建國大綱的思想中央政府設總統 在原則上似應當屬於國民大會憲法中最引起爭論的大約要算政制那部分了。草案第五章以 定。 戒 院以行五權之治而以國民大會爲行使四種政權之機關國民政府則爲總統及五 可謂 殿或停 用意 止 周 憲法保障之手續應當在 到。 在我國的憲法中對於政府宣布。 憲法中嚴密規定一九三一 戒嚴 或停 止憲法保障之行為裁可或追 年西班牙共和憲法 院組 即有 計分 織

使職權 種、(一)毎縣 僑之代表國民大會代表人數可達二千左右以如此多數人集合之議會如何能便利而 僑選出之代表全國現有 必須大爲縮減 (即令職權很簡單)則是大大的疑問我們以為如果要國民大會不 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三)國 至多不得過 之縣以千四五百計 二 千, 最好 在四 縣市合計數達千八百餘加上同等區域慶藏以及華 五百 左右草案所以預備容納如 至 一有名無 此多的代表 實, 有效的行 則

關

於

國民大會我們與草案意見不同的有三點第

是國民

大會代表之人數太多代表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當限 行使選舉, 法似莫如是國大綱 IJ 短似乎兩星期已 民 則 表 初 選當 國民 爲 度。 置 大會不妨每三年舉行選舉而每年必須集會一次必要時且得召集非常會議 曲 國 第二 限。 於 大會 民委員會該會置委員二十一人へ候補委員十人) 。罷免複決創制 選 國民 採 的規定在不 拘泥 是國 人為限; 用 於建國 委員會之職權則 集會或選舉頻繁均 間接選舉方法以縣市或同等區域為初選區而 民大會的 足第三是國民委員會制度為補救國民大會三年集會一次所)蒙藏及華僑代表選出方法另以法律規 違背 大綱 四權之國家 上每 集會期草案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 總理的民權主義 有下之五 縣得選國民代表一 多不便或不 《最高機關》 項: $\frac{\hat{}}{\hat{}}$ 經濟然而 的精神之限度內井不妨爲必要的變通變通 而集會機會如 於國 員之定則實則要使 民大 每 年 定如 會閉會後接管大會 此之少勢必至名不 以省為複選區複選當選者 由國民大會選舉但 _ 次的 此則 一次其會期以 集 代表 會則決不 國家制 人數, 度能行得通對於 秘書 生 毎 副 不 可 可 少我們以 實似 以減 Ü 的 次會期不 個 處 國 困 月 難算 二、且不 | 持審 可 爲 民 少 限以 的辦 妨

下屆大會之召集(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

委員會但是了 權國民委員会 以 此 會之職權則亦應當減 L 止憲法保障之非常行為的裁可及其 國民 所 廣 主 大的 權 兄 定 彈 劾 大會行 張國 上之決議 職權, 民大 會這 兩項 使中央統治權之本旨國民 案; 在: 但上列廣大的職權 個機關, 會 國民大會不存 (四) 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三) 職 毎 年集會 權, 到以 表面 受理 可 處 以給予其他諸項職權 理 一次則 上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 類似他國(例如德國) 在 在之長期 爲他 國 撤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亦應特別指定為屬於國 民 國 大 民 國 會閉 委員 委員會問 間 同 (三年 種 受理 會 機 會期中緊急事件為 即分設 則不應當承認 關 題原 間,) 所 監察院對於五 無, 置,任 憲法在國會閉會期中設置之國會常 由少數人全權行使 與國民大會會期相 而且任期之長(三年) 任案: 期亦 此 外則 限我 (五)其 院院 不會 們以為 對於政府宣布戒嚴或 長 長副院長及立法 過 二年。 殊不 關 他本憲法 上 連。 合於建國 假定 亦屬 並 至 一於國民 草 賦 如 僅 案 見。將 予之 委員 民委員 我 所 委員 {天 們 刻 任

、案關 於中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央政 制 最令人 有重 床疊架 、權限不 清之咸的處所就 在國民 政 府總統與行

政院

個 關 井 而 各 有 其 職權。 論 理 國 民 政府 應 爲 中央 政府 之總 稱, 但 在 草 心之章中 一方

鏧 的 與 諸 明 築典 項 國 職 民 等 權 政 府 似乎使國 如 爲 公布 總 統及行 法 律, 民 政 政 統率陸海空軍宣戰, 府自成 院,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 __ 個 政府 媾和, 機關。 總統 及締結條約宣布戒 院監察院之集合體, 則又另規定有 職 嚴解 同時 權, 即對 嚴大赦, 則亦 外代 列 奉國 特赦, 表 中 減 民 華 刑 政

提 最 鬫. 出 高 任 於 穖 命 關; X. 司 法 法 行政院 院 院 之戒 考 武院 殿案 會議 代 可 理 Ξ 議決下 院長, <u>ب</u> 及任 提 出 列諸 命行 於立 事 法 項; 政 院 院 <u>_</u> 之宣 院長 <u>۔</u> 戦 案, 提 等。 行政院 出 媾和 於立 案條 法院之 則 定 約 爲 案 法 _ 律案, 及其 國民 預算案大 政 他 府行 關 於 使 重 赦案, 行 要國 政

項之議案: Ŀ 推 從憲 想則三者名異 共 同 行 法 條文的 使 的, 定,
井 而權 形式上看 在 限混 Ŧī. 權 來國民政 分立 同。 因 為草 對 原 则 案上 府, Ŀ 總統 總 統 所 負其責 列國 及行 奥 五 院院 民政 政院 任。 是三個 府諸 長 亦不能對於 項職 分立 權, 國 性 的 機關; 同 質 政 £ 事件 涣 但 是 ÉĤ 不 共同 是能 從職 權, 由 權

第六十九條

明

明

規

纏

統

及

五

院

各

國

民

大

會

於

是

所

謂

民

府

職

在

國

民政府公布

的

法

律

命令上署名的

總

統之

一職權

而實際上則是負

最高行政權責任

的

解, 命亦 不過總統 院各部部長等以及第 規定在法律上又有何意義從制度的 丽 於行政院實際負 統的權限而悉附以「依行政院會議議決行之」之制限的條件較爲明白適 免於機關重複職權混淆 自身 應當改 不 須 必 會議 以 成 由總統行之在 國 議 特別 最高行政責任之原則國 民 决 政府之名義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及處理對外關係而已如是則政制 的 事 的 一一七條考試 機關, 項。 之弊。 如 然 不 此 則草案第七 修正 必具 選輯上着 有 的規定之下一 院銓敍部部長第一二四條審計委員第 獨 立的職權; 民政 于一 條至 府 想似不如將草案所列為國 則 中央政 方面 第七 仍然只是中央政府之總體是 可 十五條所謂 以表 府 一切職權 明總統之元首地 不屬於總 國民 民 當第八十八條行 政府 \equiv 政 府 位,同 四條 如何 統, 的 個 則 職 系統分明; 屬於 抽 時 省 權, 如 何 長之 亦 劉歸 象 五 的 無 名 害

權

因

為

那

些職

權

般慣

屬於行

政首

長

的

權

限,

而事

實上

在草案第

九十條亦

明

白

列

實際政治責任之地位

點亦當能

博得許多

人的

贊同。

在中國

五權憲

法上總統與行政院之

二大三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案關

總

統之選舉

與任期之規定以及副

總統之設置大體無

可疵議。

而.

其將

總

統

置

於不

二八四

比較的 **垮為負責任的元首在(三)項方式之下則總統立於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之地位今之草案** 會負其責任」 對離航負責任(三)行政院長與継統並設但獨立負責任在へ一)(二)兩項方式之下總統 (三)項方式總統不兼院長而以「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統一席亦可不至引起劇烈的選舉競爭。 可以 可以有三種不同的方式。一)總統自兼行政院長(二)於總統之外設行政院長而令 維持政治的 在民治缺乏素養政變頻繁之現今中國如此將總統置於崇高而起 安定因爲國家元首之地位既可以不隨政局變動而動搖, 而 然 、對圖 **派的地位似乎** 不具 實 係採

要問題依草集第八十六條的規定行政能完長,自己的是 医胃炎 にて 三十二 …… 行政院院課継統獨立而負行使行政權之責任則行政院院長之產生及免職方式更成為 則總統至少消極的可以拒絕提出他自己所不願意任命的人因之總統亦不是絕對的無支 政院院長遇有次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關民委員 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圖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以行政院院長任命之提出權 人會決議

位依 大會負責有 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亦應以 澈底我們以為憲法旣採元首不負政治責任之原則索姓貫徹內閣制的精神使行 度似乎能然減少行政院的安定性而又不能獲得內閣制的金處這是病在採行責任內閣制 的提出不能當然的使行政院院長去職而尚須經過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之一重手續如此的制 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共同負責換句話說即不是內閣全體連帶負責第二立法院不 配政治 過草葉規 的決定亦足以妨害責任內閣制之敏活的運用。 國民委員會的干涉像國民委員會這一種寡頭政體原不適於操縱行政院的生命而且兩重 亦應去職那末通常對於行政院院長政治責任的糾紛與制裁即不妨令立法院獨任 立 的機會 法院之信任為轉移而不必加上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不信任案之一 定與普通內閣制大不同 國民 而 大會罷免權的制裁第八十六條規定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 以立法院 的不信任決定行政院院長之運命亦似乎採行了責任 與行政院院 的有 兩點第一這是行政院院長一人負責而不是該院各 長連帶負責為原則本來行政院院 長旣 重手續; 國民委員 是最 丙閣 政院 至於各部 「會決議」 及後對國民 院長之地 的 上英賽而 信任集 原

而

則。不

部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并 權, 及其 则 則,的 無 H 立 政治 時 是 異 有 方面 直接民 在 法 於 提 他 人, 法 形式 委員 八山國 普通 權 出 嗣 院 T 威。 不 於重要國際事 く候選 上奶 法委員 我們 選, 標 民 立憲 組 信任案之權如是則自 準立法院除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外, M 大會選舉但人選不以國 穣, 人亦不 以爲 國家 椎 是間 與行 持了 至 一少具有 政院 卽 接 的 國民 項之權: 妨 分 議 由 曲 Ů 國 會, 的 職業 全國 大會 法 民 並 責任 大會選 院 立法院 且 代表 職權 的 各項 的産 近似 痸 最 度 後選 《職業團體 生必 舉似未 對於行 性, 內 Ŀ 民大會代表為 是 而 閣 看, 相 任權, 須 立法院可 制 自 鋼 拘 下的 其 政院 発 連 與行 佝 的 及 守 無害於國 致該院離 議會然 有議 學 問 $\hat{}$ 題草案規力 政院 限前 以充 術團 國民 關 問題, 於 決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 分容 之關 遠民 民 體 政治之設 項 大 而 草 大 加 會 立 會政 納全 倍提 係上 法委員 對於 主 案 定 一的基礎, 所定立 立 一看草案所 及我們以為這 施法 法 權 國 出, 中 央官員 名額之分配 院 的 的 M 律之執 專門 法院 立 系 因 曲 一法委員 統。 國 而 草案 民 規 有 鉠 產 人才及智識 大會 乏對 生 定 行, 選 全對於 的 竹 應 名 舉 有 洃 方式, Ľ IJ 額 抗

行

之 政 法

的任期定為三年

但關

於

<u>i</u>.

法院

的解散

 $\dot{}$ 全部

罷

免

則

未說

亦

Ù

使之 行 政 去 院會議的議決向國民大會提議 不 職, 澈 何以行 底 的 地 政院 方草案既承認 不能 有對 抗立法院 立 法院可 解散立 Ÿ 的 對行 法院 正當手段為實現內閣 之權。 政院院長提不信 制的精神似應當使 任案而依國 民委員

實。 其 樂對於五院制度未免過於拘泥。 名它們 未來的憲 必非機械 關 於其他三院組織草案的規定尚為詳細批評的必 的組 的 法應當對於此點有 設置五 織規 模則務須酌 院政府制不可過去數年中大規模的五過於拘泥、總理五權憲法之說固要奪 量縮 所改 小。 正我們以爲今後可變通辦法司法考試監察三院 虚法之說固 要奪重但 要不過我們所要統括說的一句話是 院組織之不 是 **逆要實現** 經濟人已是公認 五權 分立 即令各存 的 意 題亦 的

地方權限之劃分雖然在形式上採行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均權之制而 的 割分殊 無多大的意義因為除掉第六十一條列為中央立法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權 限內之事項 在法律的 實效 外實際想不出 Ŀ 則 本

方; 但

是自

我們看來草案這一部分在立法政策和技術上都沒

有甚

麼特別的貢獻第六章中央與

草案對於中央與地方之

權限及

省縣

市組織之規定似乎是起草者

自身看得最

有

價

值

的

規定原則而 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如是則中央立法 權可以留給地方。沒且第六十二條又規定凡未列舉於第六十條之事 項亦得由中 活動 的

諸項 地方之權限一章內則更是騙制上的 規 的 以致所謂地方權限縮小以至於零所以我們可以說如此有名無實的權限劃分換句話說, 定并不屬於中央與地方之構限問題而只是屬於財政上預算審計事項今以之列於中央 承認 而無實質的保障之地方權限在法律上殊無意義至於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 失當。

章之前一章起草者也許以爲他們的編制方法是依據建國大綱的精神但是他們 在 草案關於省縣市之組織規定大體上無可 地方政 制 內而獨自成一章國民大會不可以列在中央政制內而必列在中 非難不過我們所不解的是何以在編 如果 央奥 制 看到 地方權限 Ŀ 省不

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條便不難推定建國大綱只是將國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這裏置重縣為自治單位 央政府之上位并沒有將牠提出於中央政制之外至於省之地位建國大網所 規 定 一點至多 的 民 也

間 「縣」之間 接否認省為自治單位并不能因此否認省為地方行政區域建國大綱的條文是 #不 是說省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換句話說省與縣之分大體 說。 上只是直 省立

與自治區域之分其屬於

地方政制

則一也,

之原 則。 建國 個原則是否在憲政告成之時即予實行本來是中國憲法上急待解決的一 大綱定有「凡 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個實 (際問)

在 依草案第 一四五條及第 一五三條之規定縣長及市長候選人均以經 中央考 試 合格者

的條件在憲政告成之時, 建國大綱推重考試制度的精神然而在事實上也許與要採行普遍的制限完有大困 至對於中央與 後, 草案既聲 地方其他 明「凡法 也只限於特定的 候選或任命官員則在草案中概未規定這 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而對於憲法之解釋權 地方候選官員適用。 在這一點草案確 項資格 的限制。 未能 則以之付諸國 可 品相當的 知 考 試

或國 擬 兵意 民委員會(但 見, 是偏於政治性質的 由 Ī. 法 院擬具意 組 織, 見。 不適 我們 於行使憲法解釋權比較適當的辦法 以為 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 是仿照歐戰 卽 **分先**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

選舉的分子與最高法院推舉的法官合租而成關於憲法之本身之修改草案規定的限制亦似乎 後有些新憲法之例組織特殊司法性質的機關解釋憲法中國這種憲法解釋機關不妨由立法院

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如是則憲法修改案之成立必甚難而憲法過太嚴依第一五八條「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應數三分二以上之 於剛性也許不能適應現代政治社會情狀的急速變遷所以我們覺得無論如何決議所需出席代

表四分三以上之人數不妨降低而定為三分二以上。

其應當改善之點而已實則根本問題尚在這個憲法在最短時期中有無成立之機會及幸而成立 以上的批評並不在抹殺這次憲法草案的價值及起草者的勞績不過就我們管見所及略舉

又能否不如以前的甚麽約法或憲法一樣徒成具文。

第四節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

般與論中足見海內的學者和專家如何踴躍地來研究這憲草初稿他們的意見都

是審察國情旁參各國憲法及憲法學理而供獻出來當然制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立法院制憲

諸公都很虛心地接受各方的意見與評論派定委員費了兩三個月的功夫把憲草初稿審查修正

在二十三年七月九日正式公布名憲法草案審查修正案審查修正案全文計分十二章都一百八

十八條較初稿增加軍事財政二章條文增多二十有八。

的 也沒有一定的要求他們唯一的要求就是要一個憲法至於什麼樣的憲法他們卻缺乏很固定 初稿及修正稿俱犯了一個根本的毛病就是草憲者在一方固不滿於現在的局面但在又一 民生主義

而無不及初稿中的第三章更不必說這是一例國民大會委員會(初稿中作國民委員會)是一 部份已被世界公責爲太合混若將修正稿的第八章和德憲第二篇第五章一比則合混似有過之 的經濟生活似皆缺乏斬截的認識或有之而不便明言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關於國民經 主張今舉數例言之兩案皆以民生主義爲國民經濟的基礎但兩案的起草者對於這

個何等重要機關但修正稿與初稿間的不同極大在初稿中它是實際的統治機關而在修正 權位已大大縮小這種劇變或尚有可說因為國民大會委員會是新的機關但是總統 的問題則為國人二十年來討論得濫熟的問題在理應有一定的見解修正稿距初稿的發表 制

與內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有 上可稱 四 月, 為內閣制的制度一變而為大體上可稱為總統制的制度這是何等的 中 的制度沒有變最高的當局也沒有變根本的情勢更沒有變然而行政體制則 劇變。 凡追

合混及無恆俱 极 本補 批評修正稿如下 可視為起草者缺乏堅信的一種象徵他們所起草的憲法於是也儘多可議之處了。 教上述的弊病我以為祇有採用本文第三節中所述的各種原則茲根據 那 些原 則

鹶

神局部的

伳 有 (一)種類 也 無妨弁言頭必須講到誰制定這憲法的問題由黨治蛻化到憲治弁言中死不了要提 總網可以有而 許言不 必有總稱的內容奧憲法的實際不大相干所以沒有

提起黨黨外的 人類生反威所以與其有弁言不如沒有初稿沒有弁言較安。

乍 || 之正式入憲為好多人所不滿但我以為這條權可存在三民主義雖為國民黨的黨義但完體到黨我們便不能不討論到第一條的措詞第一條說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 的黨養可 的 事。不 北三民主 過除此而外則不應再有黨的字眼形諸文字。 養沒有對不起中國就是國民沒有實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入監

能完全列舉京滬各市事即未列舉在內至云有「其他固有之疆域」一語爲殿則也不妥因爲道 一語也將列舉的各省區包含在內。 第四條列舉各省極不妥列舉的用意據說在不承認東四省被擺之意但列舉的毛病則在不

修正案第二章列舉「人民之權利義務」但未包括積極的權義人權章本是各

圖憲法中的老生常談幾乎千篇一律就大體言之修正稿第二章亦大致甚妥修正稿將初稿第二

則上的限制(第二十五條)並將國家因公務員侵害人權而負的賠償責任加以規定(第二十 十三條擴成三條將未列舉的權利加以保障的原則(第二十四條)將限制權利的法律加以原

但是修正稿第九條(初稿第八條)關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側的一段我以爲可以删去這

六條)這都是優於初稿的地方。

條是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早已在約法之中而向不能實行的不若其他各條則本來僅是一種理想, 種期望法律貴在實行不實行的法律愈少則法律的尊嚴愈少損失。

(三)積極的權利義務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修正稿國民經濟及教育(初稿稱國民教育)兩章卽普通所謂積

六及第一五七等條在短時期內決無實行可能旣不能實行則可索性將關子唱得高些借以爲異 權利及義務者教育章與初稿無甚出入均嫌太過陳舊太遷就現行學制要知修正稿中第一五

日的目標。 修正稿中的國民經濟章較初稿為詳盡為進步但離統制經濟或國家社會主義向遠難道統

經濟或國家社會主義我們遠應視為陳義過高麼所以經濟一章應以統制經濟為歷的而予以

底的改

四)財政及軍事 修正稿增財政及軍事兩章這兩章俱沒有多大意義可言而且也不能實

法律那這一 章的最大目的似乎在限制軍人的干政這也是事實問題政治問題我們旣不主張有不能實行的 行故以删去為宜財政章大抵為中央說話而能不能實行則要看中央能不能其正統一添設軍事 也最好删去。

兩章

國民 大會 國民大會為新額的機關故爭 論 亦最烈。

國民大會的組織不能不求其小而職務不能不求其簡再視其成功的大小遲速為標準而擴

其 組 織, 加

重 其職

小歷殊一 出代表一 能力其結果必費用浩繁而操縱易為所以大會人數必須減少如能於一百至 民大會的人數二千人的國民大會一定是一個無從組織的龐大臺衆因之一定也缺乏意識, 人則總數便可不太衆多至於代表應如何選出則採用簡接選舉的方法爲最方便以各 縣一人極不公允修正稿中既有大縣可以增加代表的規定則何不再進一步而減少國 表一縣一人固然見諸孫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但這絕對有變通的必要我國各縣大 一百五十萬人 中選

生纔 現代化而要現代化則絕對不能歧視青年一百個有現代知識的國人中三分之一的年齡殆在二 有的限制反過來教育的限制我們倒不妨設立幾個依我的意思僅中學或中學以上的 十與二十五之間所以修正稿中關於年齡的限制可使三分之一的優秀人材無法獲選這是不應 縣的當選人為選舉人而以省或小於省的區為複選區。 能充任代表惟年齡已逾四十五 及修正稿但將代表年齡限在二十五歲以上這大非所宜我們現在最要緊的工作就是 者則准以別種教育資格代替經過這樣的 學校

修改國民代表的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Ļ

人選必可整齊許

權亦無不可。 會尙可試行議事修憲性質較繁放最好暫不經國民大會之手依照孫先生的遺教四種政權 是人民無政治能力如是國民大會能如我點而人數較少數育的限制甚嚴則神以創制權及複決 由人民直接行使者照修正稿則四權的行使、且僅為部分的行使)操之於國民大會這已是 國民大會 (二千人的大會) 則簡直不應合有討論之權選舉罷免投票即是性質簡單故國民 種變通理由則因人民的政治能力薄弱我主張暫不合國民大會有複決權及創制權我的理 至於國民大會的職權則我主張予以投票的職權而不予以討論的職權如果爲修正稿中的 由 也

國民大會的任期及會期修正稿的規定尚妥無論職權怎樣的小初稿的規定未免帶些仇觀

國民大會的性質。

的國民大會委員會則是國民大會的委員會二者之中自以後者的性質較為相宜修正稿中的選 (六)國民大會委員會 初稿的國民委員會是一可以離國民大會而獨立的機關但 修正稿

舉方法也甚妥當初選當選人選舉國民代表的方法即可仿傚國民代表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委

員的方法但初稿中的選舉方法則萬萬不應恢復。

國民委員會的職權大得無比儼然為最高統治者那是極不妥當的辦法國民大會委員會的

職權其重要者有下列幾種

《1)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的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大款案

(2)代理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

3)受理監察院對於應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彈

4)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為不當時得先向總統提出質問再得召集障時國民大會,

以作罷免與否的決議。 我們再返觀國民大會本身的職權則有下列幾項:

(1)選舉並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二九七

(3)複決預算案宣戰案構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及大赦案

二千人的大會則第(2)項權應取消而(3)(4)兩項則應永由委員會行使。

如果國民大會是我所主張的會議則大會及委員間職權的分配尚無不安如果國民大會為

(4)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

以上所言者當然假定中央政府用總統制並設立五院如果不設五院且不行總統制則關於

糖統及各院等等的條文自應照改。

(七)行政機關的體制 關於這層我們原先提出四個原則第一要注重效率第二要強有力,

第三要能負責第四要有制裁。

行政院長向國民委員會負最大責任這誠不是健全的制度。 他又須同時向立法院及監察院負責因為兩院得了國民委員會的同意後俱可將他推翻換言之 按初稿本採內閣制但行政院長須向多個機關負責他由糖統得國民委員會的同意而任命,

沒有專責可負旣然如此何不即令總統兼任行政院長而合二職為一與其合二職為一則又毋 修正稿所採取的總統制更不是健全的制度照修正稿行政院長僅是總統手下的屬官,

民大會委員會尙可常提質問而監察院可使監察我的意思行政制度應仍為行政院長負責之制。 使政局不因握大權的行政院長有進退而發生絕大動搖無論為總統或為行政院長中央必須設 事使負實權者僅掛行政院長者之名而於上再設一盧位的總統因為這樣確可使政局易於安定, 強有力的行政首長初稿中的行政院專權固不設大即修正稿中的總統責任也不數專因為國

國民大會負責更動可以不頻權力亦可以較大。 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的受理始得提交國民大會作罷免與否的決議如能這樣則行政院長僅對 會提請國民大會通過立法院不得提出質問監察院如果存在則當然可以提出彈劾但彈劾案亦 行政院長由總統徵得國民大會委員會的同意而任命但行政院長的罷免則須經國民大會委員

重行通過他所提交複議的立法案件而國 上面已經說過修正稿中的總統責任尚不彀專監察院可以彈劾他立法院可以 民大會委員會則強時可以麻煩他魔難他我們既主張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責任內閣制則這些問題自然無存又修正稿禁止現役軍人任總統這也奧國情不合無論為總統

或為行政院長我們倶不主張有此限制。

初稿及修正稿俱設副總統這亦可以取消總統如出缺可以行政院長暫代。

初稿有國民政府修正稿則取消國民政府而以總統爲中央政府的首領總統制固應取消但

不設國府的意思可以保存。

說到五院制我們主張能簡單則簡單因爲粗機愈繁複則經費亦愈大而人事的

(九)五院

糾粉亦愈多我們的理想如下: (1)行政權 一行政院

(2)立法權 ——立法院但規模極小。

(3)司法權——各級法院不設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屬行政院。

(4)考試權——考試委員會由國民大會產生但不用選舉方法銓敍事宜屬行政院。

(5) 監察院——監察委員會及審計院俱由國民大會產生但俱不用選舉方法。

理想優點甚多一為消滅院與院之爭二為增加事務效率三為經濟不得已而

內閣中的不管部閣員責任內閣中究有設置不管部閣員的必要但總統制之下則無此必要即行 政院為我所主張的制度不管部閣員亦無必要因為我們的是行政院長負責制而不是閣員共同 五院制則司考等院的組織仍應視現有的規模為縮減初稿中各院有副院長修正稿中裁去甚是。 正稿中的政務委員會並無新奇可言而且也講不甚通不管部的政務委員實即兩方責任

最好取決於國民大會委員會。 立法院院長及委員的產生方法修正稿的規定頗佳但院長所推薦而經國民大會決選的專 初稿及修正稿皆予行政機關以交立法院複議已通過的議案之權這也不必因為一切爭端

家似乎不應少於半數立法委員的總數在憲法中應即規定且應在五十人以內因爲立法院本不

是代議機關而是立法機關

)正稿對於司法院似採大司法院主義初稿僅言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而修正稿則明言司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法行政部屬於司法院這與上述的理想相差太遠我以為司法院最好取消即使存在則應以最高

法院院長兼任司法院長而將司法行政部仍隸行政院。 我的理想中央可設一三人或五人的考試委員會由總統得國民大會的同意後任命我們

應知道英美等國的考試權早已獨立雖則考試委員會的規模極小這種精神深可取法因爲實際 考試委員會總得向各機關各大學借材即使設了龐大的考試院也非借材不可的。 依

国而不行涉及政策效率及私法上的違法事項二十人之數已足以樹立良善的風紀至於事事明 則在這紀網廢弛的中國即設置一千委員還是不够所以寧少毋多。 監察委員的任命如考試委員人數不必過二十人監察應以違反憲法及行政法的 事項爲範

審計院應獨立但不必與監察委員混做一談也無與後者同樣一院的必要審計應由總統與

監察委員用同一方法任命。

|稿中的考監兩院也是大院我惟有希望制憲者將它們大大縮小而已。

(十)中央與地方 初稿設『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列於屬於中央的立法權二十五項,

必於憲法中將中央及地方之權規定修正稿删去這一章甚 用意殆為模仿德憲但中央又有自擴其職權之權故初稿的憲法決不是聯邦憲法旣不是聯邦何 是。

(十一)地方制度

省縣市的制度在組織上修正稿與初稿大致相同但在原稿中省長

由行

稿則删去了這彈劾權兩者之中自以修正稿的規定爲佳但即在發正稿中省參議會的職權及縣 市自治範圍仍嫌太廣自治祇能逐漸養成故我不以一時卽付人民以大權爲然。 政院長提五人由參議會決選而修正稿則規定逕由中央任命在原稿中縣議會得彈劾縣長修正

或國民委員會)決定修正稿則易立法院爲最高法院我們對此可表同意。 關於憲法的修正稿與初稿相差極少初稿規定修正案由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的提議三分

(十二)憲法的解釋及修正

關於憲法的解釋初稿規定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

改憲法俱不易易這點我認爲不妥我以爲憲法 二以上的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多數的通過纔能成立而修正稿則易四分三為三分二但修 稿規定修改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一年前公告大衆所以無論在初稿或在修正稿中修 不應如此剛性我以爲修正案應由國民大會委員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1

會擬成但經國民大會尋常的多數通過便可成立。

第五節 三讀通過的憲法草案

的時間於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告成行將呈送中央可見黨政府對於法治準備工作之注意。 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然而按黃梨洲先生之言「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吾以爲有治法」 形來說一切聽命於人治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固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法不能獨立…… 中國自從辛亥鼎革到現在已經有二十三年的歷史還未走入法治的途徑就過去的政治情 則又當治法與治人並重了此次立法院根據三中全會議決案從事草憲工作費了年餘

法草案初稿徵來各方之意見次又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該會參酌外界意見於二 與稿次以與稿及外界批評為討論之根據該會費數月之研討始於今年二月底完成工作發表達 員長吳經熊氏根據該會所決定原則擬具憲法草案初稿以吳氏個人名義發表此卽世人所稱之 立法院為進行此種工作起見於去年春間成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經數月之研討由副

十三年七月九日擬具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提供大會討論其間經過詳情均於前數節中述

過大會經月餘之討議於十月十六日成功憲法草案其所費時間之長人與夫研討之級密皆非過

去北京政府時代的制憲工作所能及。 憲法草集計共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條除把初稿修正案相同的地方無庸批評外其不同的地

方分段批評如左

國民大會有下列各種重要職權 民大會委員會的取消依照初稿修正案國民大會之權由國民大會本身及其所選的委員會分掌 關於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委員會者 二讀案與初稿修正案間最大的不同之點厥為國

3. 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及大赦案 2. 創制立法原則 1.選舉並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4.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委員會的重要職權則 风如左述:

工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的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及大赦案

3.受理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的彈劾2.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

案;

縮減大會本身的權限取消其第(2)項而以(3)(4)兩項永遠委托委員會代行费以為祇有用 作罷免與否的決議因為國民大會是龐大的機關國民代表的能力叉毫無把握可言所以我主張 4.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爲不當時得先向總統提出質問再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

權的事實而且過去七八年的政治為中央政治會議集權的制度へ至少在理論上是如此, 這樣的調和方法才能一方不違背人民有政權的理論一方又可顧全二千國民代表無力行使政)國民

代表委員會產生時當然免不了選舉的競爭如果國民黨中有力量的份子能佔國民委員會的 數則七八年來的習慣制度也不至於發生驟然的變更更不至於因驟變而發生武力的爭執而且,

泛位以維持政權毋寧由一羣人操縱國民大會委員會以維持政權所以國民大會委員會的設置, 政治是現實的決不是單憑理論的無論有憲無憲國民黨當然仍想維持政權與其由一人爭總統

除了看得見的便利而外尚有微妙的作用存乎其內。

計屬於國民大會本身者有: 會的權限今大部分歸於大會本身小部分則移於總統立法院及監察院又一小部分則取消無存。 照立法院二讀及三讀通過的草案國民大會委員會是取消了以前分謀於大倉本身及委員

2.創制並複決法律: 1. 選舉並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長監察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並罷免司法考試兩院長

3.修改憲法。

合併行使心即總統得立法院的同意而任命。 初稿修正案中的國民大會本有選舉司法及考試兩院院長之權但這權个由總統及立法院

國民大會第(4.)項受理總統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四院提請解決的事項之權本議改歸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 O+

統 由總統運用其個人地位來善為調處國民大會委員會第(4)項的職權則已取消換言之在 召集五院院長會議決定」(孫科院長原提案)但於二藏時未獲通過故五院如發生爭執今

詢答復不能滿意時立法院也不能予被質詢者以制裁所以不能與國民大會委員會質問總統之 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固然所謂立法事項的範圍極大但這是沒有制裁的 三讀案之下國民大會並不能向總統提出質問三讀案第六十五條固然規定「關於立法事項立

些職權 權相提並論又以前國民大會(及委員會)的複決權包括預算案宣戰案等但今則祇限於法律案。 個大團體職權簡單則失敗的可能性已不能免職權念大則失敗的可能性愈大有了國民大會, 一政府的權力及修憲的權力本不能不交給它但別的權力則愈少給它愈是妥當萬一國家有 但是國民大會之權雖較前爲略小而行使者則爲國民大會本身國民大會是二千人左右 別處無可寄托而一定須給予國民大會則祇有設立一個委員會以代行職權我不敢說委

法院二讀時將國民大會委員會取消是一個大大的錯誤也是失策。

會於行使職權時定可勝任而愉快但我敢說其失敗的可能性必可比國民大會較少此所以立

召集 試 在 自矛盾的變通辦法而不能不應變者變之旣變甲條而與有連帶關係的乙條反而 所採用的憲法又烏能拘泥不化如果國民大會眞應為行使政權的最高機關則也不應每二 本在訓政之後現在地方自治尙未實現人民行使四權的訓練尙未成熟訓政尙未成功則這時 民, 又可由總統任 一次如果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也敬謹遵守則何以五院院長中有三院長(行政司法及考 而治權則在政府表面上這誠是建國大網第二十四條的正當解釋但按照建國大網施行憲 立 法院負責人的解釋此次取消國民大會委員會的目的在將政權及治權釐分清楚政權 命而不由國民大會選舉建國大綱有整個的實行如須變通則應有合理的不 不變。

然等於政府的自由大然這並不等於政府有了政權政府搶了國民的政權所以與政權治權劃分 一不見得就遠背了劃分政權治權的原則我們儘可先讓國民大會(及其委員會)行使一部分 政權然後再看行使的成績而逐漸將其權力範圍擴充國民大會へ及其委員會)的權力小固 我們要知道二千人的國民大會定是一個效能奇小的集團我們如不讓它行使四權的全體,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的

原

崱

並不

總之立法院大會將國民大會的創制複決權大加擴充是極不妥當的取消國民大會委員會

期等於促成國民大會的失敗。

的產生立法院今也有參加之權一若這是治權而不是政權更若五院獨立並不因此而受影響者。 近似議會的機關人數即在二百以上本來立法院的重要議決案加預算案宣戰案等等須經過國 民大會或其委員會的複決(初稿修正案第四十八條)但道條今已取消司法及考試兩院院長 二立法院 取消國民委員會的動機似乎在擴充立法院的威權新草案中的立法院是一個

又孫科院長於取消國民委員會後本欲予立法院以會同監察院審議重大彈劾案之權遠意思 固

然未被大會採納但其擴大立法院權力的用意亦至爲明顯。 若照初稿修正案則西方國家議會所享的立法權由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及委員會)分掌

糖洗 新通過的草案則大致將由立法院包辦這個立法院的權力雖尚不及美國國會之大但就它和 間 相對的地位而論實亦不在美國國會之下總統由國民大會產生而立法院也由國民大會

總統與立法院失和則即不至公然用武至少亦不免發生總統或立法院聯合監察院以

院權力的擴充也不是一件可以樂觀之事。 中心并採用責任內閣之制則祇消行政院長能向委員會負責許多爭端便可不至發生所以立法 自重之事在沒有守法習慣的中國其間危險與有不可思議者如果留國民大會委員會爲政治的

因爲取消了國民委員會監察院的權力也有相當的增加對於總統副總統及各

九十三條監察委員於行使監察權時得依法向各院部會提出質詢這因爲奧第六十五條立法委 可以鎮壓政潮但現在則半數監委的意見便可以引起政潮這也是新草案的大缺點又按草案第 間則得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決定罷免與否換言之以前尚有國民大會委員會 與否但現在則祇消彈劾案經過全體監委半數以上的審查決定便可提出於國民大會在閉會期 (除行政)院長的彈劾案本須由國民大會委員會受理才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決定罷免

四五院制 作者管主張五權獨立行使而不設五院即設五院其組織亦務求簡單然三讀通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式的人物聞風便要言事那各院部會長官更將疲於奔命了。

員的質詢權對照面設但這樣一來各院部會更將不勝答復之勞各果將來的監委仍爲古時御史

文實在欠妥因就條文而論司法院下好像祇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而無各級法院。 草案中的五 院仍是五大相峙的制度改良者貳一點即最高法院的取消但第七十九條的條

根本不成問題即使五院制存在也沒有使國民大會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同時滿任 長則改由總統得立法院的同意而任命但任期仍為四年如果五院取消則這些院長產生的 任期四年連選連任照三讀通過的草案則行政立法及監察三院院長仍舊而司法及考試 五院院長照初稿修正案除行政院長由總統自由進退外其餘四院院長俱由國民大會選舉, 的理 、兩院院

家有這種既蠢且危的辦法我以為司法考試及監察三院院長纏應使之成為不加入政治漩渦的 國重要的 人物所以任期即非終身亦應較長。 五憲法的修正 憲法草案初稿規定修正案由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的提議三分二以上的 執政者如果須同時更替則試問政治的安定尚有何法可以保全更試問世上那一個國

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多數的通過纔能成立初稿修正案易四分三為三分二但叉規定修改 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一年前公告大衆令提議人數雖減低到四分之一但出席人數又恢

復了四分之三的鉅數故修憲仍極不易我主張憲法要柔性所以我總以爲修憲太難是不相宜的。

陳茹玄 中國憲法史

本章重要參考書

馬俊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五立法院 各國憲法彙編 中國憲法史網要

三新中國建設協會

一中華民國憲法史料

六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八號 七時事月報四月及五月號

九社會主義月刊四月號

八復興月刊四月號

十獨立評論九十二及九十九期

第十二章 立法院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時期

11 11

参考書目

A英文之部

- H. H. Gowen: An Outline History of China.
- K. S.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 Li Ung Bin: Outlines of Chinese History.
- 4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T. Z. Tyau: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Government.
- H. M. Vinacke: Moder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 W. F. Willoughb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Government of Modern States.

中國近世史 清鑑輯覽 清朝全史 白話本國史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左舜生輯

呂思勉編

孟世傑編

但豪譯 汪榮實等編

清史講義

大清光緒新法令

中國近百年史綱要 李秦菜 李秦菜福 高博造福 著

中國近百年史

多考普目

中國最近世史

是國十週記事本末 許指嚴編 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王景濂等編 中華民國法統遞嬗史 王景濂等編

中華民國政府大綱 首友豪福中華民國憲法史案 李根源福

各國憲法彙驅

立法院

新中國建設協會

民國憲法及政治史

平民國憲法

史料

中國憲法史陳茹玄著

中國政治史要

易君左著

中國年鑑

甲寅雜誌存稿

章士釗基

怪存遺著 比較憲法 **港政論** 癸亥政變記略 安福嗣國記 辛亥革命史 中國約法新論 中國比較憲法論 民國政黨史 中國憲法史綱要 辞學海著 陶保霖著 王世杰著 謝彬著 侯曙蒼著

鄭毓秀著

潘大逵著

東方文庫 南海胤子編 劉楚湘著

謝政網要 申報之五十年 一年世界年鑑 中央宣傳部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中國革命史 中國革命史 貝華編 印維康著 鄉魯福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張慰慈福 高一涵著

政治學大綱

政治學網要

法令大全

汪精衛最近言論集

中國國民黨史

華林一撰述

過 過 企 注 義 月 刊

須刑

孤 新 時 東 國 太 不 平 洋 雑 誌 報 誌

國民政府組織法研究 謝瀛洲籍

五院政府研究集

孔憲鏗輯

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

關於君上大權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君上有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職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之議決而未率詔令未會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遵載。 批准頒布者不得施行)

一)君上有關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由國民再選舉新議員被解散之舊 議員與一般之臣民無異者有抗遠之時量其情狀以相當之法律處罰)

(一)君上有設官制祿及陟戰百司之權(用人之權君上握之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與)

===

一)君上有統華海陸軍及福軍制之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之, 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議院之議決。

(一)君上有宣戰媾和訂立條約派遣使臣及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者上親裁之不俟

一)君上有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韶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君上有饌賞及恩赦之權(恩典自君上出之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君上有糖攬司法權惟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随時更改 (審判官 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随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之法

(一)君上有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不以命令更改或廢止

律爲準免涉粉歧〕

(一)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事件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

次年會期須交國會協議。

議。

(一) 皇室大典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奥 (一)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

一關於臣民權利義務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為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非據法律不得逮捕監禁處罰。

(一)臣民得請司法官審判其呈訴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衡門之審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納之賦稅不以新定之法律變更時悉照從前之數納付。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錄

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 第四條 皇位繼承順序以憲法規定之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

第七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

為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 九條 稳理大臣由國會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解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 由國會追

者不得為非常財政之處分。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所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附缝二

第十九條 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

Ż.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投票權每省一票爲限(原文無副總統修正後加入)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代表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代表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第四條 **障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暨任免國務各員及外交專**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附錄三

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條修正時對原文有改篡)

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致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

第八條 參議員以各省都督新派之參議員組織之。之委任代行其權(此條修正時加入)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其遺派方法由各省都督自定之。

第十條 参議員之職権如下へ一ン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へ二ン承諾第五條事件へ三ン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簽行

第十一條。參議員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 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公債事件(六)議決暫行法律(七)議決障時大總統交議事件(八)答覆障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為然得以呈報後十目內聲明理由交令復

議多議院對於復議事件如有到會多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為限。

通部(經修正後此條全腑)

行政各部如左へ一)外交部へ二)内務部(三)財政部へ四)軍務部

(五)交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經第二次修正者) 各部所屬職員之驅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為國務員輸佐臨時大總統總理各部事務へ原文限五部此為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

臨時政府組織大網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圖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附錄三

三三年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施 論

第一條

中華人民今建立中華民國組織臨時政府統治之

臨時政府以臨時大總統副總統與內閣參議院法司構成之。

第三條。隨時政府成立後一年內須開設民國議會制定憲法選舉大總統繼續統治。

凡具有臨時政府法定之資格者皆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人民一律平等。 人民自由言論著作刊行並集會結社。

七 民 自由通信並不得侵其秘密

第八條 人民 以自由信教。

第九條 人民自由保有財產。 人民自由居住遷徙。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人民自由營業。

第十二條

人民自由保有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審問處野。

第十三條 人民自由保有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

人民得訴訟於法司求其審判其對於行政官署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則訴訟於平政

第十四條

人民得陳請於臨時議會。

第十六條 八十五條 人民得陳訴於行政官署。

•第

第十七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附錄四

人民 依法律有選舉時投票及被投票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當兵之義務。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公安之必要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

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地方代表公舉其任期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

第二十四條 說明理由付參議院再議以一次為限。 障時大總統公布參議院所議定之法律但有不以爲然時得以內閣員全體之署名,

第二十五條 院經其議定 障時大總統有認爲非常緊急必要時得發布同法律之教令但發布後須提出參議

第二十六條 障時大總統得與外國宣戰嫌和稱結條約但締結條約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

第二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率水陸軍 除。

第二十八條 武官職官規。 隨時大總統除典猷院察吏院審計院平政院之官職及考試懲戒事項外得制定文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議院之同意。 臨時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障時大總統依法律任免文武職員並給與章差及其他榮典但任命內閣員須得參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宣告太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三十二條 丢職時即升任之。 臨時副總統輔佐大總統襄理政務大總統有故不視事時得代理其職大總統因事

第四章

內閣

內閣以內閣總理及各總長為內閣員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税締結國庫有負擔之契約除非常緊急必要時之一處理外須提出參議院經其議定其非常緊 內閣員執行法律處理政務發布命令負擔責任但制定會計豫算募集公債征收賦

急必要時之處理及豫算外之支出事後亦須提出經其承諾。

第三十五條 內閣員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並得出席發言。

內閣員於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教令時須親署名。

第五章 參議院

第三十七條 參議院由各省各舉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院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参議院議定法律案豫算案條約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並公債募集賦稅徵收等事

但基於法律之支出不得滅俸。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參議院得提出條陳於內閣。 參議院審理決算。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得質問內閣員並求其答辨。

鑫議院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得彈劾內閣員之

失職及法律上之犯罪。

第四十三條 參議院得自制定內部諸法規並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於議員中自選舉議長。

第四十五條 參議院得隨時集會開閉。

第四 一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以十人之連署得提出法律案。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內閣員之要求及出席議員過半之可決得秘密之

第四 · 清。 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除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及現行犯罪外在會期中非得議長許諾不得

第四十九條 在 此限。 參議院議員在會場之發言表決提議在會外不負責但用他方法發表於會外者不

第六章 法司

附錄四

第五十一條

法司以臨時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司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宣告不得免職。

第五十三條 訴訟不在此例。 法司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法司以中華民國之名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

第五十四條 第七章 本法 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騰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 補則

席員過半數之可決得改正之。

第五十五條 附誌)本法由辛亥十月各省代表在武昌開會議決公布。 本約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網

第二條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 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全體。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藏, 青海。

人民

第四條 第三條

第六條 第五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附錄五

三十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由。

第八條 第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條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

第三章 參議院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

第十九條 **参議院之職權如左**

三四〇

-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六)答覆臨時政府咨詢事件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 十)得各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

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叁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

宏之。

第二十二條 叁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以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速

捕

附錄五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

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障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阵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靖和及締結條約。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障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臨時 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被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 ż.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

第四十二條 第五章 臨時 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 十五 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前綠五

三四三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勍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

格以法律定之。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九條 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

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

臨時政府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附錄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

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旣。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國民

三四六

L 依 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 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第五條 民被羁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此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M.

第十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八條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 法律不受制限。 限。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一人民族独律符號及職群之權。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然律有納稅稅之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嚴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關會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國會以譽議院来議院構成之。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未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濫織之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東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顧務員不在此限**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書定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参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毎雨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一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選出。 面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一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二國曾委員會之請求。 雨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論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圖會之開會閉會爾院同時行之。 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泰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屬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一條 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三

SEO

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違法。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前項審判非以列席三分二以上之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為不信任之決議。

制 、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第四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點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一十五條 雨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雨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條 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雨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所経六

五

第五十年 原院議員之武者及其伽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圖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時由兩院各以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

第五十二條 圖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

第五十三條 圖會委員會以圖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賛襄行之。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

舉爲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當選但南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圖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大總統鉄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以副傳統代理之副傳統同時數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 育組織轉就選舉會行來任大總統之選舉

事業本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驗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 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欽位時,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應補選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之議決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奧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大總統爲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項教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爲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一大總統稱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為解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之宣告。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

國會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為

第二次之解散。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所錄六

三五五五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大樓就除飯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領經衆議院之同意。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賛選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網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即免國務

第八十三條 員之職。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八十二條

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四餘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法院之顧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在此限。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驗但改定法院騙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二五七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 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

不在此 限。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五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 倫定之。

第九 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擔負之契條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集即**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成 爲豫算。

第一百條

第九十九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〇一條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百〇二條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四繼續費。

三五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所雖六

三大〇

第一百〇四條。爲對外戰爭或裁定內氣不能召集讀會時政府經濟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 緊急處分但須於衣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需求兼職院追認。

第一百〇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輕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〇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母華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

筹集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實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建三分之一。第一百〇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前院列席及發音第一百〇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第一百〇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錫議。

分 以上之連署不得為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為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前類會議非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庶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京世 製

计錄七

第一章 國的法

中華民國由中華 國家

一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一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四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二章 人民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三大

第六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從事公務之權。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税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獨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

命令變更法律。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

:發布 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得

項教命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議決法律。

二議決預算。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六提出法律案。 五收受人民講願事件。

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 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詞意行之。 之訴訟於大理院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輕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 第三十二條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得於閉會期內召集障時會。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太總統公布施行。

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集由大總統否認時聲期理由交院覆蓋和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

有之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來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三大七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五章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行政

第四十條一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三十九條一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司法

第四十五條 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

第四十九條 第七章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參政院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現行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八章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之預算行之。 會計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算費。

第五

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腦續費。

第五十三條

三六九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一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陸海軍糧制所必需者。 三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同意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永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為國際戰爭或戡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聽統經參政院之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尚未議定之時同。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

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為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 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得有其效力。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六十五條 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特遇條件滿

附錄七

三七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日廢止。 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

附誌)本約法於三年五月一日公布至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國體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四章 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鲦 凡依 法律 所 定屬中華 民國國籍者為中華 民國

平等。

第五條 請 求 法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院提至法 人民 庭審查其理 人民於法律 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人民被羁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 曲。 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

第 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 或搜

第八條 九條 中華 中華民國 民國 人民種 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 信之秘密, 非 依 法律 不受 侵犯。 非依 法律 不受 限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中華 民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 依法律不 由非依法律不 受限 制。 受限

第十二條 中華 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受限

制。

十三條 四條 中華 中華民國 民國 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人民之財 產所有權不受侵犯, 但公盆上 必要之處 分依 法律 一之所定。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 國權

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二國詩: 二國詩: 二國詩: 二國詩法 二國詩法 三國籍法 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十國有鐵道及國道;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九郵政電報及航空 九縣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及其他消費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七幣制及國立銀行

十二國債

國有財產

十三專賣及特許

·農工礦業及森林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二學制

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四航政及沿海漁業

七公用徵收

六市制通則

九移民及墾殖;

附錄八

十一公共衛生

十二、教印及遊民管理

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 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介縣執行之。

權。

第二十五條

三省市政; 五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四省水利及工程 一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ニサス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下級自治 十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一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

由國庫補助之。

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

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三七九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五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四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項解釋之規定於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配其負擔。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礙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國家豫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判之。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

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國家軍備費不

得遙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治告誠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

原狀囘復爲止。

第三十七條

풋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一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入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雨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兩院議院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参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毎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依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

第四十九條 除之。

第五十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雨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第五十一條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五十三條

院停實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泰議院同時休會。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第五十五條

ミスミ

可斯斯阿蒙拉及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雨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雨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一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立。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泰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 雨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一條 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項審判非以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為有罪或 違法。

决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點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點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雨院得各建議於政府。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到院質問之。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

盛視。

雨院議員因現行犯破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

第七十條一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囘各本院。

第七章 大總統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賛襄行之。

三八五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革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

學為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並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一大轉就由屬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為當選但兩大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惠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年者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

第七十四條 **胞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舉得連任一次。**

為當選。

大總統任滿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而宣誓 余誓以至誠聲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

第七十六條 大穗統鉄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穂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席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

員於三 |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曾行來任大總統之選|

第七十七條 總統也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大總 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

職次任

七十八條、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 副

第七十九條 應補選之。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 律或依法 律之委任得發布 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命。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編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附錄八

三人七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

第八十九條 得逾二日。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泰議院時應即今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由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避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營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 限。

此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 九章 法院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〇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滅俸停職或轉職。第一百〇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法 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一百〇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〇五條 百〇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如雨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遙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

不在此限。

百〇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〇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〇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〇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院。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職

參議院對於未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未議院之同意如有不得同意原義決集

即成為豫算。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為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费。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 百十五條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圖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繼續費。

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院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十二章 國會議定之豫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地方制度

附錄八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可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 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職員為 前 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

限其選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 省設省議會為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 年,在

四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三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費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四縣有財政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三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六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五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執行之。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不得成立。

雨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

前

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憲法終

附錄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發表約法草案宣言

上不 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而國家分崩離析之禍遂再見於今此誠全國人民所疾首痛心而遵奉總理 約法與訓 此時期苟無根本大法以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則政府必流於專制而民主政治終末由養成故 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誠以由軍政跨進於憲政其間不可無一時期以訓練民衆行使政權而當 務悉規定於約法復於孫文學說第六章鄭重說明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 會宣言明白宣布第二期為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 能遵 本黨總理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旣於同盟 由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布施行途致訓政其名個 政實相為表裏無約法不足以言訓政也十七年間本黨於軍事上已統一全國, 人獨裁 其實, 徒以 之權 利義 人民 政治

業**,** 以一月之內完成草案復於此期間廣徵海內外人民團體意見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自約 輿 民 於訓 委員會成立以來夙夜匪懈其間雖因軍事變化約法起草委員會隨中央黨部移駐太原, 期插蕩十九 之需要訓導人民之知識能力使 央與省之權 規 續 更 政 以期貫澈革命之後死同志所尤一 民智民 使能 進行卒能 時 依 法 據 期之設施蓋草案全部以建國大綱爲綱領而根據之以定條目建國大綱 為 當 總 年 自 前急務旣推定中 運遺 來大軍閥把持中央小軍閥割據地方之惡習及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權之根據。 力而剔致於民生主義實行之域中央黨部對於草案全部 限采均權制度故草 動的以完成個 如期竣事中央黨部 教見諸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者訂為教育生計兩章以期養 人之人格而擔當國民 央委員及聘請法學專家共同 之能 案於國權及中央制度地方制度諸章悉準據此旨以爲釐 披閱草案詳加核議認為草案全部實能格守 日不能忘其責任者也中央黨部擴大會 自決自治故草案於人民之自 之大任建國大網注重於以縣 組織約法起草委員 由 加以核議之後已以一致 權利義務 議 一章群為 成 會愼重從事 爲 注 總理遺教適應 立之 自 重 1治單位, 於滿 丽 逃草事 新郎 法起 保障 足 草

附錄九

三カ

之議決予以通過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的法之顏布施行敵不可須臾緩惟爲徵求全國人民與實意

交圖民會議如認為時勢必要或即以此草案頒布施行應幾訓政時期政府與人民有共同遵守之 調而切合於法理事實者中央黨部當建支接受詳加商権三月以後中央黨部當以此軍家豫備提 見及正書評判計時附加決議先發表草案全部付之公論期以三月如有建議修正不悖於糖理遺

中華民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本大法憲政之實現建圖之大功告成悉有賴於是我全國革命民衆其共鑒之。

中華民國 約法草案

建國大綱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

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俗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

河以利民行

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其 一次為 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

第四 強 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餱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

第六條 第五 條 在軍政時期一 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日訓 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 政時 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 期三日憲政時期。

面

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 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

會受四 權使用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 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衞辦理 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 功而 其 人

ė

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

第 九條 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

第十條

毎縣

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 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號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 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賢力不能發展與與辦而須外資乃

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 十三條 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

+四條 毎縣 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十六條 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

第十七條 地 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 方分權。 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 以收聯絡之效。

立法院日司法院日考試院日監察院

一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 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鑛部六工商部七

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附缝九

四〇三

四〇四

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網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第二十三條 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

第二十五條 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為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第二十九條 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 人民非 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 罰。

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仓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

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

第三十條 宣告無罪 人民 時, 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徵收之。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私有土地依建國大綱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人民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以有通信 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 「直接擾

四〇五

會秩序情事時 不得干涉。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閉。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

人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遠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不得干涉。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違背良善風俗及擾害社會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十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法審判。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機關應予正當之答覆。

第四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四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担任公職之權。

第四十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複決及創制之權。

第四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議員之權。 本章上列各項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國家所制定之戒嚴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定。

第五十條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條人民公權之行使其條件及程序依建國大綱之所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章 國權

第五 一十四條 國權之關於國冢事項者依本約法行使之國權之關於地方事項者依本約法及地

方法 说行使之。 附錢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三國籍, 一、一、外防,交,

五幣制及國家銀行四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

重課。

九國有鐵道及國道, 七國營實業

六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 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為準不得對於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

四〇八

教 育,

三監獄,

第五十六條

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十三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 十二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 十一國債之募集與償還, 十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六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督, 十五國家文武官吏之銓敍任用考試及保障, 十四海關衞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

十七其他依本約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

四〇九

六雨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九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八沿海漁業, 七航空航海及內河航行, 五鐵道及道路之監理, 四關於農工勞動及其保護之法律,

十一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 十移民及實邊,

十四、十二、公用、次, 十二、公用、数, 生, 收,

十五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存

以上各款國家委任地方執行時地方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或於國

第五 十七條 家未 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規。 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國家之國防軍隊將現時之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全國分區徵

第五十八條

第五 一十九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

召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第六十條 者,得 由國 除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於國家 民 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入國家事權之內。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兩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會同辦理之。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請求約法解

釋委員會解釋之。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或爲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

24

或禁止之。

一妨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國民生活之必要品

二二重課稅。

四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他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三對於通行道路或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為妨礙交通或過重之徵收。

五各省及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四條 省除地方警備除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

依照本約法歸屬國家之財產由國家收管時須按地方曾經負擔之價額公平估價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為省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經國民政府之核準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以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擔負之權。

省或地方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經費。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及軍事之盟約。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一 節 國民 政 府

第四章

中央制

度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國民 國民 政府總 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攬中華民 國 之治權。

國民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四條 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國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授與榮典。

第

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 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八十條 七十 九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 國民政府得募集團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 國民政府得依戒嚴法宣佈戒嚴。 國民政府編製預 等及決算。

第八十四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 政 府以總統督率五院處理國 務。

第八十五條 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未到達應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 理 國 務。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各部部長得列席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會組織。 及各部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國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

第八十九 條 依照建國大綠第十四條各縣選舉國民代表時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

三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纏統之彈劾案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

五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 四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

六對於宣戰媾和及稱結條約有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

八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決決算案。 七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時須得其同意。

耐能力

四二五

四一六

議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仍否決時國民政府應從其議決如不 以上六七八各項國民政府提案遭否決時得於十日內提交復議全國國民代表會對於復

足法定人數時國民政府得執行原案。

第九十一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爲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九十二條 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

第三節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三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爲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八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立法院以爲最高立法機關

第九十九條 凡一 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

第一百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〇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由全國國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四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立法制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

第五節 司法院

第 審判司法行政。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司法院以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

第 一百〇六條 射线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百〇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八條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關於司法行政由國民政府設司法部管理之。

關於司法審判設法院管理之關於行政審判設行政審判院管理之其組織均以

法 律定之。 第

一百〇九條

第一 一百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行政審判院院長均由國 民政府特任之。

第 第一百十一條 一百十二條 法官必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判應行公開但為維持法庭秩序及風化者不在此 百十四條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限。

除 百十五條 依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為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日十六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敍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以爲最高考試機關。

第一百十八條 考賦院設院長一人。

一百二十條 一百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種考選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監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官吏之違法或溺職行為。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

オラ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二十九條 員之彈劾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違法或獨職之官吏得單獨行使職權但對於國民政府委

一百三十條 監察委員互選十五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凡政府對於官吏之懲戒案及各種彈劾

案均由其審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理以會議制行之。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專司審理不執行彈劾事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種案件得分組審理每組至少三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裁決得呈請復審凡復審時原審委員不得參加裁

凶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裁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懲戒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懲戒之官吏如有觸犯刑法時應於懲戒外再移交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裁決。 總統被全國國民代表會彈劾時或國民政府委員被彈劾時開全院委員會審

如有停職之裁決時應即停職。

一百四十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无

節

一百四十一條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省到達憲政開始時期該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

自學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第一百四十三條 官吏如認爲違法或獨職時得提交該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百四十二條 中央政府認省長於執行國家行政有違法或溺職時得提交中央監察院懲戒 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揮監督中央所派出之

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 第

百四四

日十四條

省政府之組織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

三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員。

四編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

六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 七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人組織省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之。 八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項。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得選舉省國民代表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祕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第

一百四十六條

制定省憲

二選舉省長

四提出質問於省政府, 三提出彈劾案於省監察分院

形缘九

五受理省民之諸願,

六議決省法規,

七議決省預算決算, 八議決省稅,

十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九、議決省債及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十一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

十二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到後十日內否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 前條第六項至第十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省長公布時如省長有異議得於收 省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布之。

一百四十九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爲省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

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五十條

百五十一條 省政府得分設各廳分掌事務。

各處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府簡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關於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設司法廳管理之。

一百五十三條 訓政時期應即設省監察分院。

第

一百五十四條 省監察分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監察院在該省選出之監察委員中提出人選

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 一百五十五條 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省監察分院監察委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各推出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之其

第 一百五十六條 省監察分院之職權如左

審查本省之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彈劾及審理省內違法或獨職之官吏及公職人員。

第一百五十八條 省監察分院關於院內行政應受中央監察院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七條。省監察分院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省設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規考試省縣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務

人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省設法制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京都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其組織及權限參照省制以法律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二節 外蒙古西藏等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另以法律定之。 縣制

訓政開始時期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 百六十四條 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籍

備會執行建國大網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 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為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員數及人民職業團體所推出之 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人數由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定之。 縣自治籌備會依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籌備完畢時報告省政府核

定後卽依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省法規定之。 縣長及縣議員由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

縣長之被選舉不限於本縣人。

縣議員之人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其標準以省法規定之。 百六十八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 左

依法律所定代行縣內之國家行政。

二族省法規所定代行縣內之省行政。

三執行本縣之自治行政。

五編製縣預算決算提出於縣議會。

四監督縣屬之自治。

大學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 七經由省政府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

百六十九條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政府之事項。 省政府認縣長有違法或獨職時得提交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

百七十條 議決本縣單行法規。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議決縣價及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價額超過本縣聽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省

政府認可

五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時除法律及省法規有規定者外縣議會得 四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議決單行法規。

七受理及和解縣屬自治之爭議。 六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之事項時縣政府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得於收到

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縣長應即

第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縣長及縣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一百七十三條 縣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第

附錄九

遷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縣監察委員組織縣監察委員會行使縣內之審計權及彈劾權關於縣長縣議

員及委任官以上之彈劾由省監察分院審理之其餘縣長處理之 縣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册選民十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認縣長或縣議員縣監察委員有違法或溺職時得由註

如縣民認有行使複決權創制權之必要時依前項規定之手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於省國民代表會及選舉全國 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國民代表一人於全國國民代表會。

數之同意罷免之。 認所選出之代表爲不稱職時得由註册選民五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照縣制以法律另定之。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得設為市直隸於省其組織

一百七十九條 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市之地方其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之。

第一百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

第六章 教育

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 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法均以法律定之。

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

散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 教育稅補充之。 一百八十五條 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為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一百八十七條 中學以上之教員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九十條 一百九十一條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数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面 一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 左:

關於數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数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

第七章 生計

與人道者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中華民國人民從事農工勞動及其他一切體力或精神之勞動凡不背於正義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契約之自由無害於良善風俗安專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

作之機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救濟或加以預防。

第一百九十八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量其體質年齡及特別情形與以適當之保護。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加以限制。

一百九十九條 國家廳獎勵私人之工商企業並以法律保護之

第二百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者國家或地方得規定年限或以相當之價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二百〇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其關於該項營業之知識經驗有合法之證明 書者爲限其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〇三條 財產之承權國家或地方得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〇二條 設定標準。 私人營業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就從事生產之勞資兩方面以公平互利為主

第二百〇六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二百〇五條 第二百〇四條 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農會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

,關於經濟之立法及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法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一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并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

案

三解決勞資之爭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〇八條 第二百〇七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本約法有疑義時組織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監察院互選委員四人最高法院互選委員三人並以中央監察院院 約法解釋委員會臨時由中央監察院及最高法院共同組織之除中央監察院院長最高法院院

長爲主席最高法院院長爲副主席。

第二百〇九條 本約法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宣布施行之如認為必要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

部公布施行再行提交國民會議追認之。

第二百十條 本約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以制定約每手癥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國大綱不得爲修改

之議題。 附錄九

四三五

第二百十一條 國民會議得修改本約法。 如圖民會議議決另定憲法時本約法於憲法頒布之日失其效力。

四三大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中全會三次會通過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 第一章 絶則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粮 一 法。 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所條十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Ä. 條 民 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前項各院均得依據法律公布命令。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國民

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國民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三條 國民 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

經關係院院長部長署名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府委員會議決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紅組織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第四章 行政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

階錄十

四三九

四四〇

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圖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

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院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靖和案

五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

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 法 院 設 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

任命之。

四四四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寬戰案媾

四四二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彙其他官職。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 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院長得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得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七章 考試

院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殺之職權。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于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第八章 監察院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 第四十七條 一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 西四三

任命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條、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闌于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 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

期尤宜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三條 中華民 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選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

第九 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 判。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條

人民 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對或沒收。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附錄十一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傑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訓政時期之政治網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網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網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選舉能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四陷入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一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五獎勵地方與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

人民有稀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四四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證勞工法規

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觀正或 限制之。 止之。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 五章 國民 教育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群以法律定之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 助。 助。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 第五十八條 一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四五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一條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三複稅 一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四妨害交通

第六十三條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第七章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八十五條

第六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靖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驅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一條

五三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附 则

第八章

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於民兼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奧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

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附錄十二

吳經熊氏之憲法初稿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一籍

總則

第一蜂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出生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中華民國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一章

第二篇 民族

民族之權證

中華民族以正義和平爲本但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抵無之 國內各民族判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他國以武力侵佔中華民國之土地不得以媾和或訂立和平條約割讓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中華民國與各友邦締結條約應基於國際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其有違反此原則者 彩密條約為民族主義所不容應認為無效。

第十三條

一設法修改或廢除之 國際法公認之規章凡不背本憲法之精神者視與中華民國法律有同等效力。

國內之弱小民族應扶植之使有實行自治之能力與充分發展之機會。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州株十二

四五七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族應由國家被其情形保護並扶植之

第二章 民族之培養

第十七條 婚姻為民族發達之基礎應受國家之保護男女兩性應本平等互助之精神共謀家庭 或防止其生育。 之幸福患精神病及其他遺傳性之惡疾者有貽害於民族及社會之危險得以法律禁止其婚姻,

第十八條 婦女在生產前後應由國家按其家庭之環境身體狀況予以相當之保護。

第十九條 未成年之男女應由國家按其智識程度身體狀況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條 非婚生子應由國家保護之使與婚生子享有生存及發展能力之均等機會。

第二十一條 民族地位之提高端賴教育為父母者於其子女之德智體三育應注意之孝敬父母

第二十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乃中華民族固有之美德為子女者應遵守之

第三篇

民權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損害賠償之責。 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于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均以私禁論罪並負擔 院審問本人或其關係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 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並移送於其管法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二十八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禁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信通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四玉九

第三十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劃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為行政訴訟國事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之權國家為扶 第三十三條 助人民伸張正義起見得設法律專員指導 人民之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但應予以相當之補 訴訟程序及出庭辯護國家爲鞏固人民權利減少人

民訴訟起見應設公證人勵行公證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監督財政之權。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前列各條所稱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非為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 中華民國人民之權利除本章規定者外凡無背本憲法之原則者均承認之

危難所必要者不得制定之其超過必要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戒嚴之法律超過維持公共利益或避免緊急危難必要之程度者無效宣告戒嚴應

得立法院之同意如遇有緊急情形時得於宣告後通知之但經立法院表示異議者應即撤銷。

第四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公務員應由國家予以保障保障法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 く大會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二市選舉市人口每三十萬人選出代表一人。 、縣選舉每縣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人口超過百萬者得墳選代表一人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 國民大會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四六一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三年於每屆常會開會前六個月選定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者得開臨時會。 國民大會於每三年之三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為一個月但有左列情事之

一國民政府之牒集。 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第四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主席由代表互推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於來屆常會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一罷免國民政府之其他公務員 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三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四複決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

五決定憲法之采釋施行及修正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七審核國民政府之政治報告 八解決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十對於國民政府提出質問國民大會對於前項第五款之職權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 九對於國家大政方針提出意見

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始得行使。

第五十二條 一幾更國體 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涉及左列事項。

二移轉主權。

國民代表有按照其所代表之縣或市多數人民之意見提出議案於國民大會之義

務。 第五十三條

附終十二

中華民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代表不稱職時得由原選舉區域隨時撤銷其代表資格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監禁之。

第五十六條

屬民代表除現行犯內亂犯或外患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

第五十七條 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章

中央政制

第一 節 國民 (政府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考試五院組織之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以總統為對內對外之代表。 國民政府於國民大會直接負其責任。

第六十一條 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依各該院院長之提請得列席國務會議。 國民政府之國務會議由總統與五院院長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行政院各部部長,

第六十二條 具有左列性質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解決之

一與二以王之院有共同或牽連關係者 二需要二以上之院合作或互助者

三院與院間難以解決者

四關於簡任以上公務員之任免者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五其他依法律應付國務會議解決者。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發布命令。 國民政府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 公布法律由總統以國民政府之名義行之。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另定之。 荐任以上之公務員由各該長官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擴製預算決算統一會計統計。

第六十六條

第二節 舱

第六十九條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五歲完全享有公民權者得被選舉為總統。

第七十條 總統之選舉廳本下列之原則其群以法律定之。 **經**國民代表二百人或省民代表三百人或五省以上之法定**關键提名於國民大會者爲澤**

奉總統之初選候補人。

一一初選候選人應提出國事廳與應革之政見書於國民大會。

三整國民大會初選後以得票最多數之前六名爲決選候選人。

第七十一條 決選時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為總統次多數者當選為副總統票數相同時由國民 第七十二條 桅就奥副桅就之任期均為六年不得連任。 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三條 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因故不能觀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

第七十四條 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

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四個月。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五條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或媾和應依立法院之決議行之。 總統爲中華民國海陸空軍大元帥統率海陸空軍

第七十八條 **總統就行政院所轄之事項與行政院院長對於國民大會連帶負責。**

總統代表國民政府與外國稱結條約或協定非經立法院之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八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四六七

第八十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鑄和案稱約案事其他關於重要國際 立法院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十五條

項之權。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總統與五院院長或二以上之院長對於立法院已議定之法律案得於公佈前聯名 總統及行政司法監察者試各院院長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提請複議立法院複議後仍持前議者不得再交複議。 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得於立法院列席簽言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條 立法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一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國民政府應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節 行政院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次長各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設各部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九十八條一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

院長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提出於立法院之宜戰媾和或條利案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三一行政院所屬之概算案擬定預算案及行政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五行政院各部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四行政院所屬舊任以上公務人員之任免案

六與二以上之都有共同或牽連關係之事項 七需要二以上之部合作或互助之事 項;

第一 百條 八其他佐法律應提交圖務會議解決之事項。 行政院組織法另定之。

百零一條 第 五節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司法院

第

百零五條 百零四條 百零二條 百零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司法院院長監督所屬法院裁判之執行。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議決行之。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司法審判事務設專部掌理司法行政事務。

百零六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普通法令之權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法院非本憲法所許可者不得設立但軍事法院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非法干涉。

第一百零九條 轉任減俸。 實任法官非對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

第 百十條 第六節 司法院組織法另定之。 考試院

第一百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及銓敍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三條 百十四條 左列資格應先經考試院考試銓定之。 考試院得設部會辦理考試及銓敍事務。

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 附錄十二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許可資格。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七節 監察院 考試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彈劾及審計機關。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九條 審計部設部長次長各一人以長於會計學術並富有經驗者充之由監察院院長 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執行預算及其他財務事項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爲十年。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所簽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但出於故意誣陷他人者,

四七二

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於執行職務時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省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設省民代表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政權。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民代表會由全省各市縣麥議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民代表會於每年之八月一日自行集會一次其會期為一個月但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得開臨時會。 省民代表三分以上之聯名通告

一國民政府或省長之牒集。

附錄十二

四七三

第一百二十八條。省民代表之職權如左

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 選舉省長省泰議員

四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三向省長提請罷免省政府所屬之公務員

六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複議案

七審核省政府之政治報告

九就與本省有關係之事項向中央提出意見八對於省政府提出質問

百二十九條 十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國民代表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省設省政府以省長及所屬各行政長官組織之

第

第一百三十餘、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執行省內之國家行政。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長代表省民處理省務監督全省縣自治

第一百三十二條。省長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三人提請國民政府擇一任命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二次但未達完全自治之省其省長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長經省民代表會全體代表三分二之列席經列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得論

中央政府罷免之中央政府得將罷免案發回複議若經省民代表會複議後仍持原議者中央政

府應即將省長罷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省設省參議會由省民代表會選舉之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省泰議員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一議決省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二議決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省政典革事項

四審議省長交議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省民代表省長省泰議員之選奉法者民代表會省政府省泰議會之組織法另 五其他依法律進農於省泰議會之議決事項。

第二節祭

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縣喪縣政府以縣長組織之縣長由縣民選舉後提飾省長轉由國民政府任命

第一百三十九條,縣長受省政府之指揮整理全縣政務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百四十條縣設縣泰議會由縣民選舉之縣泰議員組織之 縣泰議員之任期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選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軍行法規事項

三建議縣數與革事項

四審職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縣參議會議決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百四十三條 縣民得依法行使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縣長縣參議員之選舉法縣鑫議會縣政府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市設市政府以市長組織之市長由市民選舉後其直隸中央之市應提請中央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之地得依法律所定標準設市直隸中央或省政府

任命之其隸屬省政府之市應提請省政府任命之。 市長親其市之所隸屬受中央或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市政務其任期為三年

無業十二

第一百四十七條

西七七七

第一百五十條。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第一百四十九條,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設市泰議會由市民選舉泰議員組織之 連選得連任。

三建議市政與革事項 一議決市單行法規事項

議決市預算決算及募債事務

五其他依法律應屬於市泰議會之議決事項。 四審議中央或省政府交議事項

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市準用之

第五章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第

百五十二條

市長市麥議員之選舉法市政府市麥議會之組織法另定之

西七八

第一百五十三條 性質者割蘇地方。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對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三司法

一、國籍;

四國防及軍制

二外交及僑務

八幣制及國家銀行

七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九國有財產國稅國債及其他關係中央之財政事項

所錄十二

四七九

十一圖家工程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十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十二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第一百五十五條 十三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執行或由地方執行。

一監察

三土地制度

四地方政制

五教育及文化

六移民及整殖

七財政及財政監督

西木〇

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礦業森林及漁業

十一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及水利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關係者得由中央立法執行或委託地方執行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立法並執行惟在中 央未有表示以前其管轄權屬諸地方。 十二其他廳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凡未列舉於前二條之事項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但其性質與中央及

(地方片

第一百五十七條,中央對於地方所徵租稅為維持公益或保護民生起見得以立法程序制定原 ŋ, 以費進守。

奥辦者中央應予盡力協助所獲絕利中央奧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州幾十二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方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因資力不

足不能由地方單獨發展或

四八

第一百五十九條。海陸空軍屬於中央依法律微集之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為限地方政府不得 自置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但為維持地方治安得設警備隊中央除對外戰爭外不 得調遣各省警備除各省非至自力不能平復內亂時不得請求國軍援助。

第一百六十條 地方政府所制定之法規與中央政府依本憲法所規定之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歲出歲入均應驅造預算其預算在中央領經立法院之通過在地 審覈分別定其責任並公告之各級政府之總預算及總決算均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各級政 方須經其參議會之通過方得執行之其執行應具備籍據執行之結果應編造決算由監察機關 第六章 財政及財政監督

府預算會計決算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一百六十二條 左列各數事項在中央政府非經立法院之議定在各級地方政府非依法律經 其参議會之議決不得爲之。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質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公債之募集及增加公帑負擔之其他契約之締結

三授予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契約之稱結或取消

第一百六十三條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一切貨物有自由流通之權各級地方政府不得禁阻關稅 四屬於公營之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資事業之設定或取消。

徵收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府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出產稅消費稅或其 他對於貨物徵收之稅捐其徵收之權屬於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非因中央之委託不得徵收

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並以一次為限對於國內貨物之流通不得設置關卡以任何名義

第一百六十四條 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屬於公營者其價格在中央政府應由立法院議 審計及決算程序以單行法律規定之交通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非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因國防 得自行籌措其經費而負擔其債務但其淨盈餘或淨虧空仍應觸入總預算公營業之預算會計, 定之在各級地方政府應由其參議會議定之各級政府之公營事業均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之

上之緊急需要得由中央政府臨時管理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算中對於廣學辦之事項其完成之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得設定繼續經費對 於每歲支出之數額永久不變之事項得以法律設定恆久極要。

之人員應用超然之主計機關掌其任免遷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現金出納之人員應由 一百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行政均應用聯立綜合之組織其辦理預算決算官計統計 **紫植之客計機關掌其任免遷謂並監督指導其事務**。 統一之出動機關掌其任免瀝調並監督指導其事務其辦理審計稽察之人員應由獨立行使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對於該管各級政府之財政領域得依法納費請求 閱覽除關係軍事秘密或外交秘密外各級政府機關不得拒絕之

第四篇 民生

第一章 國民生計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濟組織應本於公平之原則使國民均維持相當之生存。

第一百六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俱有不背正義與人道為精神上或體力上勞動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政府應予以協助使有遺當之工作機會 其有工作者應由政府制定保護法規以改進其生活

第一百七十一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應由政府予以相當之教濟。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整殖荒地開發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樂農村道路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六改善佃農地位增進農工福利。

第

百七十三條

所維十二

政府保護人民生育安全及身體健康起見應設公立醫院助產治療施送診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勞資雙方之關係以協調互利爲原則。

第一百七十五條 百七十六條 人民之契約及職業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之範圍內應保護之 對於私有土地應以法律規定嚴防濫用荒廢及集中於少數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生產事業應由政府獎勵及保護之

一百七十八條 重利之借貸及動產不動產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對於遺產之承繼應以法律或課稅加以限制但以不使承繼人喪失生存及簽

第一百七十九條

展

本能之必要資力爲度。

第一百八十條 為謀國民經濟發展政府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及保險事業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具有專利性質或獨占性質之產業應由政府集中資本爲獨立之經營。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得由政府修正或限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百八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關於經濟事項之立法應徵詢經濟委員會之意見。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其群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經濟委員會除依前條之規定應提出意見外並得為左列各事

關於經濟立法及行政自動建議於政府

一關於經濟事項提出法律案於立法機關

三督促政府與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之合作及農民工人商業實業團體內互相之合作

四解決勞資之爭議。

國民教育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至少應使受六年之免費基本教育。 實施教育時人格之培養與其他目的並重。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應一律由國家施以免費補智教育。

第一百九十條 後應設法補助之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美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中央或地方政府輕考驗

附缝十二

一百九十一條 擔任基本教育之教員應予以保障並從優待遇

一百九十二條 中央與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一百九十四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凡檢定合格之教員應予以獎

順及保證。

第一百九十五條 華僑教育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獎勵及保護之

第五篇 憲法之保障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百條 職業團體之提議並經國民大會之議決不得修改之。 本憲法非經四分之一之國民大會代表或四分之一之省民代表會或四分之一之省

第二百零一條為直接或間接保障憲法之實行及解決關於憲法之糾紛應設國事法院。

一解释憲法上之疑義

第二百零二條

國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三關於達憲行為之處分二審查違憲之法分並宣告無效

四解決中央政府各機關間各地方政府間及中央與地方間之權限爭議及其他不能解決之 事項;

五處理行政訴訟

七處理公務員被彈劾之案件並懲戒被彈劾人及其他在行使國事法院職權時所發見應此 六統 一解釋行政法令:

市條十二

四八九

急戒之公務員

九解決其他直接或間接遠背憲法而非普通法院可得解決之政治上事件 八移送負刑事責任之被懲戒公務員於普遍法院審判

第二百零三條、圖事法院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爲之決定及解釋有拘束普通法院之效力。

遇行政法令之解釋與普通法令之解釋有衝突時由國事法院與最高法院各推

相等之人數合組委員會互相討論以求統一。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國事法院設許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過半數由國民大會直接選舉之餘由國民

政府五院各推二以上之候選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二百零六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年滿三十五歲

二完全享有公民權

三會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畢業而有後開情形之一

乙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法律政治或經濟之學三年以上 甲關於法律政治或經濟有專門之著作或有價值之貢獻

丙有五年以上之行政或司法經驗

丁經考試或銓敍合格。

各占五分之一

第二百零七條

國事法院之評事中研究法律者至少應占五分之二研究政治及經濟者至少應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八條 **圖事發院之靜事非經國民大會過半數代表之**列席列席代表三分之二之贊同, 國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各評事互選之

第二百十條、除數條規定外國事法院之評事非經監察院立法院之聯合彈劾並經監察院立法 宣告者不在此限前項合組之委員會由監察院立法院各推二人最高法院推五人組織之。 不得能免之。 院最高法院所合組之委員會之懲戒不得冤職俸職職俸或觀任但受刑事處分或受禁治盡之

四大

第二百十一條 圖事法院之許事除現行犯外非經最高法院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二百十二條 圖事法院之評事為現行犯被逮捕或監禁時逮捕或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 時內將逮捕或監禁之理由通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為許可與否之表示。

第二百十四條 順事法院之組織法國事訴訟法違憲罰法另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之中央或地方政府受前項囑託者廉立予執行。 圖事法院之決定或命令由該法院自行執行或屬託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執行

附錄十三

張知本氏之憲法草案

斯旨創制憲典國範昭垂咸進勿替。

國民大會秉全體國民之公意深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中華民國建國之精神所寄託发本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 第一章 基本原則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一章 民族

謝錄十二

法考試監察五權由人民委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監察機關行使之。 主權爲政權與治權政權爲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由人民行使之治權爲行政立法司

四九三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西康二十八省及蒙古西 國土為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國籍依法律所定。

圖土及其區劃非依修正憲法之程序不得變更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中華民國各種族基於自由意志永久為鞏固之結合各種族中之自治力較弱者國家應

扶助其自治。

九條 中華民國國際地位應保持其自由平等與前項規定相背之條約須修改或拒絕之。

第十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國家應保護並援助之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依法律置相當之國防軍隊國防軍隊行徵兵制其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軍人除服從國家命令防衛國士外不得發表政治上之言論軍人因衛國而致死亡或殘廢者厚

第十二條 婚姒以男女平等為本由國家保護之

產婦及兒童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及扶助。

第一節 人民之樣利義務 第三章 民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職業及其他榮華均

得預給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妨害必安情事不得賴華或限制人民被逮捕監 禁時本人或他人得請求法院卽發出庭狀提審之法院不得拒絕其請求。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人民行為非法律有處罰明文者不得處罰。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非因犯罪或其他緊急危難不得侵入或搜索軍除除戰事區域或

附條十三

四九五

租 賃外不得屯駐於人民之住宅。

第十九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不得停止或限制。

停止或限制。 人民有信仰宗教及反對宗教之自由妨害社會公安及善良風俗之宗教得限制之。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在慎查或審判中及破產在破產程序進行中不得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除抵觸刑法外不得停止或限制。

第二十三條 秩序結社以犯罪為目的者得禁止或解散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不必向該管官署事先報告但集會擴帶武器或擾亂社會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訴訟於法院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人民有依法律任公職之權。

第二十九條 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劇制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

限:

一精神病者;

三吸食鴉片及使用其代替品者 |公權被剝奪向未恢復者

第三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税之義務。

四不營正當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第二節 中央奥地方之權限

四九七

一國防及軍制 外交及儀務

七度量衡制度

十二國有財產及國債 十一事實及特許專利 五考試 四民法刑法及他獨於司法之立法

六郵政電報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之交通及運輸事業

存三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或依事務性質屬於中央之事獨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二教育及文化

四、戶籍;

三土地制度

五移民及墾植

六工廠及勞動並社會保險

八銀行及其他經濟制度;七公有森林漁業及礦產;

土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事項 丸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多

依本法所定其事務性質不屬中央者由地方制度單行法並執行之前條應由中央

第三十六條 中央對於地方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維持社會公共利益得以法律限制之。 立法之事項於中央未立法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並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中央與地方或地方與地方間之爭議由立法院裁定之。 中央因預算不敷或其他必要得經立法院之議決及國民大會複決合各地方按其 地方法律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歲收總額用累進法分擔之地方財力不足或遇非常事幾得依前項程序由中央補助之。

第三節國民大會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為代表全體人民行使中央政權之機關。 國民大會由全國各縣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國民代表一人並蒙古西藏與直隸中

第四十二條 央之市選出之國民代表組織之。 具有第二十九條所定行使政權資格而候選者均有國民代表被選舉權國民代表

之選舉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三锋 民代表被選或被委爲中央文武公務員時得自擇其一任之。 國民代表不得蒙任中央所屬文武公務員中央文武公務員被選為國民代表或國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國民代表任期三年但任期未屆滿前得由原選舉區人民依選舉投票方法撤回之。 國民大會設勢行委員會由國民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之每年常會改選一次執

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國民大會會議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但臨時會得由大總統或國民代表三分一以上 國民大會除臨時會外每年開常會一次會期自七月一日起為一個月但得延長之。

請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事非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

不得可決。

第四十九條 附缝十三 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範圍選任中央公務員。

10 H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選舉之公務員國民大會有能免之權但未經彈劾及審判後不得行使之。

第五十一 員國民大會自行彈劾並審判之。 條 國民大會選任之公務員被監察院彈劾者由國民大會審判之監察院長及監察委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院彈劾之。 國民大會於中央公務員知有應被彈劾之事由發生而監察院未彈動者得交監察 國民大會對於彈劾案之審判以懲戒處分爲限如涉犯罪移付法院審判之。

第五十四條 **政** 般止之。 國民大會依憲法規定範圍有複決法律及其重要事項之權。 個民大會於赤有或現行之法律得提出草案或大綱或意見書交立法院制定修正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國民大會除對於立法院行使創制權外得建議於中央其他各院。 國民大會裁決中央各院間之爭議。

第五十八條 國民大會應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五十九條 國民代表於會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國民代表在會期中非得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國民大會閉會期內國民大會之權力屬於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但左列事項為國

民大會之特權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選任或罷免大總統及五院院長

一複決預算及決算

三複決宣戰婦和

四修正憲法。

第四節

大總統

第六十二條

選任為大總統但軍人退職未滿三年者其當選爲無效。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歲並住居國內十年以上而有候選資格者得由國民大會

大總統任期三年非隔一任後不得再被選任。

第六十三條

附缝十三

五〇三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就職之始須爲左列宣誓

余誓以至誠格遵憲法及法律臺忠本職衛國利民謹誓

第六十五條

務時,由國民大會就他院院長推定一人代行之大總統餘位時國民大會即時舉行大總統新選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之行政院院長同時不能執行職

舉在新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依前項代行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依行政院院長之輔佐行使國家之行政權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六十八條 後請求國民大會追認之。 大總統宣戰靖和及締結條約但須經國民大會之複決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

第六十九條 大穗統任免文武公務員但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大總統統率陸海空軍。

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民大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解嚴平時不得

第七十一條

於警察機關外置特別軍事機關。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所發命令以及其他有關行政之文書非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不生效力。

第五節 行政院

第七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七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輔佐大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 行政院院長決定大政方針行政院院長不同意大總統之行為時得拒絕副署。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六條 席大總統得列席行政院會議但不得參加表示。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

第七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提交行政會議: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及法律案

二提出於監察院之決算案

三提出於國民大會之宣戰媾和及鄰結條約集

五〇五

四群任以上公務員之往免

六使法律所定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會議議決事項。 五行政院各部間之爭議事項 第六節 立法院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委員名額不得達一百人。 第七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其具有候選資格者選舉之任期三年立法

第八十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事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不得可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十一條 一預算案 立法院除憲法另有規定外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二一切法律案。

第八十二條 主管事項提出法律案。 立法院院長咸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之署名得提出法律案大總統及各院院長得統

第八十三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除財政法律案必須送交融民大會複決外立法院得送交複 **決或圖民大會請求送交複決之法律案不經國民大會複決者由立法院院長於議決後十日內**

公布之其送經國民大會複決者於複決覆到後三日內公布之

第八十四條 大穗航及各院院長提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否決或有與其提案相反對之修正議 決時得擬具意見請求立法院送交圖民大會複決圖民大會之複決關立法院否決或修正為無

理由者立法院應以原案爲法律。

第八十五條 任何機關不得以命令立法但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七節 司法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司法院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の変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司法官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責格

第八十九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司法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第九十條 司法院院長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應提交顧民大會複決之國民大會所為彈動

第九十一條 最高法院受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司法行政部處理司法行政公務員懲戒委員 **築之钊決其復權由國民大會為之**

第九十二條一各級法院之審判除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均公開之 會審判不屬國民大會警察之彈劾事件。

第九十三條、司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十四條 司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停驗轉任罰俸

第九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第八節 考試院

第九 九十六條 考試院依法律行使考選及銓敍之職權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考試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考試院每省區得置分院。

第九十九條 百條考試院分縣武省武國試縣試為普通考試省試圖試為專門考試各級考試程序及應 每次考試設典試委員主持之典試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〇一條 典武委員獨立典試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試

人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二條 典試委員於縣試省試得巡迴典試之。

一百〇三條 各級考試及格者該當於其知識能力有被選任或被委任爲人民代表或公務員

第九節 監察院

百〇四條 監察院院長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任期三年。

五〇九

五〇

第一百〇五條 登察院依法律行使彈劾及審計之職權。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六條 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監察院院長任免所屬公務員。 彈劾置監察委員審計置審計委員由國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〇八條 監察委員就中央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者彈劾之但經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大 院行為除得認為犯罪行為者外不得為彈劾大總統之事由。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〇九條 監察委員因執行職務得赴各公署查閱文書 監察委員随時考查公務員之行為駐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外之中央所屬公務員,

一百十一條 監察委員受理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告發。 由監察委員巡週考査之。

第一百十二條 受彈動之人為選任中央公務員送交國民大會審判委任中央公務員送司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查知地方公務員違法失職時得交地方監察院彈劾之

第一百十四條 監察委員獨立彈劾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五條 監察委員非得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監察委員行使職務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關之計算審計委員亦審定之。

一百十七條

審計委員監督預算執行審定決算並核准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中央所屬各機

第一百十八條 審計委員獨立審計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十節、地方制度

第一百十九條。省設省民大會代表全省人民行使省之政權省民大會由全省各縣人民選舉代

表組織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設省長由省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民大會就具有候選資格者分別選任之。 省設省立法院省監察院省立法院及省監察院院長並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

省長除處理並監督全省自治行政外該省內中央行政受中央之指揮命令執

第一百二十三條 省長執行省內中央行政違法失職時除省監察委員得彈劾外中央監察委員 亦得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經其審判後交省民大會執行之。

一百二十四條 省立法院制定省單行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法律抵觸省組織法由中央立法院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長由縣民大會選任之。 縣之政權由縣民大會行使之縣民大會之組織爲一縣人民之全體。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設縣立法院縣監察院縣立法院及縣監察院院長並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

縣民大會分別選任之。 縣民大會之開會以分區投票公決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長執行縣內中央行政或省行政遠法失職時除縣監察委員得彈劾外中央

監察委員或省監察委員亦得提出彈劾案於國民大會或省民大會經其審判後交縣民大會執

第一百三十條 一百三十一條 直隸中央之市及直隸於省之市準用本法關於省或縣之規定但直隸中央之 立法院制定之。 縣立法院制定縣單行法規但不得奧國家法律及省法規抵觸縣組織法由中央

第一百三十二條 市其政權由市民全體行使之。 第四章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以法律另定之 民生

一百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議決及國民大會之複決。 創設租稅變更稅率募集國債及其他增加人民或國庫負擔之財政事項須經

第一節

會計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五三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大總統稱成預算案於上屆會計年度終之前一月提出

於立法院。

一百三十五條。定期計劃機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依定期年限設機續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預算提出後有追加必要者得提出追加預算案 第一百三十六條 為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不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费。

第一百三十八條 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尚未成立時暫依上年度預算收支之。 國家障時發生事變須爲預算外之支出時得隨時提案於立法院職決後送交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一百四十條:每年度終結由大總統於來年度開始提出決算案於監察院經審計委員審定後, 交圖民大會複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爲外應由行政院院長負責。 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發見決算與預算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證明大總統有犯罪行 預算案經複決後由立法院公布決算案經複決後由監察院公布之

二節 教育

育上之必要費其衣食費不能自給者並供給之。 一百四十三條 已選舉齡之男女兒童有受基本教育之權基本教育六年不收學費及其他教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兒童在應受基本教育期內父母有使就教育並自為教育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施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廣設免費學額於貧民免收學費中央及地方應寬籌貧民就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國家於學校教員應優定其待遇

補助費於入中等以上學校之貧民按期補助之。

百四十八條 學校教員之講授除抵觸刑法外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央或地方應斟酌其情形給以補助費。 一百五十條 私立學校適合國家教育制度而有相當成績者應許可之已許可之私立學校中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五五五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保護及保存之。 一百五十一條 凡於事術之研究有發明或特別成績者國家應保護獎勵之。

第三節 極清

第一百五十三條 人民財產受法律之保護但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百五十五條 企業直接關係公共利益者由國家經營之其已經私人經營者收歸國有前項 國家應確定土地政策漸變私有土地為國有

第一百五十六條 企業以外之大企業得收歸國家經營。 一百五十七條 財產之繼承得依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有害公共利益者應限制之。

利益善良風俗者應限制之。 百五十八條 契約自由受法律之保證但借貸之重利不動產使用之重租及其他背於公共

第一百五十九條 人民有營業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但有妨公共利益善良風俗者應限制之。

第一百六十條 農民工人國家應特定法律保護之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應扶助失業農工使之有適當之工作其無適當工作時並應維持

第一百六十二條 老弱殘廢失其勞動能力而不能自爲生活者中央或地方應數即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應限制之。

派代表組織之但農人團體及工人團體之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條中央及地方各設經濟委員會由農人團體工人團體商人團體及其他實業團

一百六十五條 中央及地方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為發展國民經濟及保護農工於立法及行政上應中央及地方之諮詢並為建議

二調解勞資之紛爭。

百六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應急謀實業之建設開發私人經濟之實業除第一百五十五條規

外應保護並獎勵之

五一七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法所定公務員之選任於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不以具有候選資格者為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公務員就職時須為守法盡職之宣誓其宣誓程序以法律定之公務員因建 法失職致人民受不當之損害時須負賠償之責。

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贊成始得有效。 一百六十九條 憲法之條正由國民大會行之憲法條正案之議決須有國民代表總數三分二

第一百七十條 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行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憲法由國民大會制定並頒布之。

附錄十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表之憲法草案初稿

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 一章 總綱

第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漸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殺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括之疆域。

所絲十四

第三條

五一九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中華民國國族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税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中華民調整法史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 均足。

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擴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 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為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一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按累進税率徵收所得税及遺產稅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圖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三十一條勞費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人民因服兵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一要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與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教育應以培養高尙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爲主要目的

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條 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為其預算總額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外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附錄十四

中華民國憲法史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一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代表權。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亥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

二創制立法原則

行政院院長;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對於國家有特殊動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祕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一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業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第五十九條

屬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劉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

附錄十四

七、外交

六國防及軍制

第六十一條 五、四、三、司 宗; 武; 法; 民法刑法訴訟法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十二衞生防疫及醫藥;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十三曆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十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十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十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五三〇

二十三羰業森林及漁業

二十四僑務

二十五移民及墾殖

一十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

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 效。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央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中央奧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驅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驅 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中央奥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

算及糖決算。

第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

七章

中央政制

爾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條

國

民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五條

第七 五院 院長均得依法律 發布

第二節 總統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國。

第八十一條 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 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

由總統

國 民

第八十二條 總統 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

政

第八十三條 院院長代行其職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 權。

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附錄十四

五三三

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邀六個月。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八十四條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歷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院長爲主席。 行 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五各部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附錄十四

五三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立法委員

i i

類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

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復認為不滿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為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〇二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歪電 司法院

第 第一百〇四條 一百〇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百〇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百〇七條 政府任免之。 一百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

第

第一百〇九條 一百十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百十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释法令之權。

附餘十四

五三七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百十三條

第 一百十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試院

第 百十五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7一百十七條 一百十六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銓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第

第

一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百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為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為委員長。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王兰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百三十條 省為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百三十一條 省設省泰議會泰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 任。 省泰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與革事項

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

第一百三十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附錄十四

五四一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四十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二全縣之財政事項

七全縣之徽官文化事項

五全縣之警衞治安事項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專意:

入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7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 百四十一條 百四十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奉能免創制複決之權。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第一

百四十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類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百四十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敗與革事項

一百四十五條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附缝十四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

第

五四三

人以輕中央考試合格者為限。

一百四十七條 縣長有遠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 一百四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二節 市爲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事項之規定。 市

第一百五十條。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一百五十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任。

百五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

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 百五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 一百五十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抵觸者無效。

一百五十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

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

(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百五十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提議并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一百六十條 百 五十九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附錄十四

附錄十五

國民政府立法院公表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

遵。 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公布全

國,永

矢咸

條

中華

民國

為三

民主義共和

第

章

總綱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

證。

中華

第四條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及其

他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各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運

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五四女

五四八

第十一條 十條 人民除現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役軍人外不受軍事 裁判。

第 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制之。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 制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 律應 考武 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附錄十五

五四九

中華民國憲法史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三、舊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類以法律定之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棄之方法行之。

選舉代表權。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改建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經四分一以上代表之同意舞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へ本敷保留院會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再議):

一篇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梭決權之行使以決定可否為限

四收受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之報告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五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講解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代表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職權。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委員會其委員依左列規定由國民代表互選之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由各該省國民代表互選二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互選三 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互選四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互選五人三千萬以上

附錄十五

五五二

者互選六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互選三人。 一蒙古西藏國民代表各互選三人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職權如左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國民大會閉會之日起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

一籌備召集次屆國民大會及臨時國民大會 接管國民大會秘書處

三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五受理監察院對奧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 四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

受理時應即召集陷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監察院對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被彈劾之委

員應即解職;

六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為不當時得向總統提出質詢

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爲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七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四十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原互選之國民代表改選之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之組織及國民大會委員會

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滑絲十五

第一節 總統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壓各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 第四十五條 一十六條 總統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稱結條約之權 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

第四十八條 應送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 一十七條 糖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於未公布前,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五 第四十九條 一十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十一條 總統兼爲行政首領總攬行政權。

第五 十二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 第五十四條 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向國民宣誓者詞如左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七條

障中華民國之統一與獨立以毋負國民之付託如有違法失職願受國民之制裁謹蓄。 **佘謹以至誠向國民宜誓余必盡忠竭力遵守憲法並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執行國家法令保**

第五十八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

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總統於任備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總統職權,

行 政院院長暫代。

本五五

第六十一條 十餘 依 總統除犯內凱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前二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節 行政院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六十三條 行政院設院長 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六十四條 衍 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圖家行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狗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遵選任命並罷免之。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六條 不能 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對總統負其資任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因

第六十八條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 會議 議決。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義案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四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六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十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要國際事項之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運任。

第七十三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軽 五五七

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三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 三人其人選不以職民代表或各該省區人民為限

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才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選之其名

額不得超過載款種類三分之一。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六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七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

前項提交復議之法律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

第七十八條

法律公布後國民大會得複決之。

第七十九條 或國民大會委員複決之業應於收到複決通知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其經國民大會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五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司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

下率 見 同志法・

法 律 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八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與非訟事件。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最高 法院有統 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一切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減俸。

第九十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十五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銓敍權之最高機關。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任。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七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考試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九十九條 经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一百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经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第一百〇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六節 監察院

一百〇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

五六一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

第一百〇四條 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一百〇六條 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二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百〇五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二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百〇七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一以上之連 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提出彈劾:

二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

委員三分一以上之連署

三對於政務委員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

負二人孩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

四對於其他公務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十條 監察院對於現役軍官之彈劾其提出程序受理機關及懲戒方法以法律定之。 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百〇九條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

彈劾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長一人審計委員六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百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院會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一百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十七條、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百十九條 省為國家行政區域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連 任。 一百二十條 省設省泰議會泰議員名類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省政府設省長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不得任爲省長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省泰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審議省長提出之預算事項

審議省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五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與革事項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三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 六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七向省長建議事項。 第六章 縣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一百二十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縣戶口之調査登記事項

二縣地政事項

附錄十五

五六五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三縣財政事項

九縣保養生息事項 八縣衛生事項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員依法律行使選舉能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 七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八對於縣長之質問事項。

一百三十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五大七

第一百三十二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還

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或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或罷免以

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百三十七條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百三十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一百三十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或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或罷免以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條中華民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一條 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 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

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鏡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

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百四十三俊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

公共享受。 一百四十四條

附條十五

國家對於土地之支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五六九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律節制之。**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興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

私營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境進其生產技能及教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

第一百四十九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一百五十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

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一百五十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遊當之救濟或撫卹。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讓節之。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二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教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附錄十五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免納學費一律受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免納學費一律受基本教育其群以法律定之。 五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國立大學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

第一百五十九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 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貨幣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預算權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僑民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法律定之。 一百六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人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

一百六十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一百六十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補助或協助以法 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 一东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

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機模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

費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 一百六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行政機關在任何情形下非依法律為追加經

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臨時發生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提出非常經費預算。 附絲十五

五七三

No. Co. Marie Co. Apr.

一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

三聚念重大工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非依法律或經立法院之議定不得爲之其依法律得以

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非經法定機關之議定不得為之 一税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錦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鎗

二募集公儀處分公有財產或稀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 一百七十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土以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E S

各級政府均不得以任何名義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升車徵 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法律定之。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

第十一章 軍事

一百七十三條 從法令爲職責。 一百七十二條 軍隊以徵兵制為原則。 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歌證國權保衛驅士捍禦外侮服

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餘 百七十四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國 陸海空軍之驅制以法律定之。

附缝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或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

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爲常駐地。 一百七十七條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群以法律定之。

一百七十九條 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 一百七十八條軍除應分駐國防地帶除率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 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

省區及縣市警衞事項以法律定之。 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 百八十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第一百八十二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百八十三條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統宣告其無效。 依前項規定無效之法律經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後由於

一百八十六條憲法之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一以上之提議並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

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及告之。

附錄十五

五七七

附錄十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草案

後由秘書陳海澄唐世繼前後逐條宣讀各委員相繼建議結果作文字上之修改至憲草條文原意 委員鼓掌致質最後由主席孫科以全部憲章付諸大會表決結果全體站立無異議通過計共十二 毫無更動會中僅有文字增減修正之輕微辯論直至六時半大會得於平靜空氣中三體完畢全體 立法院於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舉行憲草三讀會議主席孫科秘書長梁寒操主席宣布開會

章一百七十八條今發表憲草原文如下

國永矢咸遵。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數制茲憲法頒行全

第一章 總網

用條十六

五七九

中華民國 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 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

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祭哈爾綏遠寧夏新疆

蒙古西藏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

第九條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騰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 人民囚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行機關提審。

第十一條 第十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十三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常経十六

五人二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劍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工務之義務。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六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職求賠償。

第三章 国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

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

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達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

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

律(四)梭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察委員(二) 罷免糖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

五八三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節 糖洗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糖統依法公佈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八條 糖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 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總統總攬行政權。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五條 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權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一條 院長代行其職權。 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遠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

五八五

附錢十六

時由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四條雜統除犯內氣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一條 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

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 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燒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要國際事項之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修約案及其他關於重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第六十八條、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一)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

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甲)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 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八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

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糖額三 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每省十人(乙)蒙古西藏各六人(丙)僑居國外國民六人〇二)由立法院 **离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

第六十九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一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 第七十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聽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六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 員懲戒司法及行政。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序總

就任免之。 所統十六

五八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敍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

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九條 銓敍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典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考

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九十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務候選人資

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附錄十六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

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 集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彈劾案經公務

第一百條 員懲戒委員會之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

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

第一百〇二條。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百〇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百〇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百〇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任為

第一百一十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第一百十一條,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十二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二)向立法院提請

關於省之立法事項(三)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四)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與革 五九三

事項(五)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六)議決省長交議事項(七)向省長建

第一百十四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五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縣

第一百十六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

縣教育文化事項(八)縣衞生事項(九)縣保育教濟事項(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項(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六)縣警衞治安事項(七)

第一百十七條 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他屬於縣治之事項。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

第一百十八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十九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 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

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與革事項(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問事

項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

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能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能免以法律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

タ ス 財

五九五

第一百二十五條 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

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 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

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律節制之。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時特許國民

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

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價。

五九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證勞工政

第一百三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四十條 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關節之。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驅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

第一百四十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済。

第一百四十四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四十三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堵進生 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一百四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

第一百五十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五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 學校數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

前缝十六

五九九

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 一百五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輔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

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驅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

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 盈虧仍依法律騙入總預算及總決算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畫得依法律設定機績經費

第一百五十八條 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散施(二)重大災變(三)緊急 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為道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各級

重大工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消(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 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 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类(一)稅賦捐養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

第一百六十條 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 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 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

第一百六十一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都份應各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十一章 軍

附錄十六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所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護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

從法令爲職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海陸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一百六十三條 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 軍隊以豫兵制爲原則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遇外屬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 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 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

第一百六十八條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率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

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

第一百六十九條 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 律經理之。

第一百七十條。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省區及縣市 保衞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并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

第一百七十三條 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附條十六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六〇三

中華民國憲法史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告之。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 六〇四

₫ 獸 鼯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 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囘
- 二 信書如交郵寄選必須掛號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赔償
- 四加煮愛蒜
- 五 通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囘借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卽迅通知本館
-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 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舍天-1-,5000)

		********* * 有 所 權 版 * *				
	發	卸	發	藴	中	年六三月
	行	刷	行	纂	外册已	再初
(*	所	所	人	者	Jet nea	版
(本書校對	商上	商上	Ŧ	潘	产 企并 是 壹 史	
者	務海	.務准	海		元一	ŕ
徐王 培永	印及	即河	集河	樹	册	
生榜	書名	書音路	南路			:
-	館	館	五二	藩		笡

從查書號三七一一第字書會貝委查書誌報書圖會貝委傳宣央中

簽

三八八三上





